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2003/23  
E/CN.4/2003/135  
30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 权 委 员 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03年3月17日至4月24日)

##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不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提出建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E/2003/23 E/CN.4/2003/135
------------------------------

##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	12
A. <u>决议草案</u>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	12
B. <u>决定草案</u>	
1.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	12
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	13
3.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13
4.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	13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 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	14
6.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	14
7. 食物权 .....	15
8.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	15
9.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 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 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	15
10. 任意拘留问题 .....	16
1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16
1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17
1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 律师的独立性 .....	17
14.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17
15.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	18
16.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	18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18
18. 人权维护者 .....	19
19. 既打击恐怖主义, 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19
2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
21. 索马里境内的人权情况 .....	20
22.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	20
23.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	20
24. 发展权 .....	21
2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21
2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建立 的程序作出的有关利比里亚的决定 .....	21
27. 社会论坛 .....	22
28.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	22
29.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	23
30.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23
31.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 侵犯人权 .....	24
32.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24
33.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日期 .....	25
3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25
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26
A. <u>决 议</u>	
2003/1. 西撒哈拉问题 .....	26
2003/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 使自决权 .....	28
2003/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	30
2003/4.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	32
2003/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权情况 .....	35
2003/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 遭受侵犯问题 .....	36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3/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41
2003/8.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43
2003/9.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45
2003/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46
2003/11.	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48
2003/1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52
2003/13.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56
2003/14.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57
2003/15.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8
2003/16.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63
2003/17.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67
2003/1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 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70
2003/19.	教育权.....	76
2003/2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 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79
2003/21.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83
2003/22.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 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86
2003/23.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90
2003/24.	人权与赤贫... ..	92
2003/25.	食物权.. ..	96
2003/2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99
2003/27.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	101
2003/28.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104
2003/29.	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 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108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2003/30.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	113
2003/31.	任意拘留问题 .....	120
2003/3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122
2003/33.	人权与法医学 .....	127
2003/34.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	129
2003/35.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	131
2003/36.	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 .....	134
2003/37.	人权与恐怖主义 .....	137
2003/38.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140
2003/39.	司法系统的廉政 .....	144
2003/40.	劫持人质 .....	146
2003/41.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	147
2003/42.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149
2003/4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154
2003/44.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	156
2003/45.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162
2003/46.	移民的人权 .....	169
2003/47.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	174
2003/4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178
2003/49.	残疾人的人权 .....	180
2003/50.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	183
2003/51.	国内流离失所者 .....	186
2003/52.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	190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3/5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193
2003/54.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	197
2003/55.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 .....	201
2003/56.	人权与土著问题 .....	201
2003/57.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205
2003/58.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 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6
2003/5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11
2003/6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214
2003/61.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216
2003/62.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包括世界人权宣 传运动 .....	217
2003/63.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221
2003/64.	人权维护者 .....	226
2003/65.	良好管理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	228
2003/66.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230
2003/67.	死刑问题 .....	231
2003/68.	既打击恐怖主义, 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234
2003/69.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	236
2003/70.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	239
2003/71.	人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244
2003/72.	法不治罪 .....	246
2003/73.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249
2003/7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52
2003/7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257
2003/7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260
2003/7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263
2003/7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266
2003/7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273
2003/80.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	277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3/81. 在乍得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81
	2003/82.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82
	2003/83. 发展权 .....	282
	2003/8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284
	2003/85. 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 .....	286
	2003/86. 儿童权利.....	287
<b>B. <u>决 定</u></b>		
	2003/101. 增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301
	2003/102. 工作安排 .....	301
	2003/103. 工作安排 .....	304
	2003/10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 决议建立的程序作出的有关乍得的决定 .....	305
	2003/10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 议建立的程序作出的有关利比里亚的决定.....	306
	2003/106.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307
	2003/107. 社会论坛 .....	307
	2003/108.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	308
	2003/109.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	308
	2003/110.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309
	2003/111.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 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	309
	2003/112.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 造成的侵犯人权 .....	309
	2003/113.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 权委员会机制活动方面的运作 .....	310
	2003/114.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311
	2003/115.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日期.....	311
	2003/116. 主席团闭会期间的活动 .....	312
	2003/11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312
	2003/118.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3/L.92 及其提 出的修改(E/CN.4/2003/L.106-110).....	31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会议工作安排.....	1 - 53	31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 3	313
B. 出席情况.....	4	31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 9	313
D. 议 程.....	10 - 11	314
E. 工作安排.....	12 - 39	314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40 - 44	317
G. 来宾发言.....	45 - 46	318
H.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47 - 50	321
I. 总结发言.....	51 - 52	322
主席的声明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53	322
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 会议后续行动.....	54 - 57	329
五、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 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58 - 73	330
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a)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74 - 98	333
七、发展权.....	99 - 113	337
八、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 侵犯的问题.....	114 - 135	339
九、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 第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136 - 229	343
主席的声明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229	367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30 - 312	370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下列问题：		
(a) 酷刑和拘留；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c) 言论自由；		
(d)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e) 宗教不容忍；		
(f) 紧急状态；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	313 - 405	384
十二、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	406 - 421	401
十三、儿童权利 .....	422 - 437	404
十四、特定群体和个人：		
(a) 移徙工人；		
(b) 少数群体；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	438 - 468	407
十五、土著问题 .....	469 - 504	412
十六、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b) 选举委员 .....	505 - 515	418
十七、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b) 人权维护者；		
(c) 新闻与教育；		
(d) 科学与环境 .....	516 - 585	420
十八、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a) 条约机构；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	586 - 606	433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九、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	607 - 635	437
主席的声明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	635	440
二十、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	636 - 638	441
二十一、(a)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639 - 641	442
(b)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的报告 .....	642	455
<u>附 件</u>		
一、议程 .....		456
二、出席情况 .....		458
三、一般性辩论 .....		472
四、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 案预算问题 .....		492
五、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及主席代表委 员会作出的声明 .....		493
六、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		500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主题索引 .....		548

##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 A. 决议草案

####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8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国家一级的预防努力并通过国际合作增强应对暴力的办法，

1. 建议大会宣布 2007 年为“联合国预防暴力年”；
2. 请人权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这一联合国年的行动纲领草案。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28 号决议和第十章。]

### B. 决定草案

#### 1.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8 号，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委员会第 2003/8 号决议，并要求该国政府遵守本决议的规定；
- (b) 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所做努力的结果。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8 号决议和第九章。]

## 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2 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决定将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12 号决议和第九章。]

## 3.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15 号决议和第九章。]

## 4.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公平角度考虑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16 号决议和第九章。]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5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成立一个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期审议关于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种供选择方案，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除其他外，特别是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审议与《公约》有关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见 E/CN.4/1997/105, 附件)、各国、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以及研究《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2/57 和 E/CN.4/2003/53 和 Corr.1)审议关于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供选择方案。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18 号决议和第十章。]

6.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1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就委员会第 2003/2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其中应特别注意外债负担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政府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采取政策和方案的能力的影响，以及建议为减轻这种影响可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就最贫困国家和重债国而言。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力和资源。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21 号决议和第十章。]

## 7. 食物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就第 2003/25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25 号决议和第十章。]

## 8.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和这方面的不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27 号决议和第十章。]

## 9.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请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并为加强和更新反对形形色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制定补充性国际标准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今后举行几届会议，第一阶段为期三年，同时鼓励工作组有效履行任务，并举行第二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集中讨论在其建议中决定的几个方面，即贫困、教育和补充标准，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有关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报告；
- (b) 决定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举行今后几届会议，第一阶段为期三年，同时鼓励工作组有效地开展工作，完成它的任务，并请工作组举

行第二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履行其任务的进展情况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审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195 号决议将要提出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程度的分析报告后，考虑宣布第三个十年结束。

理事会还进一步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使他能够高效率、及时地完成任务，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0 号决议和第六章。]

#### 10. 任意拘留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1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根据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0 号决议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1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 1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求按照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的运作、特别是对从基金活动中得出的教训和最佳作法作独立评估，以期进一步增强基金的有效性；这项独立评估应当利用预算外资金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发起进行。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2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 1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8 号决议，授权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6 号和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1 号决议，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以继续开展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8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 1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其任务活动的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43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 14.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规定的各项任务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开展调查及后续行动，无论这些行动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充分的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45 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 15.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54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 16.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 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7 号决议，授权根据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57 号决议和第十五章。]

####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8 号决议，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58 号决议和第十五章。]

## 18. 人权维护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64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批准委员会要求特别代表继续就她的活动向大会和委员会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4 号决议和第十七章。]

## 19.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第 2003/6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8 号决议和第十七章。]

## 2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7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为一年，由他负责与临时权力机构、包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密切合作，制定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人权和促进法治，并征求和接受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就此提出报告，以便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阿富汗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77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 21. 索马里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执行任务，并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提供充分资源，为独立专家和高级专员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开展的活动供资。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78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 22.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0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其中包括有关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权科的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80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 23.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初步定为三年，以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促进利比里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进行合作。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82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 24. 发展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3 号决议，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召开第五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83 号决议和第七章。]

## 2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其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此后各项决议中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84 号决议和第九章。]

## 2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 建立的程序作出的有关利比里亚的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 日第 2003/105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建议公布利比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以鼓励向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提供协助，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05 号决定和第九章。]

## 27. 社会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07 号决定，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一个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闭会期间论坛，为期两天，会议日期的安排应允许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参加会议，他们将由小组委员会的区域集团任命，并建议理事会授权为筹备和服务这一论坛提供所有必要设施。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07 号决定和第十章。]

## 28.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108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就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进行详细研究，以便确定什么是保证所有人，特别是脆弱者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不受歧视地获得平等待遇的最有效手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和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了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包括为她提供一名在这方面具专门知识的顾问。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08 号决定和第十一章。]

## 29.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109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他的工作文件(E/CN.4/Sub.2/ 2002/17)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进行的讨论，编写一份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的详尽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09 号决定和第十四章。]

## 30.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110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以根据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2/23)就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须协助，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进行研究。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10 号决定和第十五章。]

### 31.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 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112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批准任命巴巴拉·弗雷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9)和所收到的意见，并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负责编写一份关于防止使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b)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12 号决定和第十七章。]

### 32.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114 号决定，授权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8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尽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14 号决定和第三章。]



### 33.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115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委员今后将于 1 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一举行专门用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第一次会议，并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订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举行。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15 号决定和第三章。]

### 3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117 号决定，核准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之前，召开一次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的研讨会，探讨可就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9/20) 中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各种方法。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17 号决定和第十五章。]

## 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 议

#### 2003/1.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35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2002/4 号决议，

还回顾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2001)号决议，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强调必须对争端达成政治解决办法，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的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停火已经生效，并强调对维持停火的重视，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还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在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就解决计划的施行所达成的协定，及双方接受了秘书长就选民身份查验和申诉程序(见 S/1999/483/Add.1)提出的整套措施的详细执行办法，并强调必须充分、公正和忠实地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

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是执行解决计划仍有困难，

又注意到双方对执行解决计划主要规定的意见基本上有分歧，

强调在解决西撒哈拉争端方面缺乏进展继续使西撒哈拉人民蒙受苦难，仍是该区域的一个潜在不稳定因素，阻碍了马格里布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因此亟需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欢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努力寻求双方均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将确保西撒哈拉人民获得自决，

忆及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

还忆及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57/206)，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所作的出色努力以及双方在支持这些努力方面所表现的合作精神；
3. 回顾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在秘书长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主持的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就解决计划的执行所达成的协定，并敦促双方充分和真诚地执行这些协定；
4. 敦促双方诚信地切实执行秘书长就选民身份查验和申诉程序提出的整套措施；
5.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的责任；
6. 还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核可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 658(1990)号和第 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联盟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进行公正和不受任何约束的自决全民投票；
7. 注意到双方对执行解决计划主要规定的意见基本上有分歧；
8. 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努力寻求对西撒哈拉争端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将确保西撒哈拉人民获得自决；
9. 敦促双方在这方面继续同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合作，以期为此争端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10.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1349(2001)号决议，以及第 1359(2001)号决议和第 1429(2002)号决议；

11. 请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以解决下落不明者的命运的问题，并吁请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立即释放所有自冲突开始以来被拘留的人；

12. 注意到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执行解决计划的情况，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还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就大会第 57/13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 年 4 月 14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3/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  
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6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2002/5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谴责任何国家为了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为了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允许或纵容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非洲消灭雇佣军的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之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根据自决原则，所有人民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

进一步重申《关于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

深为关注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造成的人命损失、对财产的巨大破坏及对受影响国家政策和经济的不利后果，

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无论它们采取何种形式以求取得某种合法性的外貌，它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是一种威胁，并且是对各国人民享有人权的一种障碍，

1. 欢迎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16)；

2.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注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其国家领土及在由其控制的其他地区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企图阻挠自决权，颠覆任何国家政府，肢解或完全或部分破坏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各国高度警惕，防止那些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全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特别禁止这类公司参预武装冲突或颠覆合法政权的行动；

6. 欢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生效；

7.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8. 欢迎已接受了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国家所提供的合作；

9. 还欢迎有些国家通过了关于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的本国法律；

10. 请各国一旦发现其境内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立即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

1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2 号决议的要求，召开关于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来侵犯人权和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的第二次专家会议；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到雇佣军仍在全世界许多地区活动，并以新形式、表现形式和方式出现；

14.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和支持，包括促进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负责制止雇佣军活动问题的实体的合作；

16.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的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17.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同一个议程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2003 年 4 月 14 日

第 47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9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 2003/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需要严格遵守大会通过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具体规定的《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还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人民都具有自决权，

进一步遵循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受外国占领的民族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2002/3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宣言的规定，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作为世界所有人民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因这一自决权乃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的全面和平的一个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包括他们建立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并期待这项权利的早日实现；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将之尽量广为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一切有关情况；

3.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2003 年 4 月 14 日

第 47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 2003/4.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99/82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4 号、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4 号和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2002/9 号决议，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确信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须用作承载互补的创造性和活力的工具，而不是用作进行新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对抗的理由，

忆及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欢迎《宣言》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并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睦与容忍，期待着《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包括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2)的范围内得到切实执行，

欢迎大会第 56/6 号决议宣布《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全球议程》，并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团体为执行该决议所载的《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还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极为赞赏土耳其政府于 2002 年 2 月 12 和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题为“文明与和睦：政治方面”的联合论坛，并欢迎其成果，

震惊地注意到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继续对某些非穆斯林国家里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和社区产生着不利影响，注意到媒体对伊斯兰教的消极报导以及专门针对穆斯林进行歧视的法律的制定和执行，

认识到为了世界和平、社会正义以及人民之间的友谊，需要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容忍和了解以及不同文化和宗教价值观的相互尊重，

还认识到所有宗教对现代文明均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能够对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共有的价值作出宝贵贡献，



关注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侵犯这些宗教的信徒的人权，

认识到宗教和文化诽谤违背关于世界真正全球化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感到震惊，

强调需要承认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不同的观念和价值；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进社会内部和各社会之间的和睦与容忍，并意识到教育对于确保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的重要性，

强调国家、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对增进容忍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可发挥重要作用，

1. 欢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23)；

2. 深为关注对宗教持一成不变的否定态度和在世界上某些地区依然明显的在宗教或信仰事务上的不容忍和歧视表现；

3. 还深为关注人们往往错误地把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4. 深为关注 2001年9月11日悲剧事件发生以后诽谤宗教的运动以及对穆斯林少数群体进行种族和宗教丑化的情况日益加剧；

5. 关注利用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包括互联网和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外心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一切行为；

6. 深为关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为进行宗教诽谤而实行的方案和议程，特别是当它们得到政府支持时；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本国的法律框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仇恨、歧视、不容忍及由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包括袭击宗教场所的行为，并鼓励对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理解、宽容和尊重；

8. 还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的原因进行歧视，并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9. 强烈谴责在世界许多地区袭击和攻击所有宗教的企业、文化中心和崇拜场所；

10. 鼓励各国在各自宪法规定的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并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

11. 确认必须通过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的普遍价值，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价值，以增加对各文明和文化的了解；

12. 呼吁国际社会发起全球对话，促进以尊重所有人权和尊重宗教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文化，并促请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以及印刷和电子媒体支持和推动这种对话；

13.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包括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特别是：

- (a) 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研讨会和特别辩论中；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举行联合会议，以鼓励此种对话，增进对人权的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得到落实；

14.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探讨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在世界各地的情况，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后对他们的崇拜场所、文化中心、企业和财产进行攻击和袭击的情况，并就他的调查结果提交进展报告，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5.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3 年 4 月 14 日

第 47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3/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军事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叙利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人权受到侵犯而饱受苦难深表关注，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2002 年 12 月 3 日第 57/11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境，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得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2002 年 9 月 16 日提交的报告(A/57/207)，并在这方面，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表示非常遗憾，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接受其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为基础，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对中东和平进程停止表示关注，并希望在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在该区域建立公正全面的和平的第 242 (1967)号和第 338 (1973)号决议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

还重申委员会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2002/6 号决议，

1. 要求占领方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497 (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为无效，不具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还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收回其财产；

3.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方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故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年4月15日

第48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 票、21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3/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和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1403(2002)号决议，其中要求双方立刻切实停火，以色列部队撤出，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各项决议，

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适用，

回顾大会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的各项决议，

尤其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3 号决议，其中重申各国人民为反对外国占领和为自决而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欢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德先生的报告(E/CN.4/2003/30 和 Add.1)、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先生的报告(E/CN.4/2003/5/Add.1)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的报告(E/CN.4/2003/54)，

深为关注以色列政府没有与根据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S-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调查委员会合作，也没有与其他有关特别报告员、特别是与约翰·杜加德先生合作，

严重关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情况继续恶化，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尤其是法外处决、封闭、集体惩罚、持续建立移民点、任意拘留、包围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用战机、坦克和以色列战舰轰击巴勒斯坦居民区、侵入巴勒斯坦城镇和营地以及屠杀巴勒斯坦男子、妇女和儿童，像最近在杰宁、巴拉塔、汗尤尼斯、拉法、拉马拉、加沙、纳布卢斯、比拉、阿马里、贾巴利亚、伯利恒和泽伊谢的营地以及在加沙市的 Hay al-Daraj 和 Hay al-Zaitoun 邻近地区所发生的那样，

极为关注继续发生暴力事件，造成伤亡，其中大多数是巴勒斯坦人，从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死亡人数已增加到超过 2,200 名，受伤人数已增加到两万五千多名，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 1968 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极为关注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并且申明《日内瓦第四公约》对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适用，

深信谈判的基础以及公平和持久和平的基础应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包括不得利用战争夺取土地原则、该地区每一国必须能安全地过日子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回顾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2002/8 号决议，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为解放自己的土地并为能够行使其自决权利而抵抗以色列占领的合法权利，因而完成这一任务，根据《宪章》这也是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之一；

2.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对人权的侵犯；

3.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这种占领构成侵略，是危害人类和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

4.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城镇和营地发动的战争，导致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丧生；

5.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军队“杀害”巴勒斯坦人的行径或对其进行“法外处决”的做法，这种做法不但侵犯人权，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违反法治，而且损害双方之间的关系，因而是和平的障碍，促请以色列政府遵守国际法，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6. 又再一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移民点和进行其他有关活动，例如建造新移民点、扩大已有的移民点、没收土地、有倾向地管理水资源以及修筑旁路等，所有这一切不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根据上述文书此类违反行为构成战争罪行，并且是和平的主要障碍，敦促以色列政府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委员会关于

移民点的决议，并确认拆除以色列移民点是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基本因素；

7. 再次谴责没收耶路撒冷和希布伦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吊销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的身份证，以及巧立名目，征收高额税，强迫无力支付这些高额税的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公民从其住宅搬出，离开他们的城市，从而使耶路撒冷犹太化创造条件等做法，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这些做法；

8. 又再次谴责审讯中对巴勒斯坦人施以酷刑，因为此种做法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原则，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制止此类做法并将违法者移交审判；

9.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医院和病人发动的攻击和在侵入巴勒斯坦地区时以巴勒斯坦公民用作肉盾的做法；

10. 又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救护车和救助人员开火和阻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救护车和汽车抢救伤亡人员，以便将他们送到医院，这种做法导致受伤人员因流血过多而死在街头；

11. 再次严重关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恶化，尤其是以色列占领当局大规模屠杀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径；

12. 再次深为关注对巴勒斯坦领土进行军事包围和通过设立用以诱杀巴勒斯坦人的军事路障把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隔离起来的做法，这种做法和其他因素一起在两年半的时间里在该地区造成了大量的暴力行为，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这些做法，立即解除对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的军事包围，并重申集体惩罚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并构成了对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严重违反；

13. 再次严重关注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三条对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

14. 又再次深为关注以色列占领当局大规模地逮捕了约 15,000 名巴勒斯坦人，而未对他们进行审讯和提出刑事起诉，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在这方面的规定；

15. 再次确认以色列占领军拆毁了至少 30,000 间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设施和房地产，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和第五十三条，夷平农田、拔掉树木

以及摧毁巴勒斯坦社会的基础设施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严重违反，也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种集体惩罚；

16. 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并认为对 1967 年 6 月战争前东耶路撒冷城地理、人口和制度状况的任何改变均属非法而且无效；

17.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履行它的国际承诺和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协定；

18. 又再次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这是实现中东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9.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紧急审议在以色列停止占领领土之前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国际保护的最好方式；

20.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21.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22.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4 月 15 日

第 48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5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 2003/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以色列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并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

忆及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决议、最近的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2002/7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议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26 号决议,其中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的移民点为非法,

关注以色列安置移民活动阻挠两国就冲突找到解决办法,因此对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的长期安全造成威胁,

还关注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米切尔报告)指出,在被占领领土上设立移民点对安全造成威胁,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3/30 和 Add.1),并呼吁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 表示严重关注:

- (a) 以巴冲突持续升级,导致仇恨和暴力行为不断升级,加剧了以巴双方人民的痛苦;
- (b) 以色列仍继续安置移民,包括在被占领领土上非法安置移民和进行相关的活动,如扩大移民点、没收土地、拆除房舍、没收或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和修筑旁路,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移民点是对和平的一大障碍,是按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 (2002)号决议建立一个独立、健全、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一大障碍;

- (c) 并强烈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尤其是过去几星期来滥杀滥伤平民的恐怖主义攻击行动；
- (d) 关闭巴勒斯坦领土及其领土内的地方以及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包括长期在西岸各城市实施大规模宵禁，这与其它因素一起导致这一区域两年多来无可容忍的暴力局面，使平民人口极难享有人道主义待遇，对在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造成不利影响，人口中的最脆弱群体受到的影响尤大；
- (e) 在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建造所谓的保安围栏；

3. 促请以色列政府：

- (a) 充分遵守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2002/7 号决议；
- (b) 彻底改变其在被占领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移民的政策，做撤除移民点的第一步，并立即停止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的活动；
- (c) 防止在被占领领土上安置任何新的移民；
- (d) 停止在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所谓的保安围栏，以及其他非法行动，如由其引起的没收土地或拆除房舍行径；
- (e) 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关于其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移民点提出的有关建议；
- (f) 采取和落实旨在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的重大措施，包括收缴武器和实施刑事制裁，并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和保护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

4. 促请当事各方合作，尽早无条件毫不更动地执行“四方”<sup>\*</sup>核可的“路线图”，以便恢复谈判，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其它有关决议、1991年10月30日于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各项原则、奥斯陆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

---

<sup>\*</sup> 美利坚合众国、欧盟、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

达成政治解决办法，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这两个国家得以和平安全共处，并在该地区发挥充分作用；

5.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15日

第48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0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 2003/8.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0/460)，特别是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第 7、8、12、14、16、17、21 和 48 段(S/PRST/2000/18)，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391(2002)号决议，特别是第 11 段，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1(2003)号决议，特别是第 10 段，其中安理会强调有必要向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进一步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记录，

严重关注以色列持续违反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以及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谴责以色列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希望各方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实现中东和平，从而结束以色列的侵犯人权行径，恢复和进行和谈，以期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严重关注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留下几十万枚地雷，迄今已造成数百名平民伤亡，包括妇女和儿童；

对以色列政府不肯提供所有布雷图表示遗憾，

谴责以色列对许多黎巴嫩公民长期关押、虐待和施加酷刑，这些人在黎巴嫩遭绑架和拘留后，被转送到以色列监狱，

对以色列最高法院 1998 年 3 月 4 日做出的判决表示愤慨，这项判决允许以色列当局不经审判将黎巴嫩被拘留者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把他们当作讨价还价的人质，最近又恢复单独监禁，公然违反人权原则，

重申其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0 号和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0 号决议，对以色列不全面执行这两项决议深表遗憾，

1. 吁请以色列政府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2. 还吁请以色列政府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不要将其监狱中关押的被拘留的黎巴嫩公民当作讨价还价的人质，而应立即释放他们；

3. 申明以色列有义务做出承诺，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访问被拘留者，并允许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也这样做，以便核查他们的卫生和人道主义条件，特别是拘留状况；

4. 吁请以色列政府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交在所有平民村庄、田野和农场布设地雷的全部雷区图，这些地雷已造成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伤亡，阻碍了该地区恢复正常生活；

5. 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要求该国政府遵守本决议的规定；

(b) 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所做努力的结果；

6.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被拘留者的情况。

2003 年 4 月 16 日

第 50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 票、20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2003/9.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对不断有某些个人和组织因寻求与联合国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报道表示关注，

还对一些个人受到阻挠，不准他们利用联合国主持建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对有关此类事件的报道表示关注，

忆及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7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E/CN.4/2003/34)，

1. 敦促各国政府不得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 (a) 设法或曾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证词或情况的人；
- (b) 利用或曾经利用过联合国主持建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订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过来文的人；
-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

2. 谴责政府对寻求与联合国和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个人和组织进行恐吓和报复的所有行为；

3. 请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及监测遵守人权情况的条约机构遵照其授权，继续采取紧急行动，协助防止发生此种恐吓和报复行为，以及防止以任何方式阻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的行为；

4. 还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继续在他们提交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收入有关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到恐吓、报复和阻挠的指控的资料，以及他们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资料；

5. 请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收入从所有适当来源得到的上文第 1 段中讲到的各种人受到报复的指称，对有关资料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2003 年 4 月 16 日

第 5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3/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及时地提交报告，

还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给它们的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

深切关注该国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形势，尤其是婴儿营养不良现象，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这种现象依然影响着比例很高的儿童并影响着其身心发育，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其全民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继续切实地恢复南北朝鲜之间的和睦关系十分重要，并注意到最近在这方面取得的进步，

希望促进一种建设性的办法，从而能够在人权领域中获得具体的进展，

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常广泛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径的报告深表关注，包括：

- (a) 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进行公开处决；以政治理由判处死刑；存在大量囚犯营，并广泛实行强迫劳动，而且不尊重被剥夺了自由的人的权利；
- (b) 全面且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见解和言论、和平集会以及结社自由，并限制每个人获取信息；此外，还对希望在国内自由移动并出国旅游的每个人施加限制；

(c) 残疾儿童受到不当待遇和歧视，这些儿童的特殊需要没有得到充分考虑，不过在这方面，据报正在起草一项关于身残者的法律，对此表示欢迎；

(d)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遗憾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未创造必要条件，以使国际社会能够独立地核实所报告的这些情况，呼吁该国政府紧急对这些报告和关注作出反应，包括：

(a) 批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履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加入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关于每个人都有权免受饥饿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确保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b) 提供涉及上述问题的一切有关信息；

(c) 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d) 不再对尤其是出于人道主义理由而移居他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进行制裁，不再将他们的离开视作叛国从而予以拘留、施加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判处死刑；

(e) 在人权领域中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与人权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方面的主题程序进行无保留合作，特别是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各国际人权组织合作；

(f) 以明确透明的方式解决与绑架外国人有关的一切尚未解决的问题；

(g) 遵循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

3. 对所报告的危急的人道主义形势深表关注；

4. 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确保各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各机构能够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地方，以使这些组织和机构能够根据需要并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公平地发放人道主义援助；

5. 请国际社会继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确保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来分配提供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援助，允许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的代表在该国境内各地旅行以监测援助的分配，并确保庇护方面的基本原则得到尊重；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全面对话，以便制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7.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16日

第52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0 票、14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2003/11. 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它们依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重申任何人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人人有权在确定权利和义务以及被控的任何刑事罪名方面完全平等地受到不偏不倚的独立法庭的公开的公正审讯，

还重申人人均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进一步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应在充分尊重人权和民主原则的情况下进行，深切关注 2002 年 11 月 25 日事件及其所引起的后果，

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外交部长和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 10 国集团常驻代表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时援引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人权的方面会议于 1991 年通过的“莫斯科机制”，

1. 表示赞赏土库曼斯坦政府最近宣布将坚持土库曼人民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关于废除死刑的决定；

2. 关注土库曼斯坦政府采取措施对实现人人受教育权施加限制，这种措施大幅度削减了义务教育年数和大学招生人数；

3. 表示严重关注：

- (a) 政府继续执行一项政策，该政策的基础是压制一切政治反对活动，并且通过任意拘留、监禁和监视希望行使自己思想、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人并骚扰其家人等手法滥用司法制度；
- (b) 压制独立新闻媒体和言论自由、试图限制国际新闻媒体准入，以及限制以口头、书面或印刷品形式、以艺术品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选定的媒体不论边界而寻求、接受和传播一切类型的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 (c) 不顾土库曼斯坦宪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保障，限制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行使，包括骚扰和迫害独立信仰群体的成员以及对这些群体歧视性地使用登记注册程序；
- (d) 对以属于耶和华见证会等宗教理由拒服义务兵役的人判处长期徒刑，并且不存在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相符、具有非战斗或平民性质、符合公共利益和不具惩罚性质的替代服务；
- (e) 土库曼斯坦政府违背本国宪法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教育和就业方面歧视俄罗斯族人、乌孜别克族人以及其他少数民族；
- (f) 对土库曼斯坦人与外国人结婚设置几乎无法逾越的障碍，尤其是规定必须支付巨额资费才允许这种婚姻；
- (g) 2003 年 3 月 1 日起对土库曼斯坦国民实行新的出境签证规定，并对外国国民实行不合理的登记条例，从而限制了对迁徙自由权和自由离开该国的权利享受；

(h) 2003年4月6日选举的举行方式和进行方式均不能代表自由和公正的进程；

4. 谴责：

(a) 2002年11月25日事件以后，对待被告人方式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做法包括任意拘留、任意逮捕、在不遵守最低限度正当程序——包括与自己选择的律师一起为自己准备和进行辩护的能力——的情况下定罪、违反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判处刑罚、骚扰被告家属，以及任意没收住房和财产，特别是宣布驱逐以及关于被迫迁至该国边远地区的报告；

(b) 土库曼斯坦有关部门在被告得不到公正审讯方面的做法，依靠可能通过酷刑或酷刑威胁逼取的口供作为证据，违反土库曼斯坦宪法第105条进行秘密法庭审理，而该条规定除了少数特定的情况之外一律应公开审讯，以及拒绝允许驻阿斯哈巴德外交使团或国际观察员对审讯进行观察；

(c) 土库曼斯坦政府不愿意同“莫斯科机制”合作，不允许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报告员对2002年11月25日事件引起的关注进行调查，以及不愿意履行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和联合国会员国而应履行的尊重人权的承诺；

5. 呼吁土库曼斯坦政府：

(a)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宗教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受到依法设立的不偏不倚的独立法庭公正审讯的权利，以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判处徒刑；

(b) 立即准许独立机构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在2002年11月25日事件以后被拘留的人；

(c) 制止强迫迁离的做法，保障国内的迁徙自由；

(d) 履行确保对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的责任；

(e) 解除对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非政府人权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的活动限制；

- (f) 落实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报告员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g)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开展建设性的对话；
  - (h) 与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进行包括邀请前往该国访问在内的充分合作，这些机制包括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i) 向所有有关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确保充分落实这些机构的建议；
6. 促请土库曼斯坦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囚犯；
7. 呼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和关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设法争取土库曼斯坦政府邀请其前往该国访问；
8.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注意本决议；
9.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3年4月16日

第52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6 票、14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2003/1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根据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意识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和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的缔约国，

回顾其关于这一主题的以往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2年4月25日第2002/67号决议，以及大会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2年12月18日第57/231号决议，

铭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2/1299)，

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在2000年6月14日就缅甸境内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所通过的决议一，

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而缅甸人民于1990年举行的选举中明确地表达了意愿，

又申明缅甸建立真正的民主政府是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要素，

承认善政、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善政包括在各级建立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政府的思想，

### 1. 欢迎:

- (a) 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昂山素季在国内已有行动自由；
- (b) 因参加政治活动被关押的一批政治犯获释；
- (c)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41)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E/CN.4/2003/33)；
- (d) 秘书长特使去年访问缅甸，缅甸政府向他提供的合作；
- (e)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去年访问缅甸，但关切地指出因采访永盛监狱囚犯期间发现窃听器而缩短了调查时间，期待着缅甸当局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告这一事件的详细调查结果；

- (f) 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关押条件稍有改善；
- (g) 大赦国际代表团访问缅甸；
- (h) 国际劳工组织任命一名联络干事，她努力地履行职责；
- (i) 政府日益意识到缅甸打击鸦片生产的必要性；
- (j) 政府也日益意识到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缅甸人民越来越严重的影响；
- (k) 通过举办一系列人权讲习班向政府官员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及族裔团体传播各项人权标准，但强调这些活动后必须采取具体行动改善那里的人权情况；

2. 注意到缅甸政府成立了一个人权问题委员会作为遵循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载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而成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预备工作，但指出在建立有效、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方面尚未有进一步进展；

3. 对下列情况表示严重关注：

- (a) 不断蓄意侵犯人权，包括侵犯缅甸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继续拒绝与昂山素季和其他民主领导人进行真正的政治对话，在联邦团结与发展协会的支持下，缅甸当局对昂山素季和反对派人士进行骚扰和蓄意恐吓；
- (c) 法外杀人；武装部队人员持续犯下的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继续使用酷刑；再度发生政治逮捕事件和继续拘留事件，包括对刑满人员的拘留；强迫迁移；武装部队破坏生计和没收土地；强迫劳动，包括童工；贩卖人口；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的自由；基于宗教或族裔理由的歧视和迫害；广泛地不尊重法治和缺乏司法独立性；拘留条件不令人满意；有计划地使用童兵；侵犯享有足够生活水平如获得食物和医疗以及教育的权利；
- (d) 人权遭受侵犯，特别是非停战地区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人权遭受侵犯；
- (e) 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和难民涌入邻国的情况，回顾缅甸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f) 缅甸当局没有采取充分措施应对缅甸艾滋病毒/艾滋病日益扩展的紧急情况；

4. 吁请缅甸政府：

- (a) 履行义务，恢复司法独立和法律正当程序，并采取进一步步骤改革司法体系；
- (b) 要求政府所有机构包括武装部队立即采取行动充分实施具体的立法、行政和管理措施来消除强迫劳动的做法，并充分实施为检查缅甸对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遵守情况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 (c) 采取行动，就劳工组织联络干事的工作方式和地位框架达成协议，以便按照劳工组织高级小组的建议使其迅速成为该组织驻该国的充分、有效的代表机构；
- (d) 立即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出缅甸所有地区，通过协商同民间社会、尤其是同全国民主联盟及其他有关的政治、族裔和社区团体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保证援助切实送达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手中；
- (e) 改进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和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以使缅甸过渡到文官政府；保证他们充分、自由地进出缅甸；所有与特使和特别报告员合作的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骚扰或处罚；
- (f) 高度优先考虑加入下列文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

- (g)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谋求立即中止和永久结束同缅甸境内所有族裔群体的冲突；
- (h)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5. 大力敦促缅甸政府：

- (a) 恢复民主和尊重 1990 年选举结果，并立即与昂山素季及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就走向民主化和全国和解进行分阶段实质性对话，并在早期阶段让其他政治领导人参与这些会谈，包括各族裔群体的代表；
- (b) 终止缅甸境内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结束有罪不罚情况，对任何侵犯人权者、包括所有事件中的军人及其他政府人员进行调查和绳之以法；
- (c) 立即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利对武装部队人员在掸邦及其他各邦所犯的强奸及其他虐待平民的控诉进行独立国际调查；
- (d) 无条件地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特别是老年人和病人；
- (e)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决议，立即终止招募和使用童兵，向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充分合作以确保童兵复员，返回家园和重新适应生活；
- (f) 解除对所有人参加和平政治活动的所有限制，包括保证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确保缅甸人民自由地获得信息；
- (g) 终止有系统地迫使人民背井离乡的做法并消除造成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以及尊重难民在适当的国际机构监测下自愿、安全和体面返回的权利；
- (h) 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的严重性，采取必要行动，防止疫病流行，包括与所有政治和民族团体合作，并在所有有关国际机构的合作和援助下，在缅甸有效实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防治计划；

6.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述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7.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注意本决议；
8.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2。]

2003 年 4 月 16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2003/13.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8 号决议，

考虑到委员会该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出个人代表，以便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古巴政府合作执行本决议，

铭记高级专员已任命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为其个人代表，

1. 对任命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个人代表，以执行第 2002/18 号决议表示满意；

2. 敦促古巴政府接待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并为其提供充分履行载于第 2002/18 号决议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3.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将为此提交关于第 2002/1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3 年 4 月 17 日

第 54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4 票对 20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2003/14.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自愿承担的国际义务,

念及白俄罗斯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明斯克办事处重新设立,

念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就白俄罗斯前内政部长尤里·扎卡连科失踪一事向白俄罗斯政府提出的相关请求,

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白俄罗斯的第三份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载于该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56/44)、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载于其访问白俄罗斯的报告(E/CN.4/2001/65/Add.1),以及白俄罗斯政府在解决所指出的不足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

### 1. 表示深切关注:

- (a) 有可靠来源的报道,包括白俄罗斯政府前调查员和高级执法官员的称述,表明白俄罗斯政府高级政府官员涉嫌制造了三名反对该政权的政治反对者和一名记者强制失踪及(或)遭到即决处决;
- (b) 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报道;
- (c) 不断有非政府组织、反对党,以及进行在野活动的个人和独立媒体受到骚扰的报道;
- (d) 关于对宗教组织的活动可能加强限制的报道;

### 2.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

- (a) 对涉嫌制造强制失踪和(或)即决处决的执法官员处以撤职或停职的处分,同时对有关案件进行公正、有可信度的和全面的调查;

- (b) 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公正地调查所有强制失踪、即决处决以及酷刑案件，并使凶犯在独立的法庭得到法律审判；如果他们被认定有罪，对其按照白俄罗斯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予以惩罚；
- (c) 确保其警察和保安部队的行为符合白俄罗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标准；
- (d) 建立独立司法，终止杀人伤人的凶犯逍遥法外的状况；
- (e) 释放记者以及其他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并停止对非政府组织和政党的骚扰；

3. 还促请白俄罗斯政府与人权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包括通过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邀请；

4.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17日

第54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4 票、16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2003/15.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人权方面诸多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一些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4 号决议；大会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33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3 月 20 日第 1468(200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3 年 1 月 15 日的声明，

回顾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及其后在基桑加尼地区发生的屠杀事件的报告(E/CN.4/2003/3/Add.3)，并在这方面提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10 月 18 日的声明(S/PRST/2002/2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报告(S/2003/211)和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2/1299)，

关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见 S/2003/216)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口头报告中特别提及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犯下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欢 迎：

- (a)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和平协定和 2002 年 9 月 6 日在罗安达签署的和平协定、并欢迎刚果全国对话的最后文件和 2003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过渡期全面协定，该协定核可 2002 年 12 月 17 日的比勒陀利亚协定；还欢迎 2003 年 3 月 6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过渡期宪法和国民军的协定；
- (b)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继续留驻和加强部署，以支持执行《卢萨卡停火协议》、比勒陀利亚和罗安达和平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 (c) 切实释放了一些人权维护者，而且刚果人权事务部采取了行动；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3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并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报告(同上)，还欢迎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采取的行动，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与办事处的合作；
- (e)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见 A/57/437)，和最近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0 日对刚果进行的访问；
- (f) 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之间就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罪不罚问题的办法进行了磋商，并注意到高级专员提出的建议，即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g) 该国总统于 2003 年 4 月 4 日颁布了将在整个过渡时期内管理国家的《宪法》；

2. 表示关注：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在伊图里和国家东部地区持续存在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象；

(b) 特别是在被武装造反者控制的地区普遍存在严重的不安全状况，严重影响人道主义组织接近受影响的人口；

(c) 有报告指出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民族派(刚果民盟民族派)的部队在 Mambasa 地区进行破坏和残忍的行动；

3. 遣 责：

(a) 在伊图里省，特别是最近在 Drodro 地区发生的屠杀行为，支持联刚特派团和驻刚果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努力就此问题进行调查；

(b) 该国东部地区，特别是在伊图里和基伍地区，以及由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解放运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民族派和刚果解放运动控制的地区，持续不断发生紧张的战斗，继续使大量平民受害，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c) 在分别由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和刚果解放运动控制的地区内对平民人口进行报复，特别是 2002 年年底的“擦黑板”行动，以及刚果爱国者联盟(刚爱盟)最近所犯的暴力行为；强调支持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爱国者联盟的外国部队也应对屠杀和暴行负责；

(d) 伊图里地区继续发生暴行，在这方面强调，乌干达和实际控制该地区的造反者们有义务尊重人权，并停止将族裔冲突工具化；

(e) 发生了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失踪、酷刑、骚扰、逮捕、对许多人进行虐待和任意长期拘留的案件；

(f) 对妇女和儿童广泛使用性暴力，包括作为一种战争手段；

(g)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h) 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有罪不罚，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的缔约国；

(i) 通过资源开采和继续冲突之间的联系来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

4.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 (a) 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尤其停止对同盟武装集团的支持，以利立即重新确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b) 履行它们在执行过渡期《宪法》方面承担的义务；
- (c) 在冲突各方控制的地区内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自由安全地进入这些地区，以便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从而将罪犯绳之以法，而且在这方面应与国际保护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 (d) 立即停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同时铭记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未满 18 岁者有权享受特殊保护，并要立即提供情况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终止这些做法；
- (e) 尊重妇女的权利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不遭受性暴力及一切其他形式的暴力；
- (f) 与伊图里绥靖委员会合作，监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北部地区冲突的解决情况；
- (g) 确保继续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点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军官进行调查，如果调查确定属实则要将他们绳之以法；
- (h) 在为过渡政府重要职位挑选人选时，应考虑这些人选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维护人权和促进全体刚果人的福利方面的决心和以往的行动；
- (i) 防止可能导致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或跨境再次流动的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创造有利条件；
- (j) 保证联合国组织人员的安全和自由行动，并保证人道主义人员能够不受限制地接近所有受影响的人口；
- (k) 与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世界银行充分合作，以确保武装集团，特别是儿童兵迅速复员和重返社会；

5.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便：

- (a) 刚果各方同心协力执行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缔结的《分享权力协定》和颁布的过渡期《宪法》，以切实地开始进入过渡时期，并为真正的民主化进程创造有利条件；
- (b) 充分履行其依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要继续与联合国各种保护人权机制合作，并进一步加强与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合作；
- (c)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履行义务确保根据公平诉讼的准则，依法惩治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
- (d) 继续与卢旺达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 (e) 继续进行司法制度改革，在这方面请立即切实地执行关于废除军事法庭的决定，并注意到有关军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各项总统令已经生效；
- (f) 恢复暂缓执行死刑，并坚持曾宣布的要逐步废除死刑的目标，在这方面对判处死刑的做法感到遗憾，特别是 2003 年 1 月 7 日由负责审判被指控参与谋杀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总统的嫌疑犯的军事法庭宣布的死刑判决；
- (g) 根据 2001 年 3 月 8 日的决定，切实地关闭那些待遇条件有辱人格的非正规拘留中心；

6.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与秘书长之间在如何帮助过渡政府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方面的磋商情况向委员会通报；

7. 决 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她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她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3。]

2003 年 4 月 17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3/16.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重申承诺尊重法治原则，包括民主、多元化、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均有责任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根据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忆及其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2 号决议，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072 (1996)号、2000 年 1 月 19 日第 1286 (2000)号和 2001 年 10 月 29 日第 1375(200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1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1999/32)、2001 年 6 月 29 日的声明(S/PRST/2001/17)、2001 年 9 月 26 日的声明(S/PRST/2001/26)、2001 年 11 月 8 日的声明(S/PRST/2001/33)、2001 年 11 月 15 日的声明(S/PRST/2001/35)、2002 年 2 月 7 日的声明(S/PRST/2002/3)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的声明(S/PRST/2002/40)，

忆及布隆迪政府和人民对和平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为促成和平解决布隆迪危机所作的努力，

铭记必须根据国际法原则，保证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欢迎 2000 年 8 月 28 日在布隆迪签署的《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国民议会批准该协定，以及国民议会通过临时宪法，欢迎最近 2002 年 10 月 7 日布隆迪过渡政府与 Jean-Bosco Ndayikenguru Kiye 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和

Alain Mugabarabona 的胡图人民解放党之间签署的停火协定，和 2002 年 12 月 2 日过渡政府与以 Pierre Nkuruziza 为代表的 CNND—FDD 签署的停火协议，

回顾关于布隆迪问题的非洲统一组织 2000 年 7 月的决定(CM/Dec.522 (LXXII)Rev.1)、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3 月 2 日的声明(S/PRST/2001/6)，以及欧洲联盟主席 2001 年 3 月 6 日发表的声明，

欢迎《阿鲁沙协定》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的设立，并将其总部设在布隆迪，以及部分配合停火措施的初步实施，如观察员小组的到达，

确认已故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本人对阿鲁沙谈判进程作出的贡献，以及南非共和国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先生作出的调解努力，该项努力已经取得实际成果，包括在布隆迪签署了《阿鲁沙协定》，

考虑到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促进布隆迪稳定和重建以及恢复持久的法治所不可或缺的，

认识到妇女对和解进程以及对寻求和平的重要作用，

欢迎调解人邀请布隆迪妇女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阿鲁沙谈判进程，

1. 注意到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45)；

2. 支持为落实《阿鲁沙协定》而设立的过渡国民议会、过渡参议院和过渡政府等过渡机构，鼓励本着民族团结和相互信任的精神，落实《阿鲁沙协定》所载的改革措施；

3. 鼓励布隆迪过渡政府继续采取行动，使布隆迪社会各阶层都参与民族和解，恢复使所有人感到安全可靠的体制秩序，以便为了布隆迪人民的利益，恢复民主与和平；

4. 敦促布隆迪过渡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妇女能公平参与布隆迪社会事务，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就继承法和婚姻财产制度采取立法主动行动；

5. 仍关注该国部分地区仍存在暴力和侵犯人权的现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治安状况，包括该国境内和境外很多人流离失所，注意到布隆迪当局为确保充分遵守已经建立的人权保障和国际人道主义标准作出了努力；



6. 谴责暴力行为的加剧，特别是强奸妇女的行为，敦促冲突各方停止暴力和杀害，特别是对平民的恣意暴力行为；

7. 责令所有各方，包括过渡政府和《阿鲁沙协定》及停火协定的签字方，兑现它们的承诺以及特别注意保护人权，并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谈判的武装集团立即加入谈判，以确保全面和最后停火；

8. 关注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尤其对流离失所者收容地令人无法接受的生活条件表示遗憾，建议过渡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 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难民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坦桑尼亚政府、布隆迪政府之间的三方协议继续自愿返回，并要求有关各方为难民安全地自愿持久返回创造条件；

10. 欢迎布隆迪过渡政府愿意通过设立由临时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代表组成的保护流离失所者问题常设协商机构，为解决敏感战争受害者问题，寻找各方同意的解决办法，欢迎成立受害者康复问题国家委员会；

11. 请过渡政府采取更多措施，包括采取司法措施，消除有罪不受惩现象，尤其应按照有关国际原则，审判应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并促请过渡政府加速对这方面违法行为的专门调查和起诉程序；

12. 确认布隆迪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并鼓励过渡政府批准《规约》；

13. 欢迎新的《刑事诉讼法》于2000年1月生效，促请过渡政府继续执行其法律改革计划，更好地维护个人自由，提高司法机构的效能和透明度，并促请当局解决审前拘留期限和拘留条件的问题；

14. 还欢迎负责研究囚犯问题的独立委员会从事的工作，敦促过渡政府确保该委员会的建议得到适当落实；

15. 另欢迎过渡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接触和访问被关在各主要监狱中及其他羁押点的犯人问题继续进行了合作；

16. 谴责一切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并要求冲突各方严格避免采取任何阻挠人道主义救援行动的行为，保证人民易于得到这方面的援助；

17. 注意到过渡政府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增进人权方面作出了努力，包括由政府设立了人权委员会，鼓励过渡政府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18.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向武装部队官兵和警察提供人权和司法协助领域的援助方案；
19. 敦促冲突各方停止使用童兵，欢迎过渡政府在此方面所作的承诺以及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鼓励政府批准这项文书；
20. 赞赏布隆迪冲突各方与国际调解人的积极合作，支持加蓬总统邦戈先生和南非副总统祖马先生为推动过渡政府和各武装集团达成停火协定作出的努力；
21. 赞赏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调解人为设法持久解决布隆迪问题所作的努力；
22. 鼓励非洲联盟作出努力，尤其通过其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机制，继续努力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
23. 重申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实现发展有助于和平，因此呼吁国际社会为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 号决议的建议组织一次大湖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问题国际会议作出贡献；
24.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实地开展的活动，欢迎过渡政府对之给予的合作，并呼吁通过自愿捐款加强驻布隆迪办事处；
25. 谴责非法销售和分销武器和有关物资，这种活动破坏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26. 请各国不要违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原则，让其领土作为入侵和袭击其他国家的基地；
27.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为鼓励重建与和解，协调规划工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8. 欢迎在南非前总统曼德拉先生的倡议下和法国总统希拉克先生的支持下于 2000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认捐会议上，以及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布隆迪问题圆桌会议上国际社会采取的声援行动；
29. 促请各捐助方继续提供在捐款方会议和日内瓦圆桌会议上承诺的款项，以进一步推动和平；
30. 呼吁过渡政府采取行动，创造有利于援助机构顺利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并请联合国和各捐助方向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31.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3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4。]

2003 年 4 月 17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2003/17.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的行使方面屈从，

忆及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2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2 号决议，

承认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注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的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遗憾地表示尽管大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一些联合国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建议，并且，片面强制性措施与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相抵触，但这种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产生的各种影响，从而对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额外障碍，

重申片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除其他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片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这些措施，也不要实行这些措施，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片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或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将这类措施作为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自己意愿行使决定它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片面强制性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病人享有所有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的原则以及有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废除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状况，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回顾根据载于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7.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进行政治强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8. 强调片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按照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29)中所说，避免片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在本国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9. 反对一切采用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包括颁布可在境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0. 再次请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与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后举行的会议上对人权问题和片面强制迫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1. 再次请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考虑；

12. 决定在其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中对片面强制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3. 请：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与增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有关的职责过程中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征求它们对片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14.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2日

第55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14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3/1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先前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目前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新办法，并且考虑到了为了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排除各级所存在的障碍，应研究更多的办法，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4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E/CN.4/2003/46)、独立专家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报告(E/CN.4/2003/53 和 Corr.1 及 2)和其中所载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其他相关报告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

2.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的公约》(第 182 号)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

3. 感兴趣地注意到：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了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而通过下列方式开展的工作：

- (一) 拟订和通过一般性意见，以协助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内容和范围；在这方面，注意到通过了关于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
- (二) 与缔约国举行会议，讨论委员会工作方法及其它共同感兴趣和共同关心的问题；
- (三) 通过声明，包括与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特别报告员、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和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于 2002 年通过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声明；
- (四) 举行一般性讨论日，例如 2002 年 5 月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就《公约》中关于男子和妇女在《公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的第三条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以及 2002 年 11 月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就水权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
- (五) 委员会对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贡献和对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的贡献；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进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 (c) 高级专员在联合国发展集团范围内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
- (d) 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培训方案，以培养内部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项目中的专业技能，并鼓励办事处加强努力，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其技术合作方案；
- (e) 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开展的活动，包括宣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意义，促进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目标，以及探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内含和法理的一些机构间活动；

4. 欢迎: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为了协调联合国有关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所进行的努力;
- (b) 推动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行动;
- (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中纳入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其中各国特别强调, 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战略、计划、政策和充分立法, 可包括特别和扶持措施, 以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并实现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所有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d) 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纳入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 文件载于大会 2002 年 5 月 10 日第 S-27/2 号决议附件, 其中与会国一致同意执行《行动计划》, 并为此考虑制定或加强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等措施以落实和维护各项权利和保证儿童的福利, 建立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或其他机构;

5. 还欢迎非政府组织在提高认识方面所从事的活动和作出的努力及其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作出的重要贡献;

6. 重申: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 只有在创造条件使所有人都可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下, 才能实现使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 (b)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 其中心目的是在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有效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以及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同时发挥人的潜力;
- (c)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这些权利对于其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d)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对某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应作为国家不拟或未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 (e)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协助各国政府履行其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的义务，同时强调各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 (f)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个动态进程，而世界现况表明，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

7. 吁请所有国家：

-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公约》；
- (c) 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不受任何歧视；
- (d)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逐步确保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优先考虑并特别注意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从而也最易受到伤害和处境最不利的个人、往往是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以及社区；
- (e) 在这一方面酌情考虑是否应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旨在改善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标准，使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达到起码应有的基本水平；
- (f) 帮助一些符合重债穷国倡议的标准的国家减轻其无法继续承受的外债负担，应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例如制定和执行方案以及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非洲蔓延和重新建设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
- (g) 促使民间社会的代表切实广泛参与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政策制订过程，包括努力确认和加强善政、透明、负责和参与性治理，满足社会各阶层的需要和愿望；

8.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a) 撤消与《公约》宗旨和目标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 (b) 促使全国一致努力，确保民间社会所有部门的代表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并参与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 (c) 定期及时地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d) 确保《公约》在所有相关的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得到考虑；

9. 回顾为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为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重申进行更广泛的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

10. 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30 号决议任命的研究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独立专家进行的工作；

11. 决定：

- (a)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努力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尤其是：
  - (一) 加强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特别机制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以及就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开展工作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
  - (二) 拟订进一步的一般性意见，以协助和推动缔约国进一步执行《公约》，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所取得的经验能够用于造福所有缔约国；
- (b) 鼓励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和方案、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机制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所从事的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影响的人权条约机构以尊重其个别任务和促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方式加强其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酌情改进协调；
- (c)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的能力，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等方法分享其专门知识；
- (d)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确保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实行该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加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行动纲领 (E/1997/22-E/C.12/1996/6,附件七)；
- (e)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或便利提供实际支持，以建设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能力；

- (f) 支持高级专员执行拟议的行动纲领，以加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以及处理缔约国报告和审查了缔约国报告之后继续关注有关情况的能力，并因此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自愿捐款，以确保该行动纲领得到适当执行；

1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5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关于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关于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种供选择方案；

13. 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除其他外，特别是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审议与《公约》有关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见 E/CN.4/1997/105, 附件)、各国、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以及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2/57 和 E/CN.4/2003/53 和 Corr.1)审议关于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供选择方案；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供各国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委员会第 2002/24 号决议向独立专家提出的三个问题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15. 请其任务涉及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交换意见，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16.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就工作组针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具体建议；

17.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003 年 4 月 22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2003/19. 教育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先前关于教育权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3 号决议,

还回顾人人都应享有受教育这项人权,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该公约禁止任何目的或结果为剥夺或损害受教育方面的平等待遇的歧视,

欢迎在 2000 年 4 月于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以及通过该框架时商定的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各国在该宣言中议定,在 2015 年之前,使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所有各级教育,

申明教育权、尤其是女童的这项权利的落实,有助于消除贫困,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对教育问题的重视,

注意到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结束时通过的 2002 年 5 月 10 日第 S-27/2 号决议附件中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其中强调教育作为一项人权,强调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是减少贫困和童工以及促进民族、和平、容忍和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深为关注约有 1.2 亿儿童无法受教育,其中三分之二为女童,

欢迎大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联合国扫盲十年,

申明善政和法治将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教育权,

1. 感兴趣地注意到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9 和 Add.1 和 2)和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报告(E/CN.4/2003/46);

2.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增进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这两个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尤其是经济、社会、文

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初级教育行动计划(《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第 11(1999)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受教育的权利(《公约》第十三条)的第 13(1999)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教育目的(《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第 1(2001)号一般性意见;

3.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于 2002 年 5 月就委员会 1998 年关于教育权问题的一般性讨论举行后续会议,以及 2002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世界教育论坛;

4. 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举办在校和在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以及委员会关于处理这种暴力的建议;

5. 进一步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设立一个教科文组织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问题的联合专家小组;

6. 敦促各国:

- (a) 充分落实教育权,并确保此项权利在没有任何歧视的前提下得到确认和行使;
- (b) 采取一切恰当措施消除阻碍人们接受教育的障碍,尤其是消除阻碍女童,包括怀孕女童、农村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土著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受传染病影响的儿童、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街头儿童和孤儿等群体接受教育的障碍;
  - 采取一切必要立法措施,明确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具有剥夺或损害教育平等待遇的目的或效果的歧视;
- (c) 全面提高旨在确保人人创优的教育质量,让所有人都取得,尤其是在识字、算术和基本生活技能方面取得公认的、可以测量的学习成绩;在这方面,要强调开发质量指标和监测工具,促进健康的学校环境、学校保健、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吸毒的预防教育及科技教育,开展调查并建立一个知识库,以便为教育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意见;

- (d) 利用全面而独创的办法增加所有人受教育的机会，促进优质基础正规教育，包括学龄前期的看护与教育及初等教育的更新与扩大，例如，为经常上学的贫穷儿童家庭提供最低月收入，或为上学的儿童提供免费餐；
- (e) 把人权教育纳入教育活动主流，以加强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 (f) 提高教师的地位、道德和敬业精神；
- (g) 承认并促进人人在正规和非正规情况下的终身学习；
- (h) 逐步并在机会均等基础上确保实行义务制初等教育，并确保人人都能免费接受此种教育；
-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小离校年龄与最低就业年龄之间的差别，包括提高最低就业年龄和/或酌情提高离校年龄，确保人们能够免费接受基础教育，并酌情为所有已摆脱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儿童提供职业培训；
- (j)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学生不无故缺勤，并降低退学率；
- (k) 支持家庭识字方案，包括职业教育内容和非正规教育，以便惠及边缘化儿童、青年和成人，尤其是女童和妇女，确保他们享有教育权，获得战胜贫困和抵制排挤所必要的生活技能；
- (l) 支持执行旨在确保提供高质量教育，提高男童和女童的入学率和在学率，消除课程和教材以及教育过程中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成见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 (m)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身心暴力、侵害、虐待、忽视或冷落、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校园中的性虐待，在这方面要采取措施，禁止学校实行体罚，并在立法中纳入对侵犯行为的制裁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的规定；
- (n) 考虑着手或支持研究最佳做法，以拟定和实施提高教育质量和满足所有人学习要求的战略；
- (o) 适当优先考虑收集有关教育中性别差异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数据；
- (p)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消除受教育歧视和促进优质教育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7. 请特别报告员依照任务规定继续开展工作，具体而言，请她加紧努力，找到克服阻碍落实受教育权的障碍和困难的方法和手段；

8.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与世界银行对话；

9.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争取实现达喀尔行动框架各项目标的其他伙伴与特别报告员之间有必要进一步进行定期对话，请其继续开展此种对话，并再次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委员会提交有关促进初等教育方面的活动情况的资料，侧重介绍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情况；

10. 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继续合作，以便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履行其职责，并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索取资料 and 进行访问的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11.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3.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教育权。

2003年4月22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3/2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  
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体健康标准问题的人权的规定，

忆及委员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7 号和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5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88 号决定，

还忆及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3 号、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12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6 号和 1990 年 11 月 7 日第 45/13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运输有毒和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现行国际构架，尤其是《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包括 1995 年通过的严禁修正案以及在这方面的区域文书和安排，

申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个人享有生命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体健康标准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对没有加以处理的技术的个别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以同样的立足点出发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还重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以此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 50/174 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的现行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进行合作，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而这些国家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这些废物，

还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享有生命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体健康标准的人权的不良影响，

1. 注意到对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56 和 Add.1-2)；

2. 赞赏特别报告员在资金来源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其任务，并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两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这两个国家时提供合作表示赞赏；

3. 严正谴责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

4.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人人享有生命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5.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义务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国际非法贩运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通过欺骗性的废物回收方案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以及将产生危险废料的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控制危险废物越界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区域组织，就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及其跨界运输等问题继续加强协调，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7. 请发达国家政府与国际金融机构一道，为非洲国家提供资金帮助用以执行2001年1月8日至12日在拉巴特举行的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和防止不受欢迎的有害废物储存第一次非洲大陆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

8. 欢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正进行的工作，并欢迎秘书处与下列组织的合作：

(a)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通过交流信息，合作监测和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

(b) 世界海关组织，培训海关官员和协调分类制度，以便在边境海关实行有效管控；

9. 赞赏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支持，并促请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她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10.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跨界运输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增进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体健康标准的人权；

11. 敦促各国政府禁止那些在本国受到禁止或受严格限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物质、化学品、杀虫剂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出口；

12.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各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运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存问题和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13.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秘书处，尤其是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进行协商，充分考虑到其他论坛取得的进展，并找出漏洞；

14.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职权，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下列全面资料：

- (a) 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疾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
- (b) 犯下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人不受治罪问题，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做法，并建议终止这类行为的措施；
- (c) 受害者的康复和援助问题；
- (d) 与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相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 (e) 欺骗性废物回收方案、将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因而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得以进行以及国际管制机制缺乏效力等问题；

15.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职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使它们能够对她收到并反映在其报告中的指称作出答复，并在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它们的意见；

16.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她能够成功地履行任务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是：

- (a) 向她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力，包括行政支助；
- (b)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专业专门知识，使她能充分履行任务；
- (c) 便利她与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协商，以期改善这些机构和组织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

17.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2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3/21.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有国家决心全面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以便补足这些国家政府的努力，争取全面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千年宣言》决心以全面有效的方式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采取各种国家和国际措施使其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重债发展中穷国持续的债务和偿债问题，乃是对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妨碍在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和消灭贫穷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提供基本服务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负担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发展及生活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1. 注意到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关于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3/10 和

Corr.1), 并强调结构调整改革方案对发展中国家遵守《发展权利宣言》和制订旨在改善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发展政策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影响;

2. 完全意识到结构调整改革方案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 仅少数几个国家得以根据这些方案取得可持久的较高增长;

3. 承认与 2000 年相比, 发展中国家 2001 年的外债状况总体上有所改善, 但关注许多国家, 尤其是撒南非洲, 外债负担仍非常沉重, 令其国民生产总值不堪承受;

4. 承认一些债权国除了巴黎俱乐部框架之下的债务减免之外还提供双边债务减免, 并继续注销若干低收入国家的官方债务, 有的还超出了在《重债穷国倡议》框架内作出的承诺的范围; 尽管如此, 要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 还需取得很多进展; 在若干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 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 阻碍关于发展和减贫的千年目标的实现;

5. 认识到减免债务在解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 这些资源应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 包括减少贫穷和实现《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 因此, 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

6. 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延迟地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增加优惠方案, 并同意勾销这些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 反过来重债穷国应对减少贫穷作出明确的承诺;

7. 吁请国际社会, 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 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 采取适当的措施和行动, 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在这方面, 着重指出需要:

- (a) 迅速、有效和充分地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 应通过增加资源, 为该项倡议筹足资金, 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 应对由于自然灾害、苛刻贸易条件的冲击或冲突而使无法持续承受债务负担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产生的任何根本变化, 要计及为减少未偿债务所采取的倡议;
- (b) 鼓励探讨各种创新机制, 全面处理主要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债务问题;

8. 回顾载于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02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第 S-24/2 号决议附件的政治宣言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负担，找出有效、公平、着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9.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所载结论指出，在当前的国际秩序中，发展中国家的扫贫战略对所遇到的有些结构性障碍无能为力，因此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清除这些全球性的结构障碍，如不堪重负的外债、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以及缺乏平等的多边贸易、投资和金融制度等；否则，有些国家的全国扫贫战略获得持续成功的机会有限；

10.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须以各国情况为依据，其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坚持一贯地与实现更广泛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点、条件和需要；

11.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经济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12.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他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其中应特别注意外债负担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政府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采取政策和方案的能力的影响，以及建议为减轻这种影响可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就最贫困国家和重债国而言；

13.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力和资源；

14.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以协助其执行任务；

15. 还促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机能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16. 着重指出在考虑任何新的债务解决机制时，必须在所有有利害关系的行动者参与下，在适当的论坛进行广泛讨论；

17. 重申为了寻找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18.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对社会的影响；

19.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

2003 年 4 月 22 日

第 56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4 票、10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3/22.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77/20/Rev.1, 第一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 年 3 月通过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 第一章, 决议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6 年 6 月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S-23/10/Rev.1)、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S-24/8/Rev.1)、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S-25/7/Rev.1)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A/CONF.199/20 和 Corr.1),

重申免遭歧视的人权以及男女在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可推动充分实现人权，

确认妇女面对着各种形式的歧视，

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4 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此事项的各项决议，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经济和社会政策及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0/68/Add.5)所载的研究结果，即妇女贫穷，加上她们无法选择住房，使妇女难以免遭家庭暴力之害，并重申强迫迁离和被强迫赶出家门，包括配偶或姻亲施加的强迫迁离和赶出家门，对妇女造成不相称的严重影响，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她未来工作中继续考虑到这些结论，

确认限制妇女平等获得各类贷款、不准妇女拥有和继承土地、财产和住房以及阻止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具有歧视性，可能会助长妇女贫困化现象，

强调妇女遭受的性别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造成了严重影响，在复杂的紧急情况、重建和复苏期间尤其如此，

确认妇女充分、平等参与一切活动领域对一国的充分、全面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承认妇女在获得适足住房方面的所有决定性领域仍继续受到歧视，

深信制定国际、区域和地方贸易、金融、投资政策的方式应不会使得这些政策助长男女在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拥有财产和获得住房以及其他生产资源的权利上的不平等现象，不影响妇女获得和保有这类资源的能力，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妇女特定的社会背景和经济背景，

1. 感兴趣地注意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2/4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2003/55)的初步研究结果；

2. 重申妇女有权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适足的生活水准，包括有权获得适足的住房；促请各国政府充分履行它们在

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就妇女保有土地、平等拥有财产和享有包括适足住房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的平等权利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3. 申明妇女在利用、获得土地、财产和住房以及购买土地、财产和住房所需资金方面的法律歧视侵犯了妇女免遭歧视的人权；

4.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2/1 号决议，该项决议除其他外促请各国制定和修订法律，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享受包括通过行使继承权来拥有土地以及其他财产的权利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并实行行政改革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得贷款、资本、适当技术以及利用市场和信息方面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5.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彻底改变歧视妇女、剥夺妇女安全保有和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的习俗和传统，确保妇女在土地改革、农业改革、土地重新整治土地计划以及在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方面有权获得平等待遇，并采取其他措施向生活贫困的妇女、尤其是女户主提供更多的土地和住房；

6.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机构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并建议各国政府鼓励金融机构确保其政策和做法不歧视妇女；

7. 促请各国政府处理强迫迁离和被迫赶出家门问题，以消除对妇女造成的不相称的影响；

8. 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国家和当地房屋贷款机构以及其他贷款机构促进妇女参与，并参考妇女的意见，消除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其中应特别照顾单身父母和女户主家庭，并建议这些机构评估和衡量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9.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各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围绕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酌情向法官、律师、政治人物以及其他政府官员、社区领导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士适当提供信息和人权教育；



10.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部门、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单独或集体地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并调拨更多的资源，研究和记录复杂的紧急情况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拥有土地、财产以及适足住房平等权利的影响；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根据它们各自的职权，在技术合作方案和实地活动中，处理妇女在土地、财产和适足住房方面遭到歧视的问题；

12.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委员会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各项特别程序以及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定期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公平观，在它们的工作中酌情纳入本决议的内容；

13. 鼓励联合国住房方案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并在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参与下继续进行区域磋商；

14. 请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研究的报告；

15. 请各国政府尽快对特别报告员拟订的问题单提出答复；

16.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问题。

2003年4月22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2003/23.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尤其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 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其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8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2 号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59 号决议, 以及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5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5 号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2 号决议,

申明虽然全球化带来巨大的机会, 但目前其利益的分享极不平均, 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 发展中国家在应对这项挑战时面对着特别困难,

强调富人与穷人之间的鸿沟把人类社会分成两部分,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也日益增大, 这是对全球繁荣、安全和稳定的重大威胁,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认识到全球化应当遵循各项人权据以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 诸如平等、参与、负责任、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不歧视、尊重多样性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

申明在这方面, 多边机构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 以迎接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关注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AC.2/56/7, 附件)中的发展内容在随后进行的贸易谈判中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强调国际贸易规则中应有关于发展的内容, 以促进发展权的实现,

注意到 2002 年 3 月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发布的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A/CONF.198/11, 第一章)和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约翰内斯堡宣言(A/CONF.199/20, 第一章, 决议一, 附件),

还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设立的全球化社会影响世界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于 2001 年 5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关于全球化对于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影响问题的讲习班的结果,

着重指出, 正如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提交的报告(E/CN.4/2003/94)所反映的, 小组委员会的今后工作将侧重全球化问题,

深为关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 这一差距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人权具有不利的影响,

1. 认识到全球化对国家的作用会有影响，因而可能影响到人权，但增进和保护人权仍然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2. 重申国家除了对单个社会负有单独责任之外，还负有在全世界坚持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还重申承诺通过各国和国际一级的良好管理，通过金融、货币和贸易系统的透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一种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承诺争取一个公开、公平、基于规则、可以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
4. 进一步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据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参与、作出贡献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从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实现；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世界贸易组织和全球化社会影响世界委员会注意高级专员编写的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2/54)，该报告着重谈到农业贸易的自由化及其对实现发展权、包括食品权的影响；
6.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3/50)，高级专员在说明里请求给予更多的时间以完成第 2002/28 号决议第 7 段提到的对全球化形势下的不歧视基本原则的研究，并注意到该项研究报告将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
7. 在上述背景下，请高级专员按照其报告第 54 段中的建议，特别侧重于澄清不歧视的人权原则在涉及世贸组织贸易规则时的含义；
8. 着重指出，如果没有一个基于各项人权据以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的框架，诸如平等、参与、负责任、不歧视、尊重多样性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全球化将继续沿着其固有的不对称的道路发展下去；
9. 再次强调委员会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必须按照其职责，酌情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
10.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4 月 22 日

第 56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5 票通过。见第十章。]

## 2003/24. 人权与赤贫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年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重申促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消除赤贫可以大大地推动和巩固民主，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蔓延，发展中国家的赤贫和表现尤为严重，如饥饿、疾病、住房不足、文盲现象和绝望，但同时也认识到世界有些地区在扫除赤贫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

特别忆及世界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支持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经济发展；

铭记《联合国组织千年宣言》所重申的承诺，特别是不遗余力地消除赤贫、到 2015 年将人均日收入不足一美元的世界人口比例和饥饿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承认，

欢迎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再次推动全球采取行动扫除赤贫，并推动和加强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的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该十年的报告(A/55/407)，

铭记大会关于人权与赤贫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12 月 8 日第 57/211 号决议，以及这些决议中强调了应赋予生活在赤贫中的男女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手段，

强调在 1995 年 3 月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第一章,决议 1)中,各国政府承诺努力增进所有男女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行使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任,以便能够过上满意的生活,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目的是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困,要考虑到这是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

回顾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其人权,尤其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22-E/CN.4/1998/11),

还回顾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充足住房的权利的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9 号决议,其中认为妇女在平等地获得信贷和贷款方面的障碍以及禁止她们购买或继承土地的各项因素有可能助长妇女陷入贫困,

又回顾1997 年 2 月在华盛顿市召开的小额贷款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旨在向全世界一亿最贫困的家庭提供贷款,尤其是向妇女提供贷款,帮助他们在 2005 年之前实现自营职业,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人权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声明,其目的是鼓励将人权问题纳入根除贫穷政策,指出人权,特别是《公约》如何能够有助于穷人不受到边缘化,并加强反贫战略,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按照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3/52 和 Add.1),以及其中所载建议,特别是关于在有此需要的地点设立身份登记处以便更好地保障赤贫人口的合法权利,包括他们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的权利、拥有财产权利和继承权,以及加强他们获得司法的权利,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8 号决议设立的为起草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国际宣言编写研究报告的特设工作组已制订了一份工作计划(E/CN.4/Sub.2/2002/15),

1. 重申:

- (a) 赤贫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生命权包括过体面生活、拥有生活的起码必需品的权利;

- (c) 绝对贫困的普遍化妨碍充分有效行使人权，并使民主和人民参与变得脆弱；
- (d) 需要协调努力，加强和巩固国家民主机制和管理，以满足贫困人口最迫切的社会需求，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e) 为实现和平与稳定，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通力合作，以促进在更大的自由中为人人建立较好的生活，此种行动的决定性要素之一乃是消除贫困；
- (f) 政治承诺、社会正义和平等地获得社会服务是根除贫穷的必要条件，并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意识到在解决赤贫方面的紧急性；
- (g)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和参与实现人权，鼓励穷人和弱势群体增强能力，协助规划、执行和评价与他们有关的政策，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 (h) 应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苦难，尤其是老年妇女和单亲家庭的妇女，她们往往是受赤贫影响最严重的人；

2. 回顾：

- (a) 2000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重申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该宣言和行动纲领提供了消除贫困的实际框架，订出了明确的目标，拟订了计划和实施方案；
- (b) 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切实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生活极端贫困者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济贫工作者传达的经验和想法，对该问题进行思考；
- (c) 1997年4月3日第1997/11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确保各机构或部门进行更好的合作；定期向大会提供关于该问题变化的资料，并在拟于2002年中期评估和拟于2007年最后评估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时，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情况；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1998 年 9 月 11 日提交大会的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期评估报告(A/53/372,附件)中提议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联合采取行动,以便执行发展权,把注意力放在消除贫困上,强调个人和家庭所必需的基本安全,使之能够享受基本权利并尽到起码的责任;

3. 承认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特别是非洲领导人承诺和决心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主动行动及“世界互助基金”等其他创新机制认真应对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不平等、不稳定和不安全的挑战,并呼吁发达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制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其业务方案酌情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以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4. 欢迎每年 10 月 17 日为庆祝消除贫困国际日而举行的各种活动日益增多,这些活动为处于赤贫状况的人民和人口提供了论坛;

5. 表示赞赏:

- (a) 联合国系统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处理赤贫问题,特别是以通过和执行联合国到 2015 年将赤贫人口减少一半行动战略的方式处理赤贫问题;
- (b) 国际金融机构拟订了在其行动中增强人权和社会层面的新准则;
- (c) 许多国家的教育官员采取主动行动,提高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对赤贫的认识以及迫切需要采取联合行动,确保最贫困者重新享有权利;
- (d) 独立专家继续优先重视加强生活在赤贫中的男女的言论手段,并在她的报告中强调各国在它们的政策上考虑到他们的要求;
- (e) 许多政府对独立专家为了收集在人权和消除赤贫方面的意见和经验而发出的问题单作了答复;

6. 呼吁:

- (a) 大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考虑到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状况和社会排斥问题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状况;
- (b) 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消灭贫穷国际十年期间开展活动时,继续考虑到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以及旨在为赤贫者提供手段,使之能够参与与己相关的决策进程;
- (c) 联合国将消除贫困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项目而予以加强;

7. 促请各国政府并邀请私营部门及国际金融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发展银行促进作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参与在各阶段作出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方面的决定，特别是在制订和执行消灭贫穷的战略、发展项目和促进贸易和市场准入方案等方面；

8. 请负责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9. 鼓励为起草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国际宣言编写研究报告的特设工作组根据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的方针，处理人权与赤贫问题，并回顾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可以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才可实现免于匮乏和恐惧；

10.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2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2003/25. 食物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享受食物权，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又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铭记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



又铭记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五年后的《战胜饥饿全球联盟宣言》，

回顾委员会在这方面先前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5 号决议和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6 号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是全球性问题，鉴于世界人口预期会增加对自然资源的压力也会增大，除非采取紧急、果断的协调一致行动，否则这一问题很可能一直无法解决，在一些地区甚至会大大加剧，

重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必要的基础，可使各国能够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以及世界粮食问题新首脑会议宣言在五年后指出的那样，粮食不应作为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与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措施，

深信每一国必须制定一项与本国的资源和能力相符的战略，以便在落实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时实现本国的特定目标，并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全球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因为当今世界上机构、社会、经济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强调有必要扭转不论是按实际数量计还是按占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比例计官方农业发展援助不断下降的趋势，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因而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还重申按照适足食物权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以获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全世界竟有 8.40 亿人营养不足，每 7 秒钟在世界某些地方有一名十岁以下的儿童直接或间接死于饥饿，这一状况是令人无法忍受的；

4. 强调需作出努力，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和利用来自各种渠道的技术和资金，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5. 再次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基金重视并提供必要资金，以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以及食物权；

6.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便逐步争取充分实现食物权，包括创造使人人充分免受饥饿的条件并尽快地使人人充分享受食物权的措施以及制订和通过消除饥饿的国家计划；

7. 感兴趣地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54)，称赞特别报告员在增进食物权方面所作的有价值的工作；

8. 决定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9. 对特别报告员通过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食物权种种方面建议，为执行《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的中期审查作出了切实贡献，以及对他出席该审查会议和为其作出贡献表示赞赏；

10.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注重性别平等观；

11. 请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职责而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

1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足食物权方面已从事工作，特别是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一般性意见 12(1999)，委员会在此项意见中重申，适足食物权与人类固有的尊严不可分割，对于实现《国际人权宪章》所规定的其他人权是必不可少的，与社会正义也不可分开，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需要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求消除贫困，使人人得享各项人权；

13.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在实现足够食物权时保证农业方面的可持续水资源的重要性；

14. 欢迎高级专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理事会授权的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继续合作，以便在两年期限内制定一套自愿准则，协助成员国为了在国家粮食安全情况下逐渐实现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在这方面的合作；

15.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交关于如何实现食物权的意见和建议，以充分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

1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7。]

2003 年 4 月 22 日

第 56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3/2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还回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6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增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一些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先后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强调各国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推动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任何区别，

强调有必要增进所有人的文化权及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的基础应是，对不同社会现有的各种不同问题具有深入的了解，充分尊重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况，以及充分了解和承认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三者是相互依存，相互加强的，

还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资产，应当作为丰富我们社会的一个永久特征予以珍视、享有、真正接受和信奉，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学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偷窃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对它们而言极其重要的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归还它们，以便能够将这些代表它们的文化遗产的财产收藏起来，

对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及其对国家文化遗产造成的损害表示关注，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在全球化过程中的文化一致化，办法是通过遵循增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增加文化间的交流，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2. 重申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3. 重申人人对由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权享受保护；

4. 申明任何文化都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尊重和维护，任何民族都有权利和义务发展其文化；

5. 认识到各国应承担增进人人充分享有文化权和增进对不同文化特性的尊重的主要责任；

6. 还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人充分享有文化权和增进不同的文化特性是在全球化进程中保护文化多样性的一个关键内容；

7.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根据自决权他们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8. 强调文化合作对各国人民和所有国家的重要性，彼此之间应当分享它们的知识和技能，国际合作虽然能够通过其善行促进各种文化的丰富，但应当尊重每一种文化的各自的特征；

9. 强调文化合作应特别注意本着友好、国际谅解与和平的精神对青年人进行道德和智力教育，并促使各国注意在变化最多的部门激发才智和促进对年轻人的培训的必要性；

10.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意味着对国际法保证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承诺，并推动落实人人享有文化权；

11. 还认识到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尊重各国人民不同的文化特性和保护人类的文化多样性可增进人人享有所有人的人权；

12. 强调鉴于目前全球文化产品和服务流动和交流不平衡，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以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建立健全的文化事业，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均具有竞争力；

13. 强调市场力量本身无法维护和增进文化多样性，文化多样性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从这一点看，认识到必须重申公共政策与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伙伴关系的关键重要性；

14.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执行本决议；

15.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本决议的执行和是否可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进行磋商，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依据是本决议的全面执行，并就磋商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2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2003/27.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2 年 4 月 22 日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的第 2002/2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4 月 23 日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第 2002/49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9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专门研究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注意到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

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A/CONF.199/20,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将“适足住房”的概念作为实现社会上、经济上和环境上可持续发展的

一个要素，并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到 2020 年使居住在贫民区的至少一亿人民的生活得到很大改善，

还欢迎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2002 年 5 月 10 日第 S-27/2 号决议附件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亦收入“适足的住房”的概念，将其视为一项可促进家庭融合、有助于社会公平并加强归宿感、安全感和人类团结感的重要因素，并欢迎该文件中表明要高度优先地解决住房短缺问题和满足其他基础设施的需要，特别是为边缘化的城郊和边远农村地区的儿童解决住房问题，

关注总体住房情况的一旦恶化，穷人所受影响特别严重，妇女和儿童以及需要特别保护的群体的成员受影响也特别严重，

注意到残疾人在充分和平等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等方面有特殊需要，并在这方面欢迎设立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认为这有助于促进和宣扬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

1. 注意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5 和 Add.1-3)以及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E/CN.4/2003/46)的有关部分；

2. 欢迎努力将适足住房问题纳入有关联合国活动的主流，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努力提请各有关联合国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诸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和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注意适足住房问题，并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继续为此努力，包括在有关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活动的框架为此努力；

3. 鼓励特别报告员更加注意将其任务所涉及的权利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发起的全球保障住房权运动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各种业务活动，特别是纳入旨在减少贫困的各项进程和举措，并为此发展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人居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

4. 还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与其他报告员、代表、专家特别是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各工作组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合作；

5. 决定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这方面的不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

(a) 特别重视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信息，特别是关于最佳做法包括关于国内依法实施这些权利的做法的信息，寻求实现其任务所涉权利的实际办法；

(b) 促进提供技术援助；

(c) 特别注意残疾人在住房方面的权利和需要，并鼓励特别报告员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贡献，提请该委员会注意残疾人在住房方面遇到的障碍；

7.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进一步研究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与其他人权的相互关系；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特别报告员与其任务涉及到的其他报告员、代表、专家、委员会各工作组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合作；

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居署就制定联合国住房权联合方案联合开展的工作，并请各国为有效执行该方案提供支持；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居署加强合作，继续制定联合国住房权联合方案，加强它们与各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和合作，及包括在其工作中汇编可供各国参考的构想和做法，以协助它们促进充分和逐步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

11. 呼吁各国：

(a) 充分落实住房权，包括在政府适当一级实行国内发展政策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来实施这项权利，并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个人，通常是妇女和儿童，以及社区，还应特别注意住房保有权；

(b) 确保遵守住房领域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标准；

(c)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d)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领域的不同经验特别是最佳做法的信息；

- (e) 不加任何区别，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的区别：
- 防止因多种理由而遭受歧视的人被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特别是确保土著人民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歧视地得到适足住房；
  - 在制定适足生活和住房标准时，促进人们参与决策进程，特别是地方一级的决策过程；
  - 在城市发展方案和其他人类住区的规划阶段以及在改造受忽视的公共住房区时，促进社会各阶层成员居住在一起，以消除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现象；
  - 适当注意到残疾人在适足住房方面的权利和需要，包括拆除各种障碍物，并在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时考虑这些问题；
12. 请人居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探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可能性；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
1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8。]

2003 年 4 月 22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2003/28.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重申所有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在不歧视方面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



际公约》第五条(辰)款(4)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而且这一权利来自人身固有的尊严；

忆及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健康是一种完全享有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状态，而非仅仅是没有病痛，

又忆及各次重大联合国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进而忆及委员会此前关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所有决议，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号(2000 年)一般性意见，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 号(2002 年)一般性意见，

又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于 2003 年 1 月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2003 年)一般性意见，

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健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

欢迎政府间谈判机构为拟订完成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草案以供 2003 年 5 月世界卫生组织第五十六届大会通过而开展的工作，

关注世界卫生组织 2002 年发表的《世界暴力与健康报告》的调查结果，据称 2000 年有 130 多万人死于人际或自残暴力，

注意到暴力会对健康产生有害影响，在某些情况下会妨碍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及妨碍享有其他人权，

意识到对世界各地数以百万的人来说，人人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且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是对那些生活贫困的人，这个目标正变得越来越遥远，

认识到各国有必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以确保人人能充分和有效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

还认识到健康专业人员在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方面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欢迎秘书长以及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等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倡议，以及诸如防止艾滋病、肺病和疟疾全球基金会等公私合伙机构的倡议；这些倡议有助于解决全世界，包括发展中国家中的卫生问题；同时又注意到应在这方面，包括在调动资源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考虑到有必要促进和保护逐渐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关注贫困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之间的互联关系，尤其是健康不良既可能是贫困的原因，也可能是贫困的后果，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特别是与健康有关的四项目标，

认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是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组成部分，

1. 敦请各国采取步骤、个别地和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在经济和技术方面，尽量利用它们为这一目的提供的资源，以便通过包括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逐渐充分地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通过资金和技术支助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而同时又承认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本责任；

3. 呼吁各国保障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行使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4. 请各国考虑在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上通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5. 呼吁各国特别注意脆弱群体的状况，包括采取积极措施，以便保障全面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

6. 还呼吁各国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此作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组成部分；

7. 认为最重要的是增强各国努力切实防止构成侵犯人权的造成身心伤害的暴力，尤其是争取减轻这对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和享有其他人权的可能消极影响；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征求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计/规划署/方案及专门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在拟议的“联合国预防暴力年”中采取措施和开展活动的提案，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汇编；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计/规划署/方案和专门机构组织一次关于暴力预防与人权的国际专家协商会议，以期在人权文书的基础上拟订关于暴力问题的指导方针；

11. 请愿意就此提出报告的所有有关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报告预防暴力问题，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相关建议；

12. 请愿意就预防暴力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所有有关条约机构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13. 申明，良政、健全的经济政策和符合人民需要的稳固的民主机构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关键；

14.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2003/58)；

15.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的框架内尤其注意减贫战略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之间的关联以及实现这一权利与歧视和偏见的各个方面之间的关联，特别注意找出切实履行这一权利的最佳做法；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职责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17.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源；

18. 吁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并迅速回答她或他的函件；

19. 请特别报告员就在其职权范围下履行的各项活动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年度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3年4月22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9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3/29. 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  
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重申所有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还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9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3 号、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1 号和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2 号决议，

铭记同在 2002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分别题为：“卫生组织对贯彻联合国大会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会议的贡献”和“确保取得基本药品”的世界卫生大会第 WHA55.12 和第 WHA55.14 号决议，以及国际劳工局理事会 2001 年 5 月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工作场所的行为守则，

确认预防和全面的护理和支助，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人和受其影响者受到治疗和取得药品，是有效对策的不可缺少的内容，必须纳入防治这种传染病的全面办法，

回顾1996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磋商会议拟定的准则(E/CN.4/1997/37, 附件一)，并注意到 2002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三次国际专家协商会议对准则 6 的修订，

回顾 2000 年 5 月举行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2000 年)号一般性意见,

注意到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3 年 1 月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2003 年)号一般性意见,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 根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在 2002 年, 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夺走了 310 万人的生命,

惊悉, 根据同一资料来源, 截至 2002 年年底, 约有 4,200 万人感染了艾滋病毒,

又惊悉, 据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和美国国际开发署 2002 年 7 月提供的资料, 预计有 2,500 万 15 岁以下的儿童到 2010 年会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失去父母或双亲之一, 其中有 2,000 万人住在非洲,

注意到 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第 57/294 号决议, 题为“2001-2010: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惊悉, 据全球减少疟疾伙伴提供的信息, 疟疾每年造成的死亡人数超过 100 万, 约有 90% 在非洲, 疟疾是幼龄儿童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每年至少造成 3 亿例重病,

又惊悉, 据世界卫生组织题为《2003 年世界肺结核控制报告: 监视、规划和筹资》说, 每年约有 200 万人因染肺结核而丧生, 世界上每年约有 700 万至 800 万人患肺结核, 预计 2002 至 2020 年, 如不能加强防控, 将有 3,600 万人死于肺结核,

确认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结核病及其他机会感染的发病率升高起了重要作用,

欢迎 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倡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及私营部门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取得与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有关的药物, 并指出, 在这一方面可以开展更多的工作,

回顾 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保健宣言》,

确认 需要设法迅速解决《多哈宣言》第 6 段提及的在制药业能力方面欠缺或没有此种能力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所面临的问题,

强调 必须充分执行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别会议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第 S-26/2 号决议所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执行进度的报告(A/57/227 和 Corr.1)，

表示支持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全球基金和防治此类流行病的其他国际机构，

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可能会对社会所有阶层产生极具毁灭性的影响，并强调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已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如果不加以遏制，就会对稳定和安全构成危险，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构成的日益巨大的挑战，有必要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减少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感染的程度并防止有关歧视和侮辱，

1. 确认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是逐步全面实现所有人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一个基本内容；

2.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已加入的国际协定，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以求逐步向所有人提供与预防有关的物品、服务和信息，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感染和影响的所有人提供综合的治疗、照料和支助；

3. 还呼吁各国在国际社会的必要协助下建立或加强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和保健体系，以便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而有效提供预防、治疗、照料和支持手段；

4.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实施政策来促进：

- (a) 提供充分数量的药品和医疗技术来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 (b) 所有人，包括最脆弱或在社会上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口阶层，毫无区别地能够取得这种药品或医疗技术，而且所有人包括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阶层都能够负担得起，以便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 (c) 确保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或医疗技术，不论其来源和生产国如何，在科学上和医学上都是合适的，而且质量良好；

5. 还呼吁各国在国家一级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

- (a) 避免采取可能会剥夺或限制所有人公平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的措施；
- (b) 采取和执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保障取得这种预防、治疗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不受第三方的任何限制；
- (c) 最大限度地利用专门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采取所有适当的积极措施，促进人们有效地取得这种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

6. 又呼吁各国落实 2001 年 6 月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解决各项影响到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和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的提供的因素，并制定综合战略来加强医疗保健系统，包括加强自愿咨询和测试、实验室能力及培训医护人员和技术人员，以提供治疗和监督药品、诊断技术和有关技术的使用；

7. 进一步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合作，促进研究和开发新的和更有效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及诊断工具；

8.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地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例如：

- (a) 尽可能便利在其他国家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基本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并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紧急的情况下；
- (b) 确保它们在作为国际组织成员而采取行动时适当考虑到所有人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并确保国际协定的实施能够支持旨在促进广泛取得安全、有效和可负担得起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和医疗技术的公共卫生政策；

9. 欢迎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全球基金捐款，促请为维持该基金进一步捐助，并吁请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为该基金紧急捐款；

10. 呼吁艾滋病规划署筹集更多资源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并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向艾滋病规划署提供必要资源；

11. 还呼吁各国确保有患疟疾风险的人尤其是妇女和 5 岁以下的儿童获益于人和社区防护措施的最适宜的结合，如杀虫剂喷洒处理床铺和其他可得和负担得起的其他干预措施，以预防感染和患病；

12. 进一步呼吁各国为世界卫生组织防治疟疾和肺结核伙伴防治疟疾和肺结核的当前措施提供必要支助；

13.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通过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通过人员培训来协助发展中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

14.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时注意到取得药品的问题，并请各国在其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此方面的有关资料；

15.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问题的报告(E/CN.4/2003/48 和 Add.1)；

16.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酌情促进和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4 月 22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3/30.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委员会以往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和大会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

重申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认为迫切需要消除剥夺和侵犯人权现象；

深信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对实现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必须采取有效行动，立即全面落实会议的结果；

承认种族、肤色、出身、民族或族裔均可成为滋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土壤，受害人还可由于其他相关的原因，如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地位等，而受到多方面的或形式严重的歧视；

重申委员会对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全球行动的承诺；

承认成功地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A/CONF.189/12)，需要各国、区域和国际上的政治意愿和充分的资金，并须开展国际合作；

强调必须立即消除带有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色彩的不断的暴力趋势，意识到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制造的犯罪，任何形式的法不治罪行为都会起到削弱法治和民主的作用，往往会鼓励这种犯罪的再次发生，因此需要采取坚决行动，并为消灭这种现象开展合作；

强调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上的不平等，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有关密切的关系，助长种族主义观念和行为的长期存在，又反过来造成更多的贫困；

欢迎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并为加强和更新反对形形色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制定补充性国际标

准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E/CN.4/2003/20)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E/CN.4/2003/21)最近举行的会议取得的结果；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不同的表现形式反映在妇女和女童身上，可能是造成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的歧视、限制或剥夺她们人权的诸多因素之一，认为必须在反对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方案中结合进性别观点，以解决多种形式的歧视；

## 一、 总的基本原则

1. 确认根据有关人权文书义务的规定，禁止消除种族歧视、种族灭绝、种族隔离和奴役制不容有丝毫减损；

2. 深表关切并坚决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有关暴力、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以及试图促进任何形式的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或为之辩护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3. 申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当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构成严重侵犯和妨碍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4.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生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敦请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开展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貌相为依据的做法；

5.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它们的法律制度，执行和实施现有的法律，或在现有法律不完备的情况下，颁布、执行和实施这方面的法律，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从而促进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6.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新的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通过具体的措施和方案，特别是在立法、司法、行政、教育和信息领域；

7. 敦促各国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修订它们的移民法、移民政策和做法，使之不带有任何种族歧视，并与它们对国际人权文书的义务相符；

8. 促请各国采取切实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制造的犯罪行为，包括确保考虑将有这种动机者加重判刑的措施，防止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9.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和有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法律和做法，它们与民主和透明且负责的治理是完全不相容的；

10. 鼓励所有国家在其教育课程和所有各级社会方案中酌情收入介绍、容忍和尊重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方面的知识；

11. 促请国家将性别观点纳入计划和制定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的主流，其目的在于在各个级别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确保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 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2.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各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作为紧迫问题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特别是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期能在 2005 年年底以前实现普遍批准，并考虑作出《公约》第 14 条设想的声明，遵守它们的报告义务，发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并对之采取行动，撤回背离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以及考虑撤回其他保留；

13. 请各缔约国批准对《公约》第 8 条的修正案，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经费筹措问题，并要求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增拨足够的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

14. 敦促《公约》各缔约国适当地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它们按照该《公约》第 4 条所承担的义务；

15. 注意到1993 年 3 月 17 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认为，禁止传播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所列、《公约》第 5 条重申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6.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一般性建议二十八，委员会在该建议中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十分重要，建议采取措施，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

### 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17. 欢迎 2003 年 1 月 21 日至 31 日和 2003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并为加强和更新反对形形色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制定补充性国际标准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一致通过的建议，呼吁所有利益攸关者全面和有效执行这些建议；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特别重视；

19.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向工作组的下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性报告，对现有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区域和国际标准和文书，对其作用作出评估，并确定哪些领域可能需要补充国际标准，以帮助工作组完成编写补充国际标准的任务；

20. 欢迎工作组今后的会议采取选定专题的办法，集中讨论一些影响到种族主义受害人福祉的关键领域，在这方面注意到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将分析有关贫困与教育的专题；

21. 还欢迎在任命独立知名专家方面取得的进展，承认提名的候选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考虑到委以这些专家的任务范围，及需要不断对他们的任命进行审查，决定对他们的任务范围作以下调整：

(a)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跟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协助高级专员在各国、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础上，编写高级专员提交委员会和大会的年度进度报告；

(b) 考虑到工作组的建议协助高级专员评估和评价现有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标准和文书，以便制定补充标准；

22. 决定工作组举行今后几届会议，第一阶段为期三年，鼓励工作组有效地开展工作，履行其任务；

23. 请工作组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集中讨论在其建议中决定的几个方面，即贫困、教育和补充标准，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有关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报告；

24. 欢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是其建议，鼓励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考虑到该工作组目前的任务，决定增加任务如下：

- (a) 就在世界各地消除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问题提出建议；
- (b) 讨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涉及到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福祉的所有问题；

25. 认为根据上述情况，须修订第 2002/68 号决议第 8(d)段有关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如下：

- (d) 拟定消除对非洲人后裔种族歧视现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建议，注意需与国际机构、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通过以下措施促进非洲人后裔的各项人权：
  - (一) 改善非洲人后裔的人权状况，特别注意到他们的需求，如通过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
  - (二) 在非洲人后裔的合作下，制定特别项目，支持他们在社区采取的行動，促进非洲人后裔与有关领域的专家交流信息和技能；
  - (三) 制定方案协助非洲人后裔，在卫生系统、教育、住房、电力、饮水和环境控制措施等领域增加投资，促进就业机会平等，及在人权领域采取其他扶持性行动或积极行动；

26. 决定工作组举行今后几届会议，第一阶段三年，鼓励工作组有效地开展工作，完成它的任务，请工作组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在履行工作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27. 强调国家应承担有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基本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

28. 又强调在上述范围内，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以及民间社会起着基本和补充的作用，与国家同心协力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目标；

29. 吁请各国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

30. 请各国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各国提出的请求，制定和资助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具体技术合作项目，并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协助各国加强制定和执行本国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行动计划；

31. 促请缔约国支持区域机构或中心在其本区域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活动，并建议在没有这些机构或中心的所有地区建立这些机构或中心；

32.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成果，与关于人权和社会领域的所有联合国主要大会、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同等地位；

33. 强调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缔约国有共同义务在国际上和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确定全面审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方式；

34. 欣慰地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请所有尚未加入这项重要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项公约；

35. 满意地注意到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并请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以及与这个问题有关的独立专家和各国的残疾人机构和人权机构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36. 重申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监测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起着核心作用；

37. 强调必须确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得到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以有效地履行它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责任；

#### 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38.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从 1993 年开始，于 2003 年结束；

39.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了许多努力，《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目标大部分并未实现，因此欢迎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请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

40. 建议大会在审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195 号决议将要提出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程度的分析报告后，考虑宣布第三个十年结束；

41. 还建议大会在下一个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十年活动中，在对全世界反歧视斗争重要性形成广泛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强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具体落实；

#### 五、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 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后续活动

42. 满意地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载于文件 E/CN.4/2003/23 和 E/CN.4/2003/24)，鼓励继续开展他的工作；

43. 重申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44.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内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以期进一步提高它们的效力和相互合作；

45. 呼吁尚未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的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履行他的任务；

46. 促请各会员国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各份报告内提出的建议；

47.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新设立的反歧视股加强合作；

4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使他能够有效、及时地完成任务，并使其得以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 六、总 结

49.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2003年4月23日

第57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 2003/31.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有关规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至二十二条,

铭记根据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相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相关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

回顾工作组为确保更好地开展预防工作通过了第五号评议(E/CN.4/2000/4,附件二),内容涉及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以及对被拘留者的保障规定,以便确保更好地防止任意拘留,

重申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2 号决议,

#### 1. 注意到:

-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8 和 Add.1-3);
- (b) 工作组的工作,并强调工作组已采取积极主动行动,加强同各国的合作与对话,以及依其职权就交由其审议的案件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合作关系;
- (c) 工作组必须重视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和各条约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工作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的工作重复,尤其是在处理收到的来文或实地访问方面;



2. 请有关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3. 鼓励有关各国政府：
  - (a) 执行工作组就其报告提到的被拘留多年的人提出的建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法律、条例和惯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有关国家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 (c)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只有完全根据情况所需才延长紧急状态，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 (d) 在紧急状态时间，特别注意行使提供保护，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4. 鼓励各国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5. 请有关政府对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不预作最后结论情况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重视；
6.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7.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关注的一些个人已经获释，但也对仍有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表示遗憾；
8. 注意到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就与破产有关的监禁和作为保护受害人的一种手段而实施拘留的问题提出的建议；
9. 请秘书长：
  - (a) 协助愿意得到协助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相关国际文书中对紧急状态规定的各项保证；
  - (b) 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继续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访问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0. 决定根据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0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11.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方式执行任务，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

12.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3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3/3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重申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种行为为构成对人进行身心摧残的罪恶企图，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并确信，纵容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忆及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而且正如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2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所指出，所有有关国际文书都明确申明禁止酷刑，

并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对广泛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本身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8 号决议和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0 号决议，

铭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赞扬非政府组织坚持不懈地与酷刑作斗争，以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

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坚持不懈地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酷刑现象，并对在这一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政府表示赞扬，

1. 谴责各种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种行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应受到禁止而且应该继续受到禁止，是绝不能为之辩解的，并呼吁各国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尤其谴责国家或政府官员在任何情况下使酷刑合法化或批准施行酷刑的任何行为或企图，包括通过司法判决作出这种行为或企图，并呼吁各国政府根除酷刑做法，

3. 促请各国政府推动迅速和全面地执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免受酷刑的第二部分第 B.5 节，其中规定，各国应废除使犯有施行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不受惩处的法律，对此种侵权行为提起起诉，从而为法治奠定坚实的基础；

4. 还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基于性别的酷刑表现形式；

5. 提醒各国政府，体罚、包括对儿童的体罚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乃至酷刑；

6. 还提醒各国政府，《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述的恐吓和胁迫，包括对受害者或第三者的身体健康状态的严重和可信威胁，以及死亡威胁，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

7. 强调《公约》第 4 条规定，国内刑法必须规定酷刑为犯罪，并强调指出，酷刑行为是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肇事者应受到起诉和惩处；

8. 特别强调国家主管机关应对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立即公正地进行审查，对鼓励、命令、纵容或实施酷刑行为的人，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看守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在这一方面指出，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3 号决议和大会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89 号决议所附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是反对酷刑方面的一个有效手段，并重申请特别报告员在正常的工作过程中征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9. 强调各国不得惩罚拒不服从命令实施相当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人；

10. 还强调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得到适当的社会医疗康复服务，并鼓励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11. 促请各国政府保护参与记录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治疗这种行为受害者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12.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并禁止生产、买卖、出口和使用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

1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此类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的研究报告(E/CN.4/2003/69)，吁请各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特别报告员所要求的资料，使其能够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便找到禁止此种交易和生产的最佳办法，制止此类器具的扩散，并请特别报告员就此向委员会报告；

14. 提醒所有国家，长期单独关押可能会为施加酷刑提供方便，而这种关押本身就是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乃至酷刑，并促请各国尊重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原则；

15. 促请各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考虑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以使其得到普遍批准，并欢迎自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的批准书和加入书；

16.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它们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程度，尽可能准确地拟订保留，保留范围尽量小，确保不得有任何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并定期审查对《公约》条款所作的任何保留，以期撤消保留；

17. 请将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发表《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并避免对第 20 条作出保留，或考虑撤销保留；

18. 促请缔约国尽早向秘书长通报接受《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

19. 还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9 条严格履行其义务，包括报告义务，特别是报告过期已很久的的缔约国立即提交报告，并吁请缔约国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为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20. 强调根据《公约》第 10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此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有关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21. 请各捐助国、受援国和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考虑在其培训武装部队、保安部队、监狱和警察人员及卫生保健人员的双边方案和技术合作项目中，列入有关保护人权、包括防止酷刑的事项，同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22. 吁请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的该议定书提供了进一步的手段，用以反对和防止酷刑；

23. 注意到《任择议定书》需要 20 个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方能生效；

24.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A/57/44)；

25. 还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在审议报告之后拟定结论性意见的作法，并承认关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发表声明的国家的个人来文程序的重要性及其对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有关系统酷刑的迹象的情况进行调查的作法，并促请缔约国考虑这种结论和建议以及关于个人来文的意见；

2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3/60)，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27. 还赞赏地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68 和增编)提出的建议以及前几年里提出的建议，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建议中提出防止和调查酷刑的办法，同时考虑到所收到的关于培训手册和旨在助长酷刑作法的活动的资料；

28.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委员会第 2001/62 号决议第 3、第 27、第 28、第 31、第 32 和第 36 段中提出的与其活动有关的方面，以期酌情向委员会报告；

29. 认为特别报告员宜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交流意见，这尤其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其效率和相互合作，同时避免与其他特别程序不必要的重叠，特别报告员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交流；

30. 重申特别报告员有必要能够特别通过紧急呼吁对他所收到的可信与可靠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征求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评论，并强调应该阐明紧急呼吁所依据的事实；

31.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提供协助，向他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

32.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立即作出答复，不要再有任何拖延；

33.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其国家的请求，并促请各国政府就执行特别报告员建议问题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34. 请特别报告员就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完整的报告，并在增编中列入各国政府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发来的所有答复；

3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57/268 和 E/CN.4/2003/61 和 Add.1)；

36. 确认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对向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并鼓励这些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捐款；

37. 强调基金董事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在 3 月 1 日之前，即在基金董事会年会之前捐款，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大量增加捐款，以便顾及不断增加的援助请求，尤其是越来越有必要向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和酷刑受害者人道主义援助小型项目提供援助；

38.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并向所有政府转达委员会关于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39.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求按照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对基金的运转、特别是对从基金活动中得出的教训和最佳作法作独立评估，以期进一步增强基金的有效性；这项独立评估应当在利用预算外资金的前提下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发起进行；

40.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为处理酷刑问题和援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稳定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技术条件，以保证这些机构和机制的有效运作，以回应成员国对打击酷刑现象和援助酷刑受害者表示的有力支持；

41.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于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42.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3 年 4 月 23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3/33. 人权与法医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3 号、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31 号、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1 号、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6 号和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2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委员会第 2000/32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E/CN.4/2002/67)，

确认法医学是查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证据的一个重要工具，并为此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以及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3 号决议和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9 号决议所附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

还确认法医学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上可起重要作用，提供证据，从而能够顺利起诉那些应当为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的人，

注意到法医学实践包括检查死者和生者，而且还包括鉴定程序，

还注意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法医学的专门知识，以调查死亡原因和澄清失踪事件，

意识到几位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他们的任务时利用了或提到了需要各种法医学专家的帮助，

1. 欢迎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下越来越多地使用法医学进行调查，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规划和实施这些调查以及保护法医学专家和有关专家等方面进一步协调；

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使用法医学专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修订了对使用会员国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法医学专家作出规定的《合作服务协议》(E/CN.4/1998/32, 附件二)；

3.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手册》(专业培训丛刊第8号)；

4.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了一个法医学专家统一数据库，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及法医学专家和有关专家专业组织协商，不断更新这一数据库；

5. 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法医学专家进一步协调并编写关于检查生者的其他手册；

6. 还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鼓励传播和使用本决议中提到的手册，特别是在缺乏充分法医学和有关领域专门知识的国家制定课程，在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有关的法医学活动方面提供培训，例如通过培训当地专家队伍；

7. 又建议秘书长制定程序，评估法医学专门知识的使用和这些努力的结果，以提高质量和增进连贯性；

8.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全面、即时和公正的调查和记录程序，诸如《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和《伊斯坦布尔原则》中所反映的那种程序；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现有资源范围内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本决议的活动提供适当资源，包括为修订《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手册》提供资源；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11.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3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3/34.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之受害者在适当情况下，有权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

重申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系统地彻底解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5 号决议、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3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3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1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4 号决议及其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105 号决定，

还回顾委员会任命的独立专家 Cherif Bassiouni 先生的报告(E/CN.4/2000/62)，特别是其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关于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以及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2/70)，

满意地欢迎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制定了复原、补偿和康复政策或通过了立法的一些国家的积极经验；

1. 呼吁国际社会对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并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获得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给予应有的重视；

2. 请秘书长向所有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分发独立专家报告所附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并请尚未就这份草案发表意见的组织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这方面的意见；

3. 注意到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日举行的磋商会议的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磋商会议目的是要完成“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E/CN.4/2003/63)的定稿；

4. 请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在与独立专家 Theo van Boven 先生和 Cherif Bassiouni 先生磋商后，编订“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修订本，同时须考虑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评论，以及磋商会议的结果；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有关政府合作，为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再举行一次磋商会议，以便完成“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定稿，并在适当时考虑通过这些原则和准则方面的选择办法；第二次磋商会议的工作基础应是提交的意见、第一次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和将由第一次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经过与独立专家 Theo van Boven 先生和 Cherif Bassiouni 先生磋商后，编订的原则与准则的修订本；

6. 鼓励第一次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与有关各方进行非正式磋商，进一步推动“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进程；

7.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第二次磋商会议的最终结果，供其审议；

8.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中题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的分项目下继续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3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3/35.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  
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6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关于增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2000/47 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承诺《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各国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强调各国人民的自决权，据此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认识到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在同一立场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所有人权，

重申会员国承诺努力争取在所有国家全面保护和增进人人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在《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基础上建立一种民主、参与性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愿望，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公平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标准，同舟共济，

欢迎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承诺作出集体努力，争取更加包容的政治进程，允许各国公民的真正参与，

还欢迎国际社会于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承诺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增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所有个人和人民平等参与建设公正、公平、民主和包容的社会有助于建立一个免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

强调所有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重要性，

考虑到在目前的全球化背景下，影响人民生活的决定通常在国家范围以外作出，因此在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适用民主原则变得更加重要，

认识到发展要能长期持久，发展政策就必须合乎人民的需要，并确保人民参与制订和执行，同时强调满足人生存的基本需要是民主发挥有效功能的一个必要条件，

强调赤贫持续存在，妨碍充分有效地享有人权，阻碍所有公民参与民主进程，强调人人充分参与民主社会可促进和增强扫除贫困的工作，

重申有必要在国家和全球范围内创造一种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

回顾国家和国际一级负责和透明的管理对创造一个促进发展民主、富裕与和平的社会环境而言极其重要，

认识到并尊重源于世界所有社会、文化、宗教之信仰和传统的世界民主社会丰富多彩，性质多样，

铭记每个社会和每种情况均有其自己本地和相关的民主机构传统，虽然没有任何一个机构能自称为十全十美的民主，但国内民主结构与普遍的民主准则相结合则成为强大的工具，既可加强民主根基和扩大范围，又可促进对民主的普遍了解，

认识到所有民主虽具有共同的特点，但不应惧怕民主社会之间的差异，也不应加以压制，反之应将其做为人类的宝贵财产加以保护，

意识到促进社会多样性的重要性，促进社会多样性有助于增强人民的参与，有助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志愿性社会组织、工会、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其他行为者，

还意识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条，确保落实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的重要性，

回顾各国均承诺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致力于增进民主和法治，

1. 宣告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是民主的根基；

2. 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其意愿，决定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以及人民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在这方面，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普遍和不附带任何条件地增进和保护人权；

3. 还重申民主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但并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因此我们不必谋求输出任何特定的民主模式；

4. 申明民主要获得巩固，必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作为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基本人权之一部分的发展权；

5. 还申明发展权是每个国家公共事务的关键领域，需要人民自由、积极和切实地参与；

6.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7. 强调民主要获得巩固，就需要经济持续增长以及各国和社区持续发展，以增进和巩固民主；

8. 宣告只有社会拥有民主政治和选举制度，保证其公民可以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间接参加本国政府，并能够不受歧视地平等享用公共服务，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差别，人民才能充分参与；

9. 重申人民的意愿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种意愿应通过举行定期真正的选举来表达，选举必须以普遍公平的秘密或类似方式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10. 还重申自由公平的选举、公众的参与和监督、集体审议以及政治平等对于民主至关重要，必须通过一组易于利用、有代表性和负责的机构加以实现，而这些机构还须与时俱变或定期革新；

11. 认识到不公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会滋生和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从而又加剧不平等；

12. 重申所有人在所有方面，包括发展方面真正机会平等对于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至关重要；

13. 促请各国促成体现下列各点的民主：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增进人民的福利，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和排斥，促进公平和正义的发展，以及鼓励全体公民最全面和充分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参加对影响到社会的各种问题的辩论；

14. 请所有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扫除贫困和增进公正、公平和包容的社会；

15. 请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所有机制在履行各自任务时，继续考虑增强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根基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本决议；

17.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3日

第57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2 票、1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3/36. 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55/96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本身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4 月 27 日题为“促进民主权利”的第 1999/57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5 日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2000/47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题为“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的第 2001/4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4 月 23 日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2002/46 号决议，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文书所体现的自由价值观、尊重人权以及通过全民公决和无记名投票举行定期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普遍正确性，

重申会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作出的关于增进人权、民主和法制的承诺，

注意到 2002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汉城召开的以“民主：为和平与繁荣投资”为主题的民主政体共同体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以及规定了在世界各地促进、巩固和保护民主的具体准则的《汉城行动计划》、2000 年 6 月 26 和 27 日在华沙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华沙宣言》，并注意到将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第五次新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印发的《2002 年人的发展报告》，其中说明了民主和善治与经济发展和减少贫困之间的密切联系，

认识到需要不断地促进对民主价值和原则的尊重并改善民主机构和机制的运作，  
还认识到切实实行法治和公正司法是民主恰当运作的关键，

欢迎 2002年11月25日和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民主与人权相互依存关系问题  
专家研讨会，

注意到主席对研讨会上的要点所作概括总结，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专家研讨会的报告(E/CN.4/  
2003/59)，

1. 宣告民主的基本内容包括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结社自由、言论和  
见解自由，并且包括按照法治原则获得和行使权力、通过全民公决和无记名投票举  
行定期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以表达人民的意愿、多元的政党和组织制度、权力分立、  
司法独立、公共行政的透明和问责制，以及自由、独立和多元的媒体；

2. 重申确信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民  
主的基础是人民通过自由表达意愿确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  
人民充分参与生活的一切方面；

3. 并重申民主有利于逐步实现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确认民主的全面性，此种治理制度涵盖程序和实质、正式机构和非正式进  
程、多数和少数、机制和心态、法律和执法、政府和民间社会；

5. 强调男女应有平等机会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6. 承认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在促进民主方面发挥的作用；

7. 注意到国际人权文书体现了民主制度的许多原则、准则、标准和价值观，  
可以指导国内民主传统和机构的发展；

8. 承认民主是一种永远可以不断完善的进程，应当以民主原则、准则、标准  
和价值观的落实程度予以衡量，民主有助于充分实现一切人权；

9.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上许多国家在建设民主社会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使这些国  
家更好地实现了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力、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10. 注意到民主进程并非一律都是不可逆转的，始终需要不断保护、促进和巩  
固民主；

11. 呼吁各国议会不断努力，争取加强法治和民主机构，以及落实民主原则和  
价值观，并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积极为此作出贡献；

12. 强调需要进一步澄清据以界定民主的、具有普遍相关意义和作用的基本概念；
13.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a) 进一步注意联合国系统、其他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巩固民主方面所做的工作；
  - (b) 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从事促进和巩固民主活动的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协调努力；
  - (c) 利用委员会特别程序的工作，收集和分析关于民主实践发挥了保护人权作用的相关案例或关于缺乏民主或民主化进程遭受挫折造成侵犯人权的相关案例的数据；
  - (d) 请各区域、分区域和其他组织及安排就各自在促进和巩固民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提出意见，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贡献；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为促进和巩固人权而通过和使用的文件或案文的汇编，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所有国家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和深入进行讨论，争取找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方式方法，特别是民主与人权相互依存问题专家研讨会认为需要进一步加以注意的问题；
16. 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此目的利用自愿捐款于 2004 年举行第二次专家研讨会，以“民主与法治”为主题进一步研究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研讨会参加者包括有关国家政府观察员、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的专家、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专家；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专家研讨会的结果；
18.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事项。

2003 年 4 月 23 日

第 57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0 票、17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3/37.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回顾大会第五十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分别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

还回顾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回顾大会以前所有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0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本身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0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7 号决议和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5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4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其中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详细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以期完成这项文书，并应讨论如何进一步制定一个由多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包括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并应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

重申必须执行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9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公约》，

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大会强调须进一步加强国家之间和国际组织与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及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公约防止、打击和根除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的串通日益加强，以及因此而犯下了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以及抢劫等严重罪行，

尤其感到震惊的是恐怖主义团体有可能利用新技术便利其恐怖主义行动，这可能造成大规模伤害，包括重大的人命损失，

念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前者要求各国采取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安理会根据后者通过了一项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宣言，

深信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即使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手段也不能例外，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制造一种恶劣环境，摧毁了自由的人民免遭恐惧与匮乏的理想，也使各国很难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还铭记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对民主、民间组织和法治提出了重大的挑战，

回顾在这一方面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发生的可怕事件导致数千平民丧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确保切实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深为痛惜许多平民遭到恐怖主义分子杀害、屠杀或致残，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是正当的，

强调需要加强国家一级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在这种斗争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各国规定的有关义务加强国际合作，需要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承认有必要改进刑事问题的国际合作和国家措施，以解决助长恐怖主义活动不断发生的逍遥法外问题，

强调各国不得为资助、计划、支持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藏身之所的人提供藏身之所，

重申所有对付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与义务，深为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大规模侵犯，

强调国际社会已日益认识到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两公约规定的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建立法治和民主自由的不良影响，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国际、区域间和国家一级发起的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倡议，如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三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发表的承诺，

1.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的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如何，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作，目的均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的民间组织和法治，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强烈谴责对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3.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4.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5. 促请各国严格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义务，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不论其发生在何处，何时发生，何人所为；并呼吁各国酌情加强它们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的法律；

6.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个人财产、国家名胜古迹和历史文物的恐怖主义行为；

7. 促请各国按照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有关国际义务，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以消灭恐怖主义，并进一步加强合作，以便依法惩处恐怖主义分子；

8. 吁请各国在按照国内法律和国际法有关规定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给予难民地位之前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计划、协助或参加过恐怖主义行动，根据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滥用，确保不以政治动机为由拒绝引渡控恐怖主义分子的要求；

9. 促请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即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集团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回应有关国家政府提出的援助和咨询要求，确保在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时全面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与义务；

1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56/190)，并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各会员国关于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意见、关于如何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要和问题、包括是否可能通过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建立一个自愿基金进行处理的意见以及关于帮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以期将这些意见纳入其准备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

12. 核可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24 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部门和机构，特别是与设在纽约和维也纳的机构进行磋商，以补充并扩大她所做的基本研究工作并收集一切必要的最新的资料和数据，以编写其进一步的进度报告；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下一份报告中注意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14.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4 月 23 日

第 58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2 票、1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3/38.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回顾其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5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6 号决议和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以及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5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4 日第 2001/221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该工作组负责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草案，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剧增，包括构成或相当于被强迫失踪事件的逮捕、关押和绑架的情况剧增，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导不断增加，

强调法不治罪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这种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不受惩治问题，

认识到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A/CONF.183/9)界定的被强迫失踪行径为危害人类罪，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2002/4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3/70 和 Corr.1 及 2)；

2. 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进行联系，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应有的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继续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在适当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有关规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的情况下，继续审议不受惩治问题；
- (d) 继续特别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密切注意处理提请其注意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虐待、严重威胁或恐吓的案件；
- (f) 特别注意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员的失踪案件，不论其发生在何地，并提出适当建议，以防止发生这类失踪事件以及改善对他们的保护，

- (g) 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sup>1</sup>建议的制订中，继续采用性别公平观；
- (h) 提供适当协助，以利各国执行《宣言》和现行国际规范；
- (i) 继续思考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述及这些方面；

3. 感到痛惜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

4.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工作组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尤其是，邀请工作组自由访问有关国家；
- (b) 在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 (c) 采取措施，保护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律师和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 (d) 长期以来有大量未决失踪案件的各国，继续努力查明这些人的下落并协同有关家属设立解决这些案件的适当机制；
- (e) 在其法律制度中，制订一种机制，以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的适当赔偿；

5. 提醒各国政府：

- (a) 如《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2 条所宣布，任何国家均不得进行、允许或容忍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 (b) 一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均为罪行，应处以适当刑罚，量刑时应依刑法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c)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 (d) 如证明确实发生这种案件，应起诉所有犯下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罪行者；
- (e) 法不治罪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有关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

- (f) 如《宣言》第 11 条所宣布，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允许可靠的核查，以证实他们确已被释放，并证实他们获释时的情况可以保证他们身体健全并能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6. 对：

- (a) 与工作组合作、对所要求提供资料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许多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 (b) 正在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被强迫失踪案件或已经或正在制定适当调查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赞扬，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7. 请各国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况情况下采取这类措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为防止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并执行《宣言》的原则；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以及其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9. 极为关切地承认工作组在完成其任务时遇到的困难，因而请秘书长：

- (a) 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包括支持《宣言》的原则，以对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 (b) 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更新被强迫失踪案件的数据库；
- (c) 将为广泛宣扬和促进《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委员会；

10.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11. 注意到负责研究现有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的独立专家已根据委员会第 2001/46 号和第 2002/41 号决议将其报告 (E/CN.4/2002/71) 提交给负责起草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并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司法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对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所做的贡献，他同时也是小组委员会

在其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中转交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的报告员；

12. 还注意到委员会负责起草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71)，欢迎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13. 请闭会期间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46 号和第 2002/41 号决议，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以继续开展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与感兴趣的所有各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筹备工作组下一届会议；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上文第 11 段所提到的专家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16.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3 年 4 月 23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3/39. 司法系统的廉政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七、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十、第十四、第十五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回顾联合国各个论坛所批准的关于司法系统廉政问题的其他重要文件，尤其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还回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关于这个问题的第 2002/37 号决议，

深信司法系统的廉政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独立、公正和无歧视性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强调在任何时候均应司法系统均应保持廉政，

1. 重申人人有权充分平等地获得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公平和公开的审理，以确定其权利和义务以及针对他的任何刑事指控；

2. 还重申人人有权受采用应有公认法律程序的普通法院或法庭的审理，不应设立不采用经正式制定的法律程序的法庭以取代属于普通法院或法庭的司法管辖权；

3. 强调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有权受到无罪推定，直至按照法律在公开审判中被证明有罪，在这种审判中他/她享有为其辩护的一切必要保障；

4. 促请各国保障凡交由其管辖下的法院或法庭审理的所有个人均有权在其在场的情况下受审，并有权自我辩护或通过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为自己辩护；

5. 强调任何审判被控犯有刑事罪个人的法院都必须按独立和公正的原则行事；

6. 呼吁各国确保其司法系统中在法庭和法律之前的平等原则得到遵守，除其他外，为被审判的个人提供由本人查问或由他人查问指控证人的可能性，并在与指控证人相同的条件下获得辩护证人的出席和查问；

7. 重申每一被判刑的人均有权就被判罪行和刑期向上一级法庭提出上诉，要求依法复审；

8. 呼吁以军事法庭审判刑事犯的国家确保这类法庭属于总的司法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采用应有公认的法律程序；

9. 强调各国司法制度之间展开合作的重要性，以除其他外，增强对被剥夺自由人的保护；

10.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65 和 Add.1-4)和路易·儒瓦内先生提交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裁判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2/4)；

11.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与各国的通信中使用第 2002/37 号决议；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和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

2003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 票、2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3/40. 劫 持 人 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迁移自由和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也承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指出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一项罪行，还考虑到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6(XXVIII)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铭记安全理事会谴责包括劫持人质在内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10 月 24 日第 1440(2002)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劫持人质构成战争罪，并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为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8 号决议，其中谴责劫持任何人作为人质的行为，以及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同一主题的第 57/220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世界许多地区不同表现形式的劫持人质行为、特别是，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劫持人质的行为仍在发生，甚至有增无减，

呼吁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尊重各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对劫持人质的行为采取坚决、坚定和一致的行动，以严格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杜绝这种可恶的做法，

1. 重申劫持人质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出于谁手，都是旨在破坏人权的严重罪行，劫持人质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作为一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都是不能自圆其说的；

2. 谴责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

3. 要求立即毫无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并表示与劫持行为受害者团结一致；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防止、制止和惩处劫持人质的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5. 促请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论述劫持人质的后果；

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3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3/41.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所作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承诺，

还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0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3 号决议和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9 号决议，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意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各项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申明的平等能够实现，

重申种族暴力和歧视行为不是表达意见的正当手段，而是不法行为，

对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各阶层中日益出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仍然感到震惊，

认识到教育和其他积极政策对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在营造多元和包容性的社会等方面可发挥根本作用，

1. 仍深信必须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有关的歧视理论的政治纲领和组织，因为它们与民主，与透明和负责的施政不相容；

2.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的法律和做法，因其与民主、与透明和负责的施政不相容；

3. 重申政府政策若纵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则侵犯了人权，且有可能危害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各国之间的合作、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们在同一国家内的和睦相处；

4. 还重申政府当局若以任何形式纵容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为动机的罪行，则会削弱法治和民主，可能怂恿此类行为的重犯；

5. 谴责基于种族或民族歧视的新纳粹主义、新种族主义和暴力型的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持续出现和重新抬头，并声明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存在；

6. 促请各国更加坚决地促进容忍和人权，并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以加强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施政，在这方面，建议在学校或高等教育机构中开展并增强人权教育；

7. 强调政治领导人和政党能够并应当发挥增强民主的关键作用，抵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鼓励各政党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团结、宽容和尊重；

8. 请委员会及各条约机构的机制继续特别注意因在政界和社会各阶层中出现的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抬头现象，而致使人权遭侵犯的问题，尤其是此种现象与民主不容问题；

9.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3/62 和 Add.1)；

10.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2002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民主与人权相互依存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果(E/CN.4/2003/59,第七章);

11. 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修订并充实关于纵容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问题的研究报告(A/CONF.189/PC.2/21和Corr.1和2),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12.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3/42.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有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并注意到这些权利和自由乃赋予自由民主社会中的有效参与权以实际意义,

认为有效增进和保护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极为重要,

注意到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限制可标志着在保护、尊重和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方面的一种倒退,牢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联的,

铭记需要确保不发生无理地以国家安全、包括以反对恐怖主义为由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的情况,

忆及在南非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于1995年10月1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言论和获得信息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E/CN.4/1996/39,附件),并忆及和信息自由立法原则(公民知情权)(E/CN.4/2000/63,附件二),

重申需要提高对包括现代电讯技术在内的新传播媒介的使用和取得与言论和信息自由权利之间的关系各个方面的认识，并注意到若干国际和区域论坛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铭记有关文书的规定，

重申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及建立和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强调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一切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重要性，并确认她们为这类努力所作的贡献往往因为不能充分有效地享受言论自由权而受到限制，

1.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

2.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67 和 Add.1 和 2)，并尤其欢迎他与其他专题机制和机制及其他组织继续进行并日益加强的合作，以及他促进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努力；

3. 表示继续关注：

- (a) 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以及对努力促进或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和人权维护者进行拘留、法外处决、酷刑、恐吓、包括滥用关于污蔑和诽谤罪及关于监视、搜查和扣押、新闻检查的法律规定进行迫害和骚扰、威胁、施以暴力和歧视的事件大量发生，且犯罪者不受惩罚；
- (b) 本决议上文第 3(a)段所指的侵犯事件由于若干因素而得到助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才有的权力，以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于模糊等；
- (c) 在武装冲突中主要以新闻工作者为杀害和袭击对象，以及对新闻专业人员进行其他暴力威胁或暴力侵害，包括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 (d) 妇女缺乏对言论自由权利的充分和有效的享受，这也导致政府在把妇女人权纳入到人权活动主流时行动不力；
- (e) 全世界文盲率仍然很高，特别是妇女的文盲率，并重申教育是自由社会中个人充分和有效参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方面；

4. 吁请各国：

- (a) 确保尊重和支持上文第 3(a)段所提到的权利，制止同一段所指的侵权行为，并对违法者绳之以法；
- (b) 在有人因行使第 3(a)段所指的权利而被拘留以及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胁或骚扰，包括甚至在获释之后仍遭受迫害和恐吓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立即制止这类行为并创造使这类行为不易发生的条件，包括确保有关国家立法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并得到有效落实；

5. 强调各级信息来源多样性、包括大众媒体多样性，以及信息自由流动的重要性，因为它是促进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的一个途径，鼓励为访问因特网提供方便，以及进行国际合作，以期在各国媒体及信息和通讯设施；

6. 敦促各国：

- (a) 尊重媒体和广播中的言论自由，尤其是要尊重媒体编辑工作的独立性，鼓励通过透明的许可证申办制度和有效管理私营部门媒体所有权过度集中的有效规则实现信息来源的多样化；
- (b) 创造和允许一种扶持环境，组织培训和使媒体得到专业发展，以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并能行使这一自由，而无需顾忌国家作出法律、刑事或行政制裁；
- (c) 切莫违反国际人权法对涉及媒体的罪行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不相当的监禁或罚款；
- (d) 采取一切措施调查对新闻工作者(包括在武装冲突形势下)实施的所有暴力威胁或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并对这些行为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 (e) 切莫以反恐为借口限制言论自由权利，从而违背其按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7. 吁请各国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它们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两项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两项议定书规定在武装冲突中也应保护新闻工作者；

8.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指出，行使言论自由权利伴随着特殊的责任和义务，因而要受到《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某些限制，鼓励各国审查其

程序和法律，以确保对言论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只能依法作出，并且是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的需要；

9. 吁请各国不要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对下列事项施加限制，包括：

- (a) 对政府政策进行讨论和政治辩论，报导人权情况、政府活动和政府中的腐败现象，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包括为争取和平与民主的政治活动、或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宗教和信仰；
- (b) 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包括无理地禁止或关闭出版物或其他媒体以及滥用行政措施和新闻检查；
- (c) 获得或利用现代通信技术，包括收音机、电视机和因特网；
- (d) 对武装冲突中的新闻工作者施加限制；

10.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国内或社区中或由于武装冲突而形成的恐惧气氛，这种气氛往往使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本人或中间人不敢自由地揭露真相；并敦促各国政府为妇女有效参与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决策层，包括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提供便利条件；

11. 确认言论自由权的行使、尤其是媒体行使，各种新技术包括因特网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的自由，可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战斗做出积极贡献；但也对某些媒体宣传有关脆弱个人或脆弱群体的错误形象和消极定型观念，对利用因特网等新信息技术达到与尊重人类价值观相反的目的，表示遗憾；

12. 呼吁各国确保争取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社会服务和教育等领域，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13. 对于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关于为预防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传染而实施的宣传教育和政策的意见的国家表示赞赏，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整理的最佳做法汇编；

14. 强调有效地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行使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对于确保有效地开展预防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教育和宣传活动极为重要，敦促各国政府采纳并实施适当的政策和计划，借助于一切适当手段，包括借助



于媒体，并以特定的易感染人群为目标，提高人们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传播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的教育资讯；

15.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注意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恐吓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16. 呼吁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并向他提供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包括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内访问的要求，对所收到的来文采取后续行动，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的有关建议；

17.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

- (a) 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情况，鼓励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考虑到这方面的报告，以便防止发生和再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 (b) 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因而对妇女行使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造成障碍的事件之间的关系，并考虑这些障碍如何影响妇女在对她们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在与她们生活的社会中一般决策过程有关的领域作出知情选择的能力，并考虑与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提交报告；
- (c) 为了提高效率和效力并增强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获取信息的能力，继续努力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人权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各专门机构包括教科文组织以及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机制合作，进而发展和扩大他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网络，尤其是在地方一级，以期确保从此类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一切相关信息中充分获益；
- (d) 考虑获得信息的办法以便共享最佳做法；
- (e) 继续酌情就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好处和挑战及来源多样性的好处提出意见，以利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人人都可以进入信息社会；
- (f) 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向有关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征询意见和评论，并继续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工作；

(g) 寻求参加“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以便就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提供信息和专门知识；

18. 再次关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人力和物力不足，因此再次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提供适足的人力和物力，包括翻译和散发他的报告；

19.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包括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和保护问题，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3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3/4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八、十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和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第27段和第二部分第88、90和95段，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1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以及2000年4月20日第2000/42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还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1995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短的称呼，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政府予以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实践中加以考虑，

注意到2002 年 11 月 25 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的首席法官圆桌会议上通过的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准则(E/CN.4/2003/65, 附件)并请各成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和审议这些原则，

还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建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察事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恰当地发挥作用，

又回顾1995 年 8 月第六次亚洲和太平洋法院院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声明》和 1995 年 11 月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具有重要性，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注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频繁程度和严重程度密切相关，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任务活动的报告(E/CN.4/2003/65 和 Add.1-4)；

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司法独立的情况表示关注，司法独立是法治的根基，但在世界许多地区司法并不完全独立；

3.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采取的合作式工作方法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

4.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若干个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多次意见交流，并鼓励他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5. 对即将卸任的特别报告员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6.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借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出版和宣传活动，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关于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职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方面的资料；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
8. 欢迎已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完成了法官和律师培训手册；
9. 促请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索要的一切资料；
10.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能提供的服务，例如，若认为有必要，可邀请其访问；
11.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其任务活动的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3. 决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3。]

2003 年 4 月 23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3/44.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

忆及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欢迎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的工作、联合国重大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如大会关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中，更多地纳入性别公平观，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承诺改善妇女境况，特别是，它认识到必须提高对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赋与妇女权力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方面的责任和作用的认识，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它呼吁促进男女平等，赋与妇女以权力，将其作为解决贫困、饥饿和疾病问题以及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确认有必要将性别公平观纳入联合国系统各方面工作，包括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所有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

确认有必要以全面和综合性方法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铭记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A/CONF.177/20/Rev.1, 第一章, 决议一, 附件二)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的人权，

重申必须充分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倡议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关于男女平等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拟订一般性意见，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核心作用，欢迎该委员会多年来关于妇女人权以及《行动纲领》所涉的其他关键领域的议定结论，

忆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欢迎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的第 57/180 号决议，

重申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3/72)；

2. 强调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工作主流，是为了实现男女平等，这包括确保在所有联合国活动包括在联合国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中重视妇女人权；

3. 认识到必须从性别角度分析多种形式歧视的共同点，包括其根源，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享受人权的影响，以制订和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战略、政策和方案，增强妇女在拟订、执行和监测注意男女平等的反歧视政策中的作用；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注意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议定结论和关于协调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1998/2 号议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妇女公平地位和人权的第二部分 B.3 节的执行情况，包括会议审查，以促进全面、协调地落实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5. 请秘书长提请将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和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注意本决议，以强调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必要性；

6.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1 号决议中决定在实质性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工作主流的正式分项目，并请理事会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的协调会议上专门审查和评价在全系统执行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议定结论的情况；

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承诺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包括继续与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进行合作；

8. 还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提高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认识和推动执行该公约，欢迎他任命了一名性别问题高级顾问；

9.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继续开展合作，包括联合召开主席团会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参加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和人权委员会主席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鼓励继续开展这种相互的合作；

10. 还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合作，包括制订联合工作计划，以将妇女人权纳入工作主流；

11. 又欢迎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3 年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E/CN.4/2003/73-E/CN.6/2003/5)，特别是继续合力制作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多媒体培训材料，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议定书开始，并忆及还提议召开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以讨论消除性别歧视的战略；

12. 鼓励秘书长确保执行联合工作计划，并参照正在进行的各方面工作和所汲取的教训继续完善这项计划，查明阻碍/障碍因素以及进一步合作的领域，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3.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团体和机构，包括所有人权机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招聘工作人员包括招聘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和人权任务工作人员时，考虑到他们需要具备关于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的专门知识；

14. 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开展活动，加强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人权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向总部和外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官员，特别是外地工作人员进行妇女人权和将性别公平观纳为主流的培训，包括进行性别影响分析；

15. 认为妇女参与各级决策，包括参与联合国系统高层次决策，对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人权十分重要，为此坚决鼓励会员国促进男女均衡，尤其是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参加人权条约机构的选举和联合国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和法庭、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的任命，并要求所有有关机构执行大会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地位的第 57/180 号决议；

16. 鼓励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增加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共同开展活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解决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促进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7. 鼓励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参与促进妇女人权工作的机构合作，以提高效率和效果，以利她取得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信息；

18. 请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也请人权条约机构，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和系统地纳入性别公平观，在报告中介绍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和定性分析结果，鼓励这些程序和机制加强合作与协调；

19. 鼓励各国特别考虑各条约机构关于妇女享受自己人权的一般性意见；

20.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8/2 号议定结论中请人权委员会在制订或延长人权任务时明确纳入性别公平观；

21. 敦促在制订、解释和适用人权文书以及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各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或)决定中使用兼顾两性的语言，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函文、报告和出版物时使用兼顾两性的语言，并与联合国会议事务部合作，确保在高级专员办事处议事录中使用兼顾两性的语言和作出兼顾两性的解释；

22. 鼓励各条约机构更有效地监督各自活动中的妇女人权情况，同时铭记关于纳入性别公平观的讲习班，重申所有条约机构都有责任在工作中考虑性别公平观，还需要：

- (a) 拟定注意男女平等的准则，用于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 (b) 优先制定一项共同战略，将妇女人权纳入工作主流，以便每个机构都在其职权范围内监测妇女人权状况；
- (c) 在拟订一般性意见和建议时，纳入性别分析，并定期交流资料，以期拟订可反映性别公平观的一般性意见；
- (d) 把性别公平观纳为结论性意见，以使每个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能够反映每一缔约国保障妇女享受某项公约所载人权的优点和弱点；

23. 鼓励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在其活动中发现、收集并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并在监测和提出报告时进行性别分析；



24. 欢迎专门机构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邀请提交报告，说明其活动范围内的领域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以及非政府组织对该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25.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系统、持续地更加注意委员会的建议，以确保在各自工作中更好地利用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6. 提醒各国政府，必须全面履行他们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义务，重申他们对加速实现普遍批准《公约》的承诺，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促请所有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7. 敦促各国限制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范围，作出的保留应尽可能明确，范围尽可能小，确保任何保留不违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为了争取撤消保留，应定期加以审查，并撤消违反《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28. 敦促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采取行动，尤其通过国家立法、政策和惯例，充分执行《公约》，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建议；

29.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在各自职责中继续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还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也酌情这样做；

30.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继续增加妇女对人权文书、特别是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了解和认识，增强她们利用人权文书的能力；

31.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一项决议，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所有有关行为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公平观，包括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这样做；

32. 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交、印发为安理会报告(S/2002/1154)的题为“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研究报告，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最近的研究，题为：《妇女、战争与和平：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和在建设和平方面所起作用的独立专家评估》；

33. 认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可起重要作用，应该让她们平等参与和参加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需要增加她们在冲突预防和解决决策中的作用；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和支持妇女参加有关发展活动和和平进程的各级决策和执行工作，包括防止和解决冲突、冲突后重建、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以及将性别公平观纳入这些联合国活动；

34. 欢迎 1999 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要求在人道主义援助中纳入性别公平观的政策声明，并请秘书长提供关于该政策声明执行情况和影响的资料；

3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分析将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程度，查明本决议在执行方面的障碍和挑战，提出具体、全面的国家和/(或)联合国系统行动建议，并提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团体和机构、包括所有人权机构注意该报告；

36. 决定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委员会所有议程项目；

37. 还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4 月 23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 2003/45.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回顾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先前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注意到大会有关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Rev.1, 第一章)，妇女地位委员会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采取的后续行动，和大会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承认秘书长根据该决议提交、列入秘书长报告(S/2002/1154)的题为“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研究，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最近的一份研究报告，题为《妇女、战争与和平：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和在建设和平方面所起作用的独立专家评估》，两份报告的重要意义，

欢迎现任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2003/75 和 Corr.1、Add.1、Add.2 和 Corr.1、Add.3-4)中所反映的过去十年中全世界各地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现象而开展的重要工作，报告概述了所完成的工作，为今后这一领域的工作提供了一种参照，也是对今后工作的宝贵贡献，

重申各国有责任消除法不治罪现象，并起诉犯有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

回顾《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A/CONF.183/9)列有与性别有关的刑事罪和性暴力刑事罪，该规约确认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致孕、强迫绝育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特定情况下属于危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并且重申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可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或严重违反，

深切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孩、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妇女群体常常特别沦为暴力的目标或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而其他妇女则遭受歧视，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对待妇女和女孩有着不同的表现方式，可成为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困、受暴力侵害、多重形式的歧视和

限制或剥夺人权的因素，承认需要将男女平等观念纳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的政策、战略和行动方案中，其中包括有效执行国家立法，以便解决对妇女的多重方式的歧视，

表示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国际、国家和区域范围内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计划，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2002 年出版的“暴力与健康问题世界报告”，尤其是该组织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审议，

1.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其题为“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事态发展(1994-2002)”的报告；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虽然一般在法律规范上对妇女的需要给予了充分的注意，但挑战在于确保遵守和有效执行现有的法律和标准，并促请各国在制定政策和方案时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 欢迎自通过《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以来，并由于条约机构和委员会的特别机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越来越重视；

4. 申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此种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且这方面又包括家庭暴力、以维护名誉为名的犯罪和以情为名的犯罪、贩卖妇女和女孩、包括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逼婚、杀害女婴、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和死亡、泼硫酸等对妇女有害的传统习俗和与商业性剥削及经济剥削有关的暴力；

5.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犯下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避免对妇女采用暴力并慎防、调查和依据本国立法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不论是国家、个人还是武装团体或交战团体犯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恰当和有效的行动，协助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援助；

6. 申明有鉴于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对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而且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或剥夺了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强烈谴责在家庭内发生的人身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殴打、在家庭中对妇女和女孩进行性侵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

为、婚内强奸、杀害女婴、女性外阴残割、以维护名誉为名针对妇女的罪行、以情为名的犯罪、其他有害妇女的传统习俗、乱伦、早婚和逼婚、非配偶之间的暴力行为和与商业性剥削以及经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8. 强调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属于法律和事实上的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低下所致，这种状况因妇女在求助国家帮助时常常遇到障碍而变得更为严重；

9.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对她们的身心健康，其中包括生殖和性健康都会产生影响，在这方面，鼓励各国确保妇女能够利用全面和易于使用的健康服务和方案以及拥有知识和受过训练可满足受暴力侵害的病人的需要的保健服务者，以便尽可能减少暴力造成的有害的身心后果；

10. 还强调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其中包括强奸、女性外阴残割、乱伦、早婚和逼婚、与商业性剥削有关的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增加她们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综合症的可能性，并加剧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因素；

11. 提醒各国政府在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上必须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19，重申加速实现普遍批准《公约》的承诺，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应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予以批准或加入；

12. 敦促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3. 还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保留，作出的保留应尽可能明确，范围尽可能小，确保任何保留不违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应定期审查保留以便争取撤消，并撤消违反《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14. 强调各国具有积极的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调查和惩治各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呼吁各国：

- (a) 实施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准则，并作为一项优先事项，批准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
- (b) 充分实现和执行 1995 年 9 月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Rev.1, 第一章)所载的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而制定的目标和做出的承诺，以及大会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

- (c) 采取一切措施赋予妇女权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并保护和增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以便使妇女和女孩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免受暴力侵害，在这方面优先重视妇女的教育、培训、经济机会和政治参与；
- (d) 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假宗教或文化之名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e) 解决女孩和女青年在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及其目前和长期后果方面所面临的特殊情况；
- (f) 加强努力研究和/(或)利用立法、教育、社会和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通过和实施法律，传播信息，吸引社会角色的积极参与并培训立法、司法和保健人员，及有可能，发展和加强配套服务；
- (g) 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立法，包括加强保护受害者，调查、起诉、惩罚和纠正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上、于拘留中或在武装冲突中，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错误行为方面的措施，并保证这种处罚符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而且采取行动调查和惩处犯下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者；
- (h) 特别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有关区域文书为指导，在各级制定、执行和促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动计划；
- (i) 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主动行动，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或加强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公众和私人部门机构的合作关系，以便拟订和有效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规定和政策，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领域的规定和政策；
- (j) 加强努力，提高集体和个人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并强调男人和男孩在防止和消除暴力方面的作用，鼓励和支持采取主动行动，并促使暴力侵害妇女者改变其态度和行为以及对他们施以康复治疗；

- (k) 包括通过提供资金，制定和/或加强对司法、立法、义务、社会、教育、警察、监狱、军队、维和部队、人道救济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方案，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利引致暴力侵害妇女，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性质；
- (l) 审查造成暴力侵害妇女持续不断的女性角色的陈腐观念，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其中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传媒和其他有关角色开展合作；

15.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谋杀、强奸包括轮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呼吁对这些违犯国际人权及人权主义法的行为作出有力反应；

16. 确认把与性别有关的罪行纳入 2002 年 9 月《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及罪行细则最后案文草案》，促请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已生效的《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

17. 强调为消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而做出的努力的重要性，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对性别有关罪行和性暴力罪行作出的起诉；

18. 欢迎设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尤其是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纳入法庭的规约，以及成立了受害者和目击者调查办公室以便提供保护措施、劝导和其他恰当的帮助；

19. 促请在消除法不治罪的一切努力中纳入性别公平观；

20. 促请各国把性别公平观纳入调查委员会和争取真相及和解委员会的工作，请特别报告员酌情就这些机制的情况提出报告；

21. 还促请各国酌情对维和工作团中处理暴力行为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注意性别问题的培训，在这方面承认维和工作人员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能起重要作用，吁请各国促成、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区域组织保证《蓝盔人员个人行为守则十条》的执行；

22. 还促请各国政府酌情将性别公平观纳入本国移民政策和庇护政策、规章和做法的主流，以便增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权利，包括考虑采取步骤，在审理难民地位和庇理由时承认与性别有关的迫害和暴行；

23.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重视并鼓励在下列方面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系统研究和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以及打击这种暴力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和有效性方面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其他有关信息；

24. 呼吁各国在按照联合国相关人权文书规定所提交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划分的数据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资料，包括消除有害妇女和女孩的传统习俗的措施和为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言》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所采取的措施；

25. 呼吁各国考虑建立恰当的国家机制，监督和评估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采用国家指标；

26. 鼓励特别报告员对她收到的可靠情报作出有效反应，并要求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受权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包括有关她的建议得到落实的情况，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2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合作，适当时包括开展联合调查，编写联合报告，发出紧急呼吁和发函；

28. 鼓励特别报告员，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和有效性，以及加强其接触履行其的职责所必要的资料的能力，继续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和从事增进妇女人权的任何机制的合作；

29. 欢迎区域一级为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而作出的越来越多的努力和重要贡献，并鼓励各国继续扩展这类成功的区域行动，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行动；

30. 请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并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内考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并与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履行受权任务和职责，特别是响应她所提出的请求，为其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方面的资料；

3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各项受权任务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开展调查及后续行动，无论这些行动



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充分的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32. 决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应再延长三年；

33. 请特别报告员自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

34. 请秘书长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5.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3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4。]

2003 年 4 月 23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 2003/46. 移民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轻，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分轩轻，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承诺保证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得到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特别包括基于国籍的区分，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关于移民的规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就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人权，消除所有社会不断滋长的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心理并促进更多的融合和容忍而作出的重新承诺，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第一章)所载的关于移民人权的规定，并对就制定保护移民的国际和国家战略和筹划充分尊重移民及其家属人权的移民政策提出的建议表示满意，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所批准的《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注意到全世界的移民人数不断增多，

铭记移民往往处境脆弱，原因包括脱离自己的原籍国，且因语言、习惯和文化差别而遇到种种困难，以及无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在返回原籍国方面遇到经济和社会困难及障碍，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对移民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种种表现，

认识到移民，包括通过他们最终融合到东道国社会，常常做出的积极贡献，以及一些东道国为了融合移民而做出的努力，

强调为移民及其家属与所在国社会其他成员更多融合、容忍和彼此尊重创造有利条件的重要性，以便消除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种种表现，

欢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表现及帮助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方面，包括移民受害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回顾国际法院 2001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和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第 OC-16/99 号咨询意见，关于在接受国拘留外侨情况下作为应有法律程序的保障之一，提供可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

铭记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决议所载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权，

对于国际社会日益关注全面有效地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感到鼓舞，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决心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严厉谴责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和行为以及对他们常常持有的偏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民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或有关表现时适用现行法律，以便根除犯有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2. 还强烈谴责在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入学、保健和社会服务及为公众提供的服务方面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言行；

3. 请各国按照其国家立法及其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坚定不移地起诉违反有关移民工人工作条件的劳工法的事项，包括与其报酬、卫生条件和工作安全有关的事项；

4. 还请各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自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例如国际人权两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规范和标准，有效地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尤其是移民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无论他们的移徙条件如何；

5. 呼吁所有国家全面遵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就增进和保护移民人权作出的承诺和提出的建议，除其他外，通过采用世界会议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6. 还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和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以期消除对移民及其家属的一切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向政府政策制订者和执法人员、移民事务及其他有关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以便突显采取有效行动为增进社会和谐和容忍创造条件的重要意义；

7. 强烈地重申各缔约国有义务充分尊重和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特别是其中外侨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在被拘留时拥有与本国领事人员联系的权利，以及在其境内发生拘留的国家有义务将这项权利通知外侨；

8. 敦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对移民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个人或团体进行的任意逮捕和拘留；

9. 鼓励尚未颁布国内立法的国家颁布这类法律并采取新的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运和偷渡移民行为，特别应考虑到贩运和偷渡行径危害移民生命，会引起种种形

式的奴役或剥削，如任何形式的债役、奴役和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各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种国际贩运和偷渡；

10. 呼吁各国在颁布国家安全立法措施时，遵守国家法律及其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以尊重移民的人权；

11. 还呼吁各国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移民儿童的各项人权，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为压倒一切的考虑，并强调在可能情况下使他们与父母团聚的重要性，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所有国家移民儿童的处境，并在必要时提出加强保护的建议；

12. 请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防止过境期间对移民人权的侵犯，包括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对移民人权的侵犯，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国家官员进行培训，尊重移民及其家属，依法行事，并对移民及其家属从原籍国前往目的地国和从目的地国返回原籍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对任何侵犯他们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包括任意拘留、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起诉；

13. 鼓励各国取消各种不合法的障碍，这些障碍可能妨碍移民根据适用的法律，安全、不受限制和迅速地将他们的收入、资产和养老金汇往他们的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其他可能妨碍这种转移的问题；

14. 吁请各国迅速有效地方便移民及其家属的团聚，同时充分注意到适用的法律，因为团聚对移民的融合具有正面的效果；

15. 欢迎一些国家通过的移民方案，这些方案允许移徙者充分融合到东道国中，它们有助于家庭的团聚和促进一种和谐和容忍的环境，因而鼓励各国考虑是否可能通过这类方案；

16.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包括输出国和接受国以及过境国在内的移徙问题国际和区域对话，请各国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范围内就双边和区域性移徙工人协议进行谈判并制定和执行与其它区域国家的保护移民权利的方案；

17. 鼓励各原籍国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仍留在原籍国的家属的人权，特别注意父母移居外国的儿童和青少年，鼓励国际组织考虑在这方面对各国给予支持；

18. 鼓励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新闻宣传运动，说明移民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能做出知情的决定，以免他们成为贩运的受害人以及使用危及其生命和人身完整的入境手段；

19. 欢迎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移民人权问题的第四份报告(E/CN.4/2003/85 和 Add.1、Add.1/Corr.1、Add.2、Add.3、Add.3/Corr.1 和 Add.4 )及其提交大会的报告(A/57/292)，特别是关于她从事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意见和建议；

20.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继续研究各种方法克服充分和有效保护这一脆弱群体成员的人权方面的现有障碍，包括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在返回方面的障碍和困难；

21.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此项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就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侵犯移民人权的情况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委员会的各种特别机制以及向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移民组织，索取、接受及与之交流信息和资料，并对这类情况作出有效反应；

22.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23.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继续执行她的访问计划，以期改进对移民人权的保护，进而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

24.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已经邀请了她；

25. 请所有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提供索取的所有资料，对她的紧急呼吁立即作出反应；

2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关于移民的建议；

27.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就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返回和再融入问题举行的双边和区域谈判；

28. 又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29.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

30. 吁请各国、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于每年 12 月 18 日大会所宣布的“国际移徙者日”举办活动，除其他外、传播有关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对所在国和原籍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所做贡献的信息，交流经验并采取措施确保保护移徙者及促进他们与所在社会的更多融合；

31. 敦促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

32.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4 月 23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3/47.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1 号和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9 号决议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欢迎大会在 2001 年 6 月举行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附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第 S-26/2 号决议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尤其注意到其中申明：落实和保障所有人口人权和基本自由对降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至关重要，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2003/58)，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67)，该报告述及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感染者照料方面获取和了解信息的问题，

还感兴趣地进一步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3 年 1 月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这是一个条约监测机制通过的第一项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一般性意见，

欢迎为执行其以前各项决议而采取的许多积极措施这一事实，包括有些国家颁布了法律，以促进在涉及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禁止对感染者或可能感染者和易受害群体成员的歧视，

鼓励继续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磋商，

关切地注意到据联合国合设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和卫生组织的估计，到 2002 年底，带有艾滋病毒者的人数增至 4,200 万，新感染艾滋病毒者人数为 500 万，死于艾滋病者人数为 310 万，

尤其关切地注意到感染艾滋病毒的人中有 95%住在发展中国家，其中多数处于贫困、欠发达、冲突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预防、治疗和护理措施不力的状况，并注意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比例在上升，

注意到艾滋病/病毒对经济具有极大的破坏作用，包括工龄人口的死亡率和发病率上升，家庭收入丧失，孤儿人数增加，妇女在个人、家庭、社区三个层面承受巨大负担，以及保健和社会费用的增多等，

欢迎全球防治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肺结核和疟疾基金的设立及该基金取得的进展，

强调鉴于艾滋病/艾滋病毒所带来的挑战越来越大，有必要加强努力，确保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从而减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可能性，防止因艾滋病/病毒而受到歧视和污辱，

关注在经济、社会或法律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无法充分享有人权这一事实突出说明这类人易于感染艾滋病毒，而一旦受到感染，更易受其影响，

还关注到在许多国家，许多感染艾滋病毒和受其影响的人以及被认为受感染者仍在法律、政策和各种作法上受到歧视，

欢迎艾滋病方案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组织合作，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制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以及进行一系列的防止、治疗和护理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基于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的污辱和歧视阻碍着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有效防治，重申基于实际或推定已感染艾滋病毒或艾滋病情况的歧视为现行国际人权标准所禁止，并重申国际人权文书的不歧视条文中所载的“或其他身份”应解释为涵盖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健康状况，

回顾《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经修订的准则 6：得到预防、治疗、照料和支助的权利，该项准则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艾滋病方案联合召集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第三次国际磋商的结果，这次磋商为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确保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提供了指导意见，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涉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报告(E/CN.4/2003/81)，该报告概述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和散发《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准则》而采取的行动，还述及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开展技术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1. 请各国、联合国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准则》所载的涉及艾滋病毒的人权受到尊重、保护和落实；

2. 还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推动为维护和落实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人权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具体做法是：设法推动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护理方案的执行，包括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治疗和护理提供便利，并且在防止艾滋病毒方面交流知识、经验和成果；

3. 请各国加强负责保护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人权的国家机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和受其影响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的污辱和歧视，以使透露艾滋病毒情况的感染者、被推定受感染者及其他受影响人员受到保护，不遭受暴力侵害、侮辱和其他不良后果；

4.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防止这一流行病的蔓延，减轻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其人口的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为感染者提供照料；

5. 促请各国确保其法律、政策和做法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禁止基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歧视，推动制订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有效方案，



包括开展教育和宣传运动，以及使人们更易获取防止病毒传播的高质量物品和服务等，推动制订照料和支助感染艾滋病毒者和受其影响者的有效方案，包括使人们更好地、平等地获取医治艾滋病毒感染和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疾病的安全、有效的药物等；

6. 请各国制订经协调的、参与式的、注重男女平等的、透明和负责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政策和方案，并将国家政策转变为地区和地方两级的行动，让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参与各阶段的制订和落实活动；

7. 还请各国完善和支持各项服务，包括酌情完善和支持法律援助服务，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及受其影响者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所享有的权利，并协助其落实这些权利；

8. 进一步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适当的教育、培训和传媒方案，打击歧视、偏见和侮辱行为，并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及受其影响者充分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请各国与有关的国家专业团体磋商，确保职业行为、责任和做法守则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尊重人权和尊严；

10. 还请各国与有关的国家机构，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协商，制订和支持适当机制，监测和落实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

11. 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重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权利，并请各国在提交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适当资料；

12. 请各国在编写提交大会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执行情况进展报告时，列入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人权情况；

13. 请委员会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是教育权、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将保护与艾滋病毒相关的人权纳入各自的任务，尤其请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适当注重涉及本决议的相关问题；

14.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机构和各署以及专门机构和会员国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人权纳入其政策、方案和活动，包括纳入由区域政府间人权机构和其他

机构参与的方案和活动中，并让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各阶段的制订和执行活动，以有助于确保在全系统范围内采取办法，同时强调艾滋病方案的协调和推动作用；

15. 还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促进和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准则》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在与有关各方磋商后，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以供审议。

2003年4月23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3/4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重申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遵循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重申各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还铭记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在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方面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意识到移徙流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深为关注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作为弱势群体的严重情况，

回顾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所有社会不断滋长的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心理，促进更大的和谐和容忍，

重申尽管已有一套既定的原则和准则，但仍然迫切需要在全世界进一步努力改进现有状况，保证尊重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附件所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并请它们考虑可否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1. 赞赏地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将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欢迎一些国家签署或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3/80)；

3. 再次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优先认真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召开首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5. 还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按照《公约》第 72 条建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6. 呼吁《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3 条的请求及时提交第一份定期报告；

7.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以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为积极促进《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8. 欢迎移徙工人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公约》方面的工作，鼓励她继续努力；

9. 还欢迎促使《公约》生效的全球运动日益蓬勃，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增进人们对《公约》重要性的了解；

1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公约》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而作出的努力；

11.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特定群体和个人”的项目中列入“移徙工人”的分项目。

2003 年 4 月 23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2003/49.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残疾人有权得到保护,不受歧视和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尤其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83 年关于《职业恢复和就业(残疾人)公约》(第 159 号公约)各项条款所规定的那样,

忆及并重申自 1990 年以来在联合国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所作出的有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及其后续进程,并强调在其执行过程中将残疾人问题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忆及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和关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5 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设立了一个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问题特设委员会,和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并重申有必要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平等和有效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意识到一项公约在这方面可能起的作用,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1 号决议,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决议,

忆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人权与残疾问题的研究报告,

认识到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对促使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取得平等的全面努力的巨大贡献,

在这方面欢迎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510 号决议,以及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方式的决定,

严重关注武装冲突情况给残疾人的人权带来的特别破坏性的后果,

关注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所造成的残疾程度和这些武器所造成的许多人特别是平民不能充分和有效享受人权的长期后果,并欢迎为解决这一问题而日益增加的国际努力,

重申人权委员会将致力于确保在其各项工作中继续处理残疾人人权和他们所关心的充分参与社区事务所有方面的问题；

1. 确认任何违反平等的基本原则的行为或对残疾人的任何歧视或其他无理的差别待遇均不符合《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是对残疾人人权的侵犯或对其享受人权的否定或妨害；

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应消除或促进消除平等和有效地享受这些权利的障碍以及制定国家政策；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残疾人的人权研究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进展的报告(E/CN.4/2003/88)，并请秘书长将报告提供给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问题特设委员会；

4.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多途径的工作方法以及研究报告中所述的计划的目标，拟定了一项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领域开展活动的长期计划，并期待着该长期计划得到进一步的执行；

5.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在它的活动中执行《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所载的同它有关的建议并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部门的协作；

6. 在这方面强调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以便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7.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关于残疾人人权问题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报告办事处与残疾人人权问题有关的工作方案；

8. 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考虑到残疾人的人权；

9.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介绍他/她以及专家小组通过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而获得的与人权有关的经验，并且支持他/她继续在人权委员会里参与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以便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

10. 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拟定问题清单和结论性意见时，考虑到残疾人关注的问题，考虑拟定关于残疾人充分享受人权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并把残疾问题结合到其监测活动中；

11. 促请各国政府在履行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的报告义务时全面述及残疾人人权的问题；
12. 促请各国政府铭记现行有关提名规定，考虑提名残疾人到条约监测机构任职；
13. 请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人权与残疾人方面的工作，包括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增加对条约监测机构的工作的贡献；
14. 鼓励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机构制定与残疾人有关的方案，使他们发挥潜能，充分地参与社会的各个方面生活从而享受到他们的全部人权；
15. 重申致力于为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所确立的进程继续作出贡献，包括就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地享受其全部人权问题提出建议；
16. 承认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所确立的拟定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工作做出的贡献和提供的支持，并鼓励人权高专办按照大会第 56/168 和第 57/229 号决议继续这样做；
17. 忆及特设委员会曾请各国以及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各非政府组织、各国残疾人和人权机构和对此问题感兴趣的独立专家向特设委员会提出关于公约应考虑的内容的建议；
18. 请各国政府、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及大会第 57/229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9. 吁请联合国的所有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所有政府间发展合作机构将服务于残疾人的措施纳入其活动中，包括解决在各级为残疾人创立平等机会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在其活动报告中反映这一内容；
20.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的有关报告中刊载确保充分承认残疾人的人权并使他们充分享受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21.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4 月 23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3/50.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和后来通过的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及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2002/57 号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1 号决议和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6 号决定, 分别述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关于少数人权利的第 2002/16 号决议,

回顾 2001 年 9 月 1、2 和 5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范围内举行的为更好地保护少数人权利进行合作国际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2/92),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 并能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关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日趋频繁和严重, 其后果往往很悲惨, 并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因此种冲突而受到的影响往往不成比例地大, 使他们的人权遭到侵犯, 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还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政治或经济不稳定的情况下往往受害或被边缘化,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 确保人人平等且不受歧视, 并切实充分地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 将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强调必须及时查明涉及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确认少数人的权利可增进社会中的宽容, 并确认所有国家都应通过教育尤其是人权教育来促进宽容的文化,

还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 通过适当注意并实施《宣言》等手段, 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欢迎工作组着手促进区域及地方倡议以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举办区域专家研讨会，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对少数群体代表参与其工作的重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E/CN.4/2003/82)、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2/19 和 Corr.1)，尤其是报告中所载述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5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尤其是与防止冲突有关的情况的报告(E/CN.4/2003/87)；

2.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一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声明的那样，在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4.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增进和保护《宣言》中所载述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适当教育和促使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各方面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以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在这样做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

5. 吁请各国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不利影响，并注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第一章)的有关条款，其中包括关于多重歧视形式的条款；

6. 吁请各国特别注意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人权，考虑到女童和男童可能遇到的不同形式的危险；

7.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的文化及宗教遗址；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了《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指南》，其中概述了各区域组织及国际组织的有关程序与机制，并鼓励将该指南广泛予以散发；



9.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推动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权利宣言》，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政府对话；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在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11. 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以及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和权利；
12. 鼓励工作组按照小组委员会的要求，在其任务范围内适当考虑到政府间区域组织针对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所进行的活动和编写的报告；
13. 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提出书面陈述；
14. 还吁请各国提供便利，让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切实参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寻求自愿捐款；
15.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16. 请高级专员邀请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如何更好地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提出意见；
17. 还请高级专员审查现有各机制，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和效用，并查明在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可能存在的缺陷，并就这些问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就少数群体问题提供专业知识，包括防止和解决冲突的办法，以协助处理现有的或可能发生的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在这方面开展的具体项目和活动；
1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20.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3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2003/51.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由于武装冲突、侵犯人权事件及自然灾害或人为灾难等原因被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惯常住所而又未越过国际公认国界的人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 他们常常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 认识到这一问题向国际社会提出的严峻挑战, 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强化各种方法和手段, 更好地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保护和援助的特殊需求,

强调国家当局负有首要责任, 援助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他们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注意到国际社会决心找到持久解决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 决心加强国际合作, 帮助他们自愿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 或在其自由选择的基础上在其国家另一地点重新安置, 并顺利地重新融入社会,

回顾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及国际难民法的有关规范, 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已通过查明、重申和巩固有关其保护的特定标准, 特别是通过《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得到加强,

铭记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将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订为危害人类罪, 将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订为战争罪,

回顾其先前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56 号决议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4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2 号决议、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和 15 日第 2002/7 和 2002/30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2/41),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E/CN.4/2003/86 和 Add.1、Add.1/Corr.1 和 Add.2-6), 赞扬秘书长代表致力促进既注重预防流离失所又注重国内流离失所者保护、援助和发展需求及持久解决办法的综合战略;

2. 关注全球持续存在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特别是极端贫困和社会经济排斥的风险、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手段有限、人权容易遭到侵犯，以及由于其具体状况而面临的各种问题，如缺少食品、药品或住所问题，重新融合期间的各种相关问题，包括在有些情况下有关归还或赔偿财产方面的需求问题；

3. 特别关注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侵害、性剥削、强制招募和绑架问题，欢迎秘书长代表承诺更加系统和深入地关注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具有特殊需求的其他群体的问题，如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4. 注意到在和平进程中以及在重新融合与康复进程中酌情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求问题的重要性；

5. 感谢秘书长代表继续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感谢他在发展有关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规范和机构框架方面所作的工作，特别是汇编和分析各种法律规范，制定指导原则，承担国别任务，与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开展对话，以及就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和各个具体方面、就特定的国别情况开展研究和提出报告，并就防范或补救措施提出建议，鼓励他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6.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他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鼓励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以促进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

7. 赞赏《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认为它是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一个重要工具，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指导原则》用作标准，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运用《指导原则》；

8. 欢迎散发、宣传和适用《指导原则》，欢迎秘书长代表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者的对话中继续运用《指导原则》，并请他继续努力散发和促进《指导原则》，除其他外，支持和采取主动行动出版和翻译《指导原则》，参加培训，并与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就流离失所问题举办国家、区域和国际研讨会，并为促进能力建设及运用《指导原则》的努力提供支持；

9. 感谢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制定政策消除其困境以及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0. 呼吁各国政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新融合及发展援助，制定旨在处理其境况的国家政策，确保他们在不歧视原则基础上利用公共服务，特别是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等基本社会服务，并为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增加它们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

11. 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各国政府，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对其要求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敦促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包括在国家一级的部门，贯彻落实秘书长代表的建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12.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安排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应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造成的巨大的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还呼吁各国为援助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期加强存在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需求的能力；

13. 在这方面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进行机构间协调方面的核心作用，欢迎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设立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股，鼓励协调员和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股按照 2002 年 4 月 17 日秘书长代表和协调员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与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以及一切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旨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活动，并鼓励上述人员和组织尤其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5. 鼓励紧急救济协调员、秘书长代表和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股，在总部以及存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进一步促进所有相关国际机构采取切实有效、可预测的合作行动，同时铭记驻地协调员或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作用；

16. 赞赏地注意到在机构间联合认捐呼吁程序中更多地注意到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做出进一步努力；

17. 赞赏地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其他成员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开展的工作；

18. 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倡导和保护其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在这些方面日益发挥的作用；

19. 欢迎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为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它们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20. 还欢迎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关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吁请这些人员和机构继续收集已经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资料，在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并将其提供给秘书长代表；

21.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秘书长代表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部门合作，继续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在实地加强对这类人员的保护，制订处理这类人员的困境的项目，以配合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包括在人权教育、培训及协助制定立法和政策等领域制订相关项目，并就此向代表提供资料，以供列入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22.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所主张的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数据库的重要性，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和政府继续合作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有关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数据和资金；

2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国家、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捐助，以便使其工作建立在更加稳固的基础上；

24. 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25.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问题。

2003年4月23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2003/52.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大规模人口流亡和流离失所及以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的严重痛苦感到不安，

回顾其以往就这一问题的有关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均承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中的此种行为、迫害、政治冲突和族裔冲突、饥荒和经济上不安全、贫困和猖獗的暴力属于导致人民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多种复杂因素之列，

还回顾所有有关人权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和国际保护难民原则，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三次报告(S/1999/957、S/2001/331和S/2002/1300)和其中的建议，安全理事会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及理事会就这一问题于2002年3月15日通过的备忘录(S/PRST/2002/6，附件)，

强调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律，以便避免大规模流亡并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于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对这些法律和原则缺乏尊重，包括拒绝让人充分、安全无障碍地接近流离失所者，深感关切，

重申各国对保护其境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导致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等现象的放逐和强迫迁徙人口行为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所列的犯罪行为，并确认应终止这类罪行的肇事者不受惩罚的情况，

还确认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委员会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具有处理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亡或妨碍持久解决其困境的侵犯人权情况的重要能力，

又确认人权保护系统与人道救援系统之间互为补充，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和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彼此按照各自任务受权的合作，及联合国行动中人权、政治和安全部门的协调，为促进和保护被迫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人的人权做出了重大贡献，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0 年发起的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进程和会员国因此通过的“保护议程”，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对难民大量涌入情况下的难民保护问题进行的讨论，包括对难民营治安恶劣的问题和难民登记的重要性的讨论，

1. 呼吁所有国家无歧视地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因国籍、族裔、种族、性别、年龄、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或语言而剥夺本国人口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对解决导致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人权情况作出重大贡献；

2.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E/CN.4/2003/84)；

3. 重申所有政府、政府间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在全球努力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和协助，以处理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人权情况以及由此而引发的严重保护问题；

4.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责任同受到难民大规模外流和人口流离失所影响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继续响应收容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在援助和保护方面的需要，直到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为止；

5.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尽可能无保留地加入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并酌情加入有关难民问题的区域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文书，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内散发和执行这些文书，以鼓励遵守关于禁止任意和强迫驱离和尊重流亡者权利的各项规定；

6. 呼吁各国尤其遵守不驱回原则，以确保有效保护难民，并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7. 还呼吁各国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按国际法得到有效保护与援助，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充分、安全和无阻碍地接触流离失所人口，并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区和定居点的安全以及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8. 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保持庇护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特别是通过防止武装分子渗入的有效措施，从难民人口中找出并隔离任何这类武装分子，将难民安置在安全地点，并使人道工作人员能够迅速、安全和不受妨碍地接触他们，并在

此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第 94(LIII)号结论；

9. 认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除了具有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相同的困难外，还容易受到迫害、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针对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呼吁各国保护、促进和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确保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并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所有项目和方案的规划、设计、执行、监督和评估；

10. 严重关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遭到性剥削和暴力的指控，谴责所有对他们的虐待和剥削行径，并呼吁所有有关机构确保有效执行和监督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订的“关于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给予保护，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行动计划和其他有关的行为守则；

11. 强调解决持久的难民局面和所谓被遗忘的紧急状况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为有利于难民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返回创造条件，以及支持其他两种持久的解决办法—凡有可能，当地融入或重新安置；

1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恢复司法系统、创立能够维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和具有广泛基础的人权教育方案，并且通过实地参与和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合作方案和加强当地的非政府组织，为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可行条件下持续返回冲突后的社会开创环境，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以上方面的努力；

1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部门、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并根据国际法继续进行合作开创一种环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在可行和可持久的情况下回到冲突后的社会；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合作，特别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或影响人口大规模流亡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并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在来源国和照料国采取促进和保护措施并作出应急准备，启动反应机制，发出预警，以及互通情况，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5. 鼓励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行事的人权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注意，通报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其所拥有的造成或促使难民外流和人口流离失所的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以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代表协商下，为履行其任务采取适当行动；

16.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代表对人权委员会的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所作的贡献，并邀请他们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行事的人权条约机构交换关于人口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情况的资料，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今后每届会议上介绍情况；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制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中所遇障碍的分析性报告，其中列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18. 请高级专员在该报告附件中列入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和决议专题汇编；

19.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特别群体和个人”议程项目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4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2003/5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保障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条款，

铭记大会和委员会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关于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回顾理事会关于执行这些保障措施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提出《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

注意到 8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和 139 个国家签署了该《规约》，以及该《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国际刑事法院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就职。

确认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是犯罪行为，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这种令人憎恶的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固有权利的公然侵犯，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依然存在法不治罪和践踏司法现象，而且这些现象往往是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主要原因，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仍在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法不治罪仍是致使侵犯人权现象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难以消除的一个主要原因；

3.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切实有效行动全面打击并消除此类现象；

4. 重申各国有义务对所有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嫌疑的案件作彻底、公正的调查，查明有关责任者，将其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每个人都有权接受由一个依法设立的称职、独立、公正的法庭进行的公开审理，在合理时间内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充分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便同《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所指出的那样，终止法不治罪现象，并防止此类处决事件再度发生；

5. 重申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在其管辖之下的人的固有生命权，并吁请有关国家迅速、彻底地调查以极度愤怒或维护名誉为由而将人杀害的全部案件，所有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性取向而将人杀害的案件，或者由于种族原因而发生的造成受

害者死亡的暴力事件，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成员、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流浪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被杀害的案件，一些人由于以人权维护者、律师或以新闻记者或示威者身份开展活动而遭杀害的案件，特别由于他们根据国际法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个人的生命权遭受侵犯的其他案件——所有这些都是世界各地仍在发生着的案件，将有关责任者送交称职、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法办，并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既不纵容也不支持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力量在内所犯下的此类杀人行为；

6. 呼吁所有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和 1989/64 号决议所载的保障措施和保证规定，履行其在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4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之下承担的义务；

7.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可能措施，按照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在一切形式的公众示威游行、内部暴乱和社区暴乱、民众骚乱以及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等情形中发生丧失生命、特别是丧失儿童生命的情况，并确保警察和保安部队在人权问题上接受全面培训，特别是接受有关在履行职责时限制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培训；

8. 强调各国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终止犯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者不受法律制裁的现象，特别是采取预防措施，并呼吁各国确保将此类措施纳入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之中；

9. 鼓励各国、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酌情发起、协调或支持就与工作相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对军事部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或观察团成员进行培训和教育的方案，并呼吁国际社会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10. 呼吁各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其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受到尊重，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酌情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被俘者待遇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

1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3 和 Corr.1,Add.1 和 Add.1/Corr.1, 以及 Add.2 至 4), 包括该报告注意到特别易于受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伤害或成为直接目标的特定受害者的情况;

12. 称赞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方面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5 号决议中所确定的任务范围内继续收集来自所有有关方面的资料, 对收到的可靠资料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 在收到来文和进行国别访问之后采取进一步行动, 请各国政府提出看法和评论, 并酌情在报告中反映这些看法和评论;

13.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 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 包括酌情按照人权委员会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所涉的通常职权范围, 在特别报告员希望应邀进行访问时向其发出邀请, 就特别报告员转交的信函作出答复;

14. 对已经邀请特别报告员对其进行访问的国家表示赞赏, 请这些国家仔细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 并请其他国家、包括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及的国家以类似方式开展合作;

15. 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及的一些国家尚未就特别报告员向其转交的根据可信资料提出的具体指控和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道作出答复的情况表示关切;

16.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关注的或者倘若及早采取行动便有可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

17.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建立的合作,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8. 再次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及物力资源, 使她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 包括通过国别访问来完成任务;

19. 还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尽最大努力, 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第 7、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似乎未能得到遵守的情况;

20.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与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对高级专员的授权，酌情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拥有熟悉人权问题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便处理诸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21.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2003 年 4 月 24 日

第 60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零票、16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3/54.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国家依《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还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4 段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十年前在维也纳向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根据其国际义务，适当地考虑到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抵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包括歧视妇女的做法，也包括对宗教场所的亵渎，要确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

注意到旨在同宗教不容忍现象做斗争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回顾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56/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承认不同文明的对话对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念的认识和了解，可作出宝贵的贡献，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既广又深，它包含对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在公开还是在私下场合，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方面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并强调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应为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现象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回顾 2001 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学校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的重要性，请各国政府考虑到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严重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由于宗教不容忍而激发的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这些事件威胁着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切关注全世界各地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不容忍和歧视包括暴力行为全面增多，包括限制性法律，而且任意适用法律和其他措施，

深为关注由于宗教或信仰的原因许多妇女深受暴力和歧视之害，

还关注全世界各地宗教极端主义日益抬头，

深为关切地看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的不容忍事件总体增多，包括在恐惧伊斯兰教和反犹太教思潮推动下发生的案件，

严重关注对宗教地点、场所和圣地的各种攻击，特别是蓄意毁坏遗迹和古迹，

认为为了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66 和 Add.1)；

2.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联合国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有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动；

4. 促请各国：

-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保证，使人人得以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为此，除其他外，应在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自由信行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确保尤其是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因此而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对所有侵犯这些权利者绳之以法；
- (c)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反对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而激发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这类情况，而且要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尤其是在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过程中的这类做法；
- (d) 承认人人有权依宗教或信仰作礼拜或集会，并建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的场所；
- (e) 竭力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确保宗教场所、圣址和神殿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在这些场所易于受到亵渎或毁坏的情况下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f)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人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避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 (g) 藉教育和其他手段促进和鼓励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5.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现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限制须由法律规定，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适用方式不会损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研究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7. 强调特别报告员需在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报告进程中采取男女平等观点，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8.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它们本国的要求作出肯定的答复，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在这方面，欢迎各国政府主动与特别报告员协作；

9.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重申他需能够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继续审慎、客观和独立地进行工作；

10. 承认社会所有行为者采取容忍和无歧视态度是充分实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目标所必需的，请各国政府、宗教团体和民间社会继续进行各级对话，促进进一步容忍、尊重和理解宗教和信仰自由；

11. 强调继续加强宗教或信仰的对话的重要性，包括文明间的对话，以促进更大的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

12. 促请各国作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从事教育工作者培养对所有宗教或信仰的尊重，从而促进学生相互了解和容忍；

13.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继续努力推动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宣讲宗教不容忍、宗教歧视和宗教迫害的案例；

14.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行动者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方面，确保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尽可能多不同语文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案文；

15. 决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6.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必要的资源，使他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2003年4月24日

第6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1 票对零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3/55.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7 号决议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2/24)，尤其是其工作方案，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各自的任务是相辅相成的，并不重复，

认为鉴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目前的任务与常设论坛的任务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同，因此有必要续设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 核可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的 2002/17 号和 2002/21 号决议(E/CN.4/2003/2 – E/CN.4/Sub.2/2002/46，第一章决定草案 5 和 8)中所提的建议；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实质性会议在按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 8 段和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86 号决议授权审议联合国所有关于土著问题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时充分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2003 年 4 月 24 日

第 60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5 票、4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3/56. 人权与土著问题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  
遵循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范与标准,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  
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铭记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所载与本决  
议相关的规定,

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组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  
一份宣言草案的进展情况,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  
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强调重要的是, 应至迟在 2004 年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以便  
大会在“十年”结束之前加以审议和通过,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于 2002 年 5 月在  
纽约召开了首届会议, 忆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是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讨论  
与土著人民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人权等问题,

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是审查有关增  
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尤应注意有关其权利的标准的演变情  
况,

忆及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决议,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方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极不稳定, 他们的境况  
与总体人口的境况有差别, 及其人权持续遭到严重侵犯,

重申迫切需要确认、增进和更加切实地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国际社会再次作出承诺并表示更加关心全面和切实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感到  
鼓舞,

欢迎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次特别会议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第 S-27/2 号决议中通过的结果文件和该文件所载的促进和保护土著儿童人权的承诺，并满意地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将着重讨论“土著儿童和青年”这一主题，  
还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在这方面对土著问题的关注，  
又欢迎 2002 年 3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电信发展会议提出的关于“电信在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中的作用”的建议，

1. 欢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2/65 号决议提交的第二份报告(E/CN.4/2003/90 和 Add.1-3)；

2. 鼓励特别报告员遵照委员会第 2001/57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继续研究克服现存障碍，全面、切实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法与途径；

3. 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上提出的建议；

4.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框架内，对不论何处发生侵犯土著人民人权事件，都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委员会专门机构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也请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及民间组织，包括土著人组织提供有关材料，接收、交换此类材料，并对此类材料作出有效反应；

5. 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探讨其第一份报告所载专题，尤其是影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专题，因为它们会有助于推进有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基本问题的辩论；

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提出的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建议；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报告员参加订于 2003 年 5 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次年会提供方便；

8.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土著儿童和土著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并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

9.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做出反应；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初次正式访问，并鼓励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其国家的请求做出肯定答复；

11.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利用自愿捐款举办一次由政府专家、土著专家、非政府专家及独立专家参加的司法问题研讨会，以协助特别报告员探讨其 2004 年度报告的主要专题；

12.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感兴趣的机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土著人组织尽可能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执行其任务；

13. 鼓励订于 2003 年在日内瓦和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在将要通过的首脑会议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方案中妥为考虑到土著问题；

14.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5. 促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履行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作出的与本决议有关的承诺；

16.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活动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18.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的后续行动。

2003 年 4 月 24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3/57.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75 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28 段,

重申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强调最迟在 2004 年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重要性,以便大会在“十年”结束之前审议和通过,

特别重申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所载的邀请是向争取获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的,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特别有认识和了解,

忆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强调这一宣言草案作为专门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方面,包括其适用范围,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92 和 Add.1),欢迎工作组继续建设性地开展了审议工作,特别是为确保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欢迎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4. 建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5.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询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是否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召开工作组的会议，以利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取得进展；

6. 鼓励所有感兴趣各国参加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审议工作组报告(E/CN.4/2003/92)第 78 段提到的那些条款群，并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确保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结果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之前提供给所有感兴趣各方；

7. 鼓励尚未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这样做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8. 请工作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6。]

2003 年 4 月 24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3/58.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忆及以前通过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4 月 11 日的第 1997/32 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的演变，

申明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获得发展，可推动世界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忆及“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确认在规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方案时，须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国际社会需提供适当资助，包括在联合国和专门机构范围内提供支持，需要有适当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铭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决定，每年 8 月 9 日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

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 2003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审议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第 8 段中要求的审查，有关联合国范围内所有涉及土著人问题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忆及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第 2002/286 号决定；

## 一、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 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3/2-E/CN.4/Sub.2/2002/46)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2/24)；

2. 注意到工作组正在全面审查有关发展和世界土著人民的不同情况和愿望，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将重点讨论的专题：“土著人与全球化”，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供有关这个主题的情况和资料；

3. 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态时，考虑进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各自任务范围内涉及土著人民境况的工作；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如何使土著人民的专门知识对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并鼓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涉及工作组任务的活动；

6. 请秘书长：

- (a) 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适当资源和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适当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 (b) 尽快向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转递工作组的报告，征求意见和建议；

7. 忆及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该决议扩大了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帮助土著人民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届会，并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考虑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如有可能的话，大量增加捐款的数额；

## 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3/91)；

9.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审查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提供有关十年目标贯彻情况的资料；

10. 欢迎大会申明，“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呼吁尽早结束有关这个问题的谈判；

11. 欢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于 2002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了历史性的第一届会议，期待着第二届年会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召开，并鼓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土著问题的机制、程序和方案，继续努力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论坛得到充分的资金和正常的运作，反映其广泛的职权，包括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支持；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按照大会对秘书长的要求，在“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之下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最新年度报告；

13. 注意到高级专员在他的报告中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回顾了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有关联合国系统包括专门机构的活动，和与土著



人民有关的其他政府间活动的资料，并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加强努力以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

14. 强调国际合作对促进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及土著人民的权利、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15.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支持十年，向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捐款；

16. 鼓励各国政府确认为落实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重要性，酌情与土著人民协商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 (a) 结合十年编制有关方案、计划和报告，建立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确保在土著人民全面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计划和落实十年的目标与活动；
- (b) 探讨如何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在关系到他们的问题上享有切实的发言权；
- (c) 为旨在落实十年目标的活动确定资源；

17. 吁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十年，与土著人民合作，为旨在落实十年目标的活动确定资源；

18. 鼓励各国政府在支持实现十年目标方面考虑酌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捐款；

19. 请高级专员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土著人民股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资源，能够有效地执行十年的活动；

20. 建议高级专员在结合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拟订方案时，适当注意不断改进为土著人民提供的人权培训；

21. 鼓励高级专员与新闻部合作编制和散发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适当照顾到要准确地体现关于土著人民的信息；

22. 忆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题为“关于有关国家同土著人民的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报告(E/CN.4/Sub.2/1999/20)，并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中收入的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提供的有关资料；

23. 请联合国各金融和发展机构、计划署及专门机构按其理事机关的现行程序：

- (a) 进一步优先改善土著人民境况并为此增加资源,尤其注重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要,包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制订落实十年目标的特定行动方案;
- (b) 通过适当渠道和协同土著人民发起特别项目以加强其社区行动,并便利土著人民及其他有关专家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 (c) 指定联络点或其他机制同高级专员协调与十年有关的活动,并赞扬已经这样做的组织;

24. 建议在即将举行的有关联合国会议上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情况,包括即将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在这方面欢迎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次特别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结果中对土著问题给予的重视;

25. 忆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建议,秘书长对十年的结果进行一次评估,并对如何纪念这十年的结束提出建议,包括适当的后续行动,并请秘书长开始这项评估;

26.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16 号决定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联合国内有关土著问题的所有现行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征求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尽快但不迟于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进行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第 8 段授权的审查;

2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充分考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土著人组织、常设论坛和联合国范围内所有与土著问题有关的现行机制、程序和方案对上述要求提出的意见,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表达的意见;

28.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03 年 4 月 24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 2003/5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忆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4月17日第1998/28号、1999年4月28日第1999/81号、2000年4月26日第2000/83号、2001年4月24日第2001/60号和2002年4月25日第2002/6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所确定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忆及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并重申委员会2000年4月26日第2000/109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决定和惯例,以及小组委员会1999年8月26日第1999/114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适用规则的指南,

铭记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

注意到: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3/2-E/CN.4/Sub.2/2002/46),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的报告(E/CN.4/2003/94),

1. 重申承认小组委员会作为委员会附属机构在过去56年中对联合国人权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

2. 尤其确认小组委员会及其专题机制通过对重要问题的研究、拟订国际人权标准和在全世界增进和保护人权对人权的更佳了解作出了重要贡献,并确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的成就作出了贡献;

3. 决定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向委员会提供:

(a) 完全由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编写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

(b) 在充分考虑这些研究报告后,根据研究报告提出建议;

(c) 应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研究、调查和提供专家意见,包括各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建议并经委员会确认的提议;

4. 欢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采取行动,对委员会关于开始进行编写工作文件和研究报告的建议作出反应;

5. 还欢迎小组委员会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继续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 进一步欢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及第五十三届会议改进了其工作方法，小组委员会在届会上：

- (a) 改革、改进和精简其议程至七项；
- (b) 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举行了一次非公开联席会议；
- (c) 在非公开会议上起草了许多决议，而未设法在公开会议上起草决议；

7.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委员会第 2002/66 号决议中的请求提交的报告，人权委员会请人权高专办就处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改善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行动的各种可能方法和途径提出报告(E/CN.4/2003/95)，请委员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会议上进一步研究人权高专办的提议并就此作出建议提交委员会；

8. 再次重申：

- (a) 关于小组委员会不应通过任何针对国家的决议、决定或主席声明，并在谈判和通过专题决议或决定时应避免提及具体国家；
- (b)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能够对委员会不予处理的国家情况进行辩论，并讨论涉及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项的紧急事项，讨论情况应反映在关于辩论的简要记录中，辩论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提交委员会；

9.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未来的届会上继续推行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获得成功、并经第五十四届会议确认的革新，尤其是：

- (a)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举行非公开年度会议，以便为改善两个机构的合作交换意见；
- (b) 维持精简的议程；
- (c) 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其工作规则、程序和时间表；
- (d) 鉴于时间有限，应在非公开会议上起草尽可能多的决议；
- (e) 采用“问答”形式和一些专家小组讨论；

10. 还建议小组委员会通过下列办法，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

- (a) 把重点放在作为委员会咨询机构的主要任务上，尤其是在委员会请其提供咨询时；

- (b) 特别注意选择委员会具体建议的研究主题，或各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建议并经委员会确认的提议，同时要集中注意如何和在何种情况下可改善现有标准的实行；
- (c) 严格遵守公正和专业知识的最高标准，避免采取会影响对委员独立性信心的行动，特别是在其可能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
- (d) 促进非政府组织实际有效的参与；
- (e) 特别报告员及委员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应在经过充分审议之后，才提交委员会；
- (f)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在三个星期内完成其工作；
- (g) 就委员会如何能协助小组委员会改善其工作和小组委员会如何协助委员会改善其工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h) 按照任务授权，严格注重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 (i) 避免与其他主管机构和机制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
- (j) 适当考虑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意见；

11. 请各国在提名和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时：

- (a) 意识到要特别注意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性和独立形象；
- (b) 在提名和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时，铭记需要均衡兼顾连续性的益处和人员更新的重要性；
- (c) 挑选在人权领域具有得到公认的专门知识的委员；
- (d) 在提名小组委员会的候选人时，如有可能，在选举会议开始前至少两个月以前提交提名，以使委员会委员能够全面评估提名人选资格和独立性；

12. 请秘书长支持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每次届会之前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文件，并协助小组委员会满足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要求，并重申此种要求如所有关于具体措施的要求须先经委员会批准方予考虑；

13. 建议小组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出席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及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以利小组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程序按各自的任务相互协调；

14. 请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幕会议上发言，向其通报本决议及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6 之下就此议题进行的辩论；

15. 还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评估最近加强小组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办法在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

16.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2003 年 4 月 24 日

第 6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 2003/6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采取恰当措施加强普遍和平，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 2002/86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第 54/113 号决议，和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中宣布的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重申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了加强成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里的真正合作而在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强调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要切实增进与保护所有人权，关键是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容忍与尊重多样性和普遍增进和保护人权是相辅相成的，并认识到，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有效地促进赋予妇女权力并得到其支持，

重申各种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包括在人权领域中的对话，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文明间对话十分有助于增进对所有人类的共同价值的意识和了解。

强调尤其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使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强调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因素，

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一个不偏不倚和公平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有效地增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牢记所有各项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在国际合作中应当同等对待，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既属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为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规定相符的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为防止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紧迫任务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3.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以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性和透明原则为指导，其方式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4. 认识到各国除了对它们各自的社会负有不同的责任外，还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的原则方面负有集体责任；

5.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6. 吁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磋商，增进了了解以及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这项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7. 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8.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4日

第6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3/61.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原先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忆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有人权，首先是享受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的1996年8月29日第1996/16号和1997年8月28日第1997/36号决议，

铭记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大会1984年11月12日第39/1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还铭记《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强调它充分并积极地支持联合国，支持联合国增强其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促进国际问题的和平解决以及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和效能，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和平地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其如下目标：促进所有国家建立更良好的关系，促进建立各国人民得以在真正和持久的和平中生活而其安全不受任何威胁或暗算的条件，

重申各国在国际关系中有义务不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者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还重申致力于和平、安全和正义以及各国之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持续发展，

反对为追求政治目标而使用暴力，强调唯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为全世界各国人民带来稳定和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和国际法，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还重申所有民族有自决的权利，根据这项权利，他们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争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进一步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着重指出，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乃否定了基本人权，违反《宪章》，并且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障碍，

忆及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在其中获得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创造稳定与福祉条件是重要目标，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还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1. 强调和平是增进和保护所有的人的所有人权的必要前提；
2. 庄严宣告维护和平和促进和平是每个国家的基本义务；
3. 强调维护和平和促进和平要求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的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4.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尊重《宪章》所载的原则、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的国际制度；
5.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并实践《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不论其他国家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
6.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4日  
第61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6 票、4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3/62.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3 号决议，

重申加强公众对人权了解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 1 条第 3 款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和必要条件，周密制订人权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实现持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大会其他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6 号决议和第 57/21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重申其承诺和义务,制定人权教育国家战略,

铭记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号决议,其中大会确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以期除其他外,支持人权教育和新闻的国家能力,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除其他外,有责任应各国的要求,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及协调联合国教育和新闻方案,

认识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尤其是由高级专员和秘书处新闻部所进行的这一类活动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还认识到新闻部在联合国联合新闻委员会的框架内,在制订整个系统人权新闻战略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这项工作中可发挥宝贵的作用,

相信世界运动是对联合国旨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的宝贵补充,并回顾人权会议对加强这一世界运动给予的重视,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努力,通过其网址(<http://www.unhchr.ch>)以及出版物和对外联络方案传播人权方面的新闻,还欢迎新闻部努力提供可通过计算机获得的人权新闻,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人权领域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E/CN.4/2003/99);

2. 还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最近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框架内进行的活动的报告(E/CN.4/2003/100)以及高级专员关于十年的后续行动研究报告(E/CN.4/2003/101);

3. 赞赏新闻部、特别是联合国新闻中心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措施与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确保以区域、国家和地方

语言进一步印制和有效传播人权方面的新闻资料，尤其是将其作为人权领域技术援助项目的组成部分；

4. 还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新闻部密切合作，实现人权领域的多媒体新闻计划，加强大众媒体在促进人权教育和新闻工作中作用；

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计划的框架内制定人权教育和培训教材，以及针对专业读者的培训手册，因为人权教育与新闻有密切联系并且相互补充；

6. 还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编写一份包容性别问题的准则，用以起草它的所有公文、报告和出版物；

7. 促请新闻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为在各自指定的领域内用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和其他民族语文和当地语文传播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基本资料和参考资料，继续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各新闻中心；

8. 还促请新闻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作新闻材料，尤其是涉及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等各个人权方面的视听资料；

9. 请秘书长尽可能协同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执行有关世界运动和十年的活动；

10. 强调通过媒体，尤其是下列途径提高公众人权意识的有效和全面国际战略至关重要：

- (a) 强调需要具备适当能力有效传递人权信息；
- (b)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成立对外关系部门，作为提高人权高专办能力的重要途径，确保随时向一般公众提供现成人权资料，从而为开创人权文化做出贡献；
- (c)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的各基金、署和专门机构，支持对外关系部门建立能力和集资以及其活动；
- (d) 承认拟定指南和为外地的通讯和公共推广活动提供支持是人权高专办工作的重要内容；
- (e) 欢迎人权高专办努力广泛共享有关其技术合作项目和外地活动的资料并鼓励它在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积极开展这一宣传推广活动；

11. 强调 2003 年的重要周年纪念活动，包括《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立十周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五周年，承认它们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支持并与之合作，以适当方式筹备这些纪念活动；

12. 呼吁 各国政府、新闻部、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

(a) 扩大全球国际人权标准和相应的联合国机制的知识；

(b) 制定办法，传播有关人权倡议和活动的资料，目的旨在使这些资料更加易读、易懂和易得，以便提高公众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13. 呼吁 各国政府按照其本国条件，优先重视、特别是在其本国议会以各自的民族和地方语言宣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教材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提交的国别报告，并以这些语言就如何利用国家机构和程序以保证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实际方法提供培训、教育和信息；

14. 促请 所有会员国制定一项关于人权教育和新闻的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广泛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并用以补充其他已经制定的国家计划，例如有关妇女、少数人和土著人民的计划，以符合人权高专办制定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A/52/469/Add.1 和 Corr.1) 以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A/51/506/ Add.1, 附录)；

15. 鼓励 各国政府在上文第 14 段提及的国家计划或其他区域计划的范围内使公众参加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这些中心可引导进行研究、对培训人员的性别观点培训，编写、收集、翻译和传播人权教育和培训教材，举办课程、会议、研讨会和宣传运动并给予协助，以执行国际发起的人权教育和人权新闻的技术合作项目；

16. 还鼓励 本国大众已能参加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国家政府加强自身能力，以支持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权教育和新闻方案，特别是联机服务，诸如教育网络出入口和远距离培训工具；

17. 鼓励 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优先重视并继续支持除其他外进行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国家能力；

18. 鼓励 各国政府对进一步发展高级专员办事处电脑网址作出贡献，特别是在传播人权教育教材和资料以及继续和扩大该办事处的出版物和对外联络方案方面；

19. 还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探讨由所有有关伙伴包括私人部门、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传播媒介，对人权教育和新闻可能给予支持和贡献的情况，并在开展人权教育和拟订新闻战略方面寻求它们的合作；

20. 吁请新闻部和所有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正如高级专员关于中期全球评价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报告(A/55/360)所建议的，进一步完善大众传播媒介战略以有效增进人权；

21.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充分资源，以便使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新闻部得以充分执行它们各自的计划；

22.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有关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活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项目和外地存在；

23.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结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问题，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4日

第6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3/63.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实行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申明应当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为此，应当绝对遵奉《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尤其要充分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主要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回顾《宪章》序言，尤其是关于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都能充分得以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还重申《宪章》序言表示的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及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命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管理世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威胁的责任必须由世界各国共同承担，应当以多边方式履行，在这方面，起核心作用的必须是在全世界具有最普遍代表性的组织—联合国，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有一个建立在《宪章》规定的原则基础上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还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有自由表示意愿的权利，可自由决定其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可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还有其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意义，

确认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社会所有部门中的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管理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以人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必要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还确认，为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国际社会应当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建立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和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而更严重，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动力，只有通过多样性的全人类共同广泛持续的努力和团结一致，全球化才能具有完全的包容性和公平，

强调为促使全球化具有包容性和公平而作出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并在它们有效参与下制订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

听取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渴望正义、人人机会平等、享受人权，包括发展、平安自由地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决心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实现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均有权享有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还申明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助于充分实现人人享有一切人权；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它们在 2001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尽力发挥全球化的效益，加强国际合作，利用新技术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全球通信创造更多的平等机会，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化增加跨文化交流，并重申只有通过广泛的持续努力在我们同是人类及其多样性的基础上建立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充分包容和公平；
4. 还申明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尤其需要实现下列各点：
  - (a) 各国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可通过这一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b) 各国人民和各国享有对其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 (c) 人人和各国人民有权谋求发展，这是一项普遍适用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 (d)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
  - (e) 有权享有一个基于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互利、团结和各国相互合作的国际经济秩序；
  - (f) 团结，作为处理全球挑战必须根据的根本价值观，以实现成本和负担可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分配，同时确保受害者或受益最少者能够得到受益最多者的援助；

- (g) 促进和强化所有合作领域的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体制，特别是通过执行充分和公平参与其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 (h) 人人有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参与本国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 (i) 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组成以公平的区域和男女代表性为原则；
- (j) 促进建立一个自由、公正、有效和平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其基础应是：进行国际合作建立国际信息流动新的平衡和较大的相互关系，尤其应纠正流往和流自发展中国家信息的不平衡现象；
- (k) 尊重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因为这样做可增强文化多元性，促进文化背景知识的更大交流和了解，增进全世界公认的人权的落实和享有以及增进全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的稳定和友好关系；
- (l) 人人均有权享有卫生的环境；
-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经济、商业和金融国际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来自国际财富分配的利益；
- (n) 人人享有人类共同遗产的所有权；

5. 强调必须保护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并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必须尊重国家和地区的特征以及各国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还强调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并重申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固然必须顾及，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和平、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8. 表示反对单边主义，强调致力于实行多边主义，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把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作为解决国际问题的唯一合理办法；

9.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目的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实现在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确保通过有效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用于全面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0. 回顾大会宣布：决心紧急地为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靠、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而不问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这种秩序将纠正不平等和现在的非正义并且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有可能消除，并保证目前一代和将来世代在和平和正义中稳步地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11. 重申国际社会应当制定办法和手段，以克服充分实现一切人权道路上目前存在的障碍并应付面临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12. 敦促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3. 请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员会各机制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本决议的执行作出贡献；

14.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5.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4日

第61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3/64. 人权维护者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该《宣言》的重要性，并强调广泛传播《宣言》的重要性，

忆及所有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的第 2002/70 号决议和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57/209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因其活动而受到威胁和骚扰，安全缺乏保障，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对他们的人权的侵犯，

回顾人权维护者有权依法获得平等保护，对由于他们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而受到任何滥用民事或刑事程序的情况深为关注，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某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表明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危险性质严重，特别是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严重后果，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都有一些国家中仍存在威胁、袭击和恐吓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这对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安全产生了不利的影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群体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包括在打击违法不究现象和在促进、加强和维护民主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认某些权利是不可克减的，强调只有在严格遵守《公约》第四条列明的议定条件和程序下，方可对其他权利和自由加以克减，

承认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执行其任务的头三年里开展了重要工作，欢迎特别代表与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

欢迎各区域在增进和维护人权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及国际机制与区域机制在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的合作，并鼓励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回顾增进和维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严重威胁人权维护者的安全，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1. 呼吁各国促进并充分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2. 欢迎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历次报告(E/CN.4/2001/94、A/56/341、E/CN.4/2002/106 及 Add.1-2、A/57/182 和 E/CN.4/2003/104 及 Add.1-4)；

3. 谴责世界各地发生的一切侵犯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士的人权行为，并敦促各国按照《宣言》及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

5. 强调打击违法不究现象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威胁、恐吓和袭击人权维护者而不受惩罚的问题；

6. 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代表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一切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特别代表完成任务；

7. 呼吁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代表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并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代表的建议后续行动方面，与特别代表进行建设性对话，使她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她的任务；

8. 敦促尚未答复特别代表来函的政府毫不拖延地作出答复；

9. 请各国政府考虑将《宣言》译成本国语文，并敦促各国政府广泛传播这项文书；

10. 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代表依照其授权，继续就她的活动向大会和委员会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物质和财政资源，使她能够继续有效履行她的任务，包括通过对有关国家的访问；

12.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特别代表执行其活动计划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13.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8。]

2003 年 4 月 24 日

第 6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3/65. 良好管理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所要实现的标准，适用于每个人及社会每个机构，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申明一切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良好环境对充分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

强调在国家一级加强良好管理，包括通过建立有效的、负责的机构促进增长和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等手段加强良好管理，对所有各国政府而言都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无论有关国家发展程度如何，

欢迎各方越来越认识到良好管理在增进人权方面的重要性，特别表现于《联合国千年宣言》、《布鲁塞尔宣言》(A/CONF.191/12)和《2001-2010 年十年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191/11)、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A/CONF.198/11，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的世界首脑会议实施计划》(A/CONF.199/20 和 Corr.1 第一章第二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联合国在区域一级赞助的、建于良好管理之上的主动行动之重要性，尤其欢迎非洲联盟通过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A/57/304，附件)以及大会随后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第 57/2 号决议和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7 号决议对该文件的通过，以及 2003 年 2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十一次研讨会圆满结束(E/CN.4/2003/109，附件一)，

注意到良好管理的作法必然因不同社会的特定情况和需求而异，在透明和负责的基础上在国家一级确定和采用此类作法的责任，以及创造和保持一种有利于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有利环境的责任在于有关国家，

申明必须在国际一级加强各国之间和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以确保需要外部投入以改进良好管理活动的各国在需要时能够得到必要的信息和资源，

认识到需要更密切地审查良好管理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审查良好管理作法与在所有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之间的关系，

1. 确认透明、可靠、负责和参与型的、能顺应人民需求和期望的政府是良好管理的基础，这样的基础是促进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必要条件；

2. 在这方面，强调需在国际发展合作方面倡导伙伴型办法，并确保关于良好管理的规章型办法不致妨碍这种合作；

3. 欢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在国家一级有效加强增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活动案例，包括国家间发展合作范围内的活动，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各方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享其在促进良好管理和人权活动方面的实际经验；

4. 欢迎高级专员在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良好管理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E/CN4/2003/103)的结论：各国日益意识到良好管理对实现各种人权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5. 请高级专员在适当及相关时，在作为人权高专办方案一部分进行分析和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中，引用各方响应按照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6 号决议第 3 段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2 号决议第 3 段所发邀请提供的材料，并通知委员会在这方面使用的材料的效用；

6. 欢迎高级专员承诺应委员会第 2002/76 号决议第 5 段请求，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利用预算外资源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一个讨论会，探讨在国家一级有效地加强增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方法和活动问题，审查并丰富按照委员会第 2001/72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2002/76 号决议第 4 段取得的资料和经验；

7. 请各国、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有关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上述讨论会，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上述讨论会的结果；

8. 还请高级专员汇编上述讨论会中产生介绍的启发性想法和做法以及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间组织提供的材料，以便感兴趣的国家必要时查询参考；

9.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项下继续审议良好管理对增进人权的作用问题。

2003年4月24日

第6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3/66.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第 96(I)号决议，其中宣布根据国际法灭绝种族是一种罪行，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2 日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的第 53/4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关于《公约》的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10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8 日的第 1999/67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5 日的第 2001/66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及其后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

进一步注意到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深感关切灭绝种族对人类造成的苦难，而且灭绝种族再度发生的危险尚未完全消失，

认识到委员会在预防发生灭绝种族罪情况的努力上作出的重要贡献，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有效国际文书的意义；
2. 对所有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表示赞赏；
3.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在必要时颁布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内法；
4. 请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广泛散发该《公约》，以确保它的普遍性以及得到充分、全面执行；
5. 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认真考虑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这一事项；
6.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4日

第6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3/67. 死刑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该条申明人人享有生命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6条和第37(a)条，

还回顾大会1971年12月20日第2857(XXVI)号和1977年12月8日第32/61号决议，以及1989年12月15日的第44/12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1985年5月29日第1985/33号、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1990年5月24日第1990/29号、1990年7月24日第1990/51号和1996年7月23日第1996/15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以往各项建议，委员会在其中表示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

注意到在一些国家中死刑往往是在不符合国际公平标准的审判之后判处的，而且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被判处死刑的似乎不成比例的多，并谴责基于性别歧视立法受到死刑的妇女案件，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判处的刑罚中没有列入死刑，

赞扬一些国家最近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欢迎一些国家最近签署《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欢迎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一些国家已废除死刑，特别是有些国家已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

还欢迎许多国家的刑法中虽然仍保留死刑，但已暂停执行死刑，

进一步欢迎各项旨在暂停执行死刑和废除死刑的区域倡议，

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深为关注一些国家无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限制，强制实行死刑，

关注一些国家在实行死刑时未考虑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1. 回顾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提交的第六份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E/2000/3)，并欢迎秘书长依照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7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做法变化情况的年度补编(E/CN.4/2003/106 和 Add.1)；

2.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关于国际法和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的第 2000/17 号决议，

3.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4. 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a) 不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不对怀孕妇女执行死刑，

(b) 不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判处死刑，且只在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作出的最后判决之后执行死刑，并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 (c) 确保所有诉讼程序，包括那些特别法庭或司法权下的程序特别是与死刑罪有关的诉讼程序，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最低限度程序保证；
  - (d) 确保“最严重罪行”的概念，范围不超出具有致命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确保不对非暴力的金融犯罪、对非暴力的宗教活动或良心表现和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判处死刑；
  - (e) 不对《公约》第 6 条作出可能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新的保留，并撤销已作出的任何这种保留，因为《公约》第 6 条规定了保护生命权的最低限度规则和这方面普遍接受的标准；
  - (f) 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充分履行本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是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得到有关诉讼程序中领事援助的信息的权利；
  - (g) 不对患有任何形式精神失常症状的人判处死刑或处决任何这种人；
  - (h) 不对不能自立的孩童的母亲执行死刑；
  - (i) 确保在有死刑的地方，执行死刑时应尽可能减少受苦，不在公众场所或以任何有辱人格的方式执行，并确保立即停止任何用石头扔死等特别残酷和不人道的方式执行死刑；
  - (j) 在任何有关的国际或国家的法律诉讼程序尚未了结之前，不处决任何人；
5.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逐步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至少不要将其扩大到现在不适用死刑的罪行上；
  - (b) 目前规定暂停执行死刑，并准备彻底废除死刑；
  - (c) 向公众提供关于判处死刑和任何预定执行的死刑的资料；
  - (d) 向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有关死刑使用情况和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所载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情况的资料；
6. 呼吁不再实行死刑但其立法中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将其废除；
7. 请收到以死刑罪名发出的引渡要求的国家，在没有得到提出要求国家的有关当局切实保证死刑不会执行的情况下，明确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

8. 请秘书长在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并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再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情况变化的年度补编，作为他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五年度报告的补充，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未满十八岁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9.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4日

第61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8 票，10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3/68.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的基本重要性，包括在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作出回应的时候，

回顾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切实享有各项人权方面的责任，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节第 17 段，其中声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回顾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5 号决议，

重申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方式，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规定，一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克减，任何克减该盟约条款的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此种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问题的第29号一般性意见(2001年)，

1. 欢迎大会2002年12月18日第57/219号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57/21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3/120)，并欢迎其以下结论：在消除恐怖主义行为和威胁的国际斗争中，必须确保尊重人权；在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努力开展国际合作，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联合国起着重要的双重作用；

3.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它们与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的重要对话，并进一步展开相互的合作；

5. 请委员会的所有有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条件下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6.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它们考虑委员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有关看法和意见；

7. 请高级专员利用现有的机制：

(a) 继续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可靠资料；

(b) 继续就各国有义务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一事提出一般建议；

(c)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各国要求为其提供援助和咨询，并为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此种援助和咨询；

8. 还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3年4月25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3/69.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件，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寻求维护人类的尊严和完整性，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关于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的规定，

意识到生命科学方面的迅速发展，为改善个人和全人类健康开拓了极大的前景，但也注意到某些做法可能对个人的健全和尊严造成威胁，

为此设法确保科学进步能造福于个人，并在尊重基本人权的情况下取得发展，

参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97年11月11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及核可该《宣言》的大会1998年12月9日第53/152号决议，

重申关于人类基因组是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基本一致性的基础以及承认他们的固有尊严和他们的多样性这一原则，

回顾上述《宣言》在第 10 条中申明，除其他事项外，对人类基因组进行的各种研究及其应用，特别是在生物、遗传学和医学方面的研究和应用，都不应妨碍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个人的人格尊严，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第 22 号决议，决议请总干事就可否制定一套生命伦理学的全球规范问题，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 2003 年第 32 届会议提交一份技术和法律研究报告，

回顾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5 号决议、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91 号决议、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71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3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1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确保自由获得人类基因组顺序方面的信息，

又回顾 1997 年 8 月 28 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有关此问题的第 1997/42 号决议，

回顾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1997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在生物和医学应用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

深信在这方面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建立生命科学伦理，并承认有必要制定规则和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使全人类均能享受生命科学的成果，防止任何滥用生命科学的行为，

坚决拒绝任何鼓吹种族优越论，以及试图确定存在所谓独特人种的理论，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3/98 和 Add.1)；
2. 表示赞赏对人权委员会第 2001/71 号决议提出的资料要求作出响应的政府，并请尚未作出响应的政府作出响应；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主管范围内，参加有关人权和生命伦理学问题的讨论；
4. 欢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提出的倡议，拟订一份关于人类基因资料的国际宣言，吁请各会员国在宣言的案文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5.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对人们生前死后的个人基因资料给予保护和保密；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同意和保密的原则，只能由法律在国际公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范围内以极为必要的理由来予以限制，

6. 吁请尚未解决基因学应用所产生的歧视问题的各国政府，着手解决这一问题，以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尊严；

7. 呼吁各国政府一方面注意人类基因研究及其应用对改善个人以及全人类健康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注意需要维护个人的权利、尊严以及其特征和个体性；

8. 鼓励各国参加大会第六委员会工作小组将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于2003年9月29日至10月3日举行的有关“禁止克隆繁殖人类国际公约”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

9. 重申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提供信息的重要性，并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就其在各自领域内为确保考虑到《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原则而采取的活动，向秘书长提交报告，并使各国政府都得到这些报告；

10. 请尚未设立独立的多学科和多元化伦理委员会的各国政府考虑设立这些委员会，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生命伦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的合作下，负责评估人类生物医学研究、尤其是人类基因研究及其应用引起的伦理、社会和人道问题，并请各国政府将设立这类机构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以便促进这类机构之间相互交流经验；

11. 再次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审议它对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就《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执行情况进行的思考可作出的贡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根据这方面的文献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2003年4月25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3/70.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 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 其中反映了上述条款的宗旨,

考虑到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6 号决议,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将人权理论知识及其实际应用定为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相信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如要实现其全部潜力, 必须了解他们的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人权,

还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只是提供信息, 而应是一个全面的终身过程, 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 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和宣传有助于形成一种符合男女老少尊严的发展概念, 这种概念特别考虑到儿童、青年、老年人、土著人、少数人、农村和城市穷人、移民工人、难民、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患者(艾滋病/病毒)和残疾人等脆弱社会群体,

确认教育在建立和平文化尤其是在传播非暴力做法上的作用, 这将增进《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宗旨和原则,

还确认人权教育和学习是预防冲突和预防侵犯人权的工具, 有助于冲突后的和平转变和巩固, 因此是达成人身安全的一个关键要素,

申明人权教育是改变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态度和行为的关键, 也是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 人权教育是促进、宣传和维持公正和平等等民主价值观的一个决定因素, 这些价值观对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扩散至关重要, 并得到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确认，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二部分第 78 至 82 段，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责任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有关教育和新闻的方案，

还忆及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中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欢迎《十年行动计划》(A/51/506/Add.1，附录)，并请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6 和 57/21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重申其承诺和义务，制订全面、参与性和有效、并可包括在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内的人权教育国家战略，并请联合国、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对“十年”采取整体方针，

欢迎世界各地的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推动人权教育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通过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宝贵的创造性作用，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远社区和农村社区，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迄今所作的努力，它通过开发一个数据库和收集人权教育的资料，增加人权教育领域的信息交流，并通过其网址、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传播人权信息，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倡议，进一步发展由自愿资金支助、于 1998 年开始的题为“共同帮助社区”项目，该项目旨在向开展实际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人权教育在促进关于人权的对话和了解方面所具有的价值，并在此方面欢迎“网络校车”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青年之声”等倡议，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十年”的其他所有主要行动者合作对实现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所作的中期全面评估，评估结果载于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55/360)中，



1.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按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4 号决议第 18 段的要求提交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3/ 100);
2. 欢迎高级专员在报告中讲到的,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
3. 还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应委员会第 2002/74 号决议第 17 段要求提交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后续行动的研究报告(E/CN.4/2003/ 101);
4.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推动执行《行动计划》, 特别是:
  - (a) 鼓励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 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 要考虑到十年中期全面评估所提建议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
  - (b) 鼓励、支持和发动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 (c) 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强调的那样, 开展和拟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文化和教育方案, 支持和执行人权领域的宣传运动和具体培训方案;
5. 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范围内考虑:
  - (a) 建立有能力进行研究工作的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与培训中心, 包括训练培训员对性别问题具有敏锐认识;
  - (b) 制作、收集、翻译和传播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
  - (c) 举办培训班、会议、讲习班和宣传活动, 协助执行国际赞助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技术合作项目;
6. 敦促各国加强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教育领域的努力, 以提高人们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源、后果和罪恶的了解和认识, 敦促各国酌情与教育部门 and 私营部门磋商并鼓励教育部门和私营部门编写旨在反对这类现象的教材, 包括课本与词典; 在这方面, 呼吁各国酌情重视课本和课程的

审查与修订工作，以删除任何可能鼓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或强化消极成见的任何内容，并加入反驳这类成见的材料；

7. 鼓励有关当局向小学提供教育，包括关于相互了解、容忍、积极公民态度、人权和增进和平文化的教育；

8. 鼓励已经建立这种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各国加强这些中心的能力，以支助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方案；

9.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自愿捐助进一步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行动计划》框架内开展的教育和宣传工作；

10.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能力，包括举办培训班和同龄人相互教育活动、编写针对专业人员的培训教材、传播人权信息资料，以此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同时进一步发展其人权教育方面的数据库和资源收集工作，并继续监测人权教育方面的动态；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和扩大“共同帮助社区”项目，并考虑以其他适当方式和手段，支助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12. 请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方案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并在这方面互相并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和协调；

13.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

14.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注重缔约国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义务，并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反映出这一重点；

15. 请委员会所有有关机制，如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或专家，有计划地在其报告中辟出专节阐述与其职权相关的人权教育问题，并将人权教育列为其年度会议的议程项目，以加强它们对人权教育的贡献；

16.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探讨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包括私营部门、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媒体，可能为人权教育提供的支助和贡献，并争取它们在制订人权教育战略方面给予合作；

17. 请国际电信联盟在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过程中和定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首脑会议期间讨论信息技术推动人权教育问题；

18. 鼓励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制订通过区域网络更广泛地传播人权教育材料的战略，并制订促使国家实体，不论是政府实体还是非政府实体，最大限度地参与人权教育方案的区域方案；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设立人权教育自愿基金问题，征求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该基金的设想是在十年行动计划第 51 段中提出的，准备由各种公私实体提供资金，在《十年》结束前(2004 年)由秘书长设立，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经管；

20.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增强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

21. 另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道，就当前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成败，征求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同时考虑进高级专员的《十年》中期评估报告(A/55/360)中所反映的国际社会的意见，以及高级专员关于十年后续行动的研究报告，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在委员会本届会议至下届会议之间计划举行的所有有关区域会议和分区域会议中，安排一部分时间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23. 请高级专员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从事人权教育和宣传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3 年 4 月 25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3/71. 人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人权委员会,

欢迎《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A/CONF.199/20 及 Corr.1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附件), 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同上, 第 2 号决议, 附件),

重申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A/CONF.48/14/Rev.1 及 Corr.1), 以及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于 1992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A/CONF.151/26/Rev.1, 第一卷和 Corr.1, 第 1 号决议, 附件一)和《21 世纪议程》(同上, 附件二),

回顾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65 号决议、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14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3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5 号决议以及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114 号决定、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2 号决定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11 号决定,

注意到增进人权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历次报告(E/CN.4/Sub.2/1992/7 和 Add.1, E/CN.4/Sub.2/1993/7 和 E/CN.4/Sub.2/1994/9 和 Corr.1),

铭记《千年宣言》和联合国根除贫困、促进人权、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和平的总议程和目标,

注意到 2002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办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关于法治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实施《21 世纪议程》、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实施后续工作而担负的职责, 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论坛就环境问题所做的重要工作,

欢迎为实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十项原则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并注意到“欧洲环境问题”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1998 年通过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方面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以及获得司法公正的公约》(《奥胡斯公约》)已经生效, 以及其他一些主动行动, 如关于获得环境信息和公众参与环境决策方面 1995 年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指导方针, 美洲国家组织的 2000 年通过的《促进公众参与可持续发展决策的美洲战略》、亚洲-欧洲会议于 2002 年举行的第一次公众参与

问题国际会议及之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后续行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A/57/304, 附件)，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003 年 2 月 7 日的第 22/17 号决定等其他主动行动，

考虑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也有助于人类福利并可能有助于享受人权，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所反映的人人应享受到科学技术进步及其应用的益处，

1. 重申如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所表述的，和平、安全、稳定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以及尊重文化多样性，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确保可持续发展为所有人造福，是十分重要的；

2. 回顾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对享受某些人权可能会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3. 回顾委员会就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有关问题开展的大量工作、通过的各种报告和决议，并提请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注意上述工作、报告和决议；

4.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道，参与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并吁请各国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措施，保护人人可以在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时行使人权；

5. 强调下述重要性：如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世界大会在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所表述的，各国在制定其环境政策时应考虑到环境恶化可能影响社会中的所有成员，包括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或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个人或个人群体；

6. 鼓励旨在实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各项原则，特别是第十项原则的各种努力，以有助于除其他事项外，有效进入司法和行政程序、包括得到纠正和补救；

7.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行良好管理对于可持续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8. 欢迎在日本京都召开的第三届世界水论坛于 2003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57/785, 附件)，该宣言指出，应当通过公平分享益处，更加集中地采取基于家庭和邻居社区的方法来实行良好管理，同时在水政策方面采取优待穷人和性别平等的观点，并注意到上述宣言吁请促进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并确保在所有行动中实行透明和负责制度；

9. 还欢迎各国采取的法律措施以及公共意识活动等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帮助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行动；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和核准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内，继续在其为司法部门建立能力的活动方面进行协调努力；

11.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结合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作出的贡献，就如何看待环境与人权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提出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2.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在“科学与环境”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5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3/72. 法不治罪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二.E部分，第91段，

忆及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均是普遍、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

忆及委员会先前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报告(E/CN.4/2003/97)，并注意到联合国先前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所有报告，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2001年8月16日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罪犯的国际合作”的第2001/22号决议，并忆及小组委员会以前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打击各种构成罪行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这种现象，

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的工作，

承认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是对终止法不治罪现象的重要贡献，

还注意到作为打击法不治罪和倡导追究责任的措施，成立了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作出第一批判决，成立了塞拉利昂真相及和解委员会，成立了东帝汶接受、真相及和解委员会与帝力地区法庭严重罪行特别工作组，

注意到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为起诉红色高棉所犯罪行在柬埔寨国家法院中设立特别法庭所做努力，

深信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不受治罪的做法，以及认为此类行为不受治罪的态度，会助长这种违法行径，而且是妨碍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及全面落实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的一个重大障碍，

还深信揭露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行为人及共谋的责任、为受害人伸张正义，以及保留这类侵犯行为的历史记录，并通过承认和纪念其苦难来恢复受害人的尊严，可指导未来社会，而且也是促进和落实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工作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认识到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包括其同谋的责任，是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任何有效补救的核心要素之一，也是保障公正和公平的司法制度及最终实现国家和解和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一些过去曾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成立各种机构，以揭露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成立调查委员会或了解真相和实现和解委员会以补充司法制度，

深信各国政府均有必要处理过去或目前的侵权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这种侵权行为，以便打击法不治罪现象，

1. 强调打击法不治罪现象对防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对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权益的行为不受惩治的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并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2. 还强调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追究犯有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者包括其同谋的责任，确认对那些侵犯国际人道主义及人权法的行为构成严重罪行的人不应给予赦免，同时促请各国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行动；

3. 确认《罗马规约》(A/CONF.183/9)于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历史意义，并呼吁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规约》；

4. 注意到截至国际刑事法院举行成立仪式之日，即 2003 年 3 月 11 日，已有八十九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罗马规约》，强调缔约国履行《罗马规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呼吁所有有资格的国家继续积极参加缔约国大会；

5.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具体和实际的援助和合作，以谋求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

6. 呼吁各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的工作，并考虑以何种方式支持若干国家目前正在考虑的与联合国合作建立特别司法机制的倡议，在这方面，鼓励视需要继续或恢复讨论关于按照正义、公平及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问题，包括在区域和国家一级；

7. 鼓励各国向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提供财务和其他支助，赞扬那些提供了这种支助的国家，对法庭正在运作表示满意；

8. 认识到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来说，让公众了解他们遭受的痛苦，调查犯下这些行为者及其同谋的犯罪真相，是受害者获得康复和实现和解的关键步骤，因此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一套公正和公平的程序，据以调查并公布这些违法行为，并鼓励受害者参与此种程序，包括根据受害者和证人的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他们受到保护，得到支持和援助，包括在真相与和解过程中采取注重男女特点的程序；

9. 在这方面欢迎一些国家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处理以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欢迎这些国家公布这些委员会的报告，并鼓励其他以往曾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建立恰当的机制以揭露此类违法行为，补充司法制度；

10. 确认诸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酷刑等罪行违反国际法，这类罪行的行为者应由各国予以起诉或引渡，因此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它们起诉或引渡这类罪行肇事者的义务；

11. 强调必须将那些在特定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和(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罪行的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和性暴力犯罪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12. 促请各国以及有关国际机构确保司法、真相与和解工作等与法不治罪现象作斗争的努力包括考虑到儿童权利和特别需要的适当办法；

13. 鼓励各国努力加强与法不治罪现象作斗争的国家能力，请高级专员在按照国际正义、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标准制订国家法律和建立体制方面，根据要求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



14. 忆及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53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通过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请高级专员宣传这套原则；注意到这套原则已在区域和国家一级适用，请其他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与法不治罪现象的斗争中采用这套原则；

15. 还请 秘书长再次请各国提供材料，包括最佳做法，介绍为打击本国境内侵犯人权不受惩治现象而采取的一切立法、行政措施和其它措施，并就为此类侵权行为的受害者采取的补救措施提供资料；

16. 还请 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委托编写一份关于最佳做法的独立研究报告，包括提出建议，帮助各国加强本国的能力，从各个方面克服法不治罪现象，应考虑进“通过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及其适用情况，反映最新的事态发展，还应考虑到这套原则的下一步执行问题，以及根据本决议收到的资料和意见，并在不迟于第六十届会议前向委员会提出研究报告；

17. 请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制在履行任务时，继续适当考虑到法不治罪问题；

18. 决定 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4 月 25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3/73.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 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2 号决议，

重申 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劝勉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对待全球的人权问题，不偏不倚，无分轻重，一方面必须考虑到各国和地区特殊情况的重要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另一方面，各国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它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

强调在增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区域合作可起到重要作用，

承认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方面，根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协商一致确定的速度和优先目标，采取包容的、逐步的、实际的和累积的办法，是十分重要的；

还承认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并且相互加强的，

进一步承认正式和非正式人权教育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承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独立的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领域里作出宝贵的贡献，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十一次讲习班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3/109)和在执行委员会第 2002/82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强调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第六次讲习班所通过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E/CN.4/1998/50, 附件二)的所有四个领域的相互联系和具有相互加强作用的重要性，这四个领域是人权教育、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国家人权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及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战略，并在此方面注意到 2002 年 3 月在贝鲁特第十次讲习班通过的有关上述框架的《2002-2004 年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各项进展；

3. 还强调根据本国的条件发展和加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进行人权领域有效和持久的区域合作的最坚实的基础；

4. 赞扬巴基斯坦政府作为第十一次讲习班东道国对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贡献；

5. 赞同第十一次讲习班关于为便利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合作进程而应采取的下一步措施的结论；

6. 欢迎第十一次讲习班举行的深入讨论，回顾了亚太地区过去一年在《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确定的四个优先领域中的发展情况；

7. 还欢迎各国在第十一次讲习班上更多、更具体地分享在《框架》确定的所有四个优先领域中的执行经验；

8. 注意到独立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第十一次讲习班的贡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讲习班正式召开的前一天举行一次非政府人士磋商的主动行动；

9. 还注意到在第十一次讲习班上表达的多方面的意见，这些意见涉及作为包容的、逐步的、实际的和累积的办法的一部分，如何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合作，也涉及如何评价《框架》的执行情况；

10. 重申拟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宜通过适当程序，保证有关的国家、省、地方政府的部门和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公民社会其他部门的广泛参与，并评价这些计划，从中汲取教益；

11.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亚洲—太平洋地区国家独立国家机构的建立，以及它们对区域合作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

12. 鼓励各国政府推动拟订全盘的、参与性的、有效的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战略，并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范围内加速实施这些计划和战略，以在“十年”结束时取得重要进展；

13. 确认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良好治理，对于保证所有人权得到保护和对于合理及有效使用发展资源以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

14. 注意到第十一次讲习班，除其他外，讨论了妨碍有效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的所有障碍和进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克服这些障碍的必要性等问题；

15. 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结合执行《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行动并确保在区域范围内举行讲习班的同时还应采取持久的分区域和国家的活动，以及为政府官员和主要的有关专业群体，视情况如警察、监狱看守人员、教育工作者、法官、律师和议员等实施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方案；

16.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落实《框架》、加强该地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而发展伙伴关系的努力；

17.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考虑，视情况利用联合国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提供的便利，进一步加强本国的人权能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对方案给予充分重视；

18.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捐助，并邀请该地区所有国家考虑首次捐助或增加捐助额，特别是响应《2003年年度捐助呼吁书》中的吁请，提供在技术合作与加强在人权领域内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活动方面的捐助；

1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收入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十二次讲习班的结论，以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0.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3年4月25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3/7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和Corr.1)中重申，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最主要的考虑是，必须招聘效率最高、能力最强、品德最优者，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11段和第17段中，确认有必要按照实际需求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同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以及其它资源，使该中心能够发挥效力和效率，并能迅速开展活动，

重申民族特性和区域特征，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意义，

确认联合国奉行多边主义，以此促进、保护和保持全球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并且，真正的多边主义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尚未得到代表和代表程度不足的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招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此改善目前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在地域分配上更为公平，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8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和职能情况的报告 (E/CN.4/2003/111)清楚地表明，来自某一区域的工作人员显然过多，而且不平衡现象更加严重(见本决议附件)，

再次表示关注一些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中尚无代表和代表程度不足，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时尤其如此，

并表示关注大量项目人员造成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与整个秘书处的总体情况相比向西欧和北美倾斜，顾问的地域分配情况也是如此，

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报告；

2. 欢迎高级专员在 2003 年《年度呼吁》中承诺，要将所有驻日内瓦工作人员纳入联合国规则和条例框架内的综合人事系统；

3. 对落实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未能取得进展，某一区域的工作人员占高级专员办事处员额一半以上、比其他四个区域的工作人员加起来还要多，以及受区域分配办法约束的员额减少而不受区域分配办法约束的员额增多等情况表示遗憾；

4. 表示关注没有利用新人员的征聘来纠正偏重某一区域的不平衡现象，而不受区域分配办法约束的员额新征聘的工作人员一半以上来自同一区域、比其他四个区域的新征聘工作人员加起来还要多这一情况；

5. 并表示关注大量指派技术顾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200 号编工作人员)承担本应由工作人员细则 100 号编工作人员承担的执行职能并领导《细则》100 号编工作人员，这种做法违反既定政策，应当终止；

6. 重申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招聘政策上，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注意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7. 还重申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 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的第 49/222 A 和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和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决议；

8. 进一步重申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工作人员在所有部门中广泛而平等的地域分配；

9. 认为在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招聘过程中，需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立即采取紧急的具体行动，改变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目前的地域分配情况，尤其须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工作人员，包括招聘高级工作人员；

10.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别注意尚未得到代表和代表程度不足的会员国，尤其是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工作人员来填补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的空缺以及增设的职位，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为此优先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人员填补高级职位和专业职位，并应特别优先招聘妇女；

11. 请高级专员按照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决议，在招聘时确保应聘者掌握秘书处的至少一种工作语文，并适当鼓励和考虑会使用六种正式语文中的另一种语文的人，特别是在考虑晋级和提升时，以确保本组织内部的语言平衡；

12. 促请捐助方尽可能不设定自愿捐款的用途，以便使高级专员能够在不同的活动和项目之间分配工作人员和资源；

13.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国家签署关于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协议时，敦促这些国家确保拨付更多的经费，以保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能够担任初级专业干事，以期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此外，还需建立一种永久机制，确保每从捐助国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就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

14. 强调必须公布包括外地临时职位在内的所有职位，包括需在填补这些职位之前向各国分发关于这些职位的详细职务说明；

15. 请高级专员确保在初级专业干事的公正立场可能有疑问的情况下，不让这些人从事敏感的政治任务；

16. 声明顾问不得承担本组织工作人员的职能，也不具备任何代表或领导职责，高级专员应避免使用顾问承担为既定职位指定的职能，应严格按照大会现有规

则和相关条例并且在本组织内部具备有关专门知识的情况下聘请顾问，高级专员应进一步努力确保合格顾问和各承包人之间的区域平衡；

17. 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务必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并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在执行其任务和办事处任务时遵循这些原则；

18.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在为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所有机制的运作提供支持时，必须保持中立态度并且充分尊重这些机制工作的独立性；

19. 重申对高级专员的要求，利用新征聘政策纠正高专办当前工作人员组成的不平衡现象；

20. 还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应列入：

(a) 按大会划定的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东欧国家)排列的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并载明包括非正式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b) 为改善现状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c) 关于如何改善现状的建议；

21. 请大会在审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时注意本决议；

22. 重申请联合检查组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事务进行全面审查，尤其是关于这方面的做法对征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影响问题，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列出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23.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3年4月25日

第62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7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八章。]

附件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按员额数分列的地域分配情况)\*

区域集团	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不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合 计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非洲国家	11	10	12	10	25	21	22	24	36	31	34	34
亚洲国家	15	13	17	16	1	6	9	8	16	19	26	24
拉丁美洲和加 勒比国家	8	9	9	9	8	10	13	15	16	19	22	24
东欧国家	5	5	5	6	1	6	6	7	6	11	11	13
西欧及其他国 家**	36	41	48	45	61	69	85	96	97	110	133	141
合 计	75	78	91	86	96	112	135	150	171	190	226	236

\* 2003年的数字基于高级专员报告(E/CN.4/2003/111)的表1和2。前几年的数字基于高级专员就有关年份提出的报告。

\*\* 包括瑞士和以色列。

附件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地域分配情况按百分比)\*

区域集团	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不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合 计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非洲国家	15	13	13	11.6	26	19	16	16	21	16	15	14.4
亚洲国家	20	17	19	18.6	1	5	7	5	9	10	11	10.1
拉丁美洲和加 勒比国家	11	11	10	10.5	8	9	10	10	9	10	10	10.1
东欧国家	6	6	5	7	1	5	4	5	4	6	5	5.5
西欧及其他 国家**	48	53	53	52.3	64	62	63	64	57	58	59	59.8

\* 2003年的百分比基于高级专员报告(E/CN.4/2003/111)的表1和2。前几年的数字根据高级专员就有关年份提出的报告计算。

\*\* 包括瑞士和以色列。



2003/7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和其后通过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和其后的这方面决议,

铭记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有关决议, 包括这一主题的最新决议, 即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7 号决议,

还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其中除其他外, 重申需要考虑在尚无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类安排的可能性,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的资源, 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性作用, 可以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的人权标准, 以及对人权的保护,

注意到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主持下区域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认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与各区域安排之间继续开展的合作是实质性的和相辅相成的, 并且有可能进一步加强,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各种辅助手段和方法, 有系统地采取区域和分区域办法, 以使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活动发挥最大的影响,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2003/107 和 Corr.1);

2.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进一步加强现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方面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 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公众宣传和教育的技术合作活动来这样做, 以促进人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3. 还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对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给予密切合作, 目的在于提高各地区对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 改进各种程序, 审查增进和保护公认人权

标准的各种制度，查明阻碍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障碍，提出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4. 承认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进展主要取决于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努力，因此区域做法应该是与所涉一切伙伴密切合作和协调，同时考虑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5. 强调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重要，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提供的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和交流有关国际机构经验的讲习班或培训班的可能性，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所有地区的国家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6. 欢迎联合国和联合国依照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与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合作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人民权利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机构等区域政府间组织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7. 还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分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派驻区域代表，以便与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

8. 欢迎在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和分区域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南非、中非和西非派驻区域和分区域人员所取得的积极经验，在雅温得建立了中非人权和民主区域中心即表明了这一点；
- (b) 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和 2002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洲区域对话的结果，为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指导，以及与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建立更好的联系；
- (c) 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和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贝鲁特和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九次和第十次亚洲太平洋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讲习班，更多地交流各国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具体宝贵经验，有助于增进和保护该地区的人权；
- (d) 《基多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框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战略的基础，目的在于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增进人权的国家能力，为此欢迎 2002 年 8 月在基多举行的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会议；

- (e)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协调人权领域区域机制和联合国机制而作出的努力；
- (f) 欧洲区域组织，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及中亚区域组织就国家一级活动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以及欧洲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就技术合作项目达成供资协议；
- (g) 高级专员办事处、克罗地亚政府和欧洲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联合举行的人权与民主化问题国际会议，为审查该地区人权事态发展提供了一次机会；

9. 请尚未建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地区有关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各自地区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机制；

10.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政府间人权组织之间的交流，并在技术合作经常预算中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区域安排活动提供足够的资源；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特别注意在技术合作方案下以最适合方式应各地区国家要求提供援助，并在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有意利用区域办法，在秘书长改革联合国的范围内，增强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行动；

12. 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联合国人权机构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组织之间加强信息交流和扩大合作的进展情况；

1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提出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加强合作方式和方法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在报告中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14.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4 月 25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 2003/7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兴趣迅速扩大，

深信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增进和保护人权，乃是每一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了国家人权机构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以及它们在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在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忆及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家机构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见 A/CONF.157/NI/6)，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设立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家的要求，

欢迎加强各个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来加强这种合作，

还欢迎加强各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区域合作，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在欧洲和非洲已存在区域人权网，在美洲的国家人权机构网的不断工作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的工作，包括它们于 2002 年 11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届年会的结果；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2001 年 3 月 12 日第 6089 号决议、2002 年 9 月 5 日第 6243 号决议和 2003 年 3 月 24 日第 6302 号决议中讲到的计划、准备审查和修订 1994 年的《阿拉伯人权宪章》，鼓励阿拉伯非政府组织支持这一倡议，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会议中发挥的宝贵作用以及它们继续以适当方式参加这些会议的重要性，

1. 重申依照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十分重要;

2. 重申大会通过《巴黎原则》十周年之际, 这些原则依然具有重要意义, 确认应进一步加强其适用, 鼓励各国、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考虑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3.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的构想, 建立人权国家机构, 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4. 承认国家机构在增进和确保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方面可起关键性作用, 呼吁各国在制定国家人权机构任务时将所有人权都适当地考虑进去;

5. 欢迎愈来愈多的国家宣布建立或考虑建立这类机构的决定, 包括发达国家建立这种机构的趋势;

6.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对他们的国家机构给予了较多的自主和独立性, 包括准许这些机构进行调查或加强这方面的作用, 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7. 确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能够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并鼓励国家机构与民间团体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合作;

8. 欢迎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的做法;

9. 还欢迎国家机构继续在一些区域举行区域会议和在另一些区域发起这类会议的做法, 并鼓励国家机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与其本地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类似会议;

10. 申明国家人权机构协同其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在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形式的歧视以及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和包括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特别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并在这方面:

- (a) 欢迎国家机构积极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会议, 和参加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b) 欢迎国家机构对高级专员委托进行的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作出贡献，并鼓励它们为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1. 认识到国家机构在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包括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 年)发行和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他宣传活动，并呼吁所有现有国家机构在社会各有关部门执行人权教育培训方案；

12. 赞扬高级专员对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给予的优先重视，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协调作用，从核心预算和预算外来源拨出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源；

13. 欢迎为此建立国家机构网站([www.nhri.net](http://www.nhri.net))，因为这是向国家机构及其伙伴提供信息以及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渠道，又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意印发一本与国家机构有关的国家立法汇编；

14. 赞赏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追加资金的政府；

15. 欢迎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它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评估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并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

16.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国际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7.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8.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3/110)并请他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4 月 25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 2003/7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

忆及阿富汗是几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有义务报告执行这些文书的情况，

还忆及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理事会主席的声明、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2/1299)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2/1154)以及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妇女地位的决议，

又忆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

欢迎总统令规定建立新的阿富汗国防军，这是阿富汗临时权力机构致力于建立一支受民事官员控制的种族成分均衡的军队的迹象，并强调必须加强支持尽早建立这支军队和目前的复员方案以及建立一支有效的警察部队，

还欢迎临时权力机构努力在阿富汗全国各地重建法治和充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强调一个没有暴力、歧视和侵权行为的安全环境是切实可行和可持续地恢复和重建进程的关键，

重申必须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外国和当地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重申为了制止法不治罪的现象，独立的司法机构在确保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方面可发挥基本的作用；

1. 欢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39)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阿富汗的报告(E/CN.4/2003/3/Add.4)，并注意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2. 还欢迎阿富汗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承认阿富汗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9/9)，并敦促阿富汗临时权力机构作为一个

优先事项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51 年的《男女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 1999 年的《禁止并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3. 还欢迎设立独立人权委员会和司法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将在阿富汗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鼓励阿富汗临时权力机构和国际社会向这两个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援助，使它们能够迅速地、有效地并以符合阿富汗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5. 欢迎设立宪法起草委员会和目前的制定新宪法的进程，并强调必须将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列入新宪法以及应该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制宪支尔格大会所有筹备和举行过程和制宪支尔格大会本身；

6. 承认阿富汗临时权力机构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已经采取的步骤；

7. 承认揭露侵犯人权行为，将侵犯人权行为者，包括其同谋绳之以法，为受害者取得公理以及保持这种侵权行为的历史记载并通过承认和纪念受害者的痛苦来恢复其尊严，将对今后的社会起指导作用，而且是增进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防止今后的侵权行为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8. 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说，有些阿富汗人对某些族裔群体、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返回难民采取暴力行为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和袭击妇女和女孩的案件；

9. 申明阿富汗临时权力机构负有首要责任，在联合国的支持下营造一种善治、民主和法治的环境，并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注意性别问题的、多族裔和充分代表阿富汗人民的政府；

10. 吁请阿富汗临时权力机构在执行《波恩协定》时：

- (a) 与所有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继续充分合作，并向他们发出访问该国的长期邀请；
- (b) 充分恪守阿富汗的国际人权义务，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血统和其他地位；
- (c) 继续努力重建法治，包括配合国际捐助者培训执法机构，以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步骤以提供进一步取得公理的机会，并按照国际标准执行改革感化系统的措施；



- (d) 鉴于阿富汗司法系统中的程序性和实质性缺陷，宣布暂缓死刑，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
- (e) 调查关于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族裔少数群体以及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的指控；
- (f) 促进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和有秩序地返回和重新融合；
- (g) 尊重并保护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包括向妇女事务部提供适当的支助，保护妇女使其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确保她们平等取得教育和医疗，解决其遭到法外拘留的问题并确保她们充分参与阿富汗所有的生活领域；
- (h) 与国际社会切实合作，制止贩毒；

11. 承认其邻国，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承受着巨大的负担，赞赏这些东道国为缓解阿富汗难民困境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12. 欢迎捐助者的捐助，并促请他们迅速兑现在 2002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东京举行的阿富汗重建援助国际会议上所作的资金承诺，并请他们除了在东京会议上认捐的捐助以外，进一步提供资源，并促请国际社会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人权咨询小组合作，以便将人权，包括儿童权利和性别问题纳入由捐助者援助的方案；

13. 赞扬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通过支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来协助阿富汗执行《波恩协定》人权规定的活动；

14. 促请联合国援助阿富汗临时权力机构在安全的气氛下组织并展开预定于 2004 年 6 月举行的可靠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并吁请会员国向该进程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包括观察员；

15. 请秘书长：

- (a) 确保立即并永久地填补援助团中的性别问题高级顾问的职位，以便在其活动中实现性别观点主流化；

- (b) 任命任期为一年的一位独立专家，让他负责与阿富汗临时权力机构、包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援助团密切合作，制定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人权和促进法治，并征求和接受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就此提出报告，以便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16.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援助团的框架范围内：
- (a) 支持充分执行《波恩协定》和《阿富汗全国人权方案》中的人权规定，包括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是该援助团的宗旨和职责的中心内容；
- (b) 继续支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17. 请将由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成就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报告；
18. 请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阿富汗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报告。

2003年4月25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 2003/7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8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索马里局势的 2002 年 3 月 28 日声明(S/PRST/2002/8)，2002 年 12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2002/35)和 2003 年 3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2003/2)，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3/231)，安理会 2002 年 5 月 3 日第 1407(2002)号、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和 2003 年 1 月 30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雇用儿童问题的第

1460(2003)号决议，秘书长关于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1998/883)，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题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保护”的第 54/192 号决议，以及《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3 年 3 月 12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声明(S/PRST/2003/2)，其中安理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致力于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并尊重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25(2002)和第 1474(2003)号决议设立了专家团，其任务为就违反军火禁运行为编制独立情报，作为实行和加强 1992 年 1 月 23 日安理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军火禁运的一个步骤，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4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第 751(1992)号决议，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对全国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有关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的抉择，应由索马里人民自由作出，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全国和解进程第一阶段已在 2002 年 10 月 27 日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和索马里民族复兴进程的构架和原则宣言》(《埃尔多雷特宣言》)后完成，并在 2002 年 11 月发起了和解进程第二阶段，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政府间发展局伙伴论坛为争取和平所作的努力，

对索马里北部地区人民虽然面临各种困难但仍享有相对和平与稳定，并且能够得到基本的服务表示满意，

认为国际社会不应当对索马里人民的状况不闻不问，而应将人权列入关于索马里未来的谈判的议程，

强调打击索马里的恐怖主义与在该国实现和平和治理是不可分的，

强调指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在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生活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日益作出更大的努力，

还强调指出索马里公民社会团体和包括人道主义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在人道主义领域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索马里在立即得到援助以及重建和发展方面面临着极大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一些地区仍不安全并忧虑地注意到最近在摩加迪沙和Baidoa爆发冲突，

还注意到索马里全国各地的人道主义情况仍然很脆弱，

进一步关注地注意到政治和安全局势恶化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产生极为不利的后果，

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3 年 3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2003/2)，包括请秘书长继续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在实地开展筹备活动，以便如 2002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2/8)所述，在安全情况允许时，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全面的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其中应考虑消除贫穷和加强公共机构，

认为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在推动减贫，促进索马里建立一个更为和平、平等及民主的社会，支持持续不断地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生活，改善他们获得基本的公共和社会服务的状况，以及确立良好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重申委员会支持政府间发展局主持的和平进展及其推动和平进程的承诺；

赞扬肯尼亚政府对索马里全国和平进程发挥的关键作用，

强调索马里和平进程必须继续进行，而且必须通过对话而不是通过使用武力来完成，

1. 欢迎：

- (a) 索马里和解进展第一阶段在签署了《埃尔多雷特宣言》后已告完成，与会者根据该宣言承诺停止敌对行为，并保证所有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人员及设施的安全；
- (b) 政府间发展局技术委员会的努力及尤其是前线国家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和吉布提 2003 年 2 月 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就和解进程进行的磋商所取得的积极作用；
- (c) 由三个前线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发展局技术委员会决定立即设立一个委员会，由政府间发展局代表和国际伙伴组成，负责监测违反和遵守《埃尔多雷特宣言》的情况；
- (d) 一些联合国机构将人权问题纳入其方案；
- (e) 在内罗毕和纽约均设立一个索马里联络小组；

(f) 决定恢复安全理事会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实行的武器禁运，具体作法是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建立一个实施禁运的实际机制；

2. 强调有必要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采取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促请各国和有关的国际机构向索马里提供援助，以落实该项决议；

3. 表示相信全国和解进程将有助于使索马里人民不再遭受苦难；

4. 鼓励：

(a) 政府间发展局及其技术委员会推进和平进程，继续积极主动地支持和平进程；

(b) 索马里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和平进程，这一进程是所有索马里人要中止其人民痛苦，恢复其本国和平和稳定的唯一机会；

(c) 各国通过政府间发展局伙伴论坛对支持和平进程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

5. 深为关注所报告的强奸、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案件及暴力案件，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此类案件，关注对确保依照国际标准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来说至关重要的有效司法制度的缺乏，并注意到有必要在索马里各地展开恰当的调查，以便将犯法者绳之以法；

6. 谴责：

(a) 严重违反各方 2002 年 10 月 27 日所作承诺的事件仍不断发生；

(b) 继续广泛存在侵犯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特别是少数群体、妇女及儿童遭受侵害的事件，包括仍在实行的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这仍是令人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还谴责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c) 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民兵组织强行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些儿童；民兵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些儿童、童工做法，尤其是佣工，以及少年司法制度与国际标准不符；

(d) 所有暴力行为，例如劫持人质、绑架和凶杀，包括绑架和杀害人道主义救援人员以及联合国机构人员等；

7. 强调: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支持，它借调了一名人权高级顾问，负责将人权内容纳入为联合国在索马里各机构工作的主流，并结合联合国驻索马里人道主义事务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就实施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索马里平民保护方案提供技术咨询，鼓励该人权事务干事履行其任务，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有份量的援助；
- (b) 有必要将人权作为未来的联合国索马里和平建设团工作的组成部分；
- (c) 有必要在所有和平建设、重建及和解进程中纳入性别公平观；

8. 呼吁:

- (a) 索马里所有有关各方增强对话的承诺，以期扩大和加深和解进程，迅速遵守和执行进程所通过的决定，包括《埃尔多雷特宣言》和关于恢复安全、重新开放摩加迪沙国际机场和港口的各项协定；
- (b) 所有签署《埃尔多雷特宣言》的各方继续参加和平谈判，以期尽早取得具体结果；
- (c) 所有各方停止暴力行为，不进行敌对行为，并阻止可能在和平谈判期间增加紧张关系的任何行动；
- (d) 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者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并继续与根据该项理事会决议设立的执行禁运机制密切合作；
- (e) 所有会员国和区域外的其他行为者在专家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25(2002)号决议和《埃尔多雷特宣言》第 2.5 条向其索取关于禁运的资料时与其充分合作；
- (f) 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要干涉索马里内政；干预只会使索马里局势更加不稳定，会助长恐惧气氛，对人权造成不利影响，损害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也不要利用索马里领土来破坏这一分区域的稳定；
- (g) 所有国家阻止个人和实体利用索马里的局势，从索马里资助、策划、便利、支持或进行恐怖主义行为，打击索马里境内的恐怖主义的努力是与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政府不可分的；

- (h) 各国向索马里提供援助，推动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 (i) 所有国家致力于实现区域稳定这一长期目标，包括在重建索马里国家机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j) 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相关国家继续加紧作出协调努力，以期便利索马里的全国和解进程，同时要意识到所有党派和团体的和平共处是尊重人权的一项重要基础；
- (k) 索马里全国所有有关各方尊重人权和国际文书、尤其是关于国内武装冲突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标准；
- (l) 索马里全国所有有关各方向下列人员提供保护并便利其工作：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救济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国际媒体代表，并保证所有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能在全自由活动及其安全，能与需要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接触；
- (m) 各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和其他行为者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索马里派驻阵容强大的人员，并且能较独立地与从事人道领域活动的其他机构保持密切协作；
- (n) 所有有关当局和会员国支持索马里难民自愿返回和融合，并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 (o) 所有会员国继续对联合国向所有地区提供救济、复原和重建呼吁作出反应，提出更多的援助，包括提供旨在增强民间社会，鼓励良好管理，重建法治的援助，并支持培育人权文化和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索马里进行的其他活动；
- (p) 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加紧提供援助，特别是提供人权、教育、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卫生保健(特别注意防治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传染病)、遣散民兵组织成员、解除武装、制止小武器扩散、排雷以及恢复基本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援助；
- (q) 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充分支持和协助政府间发展局执行其有关索马里的决定，这些决定是索马里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r) 联合国及联合国会员国加倍努力，增强政府间发展局的和平主动行动，应采取具体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制裁阻碍和解进程的个人和提供积极的奖励，包括目标明确的财政支助；
  - (s) 联合国及联合国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进行部署，以有效建立监测《埃尔多雷特宣言》的机制；
  - (t) 个别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开展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并且与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进行合作；
9. 赞扬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并对他的报告(E/CN.4/2003/115)表示欢迎；
10. 请能够对秘书长提出的协助执行本决议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的政府和组织对这一请求作出积极反应；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安排将本决议连同一份恰当的背景解释性说明译成索马里文，然后通过驻内罗毕的索马里人权事务办事处在索马里境内广为散发；
12. 决定：
- (a) 将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其能够完成任务，并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提供充分资源，为独立专家和高级专员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开展的活动供资；
  - (c) 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21。]

2003 年 4 月 25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 2003/7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9 号决议、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5 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所作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 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 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 一、支持联合国并与之合作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合作, 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 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继续开展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业务活动, 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成绩的报告(E/CN.4/2003/113)和秘书长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3/114), 还欢迎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提供经费, 并请国际社会考虑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3. 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 一道努力促进人权;

### 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4. 称赞非政府组织在柬埔寨境内发挥的极为重要的作用, 尤其是在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促进民间组织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 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确保这些人权组织及其成员受到保护, 并继续与其密切合作;

### 三、行政、立法和司法改革

5. 关注地注意到在法治和司法机关运作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贪污问题和行政部门干预司法独立的问题，敦促柬埔寨政府加快立法和司法改革，包括最后颁布构成基本法律制度必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和法典，尤其是关于法官和检察官地位的法律、关于审判法院的组织和运作的法律以及反腐败法律，并确保最高法院乃至整个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6. 欢迎拟定的刑法草案、刑事诉讼法草案、民法草案和民事诉讼法草案以及法官和检察官的工资和补贴得到增加的情况，并敦促政府通过法官和检察官皇家培训学校和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律师培训和职业进修中心加强对法官和律师的培训；

7. 促请柬埔寨政府作出更大努力，通过提高透明度，高度重视土地管理和行政改革项目，审查所有土地转让与合同及其执行情况，来解决与土地有关的问题，并关切地注意抢夺土地、强行驱逐和进一步的流离失所等剩余的土地问题；

8. 鼓励柬埔寨政府进一步努力，迅速、切实有效地执行改革方案，包括《施政行动计划》和警察和军事改革，例如执行复员计划；

9.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清除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和减少境内小武器数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鼓励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10. 对柬埔寨依然存在逍遥法外现象表示严重关切，认识到柬埔寨政府承诺并已着手处理此一问题，吁请柬埔寨政府作为重大优先事项采取进一步措施，依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有犯下严重罪行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紧急进行调查和起诉，并鼓励国际社会提供手段，例如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帮助柬埔寨政府履行更为有效地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承诺；

11. 鼓励柬埔寨政府努力争取在 2003 年以和平方式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全面调查过去发生的恐吓、暴力、杀害事件和关于贿选的报道，并起诉那些有责任者，确保在大选时不再发生类似问题，并特别密切注意候选人和政治活动分子的安全，确保国家机构保持中立，包括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选举委员会，由国家选举委员会和柬埔寨司法机构恰当地执行法律，确保所有政党都能公平地使用所有形式的媒体，包括国家广播媒体；

1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监狱的状况，感兴趣地注意到已认真地作了一些努力来改善监狱制度，建议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拘留的物质条件，并呼吁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来改善拘留状况，包括考虑引入非关押式刑罚以代替监禁，向犯人和被拘留者妥为提供食物和保健，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恢复律师、家人和人权组织按照有关现行条例对监狱和犯人的探访；

#### 四、侵犯人权情况和暴力

13. 严重关注继续存在的侵犯人权情况，包括酷刑、审前拘留时间过长，侵犯劳工权利和强迫驱逐以及政治暴力、警察参与暴力活动以及人们似乎得到不保护，易遭暴徒杀害等情况，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并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这类违法行为的发生；

14. 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步骤，防止对对少数民族成员的种族暴力侵害，打击对他们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并保护他们的权利，特别是通过寻求技术援助来履行其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 五、红色高棉问题法庭

15. 重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罪行，并认识到红色高棉的最终垮台以及柬埔寨政府的持续努力为在柬埔寨恢复和平、稳定以实现民族和解以及调查和起诉红色高棉领导人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16. 欢迎为在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之间缔结关于建立特别法庭的协议而作出的努力，该特别法庭将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程序方面的国际标准审判在民主柬埔寨时间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有罪者和行为责任者；

#### 六、保护妇女和儿童

17. 欢迎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进一步的恰当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

象，并采取一切步骤，包括寻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其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18. 称赞柬埔寨政府努力防止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艾滋病)扩散，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着重解决这一问题；

19. 欢迎柬埔寨政府作出一系列努力，制止贩卖人口，同时严重关注日益严重的国际范围的贩卖妇女儿童和妇女儿童遭受性剥削现象，并请政府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全面处理这些问题；

2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有害的童工问题，呼吁柬埔寨政府立即采取保护儿童的有效措施，包括执行柬埔寨童工法、现行《劳工法》以及维护儿童权益的禁止贩卖法规，并起诉违反这些法律的人，从而使儿童免受经济剥削，不从事可能有危险、或影响其教育、或损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任何工作，请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并鼓励该国政府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

21. 欢迎教育和卫生预算拨款增加并鼓励及时发放拨款，还鼓励柬埔寨政府改善儿童的卫生条件和获得教育的机会，促进免费、方便的出生登记并建立青少年司法制度；

## 七、结 论

22. 鼓励国际社会协助柬埔寨政府执行本决议；

2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的建议；

24.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3 年 4 月 25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 2003/80.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既往各项决议和有关决议, 包括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1470(2003)号决议,

深为遗憾地回顾塞拉利昂境内对平民、包括被绑架妇女和儿童以及在冲突中将袭击矛头对准并虐待妇女和女童等违反和侵犯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欢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这方面首次起诉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开始举行听证会,

还欢迎塞拉利昂 2002 年 5 月举行和平普选和总统选举以及同年晚些时候选举最高长官, 并注意到为即将举行的市镇和地区委员会选举所做的筹备工作,

并欢迎许多塞拉利昂难民自愿从几内亚和利比里亚返回, 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自己的社区, 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定居方案结束以及各省难民营关闭,

对马诺河联盟各国和科特迪瓦局势可能对该区域和塞拉利昂已经取得的进展产生人道主义影响深表关注,

重申许多难民和受战争影响的人仍然需要保护和援助, 并意识到马诺河分区域和科特迪瓦的不稳定局势继续在造成流离失所,

认识到1999 年 6 月 24 日《塞拉利昂人权宣言》载有增进人权方面的重要基本框架并鼓励予以继续落实和今后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技术合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它将促进塞拉利昂的稳定和安全,

### 1. 欢迎: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3/35), 包括他有关实施塞拉利昂和平进程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的结论;
- (b) 高级专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见 A/57/284);
- (c)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活动, 包括其人权科的工作;
- (d)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进行中的工作, 以便能够将那些对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

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 (e)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行中的工作，除其他事项外，特别处理自 1991 至 1999 年塞拉利昂武装冲突开始以来发生的逃避惩处和问责以及促进复原问题；
- (f) 塞拉利昂政府为向全国扩展权力而采取的步骤，但关注地注意到它在各级恢复民政管理和在全国恢复公共事务方面仍然面临着严重的资源紧张和其他制约情况；
- (g) 塞拉利昂政府向委员会特别机制发出长期邀请的决定；
- (h) 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的援助，旨在促进塞拉利昂人权保护文化，包括与介入冲突的所有各方开展活动；
- (i) 塞拉利昂政府和民间社会与国际社会协力为在国内建立人权基础设施而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步骤，特别是涉及使各社区认识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宗旨的主动行动和步骤，并重申在这方面需要继续作出努力，以促进和平、正义与全国和解，提倡对人权的问责与尊重；
- (j) 已经向特别法庭自愿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和作出的认捐，并欢迎特别法庭聘用性别犯罪方面的专家；
- (k)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与有关参与机构一道继续协助塞拉利昂社会重返社会与和解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 (l) 对全国人权监察员、警官和军事人员提供的人权培训，其中包括两性平等和儿童权利方面的专门培训；
- (m) 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进行中的工作；
- (n) 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内继续派驻保护儿童顾问，并努力帮助确保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这是塞拉利昂整个维持和平进程及巩固和平期间的一项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儿童保护和援助需要作出响应；

- (o)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在涉及医疗援助、救济活动和探访被拘留者等领域开展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以及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修复该国基础设施以便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难民得以重新定居和重返社会而作出的努力；

2. 对下述情况深表关注：

- (a)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资金继续短缺，特别是其对该方案重返社会阶段的影响；
- (b) 前作战人员仍扣押着为数众多的女童和妇女；
- (c) 仍然有报告说发生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贩运和非法供应、特别是跨越该分区域内国际边境贩运和非法供应小武器和有关材料的情况；
- (d) 关于在钻石开采活动中使用儿童的报道；
- (e) 因最近和当前边境地区的暴力和紧张局势，影响到包括塞拉利昂和邻国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人口的人道主义状况，受影响人口安全并自愿返回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境地区家园受到阻碍；

3. 敦促：

- (a) 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塞拉利昂所有有关各方继续与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行合作；
- (b) 该区域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努力，创造条件，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得以安全和自愿返回家园，并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 (c) 马诺河分区域各国与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行合作，为巩固塞拉利昂的和平与安全积极努力；
- (d) 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保证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其中包括进行调查在内的预算不发生短缺；

4. 敦促塞拉利昂政府：

- (a) 继续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携手工作并加强合作；
- (b) 继续努力使所有地区其余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并在重返社会进程中铭记女童的特殊需要及其特别易受伤害性，特别关注前儿童战斗人员和前女童战斗人员；

- (c) 确保为冲突中被迫进入婚姻或其它关系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必要的条件，立即依照本人意愿释放任何违背意愿被前战斗人员扣押的女童；
- (d) 继续协助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有效发挥职能；
- (e) 与国际社会合作，优先注意在它照顾范围内的所有残割行为受害者、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那些遭受性虐待、严重心理创伤和由于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
- (f) 在塞拉利昂全国各地继续努力恢复民政权力，提供基本公共和社会服务，包括安全和司法管理；
- (g) 继续鼓励塞拉利昂民间社会在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方面予以合作；

5. 决定：

- (a) 再次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维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并与特别法庭合作；
- (b) 请国际社会包括通过技术援助继续参与加强塞拉利昂的法院和司法系统，特别是少年司法系统，以及协助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
- (c) 促请国际社会响应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呼吁，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全面承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的预算，并促请塞拉利昂政府积极寻求迫切需要的资金；
- (d)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特别法庭的活动，包括管理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 (e)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一步提供有关技术援助；
- (f)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向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权科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包括使人权科得以维持融入特派团的工作，使其能够履行对塞拉利昂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事件提出报告的责任，并配合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处理该国的人权问题，其中包括：



- (一) 让政府更多地参与技术合作方案、咨询服务和人权宣传方案；
- (二) 加强政府对塞拉利昂境内的非政府人权组织和其它从事人权工作的团体、其中包括全国人权论坛范围内团体的支持，并继续和扩大与它们的合作；
- (g)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状况，其中包括有关特派团人权科的报告；
- (h)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5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3/81. 在乍得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责任履行它们依这方面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乍得有义务执行它加入的所有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

欢迎乍得政府表现的积极态度，表示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巩固人权文化，

还欢迎乍得政府愿与委员会特别程序合作，并邀他们访问乍得，

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乍得政府磋商，制订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

2.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3年4月25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 2003/82.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责任履行它们依这方面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利比里亚有义务执行它加入的所有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表现的积极态度，表示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巩固人权文化、容忍与和解，特别是通过人权教育，

1. 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初步定为三年，以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促进利比里亚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进行合作；

2. 请独立专家访问利比里亚，评估该国人权情况，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资源，以执行任务；

4.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5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 2003/83. 发展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又回顾委员会以往关于发展权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其中提到，迫切需要在实现《宣言》所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重申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通过并收入工作组报告(E/CN.4/2002/28/Rev.1)中的议定结论，以及对之采取后续行动和有效付诸实施的必要性，

认识到工作组是关于发展权的唯一全球论坛，受权监测和审评国家和国际各级按《宣言》所述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有关建议和进一步分析全面享有发展权面临的障碍，每年以《宣言》中的具体承诺为重点，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公平原则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重要性和适用的报告(E/CN.4/2003/25)，它推动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在他提交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7)中采纳的办法，其中阐述了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举行的重大首脑会议和各种会议取得的实质性结果之间的适当联系，

承认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通过向工作组提交第五次报告和就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问题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提交初步研究报告，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对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不能达成结论，特别是在如何执行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方面未能达成结论，表示遗憾，同时也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的意见和看法(E/CN.4/2003/26, 附件一)，

1. 确认发展权工作组全体成员必须保持完成任务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2. 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编制一份概念文件，为落实发展权订立备选办法并说明各种办法的可行性，除其他外，应在《发展权宣言》的基础上订出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落实发展权的指南及建立发展伙伴关系的原则，包括任何此种文书可能处理的问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其审议和定夺这些办法的可行性；

3. 还请小组委员会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所有重大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全球峰会及部长会议的结果，以及发展权工作组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结论；

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编制上述概念文件，就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方案和政策提供研究文件，以期认清学到的教益、最佳做法和相关行为者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建立和落实发展伙伴关系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5. 请高级专员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并在其 10 个工作日之内举行两天高级别政府间研讨会，请人权、贸易、金融和发展领域的所有相关行为者，审议和找出有效战略，将发展权纳入主要国际组织/机构的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促进小组委员会从事上段提到的概念文件草案的工作；

6. 注意到独立专家最近的报告并请独立专家与小组委员会积极协作，编写概念文件草案；

7. 还请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协商，深化关于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对享有发展权的影响的初步研究中的各项内容，包括分析目前评估和评价此种影响的努力和方法，尤其侧重于技术转让问题和影响，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小组委员会和独立专家从事概念文件草案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支持和财力、人力资源；

9.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第五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根据其职权审议研讨会的结果和进一步的主动行动；

10.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24。]

2003 年 4 月 25 日  
第 63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47 票对 3 票、3 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 2003/8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文书就这一领域所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还念及目前伊拉克冲突各方均系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难者的诸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方，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第 1472(2003)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协调援助，尤其是在保护和遵守人权方面的核心作用，以及其特有的能力和实际经验，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32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5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1. 再次强烈谴责伊拉克政府多年来蓄意、广泛和极端严重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全面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来维持此种镇压和压迫；
2. 请目前伊拉克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诸项目内瓦公约和有关陆战法规和惯例的 1907 年《海牙公约》附件中的条例规定的义务，包括有关伊拉克人民基本日常生活需要的义务；
3.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目前冲突所有各方在内，作为一项紧迫任务，解决伊拉克人民的主要人道主义需要；
4. 还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在伊拉克发展自由和民主体制，按照国际人权条约尊重和确保个人的权利，无论其出身、族裔、性别或宗教如何；
5. 欢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2003/40 和 Add.1)；
6.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此后各项决议中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以有关伊拉克政府多年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资料为重点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以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授权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c) 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25。]

2003 年 4 月 25 日

第 63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3 票、12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 2003/85. 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重申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并忆及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会议除其他外呼吁保护儿童，尤其是处境艰难的儿童，

回顾尊重和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其 1977 年的各项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法文书，

铭记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 号决议(2001) 以及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 号决议(2003)，

考虑到本委员会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

欢迎秘书长任命了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

欢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3/77)，

表示赞赏为确保加强保护儿童建立了国家机制，包括采取措施打击和消除绑架儿童的非洲国家，

深为震惊武装冲突期间绑架儿童的行径在许多非洲国家蔓延，

1. 最强烈谴责为武装冲突绑架和招募儿童；
2. 又谴责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集团从难民营中绑架儿童，使儿童被强征入伍，受到酷刑、杀害和强奸；
3. 要求立即将所有童兵复员和解除武装，包括被强征入伍的被绑架儿童；
4.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并使其安全回到家庭和社区当中；
5. 呼吁非洲各国：
  - (a) 尤其注意保护难民儿童，特别是无成人陪伴的未成年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他们面临着受到绑架或卷入武装冲突的危险；

- (b)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难民儿童特别是女童不被游击队集团绑架；
- (c) 扩大和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绑架和贩卖网络，查禁其活动；
- (d)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禁止此种行径和将之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措施，防止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集团绑架和招募儿童入伍；

6. 鼓励所有非洲国家将儿童权利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恢复及重建阶段

7.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非洲国家批准这一议定书；

8. 欢迎一些国家机制在消除绑架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尚未建立此种机制的其他一些国家考虑这样做；

9. 请非洲国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合作下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必要援助，支持被绑架儿童可持续康复和重新融合方案，包括提供心理援助，基本教育和职业培训，同时考虑到被绑架儿童的特殊需要；

10. 吁请捐助界为一些非洲国家建立的国家机制(若有)慷慨提供资金援助，以期充实他们打击绑架儿童现象的本国努力；

11.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5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 2003/86. 儿 童 权 利

人权委员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性，强调其规定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必须成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并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高利益应为首要考虑因素，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重申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于1990年9月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在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纲领(A/45/625，

附件)、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应加强保障和保护儿童尤其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国际机制及方案，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打击买卖儿童及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还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在第 S-27/2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和在该文件中作出的坚定承诺，促进和保护每一个儿童——即每一个 18 周岁以下的人——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前所有关于儿童权利和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5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5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92 号决议，并且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均载列儿童权利问题，

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审查缔约国在《儿童权利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的执行情况，并为缔约国就执行《公约》提出建议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注意到 2002 年 9 月在该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私营部门作为服务提供者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一般性讨论的结论(见 CRC/C/121，第六章)，

还欢迎《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案生效，从而使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由 10 个增加到 18 个，希望通过这样的变动，委员会将能够有效地应付监督《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新挑战并希望委员会能够减少所积压的案件，

欢迎秘书长任命独立专家，负责研究对儿童的暴力问题，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贫穷、社会不平等、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环境下的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特别是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认识到对环境的破坏有可能对儿童及他们享受生命、健康和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准都产生不利的影响，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关注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继续成为受害者和有意袭击的目标，其对儿童的身心健康造成的后果往往是不可挽回的，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3/76)、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9 和 Add.1-2)、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79 和 Add.1-2)、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见 A/57/402)和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3/77)以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2/1299)，

关注非法领养、无双亲照顾下成长的儿童以及受到家庭及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儿童人数，

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得到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广泛的保护和支持；儿童的保护、养育和发展的首要责任在于家庭；并指出社会所有机构都应尊重儿童的权利，保障儿童的福利，向父母、家人、法定监护人和其他保育人员提供适当的帮助，使儿童能够在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气氛中成长发展，同时铭记在不同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家庭；

还认识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和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儿童权利的实现至关重要，

铭记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并回顾作为这个国际十年的基础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所有人权的相互关联性，并有必要考虑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以及相互关联性，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一、《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文书的执行情况

1. 再度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并关注缔约国对《公约》作出了许多保留，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2.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

3. 呼吁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并确保《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无任何差别地得到尊重，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确认儿童所固有的生命权，尽最大可能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并让儿童能够就影响他/她的事务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且使他/她的意见能根据他/她的年龄和成熟程度而得到听取和应有的重视；

4. 强调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有助于《公约》的执行；

5. 促请缔约国铭记《公约》第4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落实《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加强与儿童相关的政府机构，包括酌情任命主管儿童问题的部长和负责促进儿童权利的独立专员；

6. 呼吁所有国家为了防止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受到违反，应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终止包括儿童为受害者的情况在内的罪行特别是种族灭绝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等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将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不对这些罪行予以赦免；

7. 鼓励所有国家加强其本国的统计能力，并使用分解的统计数字即按照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解的统计数字以及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从而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8. 呼吁缔约国：

(a) 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品德高尚并在《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b) 加强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并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在执行《公约》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9. 决定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履行其职能而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请委员会继续加强同缔约国的对话及其透明和有效的运作；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制、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的所有活动中均明显地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确保其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与它们密切合作；

11.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各方在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与他们合作，请秘书长在符合他们的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请各国酌情继续提供自愿捐助，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组成部分为他们提供全面的报告，使他们得以充分履行其任务；

12. 重申必须确保执法人员以及工作对儿童具有影响的其他各专业群体包括教师、法官、律师和社会工作者都得到适足和有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并确保政府和地方一级的机关相互协调；

## 二、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

###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3. 呼吁所有国家：

- (a)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无论其身份如何，包括考虑制订简化、快速和有效的手续；
- (b) 承诺尊重儿童保持身份的权利，包括保持国籍、姓名和法律承认的家庭关系的权利，对之不施加非法干预，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适当给予协助和保护，以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 (c) 尽可能确保儿童有知其父母和受到父母照料的权利；确保不以违背儿童父母意愿的方式使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给予所有感兴趣各方以机会参与审理并发表其意见，判定这种分离是儿童最大利益之必需；在特定情况下，可能需作此种判定，如涉及父母虐待或忽视儿童的情况，或在父母分居的情况下，必须就儿童的居住地作出决定；尊重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经常与父母双方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的权利，除非其有违于该儿童的最大利益；若此种分离系国家所采取的行动所致，如该儿童

父母一方或双方被羁押、监禁、放逐、驱逐或死亡(包括有关人士在被国家扣押中因任何原因死亡),则国家应根据要求向其父母、该儿童、或酌情向该家庭另一成员提供有关缺席的家庭成员下落的基本信息,除非有关信息的提供有损于该儿童的福祉;并进一步确保提出此种要求本身不致对有关人士带来不利影响;

- (d) 处理国际儿童绑架案,牢记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首要考虑,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儿童返回其被劫走或羁押前的最后居住国,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由父母中一方或其他亲属所为的国际绑架儿童案件;
- (e) 按照每个缔约国的义务,保证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外,有权同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提供进入和访问有关两个国家的手段,尊重父母双方对其子女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尤其是教育措施,加强父母在子女的教育、发展和抚养方面的责任。

## 贫 困

深信在儿童身上投资和实现其权利是根除贫困的最有效的方法,

14.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根除贫困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认识到必须在所有各级增加和有效分配资源,以确保按照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规定的各项发展和减贫目标,同时促进儿童享有权利;

## 卫生保健

15.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发展可持续的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儿童不受歧视地享受此种系统和服务,尤其注意充足的食物和营养问题以防止疾病和营养不良,注意产前和产后保健、青少年的特殊需要、青少年生殖与性卫生以及滥用药物和暴力的威胁等问题,特别关注所有易受伤害群体,并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享受能够得到的最高健康水准;

16. 还呼吁所有各国向受艾滋病/病毒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和康复服务，使儿童及其照料者以及私人部门参加到这一过程中，确保提供正确的资讯及自愿和保密的照料、治疗和化验等服务，包括人人都能负担得起的药品和医疗技术，以此实现对艾滋病感染的有效预防，同时对预防母婴之间的病毒传播也给予充分的重视；

## 教 育

17. 呼吁所有国家：

- (a) 确认机会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人人可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不受任何歧视，并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女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少数群体的儿童和不同种族渊源的儿童在内)均无差别地有机会获得良好的教育并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同时铭记包括肯定行动在内的确保平等机会的特别措施有助于实现平等机会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及制定和实施儿童教育方案；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牢记儿童在改变这类做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 (c) 确保儿童从幼年起就受益于教育和参加培养尊重人权、重视非暴力行为以期向儿童灌输和平文化的价值和目标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制订全面、参与性和有效的人权教育国家战略；
- (d) 确保教育方案和材料充分反映出对人权与和平、和两性平等的价值的促进和保护，并为此尽量利用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所提供的一切机会；
- (e) 以负担得起的费用，利用日新月异的信息和通讯技术来支助教育，包括开放式教育和远距离教学，并减少教育机会和质量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18. 促请各国：

- (a) 采取措施保护学生不遭受暴力、伤害或侵犯，包括性侵害，建立儿童可以利用的申诉机制，对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立即进行彻底调查；
- (b) 采取措施在学校中取消体罚；

## 免遭暴力侵害

19. 请独立专家尽快就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研究，请其将办事处设在日内瓦，以便加强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为有效开展这项研究提供实质性支助、酌情提供财政支助，包括自愿捐款，请非政府组织为这项研究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 2000 年和 2001 年 9 月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之后提出的建议，并进一步鼓励独立专家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成熟情况，设法让儿童也参与这项研究。

2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有关这项研究的实质性进度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深入研究报告供其审议，以期评估所有可能的辅助措施和今后行动。

21. 请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反映其在这个领域中的经验；

22.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侵害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人身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包括发生在家庭、公共和私人机构及社会上的暴力行为，或者个人、法人或国家所犯下的或容忍的暴力行为；

23. 还呼吁所有国家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并将案件交送主管部门处理，以对应对此类行为负责的人提起诉讼并处以适当的纪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 三、不歧视

24.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儿童有权在不遭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5.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尤其是女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其意见的原则，将特别措施纳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之中，以便优先注意遭受这些做法侵害的儿童的权利和处境，并呼吁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持，并使其能够平等利用各种服务；

26. 呼吁存在着民族、宗教、语言少数群体或土著人的所有国家不要剥夺属于此种群体的儿童或土著儿童与其群体成员一道享受其自己的文化、宣称信奉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 女童

27.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进行法律改革，以便：

- (a) 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行动反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将儿童权利作为制订方案 and 政策的依据，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别处境；
- (b)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杀死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虐待以及有害传统或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重男轻女的根源、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绝育等，为此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的立法，并在适当时制订旨在保护女童的全面、多部门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

#### 残疾儿童

28.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都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得到卫生保健服务，受到保护，免遭暴力、虐待和遗弃等，并在必要时制订和执行立法，以禁止歧视残疾儿童，保障其尊严，促进其自立，便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生活，包括使残疾儿童及其父母能够充分、切实地享受良好的保健、康复和教育，同时考虑到生活贫困的残疾儿童的处境；

29. 鼓励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残疾儿童问题；

#### 移徙儿童

30. 呼吁各国确保移徙儿童享有所有人权，享受高质量的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各国应当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亲属陪伴的移徙儿童，尤其是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与援助；

#### 四、保护和增进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 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

31. 呼吁所有国家防止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遭到侵犯的现象发生，这些现象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并实施关于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上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以及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等方面的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32. 呼吁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或剥削等；并特别重视自愿遣返方案，在可能时重视当地融合和重新安置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

##### 童工

33. 呼吁所有国家将其以下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和切实消除有害的或影响儿童教育的、或者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促进教育，将教育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训练和学徒方案，并将从事工作的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处理造成童工现象的各项因素，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

34. 还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 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并执行这两项公约，并呼吁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被指称或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

35. 呼吁：

- (a) 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遵守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以及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和第 14 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铭记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并呼吁这些国家尽快依法废除犯法时未满十八岁者的死刑；

- (b) 所有国家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这一原则：剥夺儿童的自由应该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缩短特别是在审判前；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并尽量将其与成人分开，除非不这样做被认为对儿童最为有利；并采取适当的步骤，按照它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确保任何被拘留的儿童均不被判处强迫劳动、体罚或被剥夺享有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被拘留的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 五、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 36. 呼吁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包括制定国家法律，为拟订长期政策、方案和做法拨出资源，收集全面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便利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参与此种战略的制定，确保关于防止并惩治任何目的和任何形式的买卖儿童活动包括出于营利目的转让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的有关国际文书得到切实执行，鼓励民间社会所有行为者、私人部门和媒体为此共同努力；
- (b) 加强各级合作，以预防买卖儿童网络的出现并拆毁现有的网络；
- (c) 考虑批准或加入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防止、取缔和处罚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附加议定书》；
- (d) 按刑事罪切实惩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使用互联网从事此种活动，同时确

保刑事司法系统在处置受害儿童时，首先要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受剥削儿童被定罪和确保罪犯的原籍国或犯罪所在地国的国家主管当局按照适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无论罪犯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

- (e) 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中有效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身心康复和完全与社会重新融合；
- (f) 制止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采取并切实实施预防和执法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虐待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 (g) 在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3条第1款所述的罪行进行调查或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得它们所掌握的诉讼证据；
- (h) 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来消除引发性因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困、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瘫痪、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不负责任的性行为、陋习、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从而帮助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37.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六、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赞赏地注意到2000年9月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议程》，以及各区域组织做出努力将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权利和保护问题突出地纳入其政策和方案；

38.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增进和保护儿童包括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的辩论的重要性，注意到安理会2001年11月20日第1379(2001)号决议和2003年1月30日第1460(200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保证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要特别注意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和行动的任务中做出保护儿童的规定，并吸收儿童保护顾问参加维和行动；

39. 强调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和红十字和红新月第二十七届国际会议通过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依然很重要；

40.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获得通过，该规约尤其将征募未满 15 岁儿童入伍或将其用于积极参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

41. 呼吁各国：

- (a) 停止违反国际法，包括无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征募儿童和将其用于武装冲突；
- (b) 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按照《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采取措施保证入伍不是强迫的；
- (c) 确保儿童不被强行或强制招募参军，在允许不足 18 岁的儿童自愿应征加入国家武装部队的情况下确保遵守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3 款规定的保障；
- (d)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一国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禁止并将此种做法定为犯罪；
- (e)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将用于武装冲突的儿童复员和解除武装，采取有效措施便利其康复、身心恢复和再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特别需要和能力；

42. 呼吁：

- (a) 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呼吁缔约国全面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 (b) 不用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集团在任何情况下不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或将其用于武装冲突；
- (c)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及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把儿童权利纳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下开展的一切活动中，并便利儿童参与这方面战略的制定，确保能有机会听到儿童的声音；

(d)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工作，包括以捐款、地雷宣传方案、扫雷行动、受害者援助、儿童康复中心等各种方式提供支持，同时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欢迎与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具体立法和其他措施对儿童产生的有利影响，同时也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执行文书的情况；

43. 建议进行制裁时，尤其是在武装冲突中进行制裁时，一律都要评估和监测制裁会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在可给予人道主义豁免时应重点豁免儿童，并制订实施豁免的明确准则，以便处理制裁可能对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重申大会和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的建议；

## 七、康复和重返社会

44. 鼓励各国相互合作，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资金援助，执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防止任何违反儿童权利的活动、帮助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此种援助和合作应由有关国家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及其有关行为者协商进行；

## 八

45. 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资料和关于本决议所述问题的资料；
- (b) 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25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 B. 决 定

### 2003/101. 增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注意到第五十八届会议扩大主席团根据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115 号决定和第 2002/91 号决议 (E/CN.4/2003/118 和 Corr.1) 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扩大主席团提出的建议，决定核可这些建议，并在安排工作和处理会议事务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见第三章。]

### 2003/102.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 5：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 (b) 关于项目 6：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D.Diène 先生；
- (c) 关于项目 6：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P.L.Kasanda 先生；
- (d) 关于项目 6：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并为加强和更新反对形形色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制定补充性国际标准的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J.E. 维加先生；
- (e) 关于项目 7：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A. 森古普塔先生；
- (f) 关于项目 7：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B.M.Bowa 先生；
- (g) 关于项目 8：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J. Dugard 先生；

- (h) 关于项目 9: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K. 侯赛因先生;
- (i) 关于项目 9: 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J. 库蒂莱罗先生;
- (j) 关于项目 9: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T. 凯塔-博库姆女士;
- (k) 关于项目 9: 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代表 C.夏内女士;
- (l) 关于项目 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I. A. 莫托科女士;
- (m) 关于项目 9: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A. 马夫罗马蒂斯先生;
- (n) 关于项目 9: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P. S. 皮涅伊罗先生;
- (o) 关于项目 9: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G. 鲍姆先生;
- (p) 关于项目 9(b): 利比里亚问题独立专家 C.Abaka 女士(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建立的程序);
- (q) 关于项目 9(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F. 伊默尔先生; 项目 9(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 (r) 关于项目 10: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独立专家 B.A. Nyamwaya Mudho 先生;
- (s) 关于项目 10: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 齐格勒先生;
- (t) 关于项目 1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F. Z. 乌哈齐-维斯利女士;
- (u) 关于项目 10: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M. Kothari 先生;
- (v) 关于项目 10: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M. 利赞女士;
- (w) 关于项目 10: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 托马舍夫斯基女士;
- (x) 关于项目 10: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P.Hunt 先生;
- (y) 关于项目 10: 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独立专家 M. 科特兰先生;

- (z) 关于项目 11(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T. 范博文先生;
- (aa) 关于项目 11(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路易·儒瓦内先生;
- (bb) 关于项目 11(a):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长 J. Walkate 先生;
- (cc) 关于项目 11(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A. 贾汗吉尔女士;
- (dd) 关于项目 11(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D.García-Sayán 先生;
- (ee) 关于项目 11: 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范性文书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B.Kessedjian 先生;
- (ff) 关于项目 11(c):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A. 侯赛因先生;
- (gg) 关于项目 11(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P. 库马拉斯瓦米先生;
- (hh) 关于项目 11(e):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A. 阿穆尔先生;
- (ii) 关于项目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O. Jerandi 先生;
- (jj) 关于项目 12(a):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R.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
- (kk) 关于项目 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J. M. 伯蒂先生;
- (ll) 关于项目 13: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O. A. 奥通努先生;
- (mm) 关于项目 14(a):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G. 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
- (nn) 关于项目 14(c):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 F.M. 登先生;
- (oo) 关于项目 14(d):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Swami Agnivesh 先生;

- (pp)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L. E. Chávez 先生;
- (qq) 关于项目 15: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R. 斯塔文哈根先生;
- (rr)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V. Tauli-Corpuz 女士,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的一位成员;
- (ss) 关于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 P.S.皮涅伊罗先生;
- (tt) 关于项目 17: 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 M.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 (uu) 关于项目 17(b): 人权维护者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 H. 吉拉尼女士;
- (vv) 关于项目 19: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L.儒瓦内先生;
- (ww) 关于项目 19: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 P. Leuprecht 先生;
- (xx) 关于项目 19: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G. Alnajjar 先生;
- (yy) 关于项目 19: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董事 T.Hammarberg 先生。

[见第三章。]

### 2003/103. 工 作 安 排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24 日第 13 次会议, 未经表决决定, 修订经通过的议程: 将项目 21, 题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移至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的项目 6 下, 作为分项目 6 (a)。

[见第四章。]



2003/10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  
建立的程序作出的有关乍得的决定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 日第 27 次(非公开)会议，未经表决决定，公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建立的程序审议乍得境内人权情况后通过的决议[见下文附件]。

[见第九章。]

附 件

乍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建立的程序和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审查了提交委员会的关于乍得境内人权情况的材料，材料指称乍得北部强行征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派往前线探查地雷，如果反抗则据报遭杀害；材料还提到在强行征募之前进行逮捕，并有被征募者父母遭殴打或杀害的情况，

注意到乍得政府对来文提出的问题所作答复不完整，

欢迎乍得司法部长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20(非公开)会议上就来文所提出的问题所提供的重要口头资料，并请乍得政府提供书面资料，

还欢迎乍得司法部长表示乍得愿意与委员会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1. 决定结束根据理事会第 2003/3 号决议修订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的机密程序审议乍得境内的人权情况；
2. 还决定根据议程项目 19 规定的公开程序审议这一问题；
3.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转达乍得政府；
4. 决定公布本决议。

2003/10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  
建立的程序作出的有关利比里亚的决定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 日第 27 次(非公开)会议, 未经表决决定, 公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建立的程序审议利比里亚境内人权情况后通过的决议[见下文附件]。

[见第九章。]

附 件

关于利比里亚共和国的决定

人权委员会,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建立的程序和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 审查了提交委员会的关于利比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材料,

回顾其 2002 年 4 月 4 日非公开会议作出的机密决定, 该决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建立的有关来文的机密程序, 并根据委员会第 2000/3 号决议, 任命了一位独立专家, 以便与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

审议了利比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详细的全面报告,

对独立专家编写的报告的质量及报告所载的建议以及对利比里亚政府与独立专家和委员会进行了宝贵的合作表示感谢,

对该国的人权情况和总的不稳定情况表示关注,

认为应有效落实独立专家的建议, 并认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可对该国总的人权情况的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1. 决定不再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并经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修订的机密程序, 审议利比里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2. 还决定按照议程项目 19 所提的公开程序审议这一问题;
3. 建议任命一名独立专家, 以便对这一新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4. 请利比里亚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其国家机构和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除其他外，通过提供人权教育，改进全国各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公布独立专家的报告，以鼓励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尊重；
6.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决定通知利比里亚政府；
7. 决定公布本决议。

#### 2003/106.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54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项目中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分项目(a)保留在议程项目上，并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对这个分项目给予适当的优先安排，不用说，委员会以往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依然有效，包括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见第九章。]

#### 2003/107. 社会论坛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56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2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1 票、16 票弃权作出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一个年度闭会期间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论坛，称之为“社会论坛”，为期两天，会议日期应使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能够参加会议，这些委员将由小组委员会的区域集团任命，委员会还建议理事会授权为筹备和服务这一论坛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见第十章。]

### 2003/108.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59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2002/3 号决议, 未经表决决定:

- (a) 批准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为特别报告员, 负责就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进行详细研究, 以便确定什么是保证所有人, 特别是脆弱者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不受歧视地获得平等待遇的最有效手段, 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了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包括为她提供一名在这方面具专门知识的顾问;
- (b) 委员会还批准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和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见第十一章。]

### 2003/109.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7 号决议, 并回顾本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7 号决议,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其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的的工作, 未经表决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在他本人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17)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展开的讨论基础上, 编写一份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 委员会还认可小组委员会的请求,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并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见第十四章。]

2003/110.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5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8 票、10 票弃权作出决定，核可：

- (a) 小组委员会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请求，在她本人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23)基础上，就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b) 小组委员会的另一项请求，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开展她的研究工作。

[见第十五章。]

2003/111.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61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20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邀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出席 2003 年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以向会议提交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的决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本决定。

[见第十五章。]

2003/112.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人权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上，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25 号决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核可：

- (a) 小组委员会任命弗雷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根据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9)和收到的意见，并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负责编写一份关于防止使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以及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b)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的请求。

[见第十七章。]

2003/113.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在人权委员会机制活动方面的运作

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上感性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3/14)，其中高级专员就促进秘书长要求的以下改革提出了意见：加强特别程序制度和改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包括设立一个专门的特别程序处，由一些精干的人权专业人员组成，为特别程序提供支持；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24 票、1 票弃权作出决定，请高级专员：

- (a) 确保高专办各部门之间更有效的协调，避免出现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中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中讲到的情况——委员会授权的和/或向其报告的所有机制之间的重叠或重复；
- (b) 确保根据特别程序系统收到的来文和发出的紧急呼吁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或工作组授权下，根据在这方面现有的可受理性基本标准转达给有关国家；
- (c) 停止现行依职将每月来文及其内容清单转交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或机构的做法，不论这些来文的性质或特点，除非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予以授权；

- (d) 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就为了执行本决定采取的步骤和措施提出报告。

[见第十八章。]

#### 2003/114.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考虑到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繁重，以及必须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

- (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和第 31 条，授权为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供配有全部服务的 8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 (b) 请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尽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 2003/115.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日期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决定，考虑到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91 号决定和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78 号决定，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委员今后将于 1 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一举行第一次会议，专门用于选举主席团成员，并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订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举行。

[见第三章。]

#### 2003/116. 主席团闭会期间的活动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授权委员会主席团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后，与区域协调员一起工作并与所有区域集团充分磋商，除其他外，在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7 日第 2003/101 号决定——该决定核可了第五十八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提出的建议(E/CN.4/2002/118 号文件和 Corr.1)——的基础上，审议可向第六十届会议扩大主席团提出哪些措施建议，进一步改进委员会的组织工作。

[见第三章。]

#### 2003/11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4 日第 2002/19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之前，召开一次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的研讨会，探讨可就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9/20)中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各种方法。

[见第十五章。]

#### 2003/118.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3/L.92 及其 提出的修改(E/CN.4/2003/L.106-110)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对 17 票、10 票弃权作出决定，将题为“人权与性取向问题”的决议草案 E/CN.4/2003/L.92，及其提出的修改(E/CN.4/2003/L.106-110)，推迟至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

[见第十七章。]



### 三、会议工作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五十九届会议。它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63 次会议(见 E/CN.4/2003/SR.1-63)<sup>1</sup>。

2. 本届会议由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克日什托夫·雅库博夫斯基先生主持开幕并致词。

3. 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和 3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讲了话。

#### B. 出席情况

4. 出席本届会议的人员有: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另一些会员国的观察员;一些非成员国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一些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其他实体、国家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以 33 票对 3 票,17 票弃权,选举纳贾特·阿勒哈买吉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主席。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鼓掌选出豪尔赫·沃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斯里兰卡)和迈克·史密斯先生(澳大利亚)为副主席。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选举布兰科·索查纳茨先生(克罗地亚)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员。

8. 南非代表就选举主席团成员问题发了言。

9. 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在第 2 次会议上致开幕词。

---

<sup>1</sup>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更正,但在统一更正(E/CN.4/2003/SR.1-63/Corrigendum)印发后,即为最后定本。

#### D. 议 程

10. 委员会还在第 2 次会议上收到了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CN.4/2003/1 和 Add.1-2)，临时议程是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过的临时议程基础上拟定的。

11. 该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也见下文第六章第 78 段)。通过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 E. 工作 安 排

12. 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3 月 20 日第 8 次会议、3 月 21 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3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3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4 月 4 日第 32 次会议、4 月 8 日第 36 次会议、4 月 9 日第 40 次会议、4 月 11 日第 45 次会议和 4 月 25 日第 63 次会议，审议了工作安排问题。

13. 第五十九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印发的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的声明，按议程项目开列，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14. 在 2003 年 3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主席团提议的审议议程项目时间表，有一项理解是，可以按照委员会针对工作安排问题通过的决定予以修改。

15. 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克日什托夫·雅库博夫斯基先生也在第 2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按照主席团的建议，委员会决定认可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提出的建议(E/CN.4/2003/118 和 Corr.1)，并在安排工作和处理会议事务时予以考虑。

17. 这项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 B 节，第 2003/101 号决定。

18. 也是在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的以下建议：(a) 在 2003 年 3 月 17 日下午至 3 月 20 日星期四终了这段期间举行高级别会议；(b) 将与特别程序代表举行交互式对话；(c)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对每一议程项目的发言时间限定

为：成员国 7 分钟，所有观察员 3 分半钟；(d) 发言报名于讨论相关议程项目前 3 个工作小时截止。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主席团的建议，决定邀请一些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和与所审议的报告有关的其他人员参加会议。

20. 这项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 B 节，第 2003/102 号决定。

21. 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将非政府组织(NGO)的联合发言限制做如下安排：1 至 2 个 NGO：3 分钟 30 秒；3 至 5 个 NGO：4 分 50 秒；6 至 10 个 NGO：7 分钟；10 个以上 NGO：8 分 20 秒；有关国家的发言时间将比正常发言时间多出 5 分钟；委员会还同意特别程序介绍报告的时间应为 7 分钟；国家机构在议程项目 18(b)下的发言时间为 5 分钟；在条约机构主席希望并到会的情况下，可以请他们到委员会发言 7 分钟。

22. 在 2003 年 3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成员国提出的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讨论战争对伊拉克人民及其人道主义状况的影响的要求：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这项提案的内容如下：

“鉴于攻击伊拉克的战争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凌晨开始，我等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代表，呼吁委员会召开一次紧急特别会议，审议战争对伊拉克人民及其人道主义状况的影响，并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日内瓦公约》)对交战方的可适用性。委员会是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必须审议局势，提出适当建议。由于对伊拉克的军事攻击仍在进行，这一特别会议至迟务必于 26 日星期三举行。”

23. 下列各国代表就这项提案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德国(代表西欧集团和其他一些国家)、马来西亚、波兰和南非。

24.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西欧集团和其他一些国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提出动议，要求将关于这项提案的辩论暂停 24 个小时。阿尔及利亚和波兰代表就休会问题发了言。

25. 在 2003 年 3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就伊拉克局势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的提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5 下提出的这项提案，并对提案的标题作口头订正如下：“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战争对伊拉克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之影响的特别会议”。他还通知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退出此提案共同提案国。

2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就这项提案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德国(代表西欧集团和其他一些国家)、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27. 下列国家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澳大利亚、巴林、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印度、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国中的欧盟国家——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赞同其发言)、日本、肯尼亚、巴拉圭、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28. 应德国代表的要求，对这项提案进行了唱名表决。提案以 25 票对 18 票，7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瑞典、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多哥。

29.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墨西哥、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30.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讲了话。

31. 在 2003 年 4 月 3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关于在不增加经费的情形下于 4 月 4 日、7 日、9 日和 10 日举行 4 次额外会议的建议。委员会这几天的会议时间为上午 9 时至 12 时、中午 12 时至下午 3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此外，议程项目 10 和 11 的发言时间限制仍与其他项目一样，不外加两分钟。

32. 在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的建议，即以下各议程项目的审议时间将按发言的人数均分，但有一项理解是，成员国的发言时间为观察员国的一倍。

33. 在 2003 年 4 月 9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也接受了主席团的如下建议，即对以下的议程项目来说，每个项目可行使两次答辩权，第一次 3 分钟，第二次 2 分钟。行使答辩权的时机可由有关国家斟酌决定。

34. 在 2003 年 4 月 1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又接受了主席团的另一项建议，即对以下项目(项目 14 和项目 16-20)的一般性辩论将集中进行。

35. 2003 年 4 月 16 日的第 51 次会议是一次外加会议，但不涉及额外的经费问题，这次会议是为了听取国家机构代表的发言。

36.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的第 63 次会议上，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员弗雷德里科·杜克·埃斯特拉达·迈尔先生介绍了刻录该届会议报告和文件的只读光盘。

#### 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

37. 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第 3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介绍了关于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3/13)。

3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39.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上，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就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发表一项声明。声明原文载于下文第 53 段。

####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40. 上文第 1 段中讲到，委员会举行了 63 次得到充分服务的会议。

41.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和主席的声明，按议程项目分列，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42. 附件三载有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20 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者的名单。

43. 附件四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4. 附件六载有为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 G. 来宾发言

45.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高级别会议上听取了下列特邀发言人的发言：

- (a) 2003 年 3 月 17 日第 3 次会议：巴西人权事务特别秘书 Nilmário Miranda 先生、拉脱维亚一体化部部长 Nils Muižnieks 先生、希腊外交部副部长 Anastasios Giannitsis 先生(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也表示赞同他的发言)；乌克兰外交部国务秘书 Volodymyr Yelchenko 先生、巴拉圭外交部长 José A. Moreno Ruffinelli 先生、奥地利外交事务秘书长 Johannes Kyrle 先生，乌干达代表接着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哥伦比亚副总统 Francisco Santos Calderón 先生；
- (b) 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第 4 次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副部长 Lidija Topic 女士、瑞士外交部长 Micheline Calmy-Rey 女士、主管人权事务的加蓬副总理兼农业、农村发展部长 Paul Mba Abessole 先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管社会和人文科学的助理总干事 Pierre Sané 先生、克罗地亚副总理 Ante Simonić 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Abdelouahed Belkeziz 先生；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接着由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第 7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行使答辩权做了第二次发言；保加利亚外交部副部长 Petko Draganov 先生；意大

利外交部副部长 Margherita Boniver 女士，之后，伊拉克观察员做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 Goran Svilanović；津巴布韦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 Patrick Anthony Chinamasa 先生；国际议会联盟秘书长 Anders B.Johnsson 先生；

- (c) 2003 年 3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阿尔巴尼亚外交部副部长 Luan Hajdarag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派出人权委员会的代表 Jeane J.Kirkpatrick 女士；斯洛伐克主管人权和少数人群权利及欧洲一体化事务副总理 Pál Csáky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第一副总理 Kurmanbek Osmonov 先生；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 Justas Vincas Paleckis 先生；斯洛文尼亚外交部国务秘书 Samuel Zbogar 先生；波兰外交部副部长 Slawomir Dabrowa 先生；罗马尼亚司法部副部长国务秘书 Cristina Tarcea 女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Ruud Lubbers 先生，之后伊拉克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 Jakob Kellenberger 先生；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长 José Ramos-Horta 先生；
- (d) 2003 年 3 月 19 日第 6 次会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府国务部长 Wilson Masilingi 先生；摩洛哥人权事务部长 Mohamed Auajjar 先生；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主席 Juan Manuel Suárez del Toro Rivero 先生；芬兰外交部主管政治事务的副国务秘书 Jaakko Laajava 先生；孟加拉国主管外交事务国务部长 Reaz Rahman 先生；沙特阿拉伯外部和管政治事务的助理副部长兼国际组织司司长 Torki Ben Mohammed Ben Saud Al-Kabeer 亲王；苏丹司法部长兼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主席 Ali M.O.Yassin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联络与国际合作全民委员会秘书 Abdurrahman Shalghem 先生；爱沙尼亚外交部次长 Marina Kaljurand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主管法律和国际事务的副部长 G.Ali Khoshroo 先生，之后以色列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的发言；哈萨克斯坦总统下属的人权委员会秘书 Bolat Baikadamov 先生；
- (e) 2003 年 3 月 19 日第 7 次会议：日本国会外交事务秘书 Shinako Tsuchiya 女士，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日本代表随即行使答辩权发言，接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

员再作第二次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会外交事务政务次官、议员 **Bill Rammell** 先生，之后伊拉克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墨西哥外交部主管人权和民主事务的副部长 **Mariclaire Acosta** 女士；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 **Peter Piot** 先生；卢森堡主管外交国际贸易的副总理 **Lydie Polfer** 女士；南非外交部长 **N.Dlamini Zuma** 女士；危地马拉外交部长 **Edgar Gutiérrez Girón** 先生；西班牙外交部副部长 **Ramón Gil-Casares Satrústegui** 先生；越南助理外交部长 **Dao Viet Trung** 先生；

- (f) 2003 年 3 月 20 日第 8 次会议：洪都拉斯管理和司法部长 **Jorge Ramón Hernández Alcerro** 先生；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 **Yuri Fedotov** 先生；阿尔及利亚司法部长 **Mohamed Charfi** 先生，之后摩洛哥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古巴外交部长 **Felipe Pérez Roque** 先生；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 **Brunson McKinley**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长 **Nicolae Dudâu** 先生；卢旺达司法和机构关系部长 **Jean de Dieu Mucyo** 先生，之后乌干达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 (g) 2003 年 3 月 20 日第 9 次会议：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Gro Harlem Brundtland** 女士；布基纳法索增进人权事务部长 **Monique Ilboudo** 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长 **Alphonse Ntumba Luaba** 先生，之后卢旺达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又继他之后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瑞典外交部长 **Anna Maria Lindh** 女士在她发言后津巴布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伊拉克观察员又继之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布隆迪人权事务、宪政改革和与国民大会关系部长 **Alphonse Barancira** 先生；博茨瓦纳总统事务和公共行政部长 **D.K.Kwelagobe** 先生；

46. 下列来宾也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发了言：

- (a) 2003 年 3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泰国外交部副部长 **Sorajak Kasemsuvan** 先生；
- (b) 2003 年 3 月 24 日第 12 次会议：法国外交部长 **Mominique de Villepin** 先生；



- (c) 2003年3月25日第14次会议：安哥拉外交部副部长 **Georges Chikoti** 先生；葡萄牙外交部长 **Antonio Martins da Cruz** 先生；德国外交部长 **Joschka Fischer** 先生；荷兰外交部长兼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办公厅主席 **Jaap de Hoop Scheffer** 先生；
- (d) 同一天第15次会议：比利时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Louis Michel** 先生；
- (e) 2003年3月27日第18次会议：爱尔兰外交部长 **Brian Cowen** 先生；欧洲委员会人权总监 **Pierre-Henri Imbert** 先生；
- (f) 同一天第19次会议：挪威国务秘书 **Vidar Helgensen** 先生；
- (g) 2003年3月31日第22次会议：喀麦隆主管外交事务的国务部长 **Francois-Xavier Ngoubeyou** 先生；
- (h) 同一天第23次会议：多哥主管促进民主法治的司法部长 **Katari Foli-Bazi** 先生；
- (i) 2003年4月1日第24次会议：刚果共和国司法和人权部长 **Jean-Martin Mbemba** 先生；
- (j) 2003年4月3日第29次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主任 **Christian Strohal** 先生
- (k) 2003年4月4日第30次会议：赤道几内亚第二副总理 **Jeremias Ondo Ngomo** 先生；
- (l) 2003年4月11日第44次会议：阿塞拜疆外交部副部长 **Khalaf Khalafov** 先生；亚美尼亚代表在同一天第45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
- (m) 2003年4月14日第47次会议：格鲁吉亚外交部副部长 **Amiran Kavadze** 先生；
- (n) 2003年4月15日第49次会议：科特迪瓦人权部长 **Victorine Wodie** 女士；
- (o) 2003年4月24日第60次会议：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

#### H.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47. 在2003年4月25日第62次会议上，主席口头介绍了关于会议安排、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会期和闭会期间主席团活动的三项决定草案。

48. 古巴代表就这些决定草案发了言。

49.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这些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sup>。

50. 这些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章，B 节，第 2003/114 至 116 号决定。

## I. 总结发言

51.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52.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总结发言：

- (a)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 Najat Al-Hajjaji 女士；
- (b) 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 (c) 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亚洲国家集团)；
- (d) 乌克兰代表(代表东欧国家集团)；
- (e) 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国家集团)；
- (f) 德国代表(代表西欧集团和其他一些国家)；
- (g)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观察员(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 主席的声明

53. 在审议议程项目 3 期间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如下：

####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 人权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同意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任务延长 4 年，到 2006 年结束。该办事处在打击哥伦比亚境内当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委员会还坚决支持秘书长哥伦比亚问题特别顾问的作用。

---

<sup>2</sup> 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载于附件四。

“2. 委员会相信，哥伦比亚政府将继续允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为完成任务不受阻挠地开展活动，并且欢迎哥伦比亚政府表明愿意充分获益于该办事处的任务和与之保持有效对话。

“3. 除目前已经在哈利市和麦德林市开展工作的驻地分办事处之外，委员会鼓励最终在哥伦比亚再设立一些这类分办事处。

“4. 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在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时利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服务。

“5. 委员会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十分详细的报告(E/CN.4/2003/13)，并注意到载有哥伦比亚政府对该报告意见的文件(E/CN.4/2003/G/64，附件)。

“6. 委员会促请哥伦比亚政府全面贯彻落实该报告所载建议，以及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但尚未执行的建议。委员会进一步促请哥伦比亚民间团体与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合作，争取使这些建议得到贯彻落实。

“7. 委员会确认，哥伦比亚政府正在与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和机制合作，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考虑承认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以及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设立的各委员会的管辖权。委员会还鼓励哥伦比亚政府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个任择议定书。

“8.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向联合国增进人权的特别程序和机制发出的关于到该国进行访问的长期有效邀请。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全面贯彻落实这些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并且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服务。

“9. 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由于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对话和谈判进程在 2002 年 2 月中断，以及政府与民族解放军对话和谈判进程的中止，在平民安全、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善治、民主与法治等方

面造成局势恶化，与此同时，委员会也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为建立和平进程作出努力。

“10. 委员会坚信，必须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只有这样才能争取结束哥伦比亚的内部冲突，在善治、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框架内实现持久和平。在这方面，委员会极为重视乌里韦·贝莱斯总统表示决心通过谈判寻找解决办法。委员会还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可通过秘书长哥伦比亚问题特别顾问继续发挥作用。

“11. 委员会理解新政府优先注重通过增进安全和打击暴力、恐怖主义和贩毒加强国家机构，在全国各地建立法治和设法解决长期以来造成哥伦比亚人民饱受苦难的内部冲突，但同时强调哥伦比亚政府在人权情况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责任。委员会进一步强调，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必须尊重人权、人道主义法和民主原则。委员会在这方面欢迎新政府表示致力于贯彻民主原则、尊重人权、善治、民主与法制。

“12.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2-2006 年国家发展计划中包含一项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政策，由哥伦比亚副总统领导，着眼于加强预防型方针、巩固弱势群体保护方案、注意和防止强迫迁移、加强司法、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措施、加强与国际人权界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以及在境内和体制方面加强工作履行国家在增进、保障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义务，并呼吁哥伦比亚政府按照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执行这些政策。

“13.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为增加人权培训而作出的努力，但依然关注仍有报告表明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宪法法院的裁决，宣布 2002 号法令中关于向武装部队授予司法警察权力的部分属于违宪并呼吁哥伦比亚政府不要在法律中将这此权力定为永久性的权力。

“14. 委员会促请哥伦比亚政府进一步确保在通过迅速开展调查将责任人送交文职司法机构审理的同时，暂停受到可信指控的政府力量成员的职务。

“15. 委员会深切关注有报告表明检察总署没有充分表现出愿意调查严重的侵犯人权情况。

“16. 委员会承认检察总署官员的艰巨任务和困难。

“17. 委员会促请总检察长保证并加强总检察署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事务股的独立地位，保障检察官和调查员能得到保护，并落实必要的资金，以便继续进行调查，包括调查武装部队成员与准军事组织的联系问题。

“18. 委员会强烈谴责哥伦比亚境内继续存在的法不治罪现象，尤其是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委员会促请哥伦比亚政府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消灭违法不究现象，并重申必须按照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充分运用法律的力量，在民政法庭上审判犯罪行为的责任人。委员会强调，旨在解决冲突的任何办法都不得导致这类犯罪行为逃避法律的追究。

“19. 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哥伦比亚已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

“20. 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按照其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解释和调整本国的所有法规，并加以执行。委员会还呼吁哥伦比亚政府确保平民不受侵害，避免平民进一步卷入冲突。

“21.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任何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均符合各国在国际法之下，特别是在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此外，在“恢复和巩固区”之内也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义务。

“22. 委员会促请哥伦比亚政府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削弱保护人权的宪法机制、司法和调查专员的措施，也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有损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措施。

“23. 委员会坚决谴责各种非法武装集团犯下的所有恐怖主义行径和其他罪行，诸如杀害、人身伤害和损害个人自由与安全。委员会强烈呼吁所有这些组织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在保护平民方面。

“24. 委员会也谴责非法武装组织强征大量儿童入伍，敦促这些组织停止征召儿童并立即遣散目前已在它们队伍中的儿童。

“25. 委员会坚决谴责准军事组织犯下的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所有暴力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它也强烈谴责越来越多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做法。

“26. 委员会强烈谴责其他非法武装组织，特别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所有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对平民人口的攻击。它促请所有非法武装组织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尊重人民合法行使他们的人权。

“27. 委员会强烈谴责，不论是为了政治或经济原因而进行的绑架，对被绑架的人士众多深表关切，敦促立即和无条件地将他们全部释放。

“28. 委员会强烈谴责准军事组织或其他非法武装组织对履行和平政治活动的人进行威胁、攻击、绑架和暗杀。它再次要求所有非法武装组织尊重那些行使他们政治权利的人，并提醒那些组织，劫持人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29. 委员会还谴责针对市长和市议员的恐吓行动，这是对地方自由和民主体制的运作不可接受的侵犯。

“30. 委员会强烈谴责准军事组织和国家部队成员之间不断勾结，后者与前者合伙并同意或默许前者执行的犯罪行为。它促请哥伦比亚政府充分执行采取的各项措施，打击、镇压和解散准军事组织，调查并截断军队和准军事组织之间的联系。

“31. 委员会欢迎通过关于遵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 2002 年第 759 号法，并鼓励政府充分执行为了清除杀伤人员地雷而通过的准则。它促请所有非法武装组织遵守有关禁止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义务。

“32. 委员会严重地关切对人权维护者、工会领袖、律师、社会活动份子、记者和教会知名人士的生命、人身完整、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侵犯越来越多。委员会也谴责尤其损害这些人士的言论和见解自由以及自由行使政治权利的行为。它促请哥伦比亚政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有效遵守《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全面执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01 年 10 月的访问后提出的建议。

“33. 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完成《关于被迫失踪问题美洲公约》的批准程序。

“34. 委员会再次呼吁哥伦比亚政府执行刑法中关于被迫失踪的规定，这方面涉及记者、人权维护者、工会领袖和政治及社会活动份子。有些严重的指控称与准军事组织勾结并同意或默许其犯罪行为的国家军队成员卷入了一些失踪案件。强迫失踪是特别严重和令人担忧的侵犯人权事件。

“35. 委员会对于有一个运动旨在营造一种敌对气氛、不利于人权领域里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指控表示关切。非政府组织在减轻人道主义危机和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重申其以下建议，即哥伦比亚政府在官员之间进一步推广关于国家支持在该国执行人道主义活动的人权组织并与它们对话和合作的第 07 号总统准则，并确保在他们违反该准则时会受到起诉。

“36. 同样地，委员会促请政府执行已通过的各项措施，其目的是保障工会领袖和雇主组织领袖的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和自由运作的的能力，这是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八条中已作出规定的。对工会工作人员的攻击破坏了这些组织的基础从而减少了社会对话和协商的可能性。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获悉哥伦比亚政府已重新设立了促进和保护工人人权机构间委员会并希望其工作会导致通过新的和更有效的措施以保障他们的生命和个人安全和加强他们的保护，特别是通过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建议。

“37. 委员会促请哥伦比亚政府确保内政和司法部对证人和受威胁人士特别保护方案得以有效运作，以确定风险标准、扩大受惠者人数并为此提供足够资源。

“38. 令委员会深感震惊的是，冲突恶化造成哥伦比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他们之中有很多不满 14 岁，他们的情况不断恶化，变得越来越脆弱和不安全。委员会认为必须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并呼吁冲突各方停止可能进一步加剧这个严重问题的一切行动。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执行现有的各项规定和机制，如 1997 年的第 387 号法的规定，遵守宪法法院的裁决和《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指导原则》(E/CN.4/1998/

53/Add.2, 附件), 以支持对国内流离失所者,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和援助, 以及执行确保他们安全返回的行动。

“39. 在这方面, 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继续落实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建议, 并鼓励政府与国际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合作, 采取保护措施, 开展预防工作, 并将那些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人绳之以法。委员会支持在拟订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行动计划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联合国所起的作用和哥伦比亚政府所给予的合作。

“40. 委员会对哥伦比亚土著社区或非裔社区遭到袭击表示遗憾, 并力劝所有方面尊重少数和土著群体的特殊文化地位。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采取有效步骤改善对这些社区中遭受威胁的领导人、活跃分子和其他人的保护措施。同样地, 委员会呼吁所有非法武装团体尊重这些少数和土著群体的特色和完整。

“41. 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特别注意社会和经济改革, 采取进一步措施和制定进一步政策振兴本国经济, 促进人们平等享有创收机会, 并加强治理和法治, 进而巩固哥伦比亚社会的民主基石。

“42. 委员会意识到哥伦比亚政府为了打击非法生产毒品和贩毒所作出的努力, 欢迎 2002 年古柯的种植大幅度减少了 30%。然而作出这些努力时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和环境。此外, 这些努力必须配合以全面和可持续的发展方案, 以便为农人提供合法的收入。这些方案的重点应是: 以社区为基础的做法、对男女平等的重视、生计战略并得到政府、联合国毒品罪案办事处以及国际援助团体的支持, 并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

“43. 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下届会议上向其提交一份详细报告, 其中应载有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哥伦比亚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开设波哥大常设办事处一事达成的协议, 对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所作的分析。”



#### 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54. 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sup>3</sup>

55. 在议程项目 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定和决议以及主席的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56. 在 2003 年 3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14)。

57.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sup>3</sup>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 五、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 或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58. 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3 月 24 日第 12 和 13 次会议，及 4 月 14 日第 4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sup>4</sup>

59. 在议程项目 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60. 在 2003 年 3 月 21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 (E/CN.4/2003/16)。在交互对话中，加拿大、古巴、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及萨尔瓦多、巴勒斯坦和巴拿马的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了问题，特别报告员对问题作了回答。

61. 在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西撒哈拉问题

62. 还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47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5。

6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1 号决议。

###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64.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7，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

---

<sup>4</sup>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喀麦隆、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斯威士兰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5. 应德国代表(代表西欧集团和其他一些国家)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9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日本、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爱尔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乌克兰。

66. 爱尔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洲联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7.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2 号决议。

####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68. 在第 47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9,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古巴、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安道尔、爱沙尼亚、德国、冰岛、印度尼西亚、约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和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9. 爱尔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赞同该发言)、以色列观察员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70. 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5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危地马拉。

72. 危地马拉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 号决议。

## 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 (a)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74. 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3 月 24 日第 13 次会议、3 月 25 日第 14 次和第 15 次会议、3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4 月 14 日第 47 次和 4 月 22 日第 5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sup>5</sup>

75. 在议程项目 6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的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76. 在 2003 年 3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扬·迪亚科努先生作了发言。

77. 在 2003 年 3 月 24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将议程项目 21(《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改为议程项目 6(a)。

78.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03 号决定。

79. 另外在第 13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23 和 24)。在交互式对话中，加拿大、巴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希腊、挪威和瑞士的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80. 在同一次会议上：

(a) 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为拟订补充国际标准加强和更新从各个方面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而设立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胡安·恩里克·维加先生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20)；

(b)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彼得·莱萨·卡桑达先生介绍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21)。

81. 在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sup>5</sup>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现象，以此作为增进人权、社会和睦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手段

82. 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47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3/L.16。

83. 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删除了序言部分第 5 段和第 11 段，并对第 9 段作了修改。

84.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加入国波兰对发言也表示赞同)、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5. 应德国代表(代表西欧集团和其他一些国家)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4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波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智利、危地马拉、印度、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

8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4 号决议。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与全面执行及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87. 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56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非洲集团国家)介绍了南非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3/L.4。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瑞士、乌拉圭、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8. 南非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对执行部分第 26 段作了修改并删除了第 49 段。

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把第 49 执行段重新放入案文里。

90. 古巴、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91. 在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57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国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提出动议，要求委员会不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议采取行动。

92. 加拿大、古巴、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就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作了发言。

93. 应南非代表的要求，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该项动议以 26 票对 24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乌拉圭、委内瑞拉。

9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6</sup>

95. 加拿大、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加入国波兰对发言也表示赞同)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6.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7. 南非代表在表决之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0 号决议。

---

<sup>6</sup>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9 段)。



## 七、发展权

99. 委员会在 2003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6 次和第 17 次会议、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和 4 月 25 日举行的第 6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sup>7</sup>

100. 在议程项目 7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声明的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101. 在 2003 年 3 月 26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Arjun Sengupta 先生作了发言。在随后的互动性对话中，阿根廷和古巴代表以及希腊和挪威观察员向独立专家提出了一些问题，独立专家作了回答。在 2003 年 3 月 27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作了结束发言。

102. 也在第 16 次会议上，为监督和审查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Bonaventure Bowa 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E/CN.4/2003/26 和 Corr.1)。在第 19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作了结束发言。

103. 在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和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发展权

104.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第 63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中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14/Rev.1。亚美尼亚、巴西、萨尔瓦多、尼加拉瓜、秘鲁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5. 阿尔及利亚、印度、巴基斯坦和南非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0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8</sup>

107.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议删去第 2 段。

108. 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加入国波兰

---

<sup>7</sup>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sup>8</sup>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9 段)。

也对发言表示赞同)、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0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第 2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该段以 42 票对 5 票，6 票弃权被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克罗地亚、爱尔兰、墨西哥、波兰、大韩民国。

110. 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7 票对 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大韩民国、瑞典。

11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83 号决议。

## 八、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14. 委员会在 2003 年 3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3 月 28 日的第 21 次会议、3 月 31 日第 22 和 23 次会议和 4 月 15 日的第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sup>9</sup>

115. 在议程项目 8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116. 在 2003 年 3 月 27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30 和 Add.1)。在问答式对话过程中，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希腊、以色列、巴勒斯坦和瑞士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117. 在关于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人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情况

118. 在 2003 年 4 月 15 日的第 48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津巴布韦。印度尼西亚和多哥之后加入提案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退出提案国。

1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和以色列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20. 加拿大、危地马拉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

<sup>9</sup>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瑞典、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22. 巴西和爱尔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赞同他的发言)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5 号决议。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24. 在第 48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12，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和多哥后来加入提案国。

125.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26. 加拿大、危地马拉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5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科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秘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28. 阿根廷和爱尔兰的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赞同其发言)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 号决议。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居民点

130. 在同一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18，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道尔、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匈牙利、日本、约旦、挪威、拉脱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后来加入提案国。

131.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32.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3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50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

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

1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投票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3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7 号决议。

九、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136. 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3 月 31 日第 22 和 23 次会议、4 月 1 日第 24 和 25 次会议、4 月 2 日第 26 次会议、4 月 3 日第 28 和 29 次会议、4 月 4 日第 30 和 31 次会议、4 月 16 日第 50 和 52 次会议、4 月 17 日第 54 次会议和 4 月 25 日第 63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和分项目(a)。<sup>10</sup> 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9(b)(见下文第 226-228 段)。

137. 在议程项目 9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138. 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

- (a)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Gerhart Baum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42)；
- (b) 委员会负责研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 José Cutileiro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38 和 Add.1)；
- (c)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Kamal Hossain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39)。

139. 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arie-Thérèse Kéita-Bocoum 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3/45)。在随后的交互式问答中，乌干达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及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之作了回答。

140.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Paulo Sérgio Pinheiro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41)。在随后的交互式问答中，澳大利亚、巴西、印度

---

<sup>10</sup>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代表及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之作了回答。

141. 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Iulia-Antoanella Motoc 女士作了发言。在随后的交互式问答中，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及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之作了回答。

142.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Andreas Mavrommatis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40 和 Add.1)。在随后的交互式问答中，加拿大、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之作了回答。

143. 在同次会议，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 Christine Chanet 女士作了发言。在随后的交互式问答中，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向高级专员个人代表提出了问题，个人代表对之作了回答。

144. 在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45. 在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50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2，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秘鲁、乌拉圭。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哥斯达黎加退出提案国。哥斯达黎加之后又重新加入为提案国。

146.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E/CN.4/2003/L.2 的修正案(E/CN.4/2003/L.74)，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修正案的提案国。修正的内容是在第一段之前增加一段如下：



“要求古巴政府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和公平审判权，深为关注近期对许多政治反对派成员进行拘留、即决起诉和判以重刑，敦促古巴政府立即释放所有这些人；”。

14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E/CN.4/2003/L.2 的修正案(E/CN.4/2003/L.77)，修正案提议在第一段之前增加两个新段如下：

“1. 敦促立即停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行的单方面和非法的禁运，这种禁运是对古巴人民人权，特别是食物权和健康权的公然侵犯；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从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对古巴人民不断采取恐怖主义行动而不受惩罚，此种行为对古巴人民享有人权，特别是享有生命权所造成的影响，进行一项评估；”。

148.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爱尔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赞同该发言)、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9. 会议就决议草案进行了程序性辩论。阿尔及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巴拉圭、波兰、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15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阿尔及利亚、波兰和巴拉圭代表提出动议，要求暂停审议决议草案 24 小时。

151. 在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54 次会议上，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和越南代表就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发了言。

152. 在对哥斯达黎加提出的修正案(E/CN.4/2003/L.74)进行表决前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3.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修正案以 31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波兰、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巴西、喀麦隆、智利、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泰国。

154. 中国、古巴、巴基斯坦、乌拉圭代表就古巴提议的修正案(E/CN.4/2003/L.77)作发了言。

155. 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6. 应哥斯达黎加、古巴和印度代表的要求，对提议的修正案中的新段进行了记录表决，该段以 26 票对 17 票、10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加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巴西、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泰国、乌干达。

157. 在第 5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撤回了古巴提出的修正案中新的第 2 段。

15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1</sup>

---

<sup>11</sup> 见上文脚注 2（第三章第 49 段）。

159.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60.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4 票对 20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巴西、肯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多哥、乌干达。

161.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6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13 号决议。

####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163. 在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50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色列和黎巴嫩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65.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赞同他的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66.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8 号决议。

####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68. 在第 50 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13/Rev.1，提案国为：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和罗马尼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按照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作出的承诺，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是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承认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捍卫其领土完整，同恐怖主义和犯罪做斗争，并保护俄罗斯人口，包括车臣共和国和邻近共和国和地区人口免遭恐怖主义袭击，

“回顾军事行动和反恐行动必须遵守法治和尽力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

“深切关注车臣共和国的人权情况、人道主义情况和安全状况，这些情况仍不稳定并加剧了冲突给平民造成的痛苦，

“强调急需寻求一种政治解决办法，使危机能够实现和平解决，同时充分尊重俄罗斯联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承认成功的政治进程需要以民众的广泛参与为基础，

“1. 欢迎：

“(a) 俄罗斯联邦政府努力恢复平民的正常生活并重建基础设施，以便利流离失所者返回车臣共和国；

“(b) 普京总统最近建议治安部队和执法机构减少检查站的数量并加强检察长办公署在联邦部队在车臣的活动中的作用；

“(c) 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在车臣共和国增进人权和公民权利和自由问题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展开了工作，发起了与执法机构、地区行政和宗教当局的会晤，而且欧洲理事会各专家继续为该办公室的工作做出贡献；

“(d) 总统人权委员会决心为在该地区保护人权做出贡献；

“2. 注意到 2003 年 3 月 23 日进行的公民投票没有发生重大暴力事件，车臣人口中相当大的比例在车臣以及在邻近共和国的几个投票点参加了投票，因而这些投票可能成为在该地区政治解决冲突和实现长久和解进程的第一步，并表示，希望这次投票会加强在车臣共和国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3. 深切关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继续出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在各检查站和在扫荡行动中出现的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虐待、任意拘留、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持续的虐待和骚扰行为，以及据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闭在车臣的援助小组一事也表示关注；

“5. 强烈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和对地方行政官员、宗教领袖和其他车臣人士的暗杀行为，以及 2002 年期间在俄罗斯发生的两起重大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在莫斯科剧院发生的劫持人质事件和对格罗兹尼政府主要大楼的自杀性炸弹攻击事件；

“6. 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

“(a) 继续信守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遣返回车臣的原则，提供必要的条件便利自愿遣返，并允许援助工作者自由进入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

“(b) 加紧努力，以全面执行车臣的恢复重建方案，为平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一切适当的生活条件；

“(c) 继续与各项人权机制合作，包括与联合国的特别程序合作；

“(d) 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临时主席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便根据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与临时主席 2003 年 2 月 4 日会议的结论和其后的换文，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与车臣的长期合作纲要和方式达成协议；

“7. 吁请俄罗斯联邦政府：

“(a) 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并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确保系统地、全面地、迅速地调查联邦治安部队成员、联邦军人和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实施的所有指称的侵权行为，并确保制裁违法者；

“(b) 在车臣实行法治并就上述违法行为的任何情况实行透明措施；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媒体自由、不受阻碍和安全地进入车臣；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随时向委员会和大会通报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69. 希腊观察员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3 段，在最后一句加入“以及据报”。

170. 巴林、中国、古巴、印度、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71.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72.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1 票对 15 票、17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墨西哥、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西、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危地马拉、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泰国、乌拉圭。

173. 在第 63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174. 在第 50 次会议上，匈牙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29，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瑞典和瑞士。安道尔、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9 号决议。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76. 在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52 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31/Rev.1，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瑞士、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7. 中国和古巴代表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7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2</sup>

179.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80.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10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沙特阿拉伯、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

<sup>12</sup> 同上。



反对：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乌干达。

18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10 号决议。

#### 土库曼斯坦的人权情况

182. 在第 52 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34/Rev.1，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挪威和秘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3. 中国、古巴、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及土库曼斯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84. 应古巴和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3 票对 16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亚美尼亚、巴林、中国、古巴、加蓬、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

18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11 号决议。

##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86. 还在这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35，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日本、挪威和秘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如下：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它们依该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苏丹是一系列国际和区域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对苏丹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切，认为紧迫需要保护平民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领导的和平会谈最近的事态发展，并表示坚信，鉴于可持续和平与尊重人权之间的联系，人权应该成为和平会谈的一个重要内容，

“表示坚信，和平解决苏丹的国内冲突是冲突各方的责任，将大大有助于使人权得到尊重，并对改善苏丹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产生积极影响，

“1. 欢迎：

“(a) 2002年7月22日签订的《马查科斯议定书》以及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关于在双方签署恢复和平谈判谅解备忘录之后停止一切敌对活动的协议，这一协议有效期延长到2003年6月30日；

- “(b) 应肯尼亚总统的邀请，苏丹共和国总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领导人 2003 年 4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会晤，以及双方关于在 2003 年 6 月底之前结束冲突和达成最后和平协议和 2003 年 4 月 7 日恢复双方和平谈判的承诺；
- “(c)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57/326) 和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 (E/CN.4/2003/42) 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 “(d)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苏丹期间给予的合作；
- “(e)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关于加强法治和享有人权的承诺；
- “(f) 为确保在苏丹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修订国家法律成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国家委员会；
- “(g) 2002 年 10 月苏丹政府、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和联合国签订有关协议之后，在执行所有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的出入以便利向所有需要保护和援助的平民提供援助的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协议续期一年；
- “(h) 苏丹政府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与政府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给与的合作；
- “(i)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关于考虑执行国际知名人士小组 2002 年 5 月 22 日发表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承诺，该小组调查了苏丹境内的奴役、绑架和强迫劳役情况；
- “(j) 苏丹政府关于消灭绑架妇女和儿童现象和资助消灭绑架妇女和儿童现象委员会的承诺；
- “(k) 苏丹政府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选择议定书》，以及在苏丹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成绩，如进一步解散和遣返儿童兵以及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建立能力；

“2. 表示关注：

“(a) 继续限制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但也注意到在签署《马查科斯议定书》后有所改善；

“(b) 限制结社、集会、意见和表达自由和政治自由；

“3. 表示深切关注在苏丹全国，冲突范围内外，都继续有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现象，特别是：

“(a) 任意逮捕和拘留、没有法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如残割肢体；

“(b) 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法律，包括习惯法和日常生活中的歧视；

“(c) 苏丹政府无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应承担的义务和联合国《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规定，对非最严重罪行使用死刑，并在没有法律代表的情况下通过死刑判决，还有任意处决现象；

“(d) 达富尔地区安全形势恶化，包括攻击平民和设立特别法院，特别是利用这种法院审判犯有某些罪行的儿童；

“(e) 违反国际法，招募和利用儿童进行武装冲突，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任择议定书》则规定要对 18 岁以下儿童给与特别保护，另外还有强行征用、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以及非自愿或强迫流离失所等现象；

“(f) 故意或胡乱攻击平民机构和房舍以及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

“(g) 苏丹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目前境遇；尽管苏丹政府日益意识到这一问题，他们仍缺少保护和援助；

“(h) 紧急状态延长至 2003 年底；

“4. 敦促冲突各方：

“(a) 继续努力争取达成对冲突的全面和持久和平解决办法，恢复法制，包括人权标准；

“(b) 尊重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 “(c) 继续向所有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的出入便利,以便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向所有需要保护和援助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继续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密切合作;
- “(d) 不使用或不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兵;
- “(e) 坚持全面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遵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规定;
- “(f) 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遣返和再融合提供便利;
- “(g) 确保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5. 呼吁苏丹政府:

- “(a) 全面履行所参加国际人权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并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义务;
- “(b)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制止和防止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特别是要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c) 要求结束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的情况,按照法制审判肇事者;
- “(d) 解除紧急状态并进一步努力创造有利于民主化的环境,使立法更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以确保法制和人权得到尊重;
- “(e) 确保全面遵守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充分尊重妇女权利以及宗教、良心、表达和意见、结社和集会自由;
- “(f) 确保不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罪行实行死刑,死刑的宣布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和联合国《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规定;

“6. 鼓励苏丹政府在人权领域通过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驻喀土穆负责向政府提供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能力建设性咨询的专家与联合国合作；

“7. 呼吁国际社会：

“(a) 加强支持旨在改善对人权的尊重和对人道主义法律的遵守的活动，包括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现象委员会的活动；继续支持苏丹的和平进程；

“(b) 扩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能，使其包括监督改善对人权的尊重和对人道主义法律的遵守，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帮助建立国家能力；

“8. 决定：

“(a) 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苏丹人权情况报告；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他能充分履行职责；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日第 2003/…号决议，同意委员会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苏丹人权情况报告。

“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他能充分履行职责”。

187.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肯尼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8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3</sup>

---

<sup>13</sup> 同上。

18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中的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0. 应苏丹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6 票对 24 票、3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泰国、乌干达、委内瑞拉。

191. 在第 63 次会议上，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92. 在第 52 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36，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3. 中国、古巴、印度、马来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斯里兰卡和苏丹代表以及缅甸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9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4</sup>

19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12 号决议。

#### 津巴布韦境内的人权情况

1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37，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秘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如下：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其它适用的人权文书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津巴布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对津巴布韦政府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承认增进和保护津巴布韦境内所有人权，对实现该国和该地区的稳定和安全极为重要；津巴布韦遵守其承担的各项条约义务，不止是公民和政治义务也包括经济、社会、文化义务也是如此，

“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为解决津巴布韦境内人权问题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其加强这些努力，

---

<sup>14</sup> 同上。



“关切津巴布韦境内的情况对该区域造成的动摇影响，

“意识到各国有义务发展或改革其农业制度，其方式应能达到自然资源的最有效发展和使用，

“注意到只有根据 2001 年 9 月 6 日《阿布贾协定》，在尊重人权、法治、明朗度和民主等原则下，有次序地执行的土地改革才有意义和才是持久的，

“认识到人类免疫机能缺损病毒/后天免疫机能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粮食短缺对津巴布韦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威胁并注意到津巴布韦的政策环境对这种情况具有重大影响，

“注意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以后”通过的宣言中指出粮食不应用作政治和经济压力的工具，

“1. 对下列事项表示关切：

“(a) 津巴布韦政府继续侵犯人权，其中包括在法不治罪的情况下发生的多宗攻击和酷刑案件、对妇女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案件，包括政治动机的强奸、任意逮捕的事件、限制司法独立的企图及在通过政府渠道分配粮食方面显然的政治偏倚；

“(b) 最近颁布的《公共秩序和安全法》和《参阅资料和保护隐私法》证实津巴布韦的言论自由、见解自由、集会结社自由受到侵犯，包括许多宗逮捕记者事件；

“(c) 两个政党的支持者引发的政治动机暴力及因此引起的死亡；

2. 敦促津巴布韦政府：

“(a) 遵守它参与缔结的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b) 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 与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邀请其人员访问该国；

“(d) 支持津巴布韦独立的民间团体并允许其开展活动，不用担心受到骚扰或恐吓；

“(e)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使人道主义事务人员在津巴布韦全境不受阻碍地访问受到影响的居民；

“3. 呼吁津巴布韦政府：

“(a) 彻底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在津巴布韦全境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b) 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履行其义务，在津巴布韦恢复法治和基本自由；

“(c) 遵守其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义务，特别是在人人有权不受饥饿这方面的义务；

“(d) 不使案犯逍遥法外，履行职责，确保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受到法院的审判；

“(e) 创造条件，以容许在津巴布韦能适当行使民主权利；实现一个真正容许各党各派活动并可确保该国人民能自由表达意愿的政治程序，以及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f) 在津巴布韦全境确保充分尊重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一切传媒的新闻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g) 取消对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和维护人权方面的限制，增强人权意识，例如与包括所有人权组织在内的民间团体加强合作；

“(h) 确保通过政府渠道提供的所有紧急粮食只在需求的基础上分配，并可由世界粮食计划署核查；

“4. 决定：

“(a) 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言论及见解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的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等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考虑按照其工作方法尽快进行查访，包括在可能范围内进行联合访问，以调查据称在津巴布韦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能够进行查访,以便充分履行其任务;
- “(c)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这些访问提供适当技术指导,使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能够履行其任务;
- “(d) 请国际社会加强支持津巴布韦的非政府人权组织和扩大与它们的合作,包括促进委员会有关特别机制的工作;
- “(e) 由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津巴布韦境内的人权情况。”

197. 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9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动议,建议委员会不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99.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波兰、秘鲁、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就动议发了言。

200.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了解释性发言: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赞同他的发言)和塞内加尔。

201. 应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要求,对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动议以 28 票对 24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巴西。

###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202. 在第 54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38, 提案国为: 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波兰、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3. 中国、古巴、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赞同该发言)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及白俄罗斯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0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了解释性发言。

205. 应俄罗斯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决议草案以 23 票对 14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亚美尼亚、中国、古巴、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

206. 在第 63 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进行了解释性发言。

207.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14 号决议。

###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08. 在第 54 次会议上, 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41/Rev.1, 提案国为: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

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列支敦士登、挪威、秘鲁、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9.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1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5</sup>

211. 古巴代表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21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15 号决议。

####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213.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45,提案国为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葡萄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14. 南非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的第 7 和第 12 段。

215. 爱尔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赞同该发言)和布隆迪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1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6</sup>

21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16 号决议。

---

<sup>15</sup> 同上。

<sup>16</sup> 同上。

##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18. 在第 63 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6/Rev.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安道尔、日本、摩纳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19.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危地马拉、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苏丹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或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2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7</sup>

221. 应澳大利亚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3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瑞典、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古巴、马来西亚、津巴布韦。

弃权： 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威士兰、多哥、委内瑞拉、越南。

222.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2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84 号决议。

---

<sup>17</sup> 同上。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224. 在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54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关于塞浦路斯境内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

22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06 号决定。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和 2000/3 号决议制订的程序

22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在三次非公开会议上，即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20 和 21 次会议(非公开部分)和 4 月 2 日第 27 次会议(非公开部分)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b)。如主席公开宣布的那样，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有乍得、吉布提、利比里亚和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主席还公开宣布，委员会已决定停止审议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委员会还决定，结束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 2000/3 号决议规定的机密程序审议乍得和利比里亚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根据其议程项目 19(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规定的公开程序审议此一事项。委员会还决定，关于乍得和利比里亚的决定，将以第 2003/104 和 2003/105 号决定予以公布。

227. 主席提醒委员会成员，依照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第 9 段，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公开辩论中提及在该决议下作出的机密决定，也不得提及与此有关的任何机密材料。

22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并在与各区域集团磋商之后，主席将指定委员会五名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情况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工作组将在 2004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

#### 主席的声明

229. 在审议议程项目 9 的过程中，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全文如下：

###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忆及主席在前几届会议上发表的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声明，这些声明是建设性讨论所取得的结果，尤其是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声明(见 E/2002/23-E/CN.4/2002/200，第九章第 258 段)，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3/37)、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57/446)、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2/432 和 Add.1; S/2002/1223)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2/13)。

“委员会确认关于东帝汶情况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决议。

“委员会热烈欢迎东帝汶 2002 年 5 月 20 日获得独立，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第 191 个会员国。

“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在向独立过渡期间所做的一切工作。它欢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成为联合国驻东帝汶的新使团，并表示希望该使团与东帝汶政府的合作取得成果和成功。

“委员会称赞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为进一步促进和加强两国的全面关系做出的重大努力。在这方面，它鼓励两国政府努力解决仍滞留在西帝汶的东帝汶人的未决问题，这将有助于改善两国的关系和加强东帝汶的安全形势。委员会希望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与家庭分离的儿童的命运问题能早日得到解决。

“委员会注意到东帝汶政府在人权领域迄今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在这方面，它注意到东帝汶政府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欢迎它批准了加入一些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儿童



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欢迎成立调查员办事处，并期望它早日开始发挥作用。

“委员会鼓励东帝汶政府继续扩大其人权成就，确保所有立法符合民主《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

“委员会特别表示欢迎任命上诉法院院长，呼吁东帝汶政府在考虑到最近通过的《司法行政官规约》的情况下，为上诉法院在本国司法系统范围内开始发挥其关键作用采取剩余的必要步骤。不加强司法系统的作用，就不可能充分保护人权，而这是国家社会和政治稳定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为加强东帝汶的司法系统继续提供国际援助。

“委员会赞扬成立东帝汶接收、实情与和解委员会及其工作，其任务是调查和确定 1975 年至 1999 年期间在东帝汶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实际情况，协助和解工作，减轻正式司法系统的负担。

“委员会欢迎成立严重罪行调查组及其迄今所做工作，该小组目前已并入东帝汶总检察长办事处；委员会强调其在检控被指控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在东帝汶犯有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罪行方面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与调查组合作。

“委员会忆及印度尼西亚政府曾作出的承诺，即：按照国际正义和公平标准，将在 1999 年 8 月举行人民协商前后时期在东帝汶犯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为向有关临时人权法庭起诉这类违法行为的肇事者采取的重要措施，并注意到有关法律程序仍在进行。委员会对进行有关审判的方式表示失望，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提高目前法律诉讼的透明度，确保伸张正义。委员会忆及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关于谋杀记者 **Sander Thoenes** 事件的声明，注意到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将与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合作，继续努力。

“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东帝汶政府一起制订和执行一项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在关于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项目下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30. 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4 月 4 日第 30、31 和 32 次会议、4 月 7 日第 33 次、34 次和 35 次会议及 4 月 22 日第 55 次和 5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0。<sup>18</sup>

231. 在议程项目 10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声明的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232. 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独立专家安妮一玛丽·利津女士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3/52 和 Add.1)。

233. 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3/58)。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阿根廷、巴西、中国和古巴的代表以及挪威的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234. 在同一次会议上，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琳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3/9 和 Add.1 和 2)。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阿尔及利亚、古巴和德国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和挪威的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235.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伯特兰·G.拉姆查兰先生发了言。

236. 在同一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3/54 和 Add.1 和 2)。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孟加拉、希腊、伊拉克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237. 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的第 31 次会议上，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独立专家哈特姆·克特拉内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3/53 和 Corr.1-2)。

---

<sup>18</sup>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238. 在同一次会议上，结构调整政策与外债问题独立专家伯纳兹·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霍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3/10 和 Corr.1)。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古巴和乌干达的代表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239. 在同一次会议上，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乌哈奇—维斯利女士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3/56 和 Add.1 和 2)。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阿尔及利亚和秘鲁的代表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240. 在同一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米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3/5 和 Add.1—3)。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古巴、秘鲁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希腊的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241.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作了发言。

242. 在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43. 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的第 55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15/Rev.1，提案国为中国和马来西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亚美尼亚和赤道几内亚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44.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14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波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斯达黎加、大韩民国。

24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17 号决议。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46.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21，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突尼斯为提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芬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波兰、瑞士、东帝汶、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7. 葡萄牙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的第 12 段和第 16 段。

24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9</sup>

249. 加拿大代表作了解释其代表团立场的发言。

25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18 号决议。

## 教育权

251. 在第 55 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22，安哥拉、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蒙古、

---

<sup>19</sup>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9 段)。

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突尼斯为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赤道几内亚、法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斯威士兰、瑞士、泰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2. 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5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19 号决议。

####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54. 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的第 56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由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各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3/L.19。古巴、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海地、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0</sup>

256. 日本、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爱尔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对发言表示赞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57. 应日本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8 票赞成、13 票反对、2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布基那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

---

<sup>20</sup> 同上。

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乌克兰。

25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20 号决议。

####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259. 在第 5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2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尼加拉瓜、斯威士兰、乌拉圭、赞比亚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260. 危地马拉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6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1</sup>

262. 危地马拉代表和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对发言表示赞同)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63. 应爱尔兰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29 票赞成、14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

<sup>21</sup> 同上。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西、布基那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波兰、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乌克兰。

264. 获得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2003/21号决议。

####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265.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24，提案国为：巴西、智利、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南非、瑞士、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印度、意大利、爱尔兰、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2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删除决议草案第4段中“适足住房的权利”中的“的权利”几个字。

267. 墨西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68. 德国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69.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的修改进行了记录表决，该提议以3票赞成、36票反对、14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那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

拉、印度、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肯尼亚、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瑞典、乌克兰。

27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2003/22 号决议。

###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271. 在第 56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一批持相同看法的国家)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2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和津巴布韦。阿根廷、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加蓬、马达加斯加、泰国、赞比亚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272. 日本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73. 爱尔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赞同这一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

274. 应日本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8 票赞成、15 票反对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基那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75. 智利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7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2003/23号决议。

### 人权与赤贫

277. 还是在第56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2003/L.2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冰岛、墨西哥、摩纳哥、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和委内瑞拉。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希腊、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多哥、乌克兰、乌拉圭、越南、赞比亚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278. 法国代表在向委员会成员分发的一份文本基础上，对决议草案的一些段落作了口头修正。

27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2</sup>

280.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获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2003/24号决议。

---

<sup>22</sup> 同上。

## 食物权

281.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27，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那法索、哥伦比亚、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卢森堡、毛里求斯、尼泊尔、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斯威士兰、瑞士、赞比亚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282.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的第 7 段作了口头修正。

28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3</sup>

284.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

285. 加拿大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86. 应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这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51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基那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

---

<sup>23</sup> 同上。

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28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25 号决议。

####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288. 在第 5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28，提案国为：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海地、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尼加拉瓜、卡塔尔、斯威士兰、泰国、赞比亚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2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90. 危地马拉代表就危地马拉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29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26 号决议。

####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292. 同在第 56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30/Rev.1，提案国为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和突尼斯。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肯尼亚、尼加拉瓜、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3. 德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第 9 段。

294. 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29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提请委员会注意这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4</sup>

296. 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 A 节, 第 2003/27 号决议。

###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97. 在同次会议上, 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32, 提案国为安哥拉、亚美尼亚、巴西、喀麦隆、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布基那法索、布隆迪、中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8. 阿根廷、加拿大、印度、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赞同该发言)、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做了解释投票发言。

29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 决议草案以 39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基那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

<sup>24</sup> 同上。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波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0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28 号决议。

在爱滋病毒/爱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301. 在第 56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33，提案国为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伊拉克、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那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赤道几内亚、法国、海地、洪都拉斯、加蓬、加纳、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塞尔维亚和黑山、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国国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二段。

30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该提议做了记录表决，该提议以 52 票对 1 票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基那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

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30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29 号决议。

### 社会论坛

305.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对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3 号决定草案(E/CN.4/2003/L.20)的修订。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尼加拉瓜和波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修正案建议用以下案文取代第 3 号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的第 2002/12 号决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个为期两天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论坛，称之为“社会论坛”，论坛由小组委员会各区域集团任命的十名小组委员会委员组成，并建议理事会同时授权为论坛的筹备和服务事宜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306. 智利和古巴代表就提议的修订做了发言。

307.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

308. 应智利和古巴代表的请求，对提议的修订作了记录表决，该修订以 32 票对 17 票、4 票弃权被否绝。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基那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

309. 鉴于提议的修订被否决，委员会就小组委员会第 3 号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

31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这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sup>25</sup>

311.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两王国代表的请求，对该决定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该决定草案第 36 票对 1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布基那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瑞典、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2.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07 号决定。

---

<sup>25</sup> 同上。

## 十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下列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313. 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4 日举行的第 32 次会议、4 月 7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4 月 8 日举行的第 36 和 37 次会议、4 月 9 日举行的第 38 和 39 次会议、4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7、58、59 次会议、4 月 24 日举行的第 6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sup>26</sup>

314. 在议程项目 11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15. 在 2003 年 4 月 4 日举行的第 3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67 和 Add.1—2)。

316. 在 2003 年 4 月 7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路易·儒瓦内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8 和 Add.1-3)。在接下来的问答中，古巴代表向工作组主席提出了问题，主席对之作了回答。

3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布德尔法塔赫·奥马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66 和 Add.1)。

318. 在 2003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名成员代表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主席亚普·沃尔凯特先生宣读了一份声明。

319. 在同一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泰欧·范博文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68 和 Add.1—3)和他

---

<sup>26</sup>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的研究报告(E/CN.4/2003/69)。在接下来的问答中，加拿大和古巴代表以及希腊的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320. 在同一次会议上，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贝尔纳·凯斯济安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71)。

3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迭戈·加西亚·萨扬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70 和 Corr.1-2)。在接下来的问答中，古巴、危地马拉、日本代表以及希腊的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向工作组主席提出了问题，主席对之作了回答。

322.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扎汗吉尔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3/3 和 Corr.1、Add.1 和 Add.1/Corr.1, 及 Add.2-4)。在接下来的问答中，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和希腊、牙买加、挪威和瑞士的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323.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图·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65 和 Add.1-4)。在接下来的问答中，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324. 在 2003 年 4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8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伯特兰·G. 拉姆查兰先生发了言。

32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详细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 任意拘留问题

326. 在 2003 年 4 月 23 日的第 57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40，提案国为：法国、冰岛、摩纳哥、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

洛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2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7</sup>

32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3/31 号决议。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29. 在第 57 次会议上, 丹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2,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哥伦比亚、肯尼亚、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南非、东帝汶、乌克兰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30. 丹麦观察员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的第 22 段。

331. 阿尔及利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3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8</sup>

33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3/32 号决议。

---

<sup>27</sup>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9 段)。

<sup>28</sup> 同上。

## 人权与法医学

33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3, 提案国为: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亚美尼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墨西哥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3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9</sup>

33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3 号决议。

##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337. 在第 57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44, 提案国为: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冰岛、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卢森堡、大韩民国、南非、瑞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30</sup>

3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34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4 号决议。

---

<sup>29</sup> 同上。

<sup>30</sup> 同上。

### 加强作为民主重要基础的民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

341. 在第 5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47，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伊拉克、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马达加斯加和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42. 巴西、危地马拉、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对发言表示赞同)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43. 应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12 票，12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爱尔兰、波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乌拉圭。

34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5 号决议。

### 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

345. 在同一次会议上，罗马尼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49，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意大利、

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尼加拉瓜、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46. 罗马尼亚观察员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第 14 段。

347.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 E/CN.4/2003/L.49 号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载于 E/CN.4/2003/L.75。提案国为古巴。修正案如下：

“1. 在第二段之后加上两个新的序言段如下：

‘承认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地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这一点已载入《联合国宪章》，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承认并且尊重世界上各种民主制度组成的大家庭是丰富和多样的，产生于世界所有社会、文化和宗教信仰和传统，’

2. 第三段修改如下：

3. 还重申，民主与实现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348.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秘鲁、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4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31</sup>

350. 在对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改进行表决前，阿尔及利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

---

<sup>31</sup> 同上。

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对发言表示赞同)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51. 应古巴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第 1 点修正案的第一段进行了单独记录表决。该段以 28 票对 23 票，2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瑞典、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弃权： 塞内加尔、斯里兰卡。

352. 古巴代表撤回了提议的其余修正。

353. 应古巴代表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0 票，14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典、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

35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6 号决议。

## 人权与恐怖主义

355. 在第 58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3/L.51：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56.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7. 阿根廷、智利、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对发言表示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58.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12 票，11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危地马拉、日本、巴拉圭、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

35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7 号决议。

360. 鉴于第 2003/37 号决议获得通过，委员会不再审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通过的第 9 号决定草案(见 E/CN.4/2003/2-E/CN.4/Sub.2/2002/46，第一章)。

###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361. 在第 58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53/Rev.1,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亚美尼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芬兰、日本、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斯威士兰、瑞典、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3/38 号决议。

### 司法系统的廉政

363.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54, 提案国为古巴和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4. 俄罗斯联邦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5 段中在第 2 段之后又新加上一段, 并对第 6 段(重新编为第 7 段)和第 11 段(重新编为第 12 段)作了修改。

3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66.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日本、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36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9 号决议。

### 劫持人质

368. 在第 5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5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阿塞拜疆、塞浦路斯、尼加拉瓜、西班牙、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7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40 号决议。

###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371. 在第 58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56，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巴拿马、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赤道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泰国、东帝汶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7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41 号决议。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

373.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57/Rev.1：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秘鲁、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74. 印度、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对发言表示赞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瑞典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75. 在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32</sup>

376.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和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77.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第 5 执行段进行了单独记录表决，该段以 27 票对 10 票，15 票弃权而被保留下来。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喀麦隆、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sup>32</sup> 同上。

弃权： 阿根廷、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巴拉圭、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

378.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

379.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0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越南。

38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53 号决议。

###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381. 在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59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59，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以色列、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

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南非、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82.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如向委员会成员分发的一份文件所示，第 2、3(c)、5、7、9(a)和 17(e)段作了修改。

383. 古巴代表撤回了对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3/L.59 的修正案 (E/CN.4/2003/ 73)。修正案内容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之后插入以下新的序言段：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其中宣布应以法律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

“2.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之后插入以下一个新的序言段落：

‘确认所有人普遍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知识和利用信息与通信技术对于其充分享受见解和言论自由至为重要，’

“3. 在第 2 段中删去“国别”字样

“4. 在第 3 段(a)分段末尾插入“与和平活动家和以和平示威方式反对全球化不利后果的人”

“5. 在第 5 段之后插入两个新的执行段如下：

‘6. ‘强调，在目前全球信息流通不平衡的情况下，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以便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推动其媒体和信息与通信设施的发展，作为所有人充分享受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必要前提；

‘7. ‘申明要使所有人享受见解和言论自由，媒体和信息与通信技术必须以人为中心，以公民和社区为核心，并为全人类服务，并在这一方面特别鼓励对互联网进行多边的、政府间的、民主和透明的管理；’

以下各段作相应的重新编号。

“6. 在第 9 段(a)分段(新编号 11(a))段末尾插入“或和平主义”

“7. 插入以下一个新的第 9 段(e)分段(新编号 11(e)段)：

‘(e) 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并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便推动其人民参与信息和思想的更均衡的交流；’

“8. 在第 14 段(新编号第 16 段)中，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和宣传活动之后”插入“并提高对于受这种传染病感染或影响的人普遍获得医疗的极端重要性的认识；”

“9. 在第 17 段(d)分段(新编号 19(d))段末尾插入“并在公共领域促进人们普遍能够利用通信技术以及获得知识和信息”

“10. 在第 17 段(d)分段(新编号 19(d))之后插入一个新的分段如下：

‘就如何推动发展中国家参与信息和思想交流提出建议，以便在国际信息交流中促成一种新的平衡并加强对等性；’

“11. 在第 19 段(新编号 21)中将‘包括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和保护问题’改为‘包括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保护、独立性、客观性和社会责任问题以及对和平活动家和以和平示威方式反对全球化不利后果的人享受见解和言论自由实行的限制。’”

38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42 号决议。

####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385. 同在第 59 次会议上，匈牙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48，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亚美尼亚、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以色列、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拉圭、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典、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6. 匈牙利观察员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第 5 段。

387. 爱尔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对发言表示赞同)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8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33</sup>

3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9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43 号决议。

###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39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见 E/CN.4/2003/2—E/CN.4/Sub.2/2002/46,第一章)。

39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34</sup>

39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08 号决定。

###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394. 在第 58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58，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

---

<sup>33</sup> 同上。

<sup>34</sup> 同上。

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爱沙尼亚、以色列、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瑞典、东帝汶后来加入为提案国。美利坚合众国退出了提案国。

3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在第十三序言段之后新加上一段，如下：“深为关注地认识到世界各地反犹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现象的增多以及针对犹太人、穆斯林和阿拉伯社区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的出现”。

3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作了修改，在“阿拉伯社区”之后加上“以及其他社区”。

397. 巴基斯坦代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再次提出修改如下：“深为关切地认识到针对所有宗教社区的宗教不容忍事件的增多”。

398. 加拿大、古巴、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就修改建议发了言。

399. 在第 60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请求委员会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400.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撤回了原来的修正案，并提出了一段新的案文。

40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新的修正案发言。

402.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对美利坚合众国新提出的修正案作了记录表决，修正案以 25 票对 5 票、22 票弃权而被保留下来。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403.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重新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塞拉利昂退出提案国。

404.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51 票对 0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0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54 号决议。



## 十二、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406. 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9 日第 40 次会议、4 月 10 日第 41 次和第 42 次会议、4 月 11 日第 44 次会议和 4 月 23 日第 5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sup>35</sup>

407. 在议程项目 12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408. 在 2003 年 4 月 9 日第 40 次会议上：

(a)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Kyung-wha Kang** 女士作了发言；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 **Ayse Fedride Acar** 女士作了发言；

409. 在同一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Radhika Coomaraswamy** 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3/75 和 Corr.1、Add.1、Add.2 和 Add.2/Corr.1 和 Add.3 -4)。在问答中，加拿大、古巴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和瑞士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410.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略先生作了发言。

411. 在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和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412. 在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59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50，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

---

<sup>35</sup>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斯威士兰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13. 智利代表在向委员会成员分发的一个案文基础上对第 26 段作了口头修订。

414.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1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2003/44 号决议。

###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416. 另外在第 59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52，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后来加入了提案国。

417.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修改了第 26 段。

418. 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1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第 16 段单独进行了记录表决，该段以 38 票赞成，3 票反对，12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

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中国、古巴、加蓬、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越南。

420. 阿根廷代表就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42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45 号决议。

## 十三、儿 童 权 利

422. 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9 日第 38 次会议、4 月 11 日第 45 次会议、4 月 14 日第 46 和 47 次会议以及 4 月 25 日第 63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3。<sup>36</sup>

423. 在议程项目 13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424. 在 2003 年 4 月 9 日第 38 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 Jacob Egbert 先生发了言。

425. 在 2003 年 4 月 11 日第 45 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79 和 Add.1 及 2)。在随后的交互对话中，加拿大和古巴代表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426. 在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

427.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46，提案国为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德国和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28. 南非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修改的内容载于向委员会分发的一个案文中。

42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85 号决议。

### 儿童权利

430. 在第 63 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105，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

---

<sup>36</sup>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富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中国、埃塞俄比亚、印度、日本、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泰国和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31. 希腊观察员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5 段和第 16 段。

432. 阿根廷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3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37</sup>

434. 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赞同该发言)、乌拉圭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3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序言部分第 1 段和执行部分第 35 (a)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该两段以 51 票对 1 票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

---

<sup>37</sup>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9 段)。

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4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3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86 号决议。

#### 十四、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438. 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并在以下会议上与议程项目 16-20(见第十六至二十章)同时审议了本项目：4 月 14 日的第 47 次会议，4 月 15 日的第 48 和 49 次会议，4 月 17 日的第 53 次会议，4 月 22 日的第 55 次会议，4 月 23 日的第 59 次会议，和 4 月 24 日的第 60 次会议。<sup>38</sup>

439. 在议程项目 1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440. 在 2003 年 4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

- (a)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加布里埃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3/85, Add.1 和 Add.1/Corr.1、Add.3 和 Add.3/Corr.1 和 Add.4)；
- (b) 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弗朗西斯·邓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86、Add.1 和 Add.1/Corr.1 和 Add.3-6)；
- (c)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董事 Tatiana Matveeva 女士宣读了董事会主席斯瓦米·阿格尼维施先生的一份发言；

441. 在议程项目 1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人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移民的人权

442. 在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59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6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

---

<sup>38</sup>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哥维那、巴西、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阿根廷、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摩洛哥、塞尔维亚和黑山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43. 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第 31 段作了口头修订。

44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46 号决议。

#### 在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和后天免疫缺损综合征(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445. 在第 59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64，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厄瓜多尔、法国、冰岛、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4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47 号决议。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47.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67，提案国为：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刚果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和东帝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4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概算。<sup>39</sup>

449. 以下国家的代表对本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

45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48 号决议。

### 残疾人的人权

451. 在第 59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68,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爱尔兰、以色列、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塞拉利昂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49 号决议。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53. 另外在第 59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70,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

---

<sup>39</sup>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9 段)。

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和泰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4. 奥地利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对序言部分第 8 段作了删改对第 17 段作了修改。

455. 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5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50 号决议。

#### 国内流离失所者

457.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71/Rev.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富汗、澳大利亚、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尼加拉瓜和泰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8. 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5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51 号决议。

####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460. 在 2003 年 4 月 24 日的第 60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65，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塞浦路斯、芬兰、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

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法国、格鲁吉亚、爱尔兰、日本、卢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和塞尔维亚和黑山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61. 加拿大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对序言部分第 2 段和第 18 段作了修改。

462.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收回了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3/L.65 的修改(E/CN.4/2003/L.102)。修改的内容是在第 1 段之后新增加一个第 2 段如下:

“2. 敦促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有悖于《联合国宪章》的方式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得采取任何侵略行为或占领他国领土,这是人口大规模流亡和人民流离失所的根源;”

463. 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64.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46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52 号决议。

#### 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归还

466. 同在第 6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见 E/CN.4/2003/2-E/CN.4/Sub.2/2002/46, 第一章)。

46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本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概算。<sup>40</sup>

46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09 号决定。

---

<sup>40</sup> 同上。

## 十五、土著问题

469. 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10 日的第 42 和 43 次会议、4 月 11 日的第 44 次会议、4 月 24 日的第 60 和 61 次会议以及 4 月 25 日的第 6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5。<sup>41</sup>

470. 在议程项目 1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471. 在 2003 年 4 月 10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代表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起草宣言草案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先生，就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92 和 Add.1)，宣读了一份发言。

472. 在同次会议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罗道弗·斯泰芬哈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90 和 Add.1-3)。在随后的交互对话中，加拿大、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的代表以及厄瓜多尔、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和菲律宾等国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473. 同在第 42 次会议上：

(a)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信托理事会主席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女士发了言。

(b)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联合国自愿基金咨询小组主席何塞·卡洛斯·莫拉莱斯·莫拉莱斯先生发了言。

474. 在关于议程项目 1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475. 在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17，提案国为古巴。

476.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3 段作了口头修订。

---

<sup>41</sup>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477. 下列国家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还代表加拿大)、爱尔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赞同该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

478. 应澳大利亚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5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喀麦隆、马来西亚、塞内加尔。

47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55 号决议。

480. 鉴于第 2003/58 号决议获得通过，委员会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5 和第 8 号决定草案不再采取行动(见 E/CN.4/2003/2-E/CN.4/Sub.2/2002/46, 第一章)。

### 人权与土著问题

481. 还在第 60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60, 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南非、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希腊、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8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42</sup>

48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56 号决议。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  
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484.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6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和瑞士。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尼加拉瓜、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85.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的第 4 段作了口头修订。

48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43</sup>

4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8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57 号决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489. 在第 60 次会议上,新西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7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亚美尼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巴拉圭、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

<sup>42</sup>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9 段)。

<sup>43</sup> 同上。

490. 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9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58 号决议。

####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492. 同在第 60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一项修正案(E/CN.4/2003/L.61)，修正案是该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见 E/CN.4/2003/2-E/CN.4/Sub.2/2002/46，第一章)提出的。修正案提议用以下案文取代决定草案 4：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5 号决议，鉴于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已不是小组委员会的委员，请小组委员会重新考虑提请任命她为特别报告员，以就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进行研究的要求。”

493. 古巴、危地马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94.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95.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建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修正案以 30 票对 16 票、7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喀麦隆、巴拉圭、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泰国、乌干达。

496.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整个决定草案 4 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34 票对 8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爱尔兰、日本、波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典、泰国。

497.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10 号决定。

####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498. 在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61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一项修正案(E/CN.4/2003/L.62)，修正案是该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7(见 E/CN.4/2003/2-E/CN.4/Sub.2/2002/46, 第一章)提出的。

49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44</sup>

50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拟议修正案发了言。

501. 根据提议的修正案修改后的决定草案 7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11 号决定。

---

<sup>44</sup> 同上。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502.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6(见 E/CN.4/2003/2-E/CN.4/Sub.2/2002/46, 第一章)。

503. 澳大利亚、古巴、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50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17 号决定。

## 十六、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505. 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3 日第 28 次会议上，并在 4 月 15 日第 48 次会议、4 月 17 日第 53 次会议以及 4 月 24 日第 61 次会议上，与议程项目 14 和 17 至 20 (见第十四章及第十七至二十章) 一道，审议了议程项目 16。<sup>45</sup>

506. 在议程项目 16 下印发的文件，见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507. 在关于议程项目 16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和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508. 在 2003 年 4 月 3 日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94)。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509. 在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61 次会议上，卢森堡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66，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保加利亚、智利、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新西兰、波兰、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和乌克兰随后加入提案国。

510. 卢森堡观察员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对第 3(a)段作了修改。

---

<sup>45</sup>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5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收回了对决议草案 E/CN.4/2003/L.103(提案国古巴)建议的修正(E/CN.4/2003/L.103)。有关修正如下:

“1. 在第 3(a)段中,将下一句:‘根据指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各项决定’,改为:

‘但可继续利用小组委员会前任委员的专长,开展小组委员会要求开展并得到人权委员会确认的一些活动;’。

“2. 删除第 9(d)段。

“3. 删除第 11(b)段。”

512.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收回了对决议草案 E/CN.4/2003/L.66(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建议的修正(E/CN.4/2003/L.104)。有关修正是在第 3(a)段末尾加上一句:“但应该准许前任委员完成其手头的工作”。

51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46</sup>

5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其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51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59 号决议。

---

<sup>46</sup> 见上文脚注 2(第三章第 49 段)。

## 十七、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 (b) 人权维护者；
- (c) 新闻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516. 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47 次会议、4 月 15 日第 48 和 49 次会议、4 月 17 日第 53 次会议、4 月 24 日第 61 次会议和 4 月 25 日第 62 和 63 次会议，与议程项目 14、16 和 18 至 20(见第十四、十六和十八至二十章)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17。<sup>47</sup>

517. 在议程项目 17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的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518. 在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49 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的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3/104 和 Add.1-4)。在接下来的问答中，希腊(代表欧洲联盟)、挪威和瑞士的观察员向特别代表提出了问题，特别代表作了回答。

5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105)。在接下来的问答中，古巴、危地马拉、塞内加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埃及的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提问，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520.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的第 6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专伯特兰·G. 拉姆查兰先生作了发言。

521. 在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人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sup>47</sup>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522. 在 2003 年 4 月 24 日的第 61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39。提案国为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中国)。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23. 马来西亚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对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作了修改。

52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0 号决议。

## 促进和平是所有人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条件

5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7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海地、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和津巴布韦。厄立特里亚和马来西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26.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阿尔及利亚、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赞同他的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

52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16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印度。

52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1 号决议。

####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529. 在第 61 次会议上，意大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德国、意大利、日本、马耳他、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南非和泰国。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智利、格鲁吉亚、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2 号决议。

####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531. 另在第 6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海地、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和津巴布韦。埃及、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2.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阿尔及利亚、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赞同该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

533. 应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乌拉圭。

53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3 号决议。

### 人权和人的责任

535.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3/L.8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古巴、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马达加斯加和菲律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决定草案如下：

“在 2003 年 4 月…日第…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对根据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3 号决议的要求，受命研究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授权他再次向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散发载于他的初步报告 (E/CN.4/2002/107 和 Corr.1) 附件中的问卷调查，请他们作出答复，并将对其最后报告 (E/CN.4/2003/105) 附件一中的“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案”初稿也发给他们，征求意见，以便他能够就这个领域的一些基本方面，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个结构严谨的汇编；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能够全面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委员会还决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的最后报告，并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536.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订，从最后一段中删去“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的最后报告，并决定”。

537. 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赞同他的发言）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28. 应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25 票对 25 票、3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亚美尼亚、加蓬、委内瑞拉。

### 人权维护者

539. 在第 61 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7，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



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马达加斯加、秘鲁、乌克兰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概算。<sup>48</sup>

54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4 号决议。

#### 善治在增进人权中的作用

542. 另在第 61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90，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希腊、以色列、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3.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的第 4 段”。

54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5 号决议。

---

<sup>48</sup>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9 段)。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545. 在同一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91,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布隆迪、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肯尼亚、墨西哥、罗马尼亚、卢旺达、乌克兰和乌拉圭。秘鲁和塞尔维亚和黑山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6. 亚美尼亚代表对决议草案的第 3 段作了口头修订。

54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3/66 号决议。

### 死刑问题

548. 在第 61 次会议上, 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93,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吉布提、几内亚比绍、塞舌尔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9. 以下国家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阿尔及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和沙特阿拉伯(也代表巴林、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越南和津巴布韦)。

550. 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51. 应印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的第 4(j)、5(b)和 7 段作了单独记录表决。这几段以 24 票对 20 票、8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巴林、中国、古巴、印度、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泰国、多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肯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

552. 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4 票对 18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巴林、中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

55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7 号决议。

##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554.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的第 6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94，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厄瓜多尔、冰岛、日本、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塞尔维亚和黑山、东帝汶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55. 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5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8 号决议。

##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557. 另在第 62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9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克罗地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和瑞士。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芬兰、加蓬、几内亚、海地、爱尔兰、肯尼亚、摩纳哥、尼泊尔、尼加拉瓜、葡萄牙、刚果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58. 阿根廷、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5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9 号决议。

##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560.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99，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富汗、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爱尔兰、摩纳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泰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61. 哥斯达黎加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在提交委员会的一个案文基础上，对第 21 和第 22 段作了修改。

562. 古巴和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6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70 号决议。

## 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

564. 在第 62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100/Rev.1，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尼加拉瓜、斯洛文尼亚、瑞士和乌拉圭。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海地、秘鲁、南非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65. 澳大利亚代表就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56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71 号决议。

## 法不治罪

567.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10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希

腊、日本、拉脱维亚、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和瑞典最后加入为提案国。

568.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3段和决议草案的第16段作了口头修订。

569. 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7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8段和正文第3、第4段作了记录表决，结果以38票对5票、10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瑞典、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巴林、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中国、古巴、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

57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2003/72号决议。

####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572. 在第6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決定草案10(见E/CN.4/2003/2-E/CN.4/Sub.2/2002/46,第一章)。

57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请委员会注意決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概算。<sup>49</sup>

574. 決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2003/112号決定。

---

<sup>49</sup> 同上。

## 人权与性取向问题

575. 在第 61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92，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新西兰、波兰、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7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巴基斯坦代表提出动议，委员会不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577. 加拿大代表和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正在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和联系国)就该动议作了发言。

578. 应巴西代表的要求，对动议作了记录表决，结果以 24 票对 22 票、6 票弃权未能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 阿根廷、智利、古巴、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

579. 在同一次会议上，还进行了程序性辩论，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危地马拉、爱尔兰、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和塞拉利昂的代表作了发言。

580. 讨论的结果，主席提出动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暂停辩论，对这项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 26 票对 21 票、6 票弃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

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越南。

581. 第 63 次会议就决议草案 E/CN.4/2003/L.92 的一个程序性问题举行了辩论，巴西、比利时、巴西、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波兰、沙特阿拉伯、瑞典、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作了发言。

58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建议将决议草案和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E/CN.4/2003/L.106—110)推迟到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583.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建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委员会举行最多两天的续会，以便委员会完成对议程的审议。

584. 主席的提案以 24 票对 17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爱尔兰、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585.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18 号决定。



## 十八、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586. 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47 次会议、4 月 15 日第 48 和 49 次会议、4 月 17 日第 53 次会议，4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和 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上，与议程项目 14、16、17、19 和 20 (见第十四、十六、十七、十九和二十章)一道，审议了议程项目 18。<sup>50</sup>

587.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伯特兰·G. 拉姆查兰先生作了发言。

588. 在议程项目 18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589. 在关于议程项目 1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国家机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590. 在第 62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尼泊尔、新西兰、安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泰国。阿富汗、马来西亚、蒙古、挪威、泰国和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9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73 号决议。

---

<sup>50</sup>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592.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里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阿富汗、柬埔寨、萨尔瓦多、尼加拉瓜、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93. 危地马拉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94.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赞同该发言)和俄罗斯联邦。

595. 应爱尔兰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4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智利、克罗地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

59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74 号决议。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597. 在第 62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8，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加拿大、智利、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泰国、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9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51</sup>

59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75 号决议。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600. 另在第 62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9，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智利、哥伦比亚、法国、海地、肯尼亚、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南非、瑞典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

<sup>51</sup>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9 段)。

60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该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52</sup>

60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3/76 号决议。

####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委员会机制活动方面的作用

603. 在同一次会议上, 沙特阿拉伯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3/L.96, 提案国为: 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04.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加拿大、爱尔兰 (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波兰也赞同该发言) 和俄罗斯联邦。

605. 应爱尔兰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24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亚美尼亚。

606. 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 第 2003/113 号决定。

---

<sup>52</sup> 同上。

## 十九、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607. 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7 日第 33 次会议、4 月 14 日第 47 次会议、4 月 15 日第 49 次会议、4 月 17 日第 53 次及 4 月 25 日第 55 次和第 62 次会议上，与项目 14、16 至 18 和 20(见第十四、十六至十八章和第二十章)一道，审议了议程项目 19。<sup>53</sup>

608. 在议程项目 19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609. 在 2003 年 4 月 7 日第 33 次会议上，负责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彼得·洛伊普雷希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114)。

610. 在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49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董事 Thomas Hammarberg 先生作了发言。

611. 在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53 次会议上，秘书长任命的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路易斯·儒瓦内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116)。在随后的问答中，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和海地观察员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独立专家作了回答。

612.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代表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加尼姆·阿尔纳扎尔先生宣读了一份有关其报告(E/CN.4/2003/115)的发言。

613. 在关于议程项目 19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614.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78。

615. 阿富汗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77 号决议。

---

<sup>53</sup>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617.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79,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爱尔兰、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士、东帝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1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54</sup>

61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78 号决议。

###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620. 还在第 62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意大利、日本、摩纳哥、荷兰、罗马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法国、德国、希腊、冰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21. 柬埔寨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2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55</sup>

62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79 号决议。

###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6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5,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

---

<sup>54</sup>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49 段)。

<sup>55</sup> 同上。

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法国、德国、日本、立陶宛、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葡萄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25. 加拿大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的第 2 (b)段。

626. 塞拉利昂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62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案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80 号决议。

#### 在乍得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629. 在第 6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97，提案国为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列支敦士登和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3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81 号决议。

####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631. 还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98，提案国为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3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56</sup>

63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82 号决议。

####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634. 在第 62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声明，声明转载如下(第 635 段)：

---

<sup>56</sup> 同上。

## 主席的声明

635. 在审议议程项目 19 的过程中，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全文如下：

###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 人权委员会对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恶化甚感关切。委员会请海地当局及国际社会继续它们有利于促进该国民主的主动行动。

“2. 委员会敦请海地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继续和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法治、保证民主多元制、维护司法独立和保护政治领袖、新闻从业员、工会活动分子和人权维护者。委员会呼吁该国政府加强其保护所有海地公民行使基本权利的行动。应特别注意对儿童的保护。

“3. 委员会注意到海地当局在增进人权方面与国际机构，特别是与各区域机构的合作。委员会支持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人权委员会也支持在美洲国家组织范围内作出的努力，并强调必须落实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在 2002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第 CP/RES.822(1331/02)号决议，重新启动选举进程。委员会强烈敦促尽快落实友好国家高层代表团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和 20 日访问海地时提出的措施。

“4. 委员会欢迎海地当局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之间的良好合作。委员会赞赏独立专家提出的报告(E/CN.4/2003/116)，并感兴趣地注意到他的建议；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新报告。

“5. 委员会强调必需尽快创造有利于开展国际合作的环境，委员会并鼓励国际社会优先加强其技术合作，特别是在司法、警察和监狱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合作。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扩大在海地的活动，与海地当局合作，根据独立专家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 人权委员会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 二十、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636. 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47 次会议、4 月 15 日第 48 和 49 次会议、4 月 17 日第 53 次会议和 4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上，与项目 14 和 16 至 19(见第十四和第十六至十九章) 一道，审议了议程项目 20。<sup>57</sup>

637. 在议程项目 20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638. 在关于议程项目 2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sup>57</sup>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 二十一、(a)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39. 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1。<sup>58</sup>

64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注明了将在每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以及编制和审议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641. 委员会注意到第六十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法律依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委员会第 2003/101、第 2003/103、2003/114、2003/115 和 2003/116 号决定；主席 2003 年 4 月 25 日的声明。

文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载有对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分析(委员会协商一致议定的声明，由主席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发表)。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法律依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委员会第 1997/69、2002/2、2002/55 和 2003/44 号决议。

文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第 5 段；委员会第 1997/69 号决议第 14 段、第 2002/2 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2002/55 号决议第 8 段)。

---

<sup>58</sup>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3/1、2003/2 和 2003/3 和 2003/44 号决议。

文 件：

- (a)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3/2 号决议第 16 段)。
- (b) 秘书长关于人权委员会题为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第 2003/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2 段)；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a)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3/20、2003/4 和 2003/30 和 2003/44 号决议及第 2003/103 号决定。

文 件：

- (a)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3/20 号决议第 10 段)；
- (b)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和阿拉伯人情况的进度报告(委员会第 2003/4 号决议第 14 段)；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题为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的第 2003/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5 段)；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的进度报告(委员会第 2003/30 号决议第 21 (a)段)；
- (e) 政府间工作组——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并为制定补充国际标准，加强和更新有关国际文书，从各个方面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3/30 号决议第 23 段)；
- (f)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3/30 号决议第 26 段)；

7. 发展权。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3/44 和 2003/83 号决议。

文 件：

为监测和审查在增进和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而设立的  
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3/83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3/2、2003/5、2003/6、2003/7 和 2003/44 号决  
议。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3/2A 号决议第 4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2003/5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003/6 号决议  
第 20 段)；
- (c) 在委员会届会之间印发的关于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和  
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居民生活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  
表(第 2003/6 号决议第 21 段)。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  
程序。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1990/41 和 2000/3 号  
决议；委员会第 8(XXIII)、第 2002/18、2003/8、2003/9、  
2003/10、2003/11、2003/12、2003/13、2003/14、2003/15、  
2003/16、2003/44、2003/84 号决议和第 2003/106 号决定。

文 件：

- (a) 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41 号决议)；
- (b) 秘书长关于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第 2003/8 号决议第 5(b)段)；

- (c) 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人遭到报复问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3/9 号决议第 6 段);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3/10 号决议第 6 段);
- (e)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3/12 号决议第 6(a)段);
-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关于题为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2002/18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委员会第 2003/13 号决议第 3 段);
- (g)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3/15 号决议第 7(a)段);
- (h)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3/16 号决议第 31 段);
- (i)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3/84 号决议第 6 (a)段);
- (j)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境内人权问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3/106 号决定)。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2/28、2002/30、2003/17、2003/18、2003/19、2003/20、2003/21、2003/23、2003/24、2003/25、2003/26、2003/27、2003/28、2003/29、2003/44 号决议。

文 件：

- (a)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2002/30 号决议第 9(g)段);
- (b) 秘书长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报告(第 2003/17 号决议第 13(b)段);
- (c) 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3/18 号决议第 16 段);

- (d) 秘书长关于第 2003/1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决议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第 17 段);
- (e)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3/19 号决议第 11 段);
- (f)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3/20 号决议第 14 和第 15 段);
- (g)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分析报告(第 2003/21 号决议第 12 段);
- (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载于委员会第 2002/28 号决议第 7 段中的在全球化形势中的不歧视基本原则的分析研究报告(第 2003/23 号决议第 6 段);
- (i)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3/25 号决议第 15 段);
- (j)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第 2003/26 号决议第 15 段要求的磋商结果的报告,该决议题为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 (k)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3/27 号决议第 5 段);
- (l)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汇编,内载委员会第 2003/28 号决议第 9 段提到的关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权利的提议;
- (m)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和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3/28 号决议第 19 段);
- (n) 秘书长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问题的报告(第 2003/29 号决议第 16 段)。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2002/35、2002/36、2002/45、2002/47、2003/31、2003/32、2003/34、2003/35、2003/36、2003/37、2003/38、2003/39、2003/40、2003/41、2003/42、2003/43、2003/44、2003/53、2003/54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报告(第 2002/35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003/37 号决议第 11 段)；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内载关于承认人人有权作为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而依良心拒服兵役并提供其他形式的服务的最佳做法的汇编和分析(2002/45 号决议第 2 段)；
- (c)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深入研究报告(第 2002/47 号决议第 16 段)；
- (d) 秘书长关于在司法工作中执行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的切实措施的报告(第 2002/47 号决议第 26 段)；
- (e)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3/31 号决议第 11 段)；
- (f)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第 2003/32 号决议第 26 段)；
- (g)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3/32 号决议第 34 段)；

- (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年度报告(第 2003/32 号决议第 39 段);
- (i)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关于“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受害者有权得到补偿和康复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二次磋商会议的最后结果(第 2003/34 号决议第 7 段);
- (j)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关于各种组织和区域、次区域及其他机制对他们在促进和巩固民主制度中的作用的看法(第 2003/36 号决议第 13 段);
- (k)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3/38 号决议第 10 段);
- (l) 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3/38 号决议第 13 段);
- (m)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3/39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2003/43 号决议第 11 段);
- (n)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报告员关于煽动或激起种族主义的政治纲领问题的更新研究报告(第 2003/41 号决议第 11 段);
- (o)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3/42 号决议第 19 段);
- (p)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2/36 号决议第 16(a)段和第 2003/53 号决议第 12 段);
- (q)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3/54 号决议第 17 段)。



12. 纳入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7/44、2003/44、2003/45 和 2003/77 号决议。

文 件：

- (a)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44 号决议第 14 段、第 2003/45 号决议第 33 段和第 2003/77 号决议第 18 段)；
- (b)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第 2003/44 号决议第 12 段)；
- (c)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 2003/4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第 35 段)。

13. 儿童权利。

法律依据：大会第 51/77 号决议；委员会第 1992/74、2003/44、2003/85 和 2003/86 号决议。

文 件：

- (a) 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大会第 51/77 号决议第 37 段)；
- (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2/74 号决议第一节第 8 段)；
- (c)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进度报告(委员会第 2003/86 号决议第 20 段)；
- (d)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3/86 号决议第 37 段)；
- (e)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3/86 号决议第 45(a)段)。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脆弱群体和个人。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2/55、2002/58、2002/59、2002/60、2003/44、2003/46、2003/48、2003/49、2003/50 和 2003/51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综合后续报告(第 2002/58 号决议第 7 段)；
- (b)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 2002/60 号决议——失踪的人——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0 段)；
- (c)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2/59 号决议第 11 段、第 2003/46 号决议第 28 段)；
- (d)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2003/48 号决议第 10 段)；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执行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所载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人权高专办关于残疾人人权问题的工作方案的报告(第 2003/49 号决议第 7 段)；
-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增强现有机制之间的合作和有效性，并查明在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的报告(第 2003/50 号决议第 17 段)；
- (g)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 2003/50 号决议——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执行的情况报告(第 18 和 19 段)；
- (h)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2003/51 号决议第 24 段)。

15. 土著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3/44、2003/56、2003/57、2003/58 号决议。

文 件：

- (a)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3/56 号决议第 16 段)；
- (b)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进度报告(第 2003/57 号决议第 8 段)；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更新年度报告(第 2003/58 号决议第 12 段)。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3/44、2003/59 号决议。

文 件：

- (a)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的报告(第 2003/59 号决议第 15 段)。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 (b) 人权维护者；
- (c) 宣传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0/61、2002/73、2002/78、2003/44、2003/60、2003/61、2003/63、2003/64、2003/65、2003/67、2003/68、2003/70、2003/71、2003/72、2003/73 号决议和第 2002/112、2003/118 号决定。

文 件：

- (a) 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第 2000/61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003/64 号决议第 10 段)；

- (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委员会题为人权与国际团结的第 2002/7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 段);
- (c)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该公约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第 2002/78 号决议第 27 段);
- (d) 秘书长关于全世界死刑问题五年度报告的年度补编,内载死刑法律和惯例的演变情况(第 2003/67 号决议第 8 段);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报告(第 2003/68 号决议第 8 段);
-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建立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的报告(第 2003/70 号决议第 19 段);
- (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1995-2004 年)范围内最近开展的活动的报告(第 2003/70 号决议第 21 段);
- (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执行第 2003/70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报告(第 23 段);
- (i)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各国对环境与人权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的思考(第 2003/71 号决议第 11 段);
- (j)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增强本国能力,从各个方面扫除法不治罪现象的最佳做法的报告(第 2003/72 号决议第 16 段);
- (k)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十二次讲习班的结论,及在落实关于区域合作的第 2003/73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第 19 段);
- (l) 秘书长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分析报告(第 2002/112 号决定)。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2002/80、2002/81、2002/84、2002/85、2002/87、2003/44、2003/74、2003/76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2003/113 号决定。

文 件：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载有关于执行委员会第 2002/80 号决议和第 2003/74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具体建议(分别为第 17 和 22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情况，以及执行委员会题为“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2002/81 号决议所提各项措施的情况 (第 7 (f)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各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第 2002/84 号决议第 11(a)段)；
- (d) 秘书长关于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第 2002/8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24 段)；
- (e) 秘书长关于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运作和管理情况的报告(第 2002/87 号决议第 16 (c)段)；
-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题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第 2003/74 号决议情况的综合报告(第 20 段)；
- (g) 秘书长关于执行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第 2003/76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第 18 段)；

- (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题为“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委员会机制活动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3/113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3/44、2003/77、2003/78、2003/79、2003/80、2003/81、2003/82 号决议；主席 2003 年 4 月 22 日和 25 日的声明。

文 件：

- (a)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2003/77 号决议第 17 段)；
- (b) 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2003/78 号决议第 12(a)段)；
- (c)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 2003/79 号决定第 23 段)；
- (d)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2003/79 号决议)；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 2003/80 号决议第 5 (g)段)；
- (f) 关于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的初步报告(第 2003/82 号决议第 2 段)。
- (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协商一致议定的声明，由主席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发表)；
- (h)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委员会协商一致议定的声明，由主席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发表)。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

21. (a)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与议程有关的文件情况。

(b)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642.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载于 E/CN.4/2003/L.10 和 Add.1-17 及 E/CN.4/2003/L.11 和 Add.1-9 号文件中的报告草稿在尚待核准的情况下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委托报告员完成定稿。

## 附 件 一

###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5.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 (a)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7. 发展权。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 (a) 暴力侵害妇女。
13. 儿童权利。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脆弱群体和个人。
15. 土著问题。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 (b) 人权维护者；
  - (c) 宣传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21. (a)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b)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 件 二  
出 席 情 况  
成 员

阿尔及利亚

Mr. Mohamed-Salah Dembri\*, Mr. Lakhel Benkelai, Mr. Mohamed El Amine Bencherif, Mr. Lazhar Soualem, Mr. Kheireddine Ramoul, Mr. Nor-Eddine Benfreha, Ms. Nassima Baghli, Mr. Mohamed Chaabane, Mr. Mohamed Mellah, Ms. Dalal Soltani, Mr. Ali Drouiche, Mr. Farid Belahneche, Mr. Mohamed Seghir Benghanem, Ms. Mounia Tireche, Mr. Mokhar Lakhdari, Mr. Hacene Bouskia, Ms. Nadia Benabdallah, Mr. Mohamed Menina, Mr. Ismail Hallab, Mr. Boualem Boucheda, Ms. Sonia Bisker, Mr. Amar Bellil, Mr. Ahmed Benlalem

阿根廷

Mr. Alfredo Vicente Chiaradia\*, Ms. Norma Nascimbene De Dumont\*\*, Ms. Alicia Beatriz de Hoz, Mr. Sergio Cerdá, Mr. Daniel Plaza, Ms. Andrea Repetti

亚美尼亚

Mr. Zohrab Mnatsakanian\*, Mr. Ashot Kocharian\*\*, Ms. Karine Sudjian, Mr. Tigran Samvelian, Ms. Martha Ayyvazyan, Mr. Armen Papikyan, Ms. Aline Dedeyan

澳大利亚

Mr. Mike Smith\*, Ms. Caroline Miller, Ms. Bronte Moules, Ms. Amanda Gorely, Mr. Gerry McGuire, Ms. Jennifer Meehan, Mr. Lloyd Brodwick, Mr. Peter Truswell, Ms. Julia Feeney, Mr. James Choi, Ms. Catherine Hawkins, Ms. Emma Leske, Ms. Simone Cusack, Mr. David Goldberg, Mr. Gary Nairn

奥地利

Mr. Georg Mautner-Markhof\*, Mr. Wolfgang Petritsch\*\*, Ms. Elisabeth Ellison-Kramer\*\*, Ms. Margit Bruck-Friedrich\*\*, Mr. Richard Kühnel\*\*, Mr. Martin Botta\*\*, Mr. Christian Hainzl, Mr. Christoph Pichler, Mr. Christian Baureder

巴 林

Mr. Saeed Mohamed Al-Faihani\*, Mr. Ali Al-Sisi, Mr. Mohamed Fezei, Mr. Shaikh Khalid Al-Khalifa, Mr. Ali Al-Aradi, Ms. Mona Abbas Radhi

---

\* 代表

\*\* 副代表

比利时

Mr. Michel Adam\*, Mr. Leopold Merckx\*\*, Mr. Jean-Claude Couvreur\*\*, Mr. Philippe Nayer, Ms. Birgit Stevens, Mr. Michiel Maertens, Ms. Nathalie Rondeaux, Ms. Christine Cacouault, Ms. H  l  ne D'Udekem D'Acoz, Ms. Ele Debuf, Ms. Olga Cogen, Ms. Isabelle Pierart, Ms. Julie Papazoglou

巴 西

Mr. Nilmario Miranda\*, Mr. Luiz Felipe De Seixas Corr  a\*, Ms. Celina Maria Assump  o De Valle Pereira, Mr. Carlos Antonio Da Rocha Paranhos, Mr. Hildebrando Tadeu Valadares, Mr. Frederico Duque Estrada Meyer, Mr. Alexandre Pe  a Ghisleni, Ms. Claudia De Borba Maciel, Mr. Julio H  ctor Marin Marin, Mr. Murilo Vieira Komniski

布基纳法索

Ms. Monique Ilboudo\*, Mr. Michel Kafando\*\*, Mr. Jean-Baptiste Natama, Mr. Alain Edouard Traore, Mr. Barth  lemy K  r  

喀麦隆

Mr. Fran  oise Xavier Ngoubeyou\*, Mr. Jean Simplicie Ndjemba Endezoumou, Mr. Nestor Ndoumba Eloungou, Mr. Jean Pierre Soh, Ms. Odette Melono, Mr. Samuel Mvondo Ayolo, Ms. Catherine Mahouve, Ms. Chantel Mfoula, Mr. Jean Marie Djoukeng, Mr. Innocent Bertin Bidima, Mr. Didier Olinga, Mr. Jean Paul Kouam Tekam

加拿大

Mr. Christopher Westdal\*, Mr. Ian Ferguson\*\*, Ms. Susan Gregson\*\*, Mr. Wayne Lord, Mr. Adrian Norfolk, Ms. Louise Holt, Ms. Deidre Kent, Mr. Alain Tellier, Mr. John Von Kaufmann, Ms. Mi Nguyen, Mr. Keltie Patterson, Mr. Thomas Fetz, Ms. Rebecca Netley, Ms. Chantel Walker, Mr. Mandeep Gill, Ms. Emmanuelle Lamoureaux, Mr. James Stringham, Ms. Elisabeth Williams, Ms. Sara Collins, Ms. Jesse Clark, Ms. Marie Jose Desmarais, Ms. Samiha Karam, Mr. Mac Harb, Ms. Marie Gervais Vidricaire, Ms. Raynell Andreychuk, Mr. James Lynch, Mr. Frank Mahovlich, Mr. Deepak Obhrai, Ms. Beth Phinney, Mr. Irwin Cotler

智 利

Mr. Juan Enrique Vega\*, Mr. Pedro Oyarce\*\*, Mr. Juan Eduardo Eguiguren, Mr. Patricio Pradel, Mr. Rodrigo Espinosa, Mr. Patricio Utreras, Mr. Lu  s Maurelia, Ms. Carmen Hertz, Mr. Jaime Andrade, Mr. Salvador Millaleo, Mr. Jorge Vives

中 国

Mr. Sha Zukang, Mr. Wang Min, Mr. Shen Yongxiang, Mr. Huang He, Mr. Fan Xuyin, Mr. Du Weifu, Mr. Jia Weiao, Mr. Tan Jian, Mr. Zhou Jian, Ms. Zhang Meifang, Mr. Hu Ping, Mr. Hu Bin, Mr. Li Dong, Mr. Chao Weidong, Mr. Xu Zhitao, Ms. Luo Yun, Mr. Ma Jin, Mr. Cong Jun, Mr. Zhao Xing, Ms. Li Xiaomei, Mr. Guo Yang, Mr. Zhang Yi, Mr. Zhou Xianfeng, Mr. Si Ta

哥斯达黎加

Mr. Manuel González Sanz\*, Ms. Carmen Claramunt\*\*, Mr. Christian Guillermet, Mr. Alejandro Solano, Mr. Sergio Corella, Ms. Anita Ignjatov

克罗地亚

Mr. Gordan Markotic\*, Mr. Branko Sočanac, Mr. Darko Goettlicher, Mr. Josko Klisovic, Mr. Dubravka Simonovic, Ms. Andrea Feldman, Ms. Šuefica Stažnik, Mr. Muroslav Papa, Ms. Maja Adamić, Mr. Tama Galli, Ms. Ivana Werft, Ms. Mirta Kapural

古 巴

M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s\*, Mr. Iván Mora Godoy\*, Mr. Roldolfo Reyes Rodríguez\*\*, Mr. Jorge Ferrer Rodríguez, Ms. María del Carmen Herrera, Mr. Antonio Alonso Menéndez, Mr. Oscar León González, Ms. Claudia Pérez Álvarez, Mr. Carlos Hurtado Labrador, Ms. Beatriz Santamaría,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刚果民主共和国

Mr. Alphonse Tumba Luaba\*, Mr. Antoine Mindua Kesia Mbe\*, Mr. Richard Lukunda Vakala\*\*, Ms. Emmanuelli Kahaya Mwehu, Mr. Kabu Kapwa, Mr. Modeste Bokungu Boningo, Ms. Chantel Ngoyi Tshite Wetshi, Ms. Patricia Lola Bile, Mr. Zenon Mukongo Ngay, Mr. Fidele Sambassi Khakessa, Mr. Sebastián Mutomb Mujing, Mr. Hubert Posho Balabi, Mr. Jean-Pierre Onema, Mr. Eric Bulu Empi, Ms. Lucie Putshu Kalima, Mr. Gauthier Luyela, Ms. Mosunga Nyabi, Ms. Charlotte Meta, Ms. Muteba Kapinga, Ms. Berthe Bakosokie, Ms. Monique Lubuma Binakadi, Ms. Judith Masiasi, Ms. Brigitte Mopane, Ms. Jacqueline Mulanga, Ms. Ilele Iyafa, Mr. Edouard Kabukapua

法 国

Mr. Bernard Kessedjian\*, Mr. Patrick Henault, Mr. Jean Félix-Paganon, Mr. Pascal Teixiera, Mr. Christophe Farnaud, Mr. Rémi Marechaux, Ms. Brigitte Collet, Mr. Marc Giacomini, Ms. Catherine Calothy, Ms. Virginie Bahnik, Ms. Michèle Weil-Guthmann, Mr. Emmanuel Rousseau, Mr. François Léger, Mr. Thierry Berthelot, Ms. Carolina Belot, Mr. Hugues Moret, Mr. Arnaud Danjean, Mr. Stéphane Schorderet, Mr. François Vandeville, Ms. Siv-Leng Chuor, Mr. Frederik Rogge, Ms. Georgia Brochard, Ms. Séverine Le Guevel, Ms. Anne-Michelle Basteri, Ms. Marina Igelman, Ms. France Rouzier, Ms. Marie-Laure Vercambre, Mr. Bruno Cauquil, Mr. Jacques Villemain, Mr. Pierre Filatoff

加 蓬

Ms. Yolande Bike\*, Mr. Françoise Ndong Mbega, Mr. Corentin Hervo Akendengue

德 国

Mr. Walter Lewalter\*, Mr. Peter Wittig\*\*, Mr. Peter Rothen\*\*, Mr. Robert Dieter\*\*, Ms. Claudia Roth\*\*, Mr. Klaus Metscher, Ms. Brita Wagener, Mr. Laus Botzet, Ms. Odrote Kaltenbach, Ms. Jutta Schmitz, Ms. Stefanie Zeidler, Ms. Anette Priess, Mr. Martin Thümmel, Mr. Helmut Kulitz, Mr. Meter Reuss, Mr. Stefan Dorr, Mr. Jan Dieter Gosink, Ms. Martina Niemeyer, Ms. Dagmar Beerscht, Ms. Margarete Hornung, Mr. Johannes Heiler, Mr. Martin Rehak, Ms. Nikola Denzin, Mr. Roland Glatthaar, Ms. Susanne Rauhe, Ms. Waltruat Peter, Ms. Gloria Hartner, Ms. Florian Wiesner, Mr. Helmut Kulitz, Ms. Christa Nickels, Mr. Rainer Funke, Mr. Hermann Grohe, Mr. Christoph Strasser, Mr. Ernst Kranz, Mr. Arnold Vaatz, Ms. Saskia Leuenberger, Ms. Rositha Ginglas Poulet, Mr. Florian Wiesner

危地马拉

Mr. Ricardo Alvarado Ortigoza\*, Ms. Carla Rodríguez Mancía\*, Mr. Juan Alfonso Fuentes Soria, Ms. Ingrid Martínez Galindo, Ms. Sujumi Barrios Monzón, Ms. Stephanie Hochstetter Skinner-Klee, Mr. Carlos Arroyave Prera, Mr. Carlos Larios Ochaita, Mr. Adolfo Reyes Calderon, Mr. Edgar Barreda Valenzuela, Mr. Oswaldo Enríquez Contreras

印 度

Mr. Hardeep Singh Puri\*, Mr. Debabrata Saha, Ms. Deepa Gopalan Wadha, Ms. Preeti Saran, Mr. Pankaj Saran, Mr. Ramanathan Kumar, Ms. Mukta Tomar, Mr. Arun Kumar Chatterjee, Mr. S. Raghavan, Mr. Onkar Sarup, A.S. Anad, Mr. Virendra Dayal, Ms. S. Jalaja, Mr. A.K. Parashar

爱尔兰

Ms. Mary Whelan\*, Mr. John Biggar\*\*, Mr. Brian Cahalane, Mr. Tim Harrington, Mr. Alan Gibbons, Mr. Eamonn Noonan, Ms. Deirdre Ni Falluin, Ms. Mary Keenan, Ms. Caroline Phelan, Mr. Donal O'Driscoll, Ms. Anna Visser, Mr. Oliver Hayes, Ms. Julie Anderson, Ms. Anastasia Crickley, Ms. Mary Lawlor, Ms. Alpha Connolly, Mr. Colm Downey, Mr. Paschal Mooney, Mr. Brendan Ryan

日 本

Mr. Shotaro Oshima\*, Mr. Yasuaki Nogawa\*\*, Mr. Masaru Watanabe\*\*, Mr. Tamaki Tsukada, Mr. Junya Matsuura, Mr. Toru Sato, Mr. Satoshi Hemmi, Mr. Takeshi Shibuya, Mr. Koji Tomita, Mr. Yukito Okada, Mr. Shinji Matsui, Ms. Aya Furuta, Ms. Ritsuko Ohashi, Ms. Yuki Matsuoka, Mr. Derek Seklecki, Mr. Makoto Honda, Ms. Michiyo Takemoto, Ms. Hisako Mochizuki, Ms. Yuki Sakai, Ms. Akiko Tejima, Mr. Naoki Mitori, Mr. Toshihide Inoue, Ms. Makiko Sakai, Ms. Mizuho Matsuda

肯尼亚

Ms. Amina C.Mohamed\*, Mr. J.K. Kihwaga\*\*, Mr. Philip R.O. Owade\*\*, Mr. M.A.O. Oyugi, Ms. T.Irina, Mr. Javan Bonaya, Mr. George Macharia, Mr. Peter O. Odoyo, Mr. Anthony Muchir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bdurrahman Mohamed Shalgam\*, Mr. Giuma Ibrahim Amer\*\*, Mr. Ramadan Mohamed Barg, Mr. Jamaledin Abdallah Imheida, Mr. Omar Emhemed Brebesh, Mr. Khaled Abdou Aisha Albuaishi, Mr. Lutfi Alamin Mughrabi, Ms. Widad Khalifa Sarrah, Ms. Hanan Khaled Zegbia, Mr. Fateh Albashir Ali Beshina, Mr. Alsedig Alrghebi, Mr. Naser Al Zaroug, Ms. Danielle Bocquet, Mr. Joma Ibrahim, Mr. Muktar Sanousi Alkaseh, Mr. Ali Omar Alhesnawi, Mr. Ahmed El Gehani, Mr. Emhamed Almaremi, Mr. Kunti Erhuma Abuda, Mr. Omar Ibrahim Husen

马来西亚

Ms. Rajmah Hussain\*, Mr. Zainol Rahim Zainuddin\*\*, Mr. Adenan Abdul Rahman, Mr. Che Omar Rahim, Mr. Lee Soon Hong, Mr. N. Ramachandran, Mr. Nordin Shafie, Mr. Wan Zulkfl Wan Setapa, Ms. Zuraidah Amiruddin, Mr. Amran Mohamed Zin, Mr. Bala Chandran Tharman, Mr. Ruslin Jusoh, Ms. Zuraida Rastam Shahrom, Ms. Astanah Banu Abdul Aziz, Mr. Norazman Ayob, Ms. Raja Reza Raja Zaib Shah, Ms. Shazelina Zainul Abidin, Mr. Jamizal Zainul, Mr. Rama Narayanasamy

墨西哥

Ms. Mariclaire Acosta\*, Mr. Gustavo Albín\*\*, Mr. Juan José Gómez\*\*, Mr. Arturo Hernández, Mr. Erasmo Martínez, Mr. Salvador Tinajero, Mr. Roberto De León, Ms. Dulce María Valle, Ms. Elia Sosa, Mr. Enrique Ochoa, Mr. David Simón Figueras, Ms. Eva Pizano, Ms. Claudia Mayoral

巴基斯坦

Mr. Shaukat Umer\*, Ms. Zehra Akbari, Mr. Ishtiaq Andrabi, Ms. Tehmina Janjua, Mr. Imtiaz Hussain, Mr. Zahid Bukhari, Mr. Mansoor Khan, Mr. Farrukh Iqbal Khan, Mr. Mohamed Faisal

巴拉圭

Mr. Manuel Cáceres Cardozo\*, Mr. Rubén Ramírez Lezcano, Mr. Frederico González, Mr. Roberto Recalde, Mr. Julio Duarte Van Humbeck, Mr. Francisco Barriero, Mr. Luís González, Ms. Lorena Patiño, Mr. Jorge Figueredo Klein, Ms. Cynthia González, Ms. Natalia Orue, Ms. Leticia Casati

秘 鲁

Mr. Jorge Voto Bernales\*, Mr. José Luís Pérez Sánchez Cerro\*\*, Mr. José Luís Salinas Montes, Mr. Juan Pablo Vegas Torres, Ms. Eliana Beraun Escudero, Mr. Diego Beleván Tamayo

波 兰

Mr. Slawomir Dabrowa\*, Mr. Krzysztof Jakubowski\*, Mr. Zbigniew Szymanski, Mr. Stanislaw Przygodzki, Mr. Roman Kuzniar, Ms. Anna Marzec Boguslawska, Mr. Tomasz Knothe, Ms. Wanda Nowicka, Ms. Krystyna Zurek, Mr. Krzysztof Olendzki, Mr. Andrzej Sados, Ms. Beata Faracik, Ms. Ewa Kapilewicz, Ms. Agnieszka Wyznikiewicz, Ms. Sylwia Kanarek, Ms. Stana Buchowska

大韩民国

Mr. Eui-yong Chung\*, Mr. Youn-soo Lee, Mr. Hyun-chul Kim, Mr. Tae-ick Cho, Mr. Jeong hyun Ryu, Mr. Ki-hwan Kweon, Mr. Sang-beom Lim, Ms. Hyon-du Kim, Mr. Soo-am Kim, Mr Jang-yun Kim, Mr. Young-hoon Son, Ms. Young-in Lee, Ms. Ah-young Chung, Mr. Kyung-wha Kang

俄罗斯联邦

Mr. Boris Tsepov\*, Mr. Leonid Skotnikov\*\*, Mr. Oleg Malguinov\*\*, Mr. Alexander Bavykin, Mr. Vladimir Parshikov, Ms. Marina Korunova, Mr. Yuri Boichenko, Mr. Victor Evseev, Mr. Andrei Lanchikov, Mr. Alexander Tokarev, Mr. Yuri Chernikov, Mr. Serei Kondratiev, Mr. Gregory Lukiyantsev, Mr. Sergey Chumarev, Mr. Alexey Vlassov, Mr. Alexey Akzhigitov, Ms. Yulia Gusynina, Mr. Roman Romanov, Mr. Petr Popov, Ms. Elena Makeeva, Ms. Nadezda Vybornova, Ms. Marina Zakharova, Ms. Elena Khmeleva, Mr. A.A. Nikiforov, Mr. V.K. Ermakov, Mr. A.H Sultygov, Ms. E.A. Panfilova, Mr. S.A. Gerasimov, Ms. Runenkova, Mr. Pavel Laptev

沙特阿拉伯

Mr. Abdulwahab Abdulsalam Attar\*, Mr. Mohammed Al Agail, Mr. Ahmad Al Barrak, Mr. Imad I. Adham, Mr. Turki Al Madi, Mr. Abdullah Alasheikh, Mr. Naif Al Aboud, Mr. Mazin Bin Shafi, Mr. Ahmed Jizza Al Sheikh

塞内加尔

Mr. Ousmane Camara\*, Mr. Daouda Maligueye Sene, Mr. Momar Gueye, Ms. Fatou Alamine Lo, Mr. Papa Diop, Mr. Oumar Diouf, Mr. Cheikh Tidiane Thiam, Mr. Hadj Abdou Ndiaye, Mr. Hadj Ibou Boye, Mr. Andre Basse, Mr. Abdou Salam Diallo, Mr. Oumar Demba Ba, Mr. Bassine Niang

塞拉利昂

Mr. Silvestre E. Rowe\*, Ms. Kanyhama Dixon Fyle\*\*

南非

Mr. Siphon George Nene\*, Mr. D. Moerane-Khoza\*\*, Mr. S S. Kotane, Ms. N.F. Nojozi, Mr. A.F. Jacobs, Ms. L.C. Lazouras, Mr. L.L. Ndimeni, Ms. T.L. Grobbelaar, Mr. P.D. Montwedi, Mr. M.A. Mpeiwa, Ms. L.M. Joyce, Ms. A. Ellingsen, Mr. A. Miyeni, Ms. A. Pallavieini, Mr. Vusi Madonsela, Ms. Agnes Muller, Ms. Jeanette Ndhlovu, Mr. X. Sibeko

斯里兰卡

Mr. Prasad Kariyawasam\*, Mr. Ranjith Uyangoda, Mr. Shavindra Fernando, Mr. P. Selvaraj, Mr. U.M. Jauther, Mr. E. Ekanayake, Ms. Himalee Arunatilaka, Ms. Mahishini Colonne, Mr. P.R. Gunaratha, Mr. D.D. Dissanayake

苏丹

Mr. Ibrahim Mirghani Ibrahim\*, Mr. Omer M. Siddig\*\*, Mr. Mohamed Ahmed Salim, Mr. Yassir S. El Hassan, Mr. Osama Omar Abu Zaid, Mr. Mukhtar Musa, Mr. Mohamed Yousif Mohamed, Mr. Edi Ambrose, Ms. Ilham Osman Mohamed, Mr. Christopher Jada Leonardo, Mr. Salah El Mubarak Yousuf, Mr. Hassabo Abdelrahman, Mr. Badreldin Ali Mohamed, Mr. Mohamed Musa Abbas, Mr. Mubarak Rahamtallah

斯威士兰

Mr. Clifford S. Mamba\*, Mr. Micah M. Motsa, Ms. Nonhlanhla P. Mlangeni

瑞典

Ms. Anna Lindh\*, Mr. Johan Molander\*\*, Ms. Ulla Strom\*\*, Ms. Ulrika Sunberg, Ms. Carina Martensson, Mr. Niklas Kebbon, Mr. Christopher Berg, Mr. Magnus Andersson, Ms. Pia Stavas, Ms. Katarina Fried, Ms. Ulrika Funered, Mr. Jerzy Makarowski, Ms. Elisabet Hedin, Ms. Lars Blomgren, Mr. Hans Ytterberg, Mr. Dan Svanell, Ms. Monica Andersson, Ms. Elisabeth De Figueiredo, Ms. Sang Nyman, Ms. Kristina Hulting, Mr. Per Arne Stroberg, Ms. Christine Lundberg, Ms. Charlotta Bredberg, Ms. Lena Forsgren, Ms. Lisa Fredriksson, Ms. Kerstin Jansson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Toufik Salloum\*, Mr. Suleiman Sarra, Mr. Faycal Khabbaz Hamoui, Mr. Mohammad Khafif, Mr. Ayman Raad, Mr. Hussein Ali, Ms. Souheila Abbas, Mr. Moussa Armoush, Mr. Fadi Yaziji, Mr. Mamdouh Hamad

泰国

Mr. Laxanachantorn Laohaphan\*, Ms. Krisana Chandrababha\*\*, Mr. Pravit Chaimongkol\*\*, Ms. Sauwarot Kanchanapoom\*\*, Ms. Kanchana Patarachoke, Mr. Krairavee Sirikul, Ms. Phantipa Iamsudha, Mr. Apirat Sugondhabhirom, Mr. Nadvavathna Krishnamra, Mr. Supark Prongthura, Ms. Chana Sindhvananda

多哥

Mr. Katari Foli Bazi\*, Ms. Nakpa Polo, Ms. Abra Mawunya Tay

乌干达

Mr. Harold Acemah\*, Mr. Nathan Iumba, Mr. Arthur Gakwandi, Mr. Nathan Ndoboli, Mr. Dennis Mana, Mr. Lucian Tibaruha

乌克兰

Mr. Valery Kuchinsky\*, Mr. Mykhailo Skuratovaskyi\*\*, Mr. Igor Sagach, Ms. Dina Martina, Ms. Ivanna Markina, Mr. Pavlo Ore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s. Audrey Glover\*, Mr. Simon Fuller\*\*, Ms. Caroline Rees\*\*, Ms. Barbara Woodward, Mr. Paul Bentall, Mr. Peter Connolly, Mr. Richard Wood, Ms. Susan McCrory, Mr. Matthew Middlemiss, Mr. Nicolas Joseph, Ms. Elizabeth March, Mr. Jon Benjamin, Mr. Bob Last, Mr. Robert Dixon, Mr. Anthony McDermott, Ms. Catherine Masterman, Mr. Babu Rahman, Mr. Stephen Hickey, Mr. Iain Willis, Ms. Jane Logan, Ms. Yvonne Chapman, Mr. Edward Inglett, Ms. Victoria Wason, Ms. Roberta Guerrina, Ms. Jackie Patterson

美利坚合众国

Mr. Kevin Edward Moley\*, Mr. Jeffrey DeLaurentis\*\*, Mr. Lorn Craner, Mr. Kim Holmes, Mr. James Foley, Ms. Jackie Sanders, Ms. Ellen Sauerbrey, Mr. Michael Southwick, Mr. Richard Aker, Ms. Laura Ballman, Ms. Nicole Bibbins, Mr. Mark Buggy, Mr. Christopher Camonovo, Mr. Joel Danies, Ms. Melissa Davies, Mr. Rafael Foley, Mr. Carl Fox, Ms. Catherine Gorove, Mr. Robert Gribbin, Mr. Robert Hagen, Mr. John Davies Hamill, Mr. Simon Henshaw, Mr. John Herzberg, Mr. David Hohman, Mr. Thomas Johnson, Mr. Mark Lagon, Ms. Anita McBride, Ms. Amy McKee, Ms. Sasha Mehra, Mr. Michael Peay, Ms. June Carter Perry, Mr. Steven Solomon, Mr. Charles Stonecipher, Mr. Alexander Tounger, Mr. Mark Falcoff, Mr. Allan Gerson, Mr. Malik Hasan, Ms. Phyllis Kaminsky, Mr. Richard Wall, Ms. Tatiana Gfoeller Volker, Ms. Nina Schou

乌拉圭

Mr. Carlos Pérez del Castillo\*, Mr. Pablo Sader, Mr. Ricardo González, Mr. Carlos Sgarbi, Mr. Ramón Franco, Mr. Fernando Lugris, Ms. Alejandra de Bellis, Mr. Alejandro Arregui

委内瑞拉

Ms. Blancanieve Portocarrero\*, Mr. Víctor Rodríguez Cedeño\*, Ms. María Cristina Pérez Planchart, Ms. Madai Hernández, Mr. William Santana, Mr. Vladimir Gonzalez Villaparedes, Mr. Rafael Hands

越南

Mr. DaoViet Trung\*, Mr. Ngo Quang Xuan\*\*, Mr. Troung Trieu Duong, Mr. Pham Qang Vinh, Mr. Nguyen Thiep, Mr. Tran Dai Quang, Mr. Nguyen Quang Thang, Mr. Bui Quang Ba, Mr. Tran Van Thanh, Mr. Bui Quang Minh, Ms. Hoang Bich Lien, Ms. Nguyen Thu Thu Quynh, Ms. Phung Lan Huong

津巴布韦

Mr. Patrick Chinamasa\*, Mr. Boniface Chidyausiku\*\*, Mr. Chitsaka Chipaziwa\*\*, Ms. Beatrice Mutetwa, Mr. Samson Mukanduri, Mr. Samuel Mhango, Mr. Felix Maonera, Mr. R. Chibuwe, Mr. Brighton Mugarisanwa, Ms. W. Moyo, Mr. Cleopas Zvirawa, Mr. T. Nzombe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	格鲁吉亚	荷兰
阿尔巴尼亚	加纳	新西兰
安道尔	希腊	尼加拉瓜
安哥拉	几内亚	尼日尔
阿塞拜疆	海地	尼日利亚
孟加拉国	洪都拉斯	挪威
巴巴多斯	匈牙利	阿曼
白俄罗斯	冰岛	巴拿马
贝宁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不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葡萄牙
玻利维亚	伊拉克	卡塔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色列	摩尔多瓦共和国
博茨瓦纳	意大利	罗马尼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牙买加	卢旺达
保加利亚	约旦	圣马力诺
布隆迪	哈萨克斯坦	塞尔维亚和黑山
柬埔寨	科威特	新加坡
哥伦比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洛伐克
刚果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科特迪瓦	黎巴嫩	索马里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西班牙
捷克共和国	立陶宛	瑞士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卢森堡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丹麦	马达加斯加	东帝汶
吉布提	马里	突尼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耳他	土耳其
厄瓜多尔	毛里塔尼亚	土库曼斯坦
埃及	毛里求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萨尔瓦多	摩纳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蒙古	乌兹别克斯坦
厄立特里亚	摩洛哥	也门
爱沙尼亚	莫桑比克	赞比亚
埃塞俄比亚	缅甸	
芬兰	尼泊尔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部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事务处

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机制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贸易组织

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洲委员会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欧洲联盟	伊斯兰会议组织
国际移徙组织	世界粮食计划署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各国议会联盟

## 非政府组织

### 全面咨商地位

国际发展机构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自由国际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世界医师协会—国际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无国界医生组织(国际)
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跨国激进党
方济各会国际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合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中国联合国协会
国际妇女联盟	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世界劳工联合会
士兵争取和平国际协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	国际崇德社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 专门咨商地位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	全印度妇女会议
妇女国际之声	全印度妇女教育基金协会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美洲法学家协会
非洲国际比较法律学会	美国犹太人委员会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大赦国际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
瑞士艾滋病信息协会	圣公会协商委员会
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	反奴役国际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阿拉伯人权组织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亚洲研究与开发组织中心  
亚洲移民中心  
世界农村妇女协会  
防止酷刑协会  
社会与教育援助组织协会  
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  
突尼斯自力发展和团结协会  
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委员会  
巴哈教国际联盟  
开罗人权研究所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  
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  
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  
住房权利和驱逐住客问题中心  
改革  
中国人权研究会  
基督教授助机构  
基督教民主国际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国际委员会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  
犹太人各组织协商理事会  
世界南方移民协调会  
圣约社  
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  
保护儿童国际  
达卡阿赫萨尼亚使团  
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  
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自由之家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安息日教友大会  
妇女共同努力基层组织  
国际团结集团  
国际生境联盟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人权倡导者协会  
人权互联网  
人权观察社  
印度教育理事会  
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土著世界协会  
宗教间国际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国际种族研究中心  
国际依法保护人权中心  
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囚犯国际委员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

国际人权法小组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国际笔会  
机会无限制国际协会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国际人权服务社  
本土事务国际工作组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伊斯兰非洲救济处  
伊朗伊斯兰妇女协会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委员会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  
韩国妇女协会联盟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移民权利国际  
古巴促进和平及民主运动  
国际移民妇女协会全国联合会  
古巴全国法学家联合会  
荷兰土著人民中心  
荷兰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新人类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挪威难民委员会  
全国儿童权利监督组织  
布隆迪促进及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组织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  
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  
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  
刑事改革国际  
菲律宾人权信息中心  
权利与民主协会  
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  
尼泊尔农村复兴会  
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南亚人权文献中心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联合国观察组织  
促进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  
印度自愿行动网络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妇女体育基金会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世界革新教会联谊会  
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  
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世界聋人联合会  
世界信息交换中心  
世界母亲运动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世界妇女组织

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世界显圣国际社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协会  
突尼斯无国界青年医生组织

#### 列入名册

全美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  
国民觉悟运动  
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  
世界教育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圣约信徒会  
米格尔·奥古斯丁·普罗·华雷斯人权中心  
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  
克里人大理事会  
社会福利研究和行动团体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土著人民文件、研究和信息中心  
国际文凭组织  
国际天主教女青年协会  
国际教育发展协会  
保护在族裔、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属于  
少数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  
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国际和平学会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  
国际和平局  
国际警察协会  
国际癌症防治联合会  
国际妇女论坛中心  
解放社  
医疗保健发展国际  
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核时代和平基金会  
塞尔瓦斯国际  
国际创价学会  
第三世界防止剥削妇女运动  
3H 组织基金会(健康、幸福、圣洁组织)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世界盲人联合会  
世界伊斯兰召唤学会  
世界和平理事会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 附件三

### 一般性辩论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言者
3 会议工作安排	2	成员：古巴、马来西亚(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10	成员：阿尔及利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古巴
	11	成员：古巴
	16	成员：阿尔及利亚、德国(代表西欧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马来西亚、波兰、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32	成员(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观察员：哥伦比亚、希腊(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挪威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哥伦比亚 非政府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同时代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方济各会国际(同时代表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人权观察社、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同时代表公共服务国际)、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同时代表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
62	成员：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西、德国(代表西欧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巴基斯坦	

<sup>a</sup> 项目标题经酌情缩短。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言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b></p> <p>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p>	10	<p><b>成员：</b>阿尔及利亚、巴林、加拿大 (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p> <p><b>观察员：</b>埃及、厄立特里亚、希腊 (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尼泊尔、挪威</p> <p><b>非政府组织：</b>世界教育协会 (同时代表世界公民协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和世界卫理公会和团结教会女教友联合会)、人权观察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b></p> <p>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p>	11	<p><b>成员：</b>巴林、中国、巴基斯坦 (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b>成员 (行使答辩权)：</b>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b>观察员：</b>阿塞拜疆、埃及、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巴勒斯坦</p> <p><b>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b>以色列、巴勒斯坦</p>
	12	<p><b>成员：</b>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古巴、印度、越南</p> <p><b>成员 (行使答辩权)：</b>古巴、印度、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p> <p><b>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b>安哥拉、阿塞拜疆、摩洛哥</p> <p><b>非政府组织：</b>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保护在族裔、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大同协会 (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社、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 (同时代表古巴妇女联合会和欧洲研究中心)、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同时代表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和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p>
	13	<p><b>成员 (行使答辩权)：</b>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印度、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b>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b>阿塞拜疆、以色列</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 言 者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 歧视...	13	<p>成员：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肯尼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观察员：希腊(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p> <p>观察员(行使答辩权)：拉脱维亚</p>
	14	<p>成员：巴西、加拿大、古巴、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大韩民国</p> <p>观察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立陶宛、挪威、卡塔尔、斯洛伐克、瑞士、也门、教廷</p> <p>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伊拉克</p> <p>其他观察员：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劳工局、世界卫生组织</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言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6</b></p> <p>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续完)</p>	15	<p><b>成员 (行使答辩权):</b> 大韩民国</p> <p><b>观察员:</b> 贝宁、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p> <p><b>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b> 埃及</p> <p><b>非政府组织:</b> 非洲国际比较法律学会 (同时代表宗教间国际和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教育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犹太人各组织协商理事会 (同时代表圣约信徒会和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和平学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机会无限制国际协会、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同时代表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和新人类)、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同时代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和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移民权利国际、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大同协会 (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西蒙·维森塔尔中心、南亚人权文献中心、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 (同时代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16	<p><b>成员 (行使答辩权):</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p> <p><b>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b> 瑞士</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言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p> <p>发展权</p>	16	<p><b>成员：</b> 中国、哥斯达黎加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古巴、肯尼亚、马来西亚 (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中国)、墨西哥、巴拉圭 (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非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b>观察员：</b> 希腊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p>
	17	<p><b>成员：</b>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泰国、乌干达、委内瑞拉</p> <p><b>成员 (行使答辩权)：</b> 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p> <p><b>观察员：</b> 孟加拉国、贝宁 (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尼泊尔、阿曼、卡塔尔、突尼斯、也门</p> <p><b>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b> 卢旺达</p> <p><b>其他观察员：</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p> <p><b>非政府组织：</b> 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同时代表古巴争取和平和人民团结运动和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同时代表 8 个非政府组织)、国际不结盟研究所</p>
	19	<p><b>非政府组织：</b> 美洲法学家协会、欧洲研究中心、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和平学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印度自愿行动网络、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和平理事会</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 言 者
<p>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p>	19	<p>成员：巴林、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观察员：以色列、巴勒斯坦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以色列、巴勒斯坦</p>
	21	<p>成员：加拿大、中国、马来西亚、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观察员：希腊（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以色列、巴勒斯坦</p>
	22	<p>成员：阿尔及利亚、古巴、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 成员（行使答辩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观察员：孟加拉国、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黎巴嫩、摩洛哥、挪威、阿曼、卡塔尔、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也门、巴勒斯坦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以色列 其他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政府组织：古巴妇女联合会（同时代表古巴争取和平和人民团结运动和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同时代表4个非政府组织）、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法律为人服务正文中心、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和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世界犹太人大会（同时代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p>
	23	<p>成员（行使答辩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以色列 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开罗人权研究所、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拯救儿童联盟、西蒙·维森塔尔中心、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联合国观察社、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 言 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9</b></p> <p>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p>	21	<p>成员：苏丹</p> <p>观察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p>
	23	<p>观察员：布隆迪、缅甸</p>
	24	<p>成员：阿根廷、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成员（行使答辩权）：亚美尼亚、古巴、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p> <p>观察员：希腊（代表欧洲联盟）、伊拉克</p> <p>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伊拉克、以色列、巴勒斯坦</p>
	25	<p>成员：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波兰、美利坚合众国</p> <p>成员（行使答辩权）：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津巴布韦</p> <p>观察员：埃及、格鲁吉亚、新西兰、挪威、瑞士</p> <p>观察员（行使答辩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地、伊拉克、卢旺达</p>
26	<p>成员：巴基斯坦</p> <p>成员（行使答辩权）：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津巴布韦</p> <p>观察员：阿富汗、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希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也门</p> <p>观察员（行使答辩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言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9</b></p> <p>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续)</p>	<p>26 (续)</p>	<p><b>非政府组织:</b> 非洲国际比较法律学会 (同时代表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中国人权研究会 (同时代表中国联合国协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同时代表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和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 (同时代表国际人权联盟和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人权联盟 (同时代表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古巴争取和平和人民团结运动 (同时代表古巴妇女联合会和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 (同时代表青年研究中心和古巴全国法学家联合会)</p>
	<p>28</p>	<p><b>成员 (行使答辩权):</b> 古巴、印度、日本、肯尼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b>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b> 安哥拉、阿塞拜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也门</p> <p><b>非政府组织:</b>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阿拉伯人权组织、妇女国际之声、巴哈教国际联盟、欧洲研究中心、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教育发展会、保护在族裔、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南亚人权文献中心、跨国激进党、联合国观察社、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言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9</b></p> <p>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续完)</p>	29	<p><b>成员 (行使答辩权):</b> 亚美尼亚、日本、乌干达</p> <p><b>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土耳其</p> <p><b>非政府组织:</b> 国民觉悟运动、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基督教民主国际、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非洲妇女团结组织 (同时代表 13 个非政府组织)、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安息日教友大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笔会、机会无限制国际协会、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伊朗伊斯兰妇女协会、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自由国际、解放社、世界医师协会国际、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尼泊尔农村复兴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p>
	30	<p><b>成员 (行使答辩权):</b> 马来西亚、苏丹、泰国</p> <p><b>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b> 阿塞拜疆、塞浦路斯、希腊、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新加坡、土耳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0</b></p> <p>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p>	25	<p><b>观察员:</b> 多米尼加共和国</p>
	30	<p><b>成员:</b> 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p> <p><b>观察员:</b> 印度尼西亚</p>
	31	<p><b>成员:</b> 加拿大、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p> <p><b>观察员:</b> 以色列、罗马尼亚、巴勒斯坦</p>
	32	<p><b>成员:</b> 阿根廷、巴林、哥斯达黎加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秘鲁、乌克兰</p> <p><b>观察员:</b> 希腊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p> <p><b>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b> 荷兰</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言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0</b></p> <p>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续)</p>	33	<p><b>成员：</b>阿尔及利亚、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南非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p> <p><b>观察员：</b>塞浦路斯、伊拉克、挪威、瑞士、教廷</p> <p><b>其他观察员：</b>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p>
	34	<p><b>成员 (行使答辩权)：</b>印度</p> <p><b>观察员：</b>博茨瓦纳、埃及、科威特、蒙古、塞尔维亚和黑山、也门</p> <p><b>其他观察员：</b>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p> <p><b>非政府组织：</b>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住房权利和驱逐住客问题中心(同时代表妇女共同努力基层组织)、古巴妇女联合会 (同时代表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同时代表世界正义律师事务所和国际人权法小组)、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同时代表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和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妇女权联盟 (同时代表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同时代表大赦国际)、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同时代表 13 个非政府组织)、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 (同时代表国际妇女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古巴争取和平和人民团结运动 (同时代表古巴全国法学家联合会和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新人类 (同时代表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和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同时代表国际妇女权联盟和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言者
<p><b>10</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续完)</p>	35	<p><b>成员 (行使答辩权):</b> 巴基斯坦  <b>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b> 塞浦路斯、埃及、土耳其  <b>非政府组织:</b> 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反奴役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突尼斯自力发展和团结协会、青年研究中心、基督教民主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圣母友谊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宗教间国际、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和睦团契、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自由国际、解放社、荷兰 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组织、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大同协会 (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第三世界防止剥削妇女运动、跨国激进党、印度自愿行动网络、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p>
<p><b>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p>	35	<p><b>成员:</b>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墨西哥</p>
	36	<p><b>成员:</b>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刚果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拉圭 (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沙特阿拉伯  <b>成员 (行使答辩权):</b> 美利坚合众国  <b>观察员:</b> 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p>
	37	<p><b>成员:</b>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b>成员 (行使答辩权):</b> 印度、巴基斯坦  <b>观察员:</b> 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希腊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伊拉克、挪威、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突尼斯、教廷  <b>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b> 加纳  <b>其他观察员:</b>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言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1</b></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续)</p>	38	<p><b>观察员：</b>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列支敦士登、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土耳其、也门</p> <p><b>其他观察员：</b>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p> <p><b>非政府组织：</b>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教育协会、妇女国际之声、巴哈教国际联盟、欧洲研究中心 (同时代表古巴全国法学家联合会和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基督教民主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犹太人各组织协商理事会 (同时代表圣约信徒会和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 (同时代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方济各会国际、基督和平会国际、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欧洲民族联盟联合会、古巴妇女联合会 (同时代表古巴争取和平和人民团结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安息日教友大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同时代表机会无限制国际协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同时代表 9 个 非政府组织)、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和平学会、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同时代表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新人类和妇女委员会教育合作学社)、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笔会、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自由国际、南亚人权文献中心、跨国激进党、反战者国际、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 (同时代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 言 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1</b></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续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9</p>	<p><b>成员 (行使答辩权):</b> 喀麦隆</p> <p><b>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b> 安哥拉、塞浦路斯、埃及、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土耳其</p> <p><b>非政府组织:</b>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亚洲研究与开发组织中心、防止酷刑协会、澳大利亚海外援助理事会、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青年研究中心、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非自愿失踪受害者家属协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自由之家、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人权观察社、土著世界协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反对酷刑协会、保护在族裔、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解放社、无国界医生组织(国际)、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荷兰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组织、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大同协会 (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第三世界防止剥削妇女运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世界革新教会联谊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突尼斯无国界青年医生组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2</b></p> <p>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0</p>	<p><b>成员:</b> 阿尔及利亚、巴林、加拿大 (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智利、中国、古巴、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 (同时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p> <p><b>观察员:</b> 希腊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立陶宛 (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 言 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2</b></p>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续)	41	<p><b>成员：</b>亚美尼亚、喀麦隆、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苏丹、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p> <p><b>观察员：</b>孟加拉国、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挪威、西班牙、瑞士</p> <p><b>其他观察员：</b>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劳工局</p>
	42	<p><b>观察员：</b>阿尔巴尼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列支敦士登、摩洛哥、阿曼、菲律宾、也门</p> <p><b>其他观察员：</b>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p> <p><b>非政府组织：</b>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社会福利研究和行动集团、人权倡导者协会(同时代表机会无限制国际协会)、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 (同时代表 9 个 非政府组织)、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同时代表 10 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 (同时代表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和日本和睦团契)、国际不结盟研究所、韩国妇女协会联合会、解放社、古巴争取和平和人民团结运动 (同时代表古巴妇女联合会和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 (同时代表古巴全国法学家联合会)、跨国激进党、突尼斯全国妇女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言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2</b></p>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续完)	44	<p><b>成员 (行使答辩权):</b> 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p> <p><b>非政府组织:</b>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澳大利亚海外援助委员会、妇女国际之声、住房权利和驱逐住客问题中心、青年研究中心、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伊朗伊斯兰妇女协会、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国际妇女人权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协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p> 儿童权利	45	<p><b>成员:</b>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 (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巴林、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越南</p> <p><b>成员 (行使答辩权):</b> 亚美尼亚</p> <p><b>观察员:</b> 希腊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言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3</b></p> <p>儿童权利(续完)</p>	46	<p><b>成员：</b> 喀麦隆、德国、委内瑞拉</p> <p><b>成员 (行使答辩权)：</b> 乌干达、越南</p> <p><b>观察员：</b> 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埃及、加纳、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蒙古、尼泊尔、挪威、阿曼、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也门</p> <p><b>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b> 塞浦路斯、以色列、土耳其</p> <p><b>其他观察员：</b>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劳工局、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p> <p><b>非政府组织：</b> 反奴役国际、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圣约社、保护儿童国际、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 (同时代表 9 个非政府组织)、方济各会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安息日教友大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 (同时代表机会无限制国际协会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协会)、国际妇女权联盟 (同时代表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同时代表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同时代表 5 个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 (同时代表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同时代表 5 个非政府组织)、伊斯兰非洲救济处、拉丁美洲失踪的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解放社、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p>
	47	<p><b>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b> 洪都拉斯</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 言 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5</b></p> <p>土著问题</p>	43	<p><b>成员：</b>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p> <p><b>观察员：</b> 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厄瓜多尔、新西兰、菲律宾、瑞士</p> <p><b>非政府组织：</b> 全美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AFREcure）、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南亚人权文献中心、跨国激进党</p>
	44	<p><b>成员：</b> 墨西哥</p> <p><b>成员（行使答辩权）：</b> 越南</p> <p><b>观察员（行使答辩权）：</b> 菲律宾</p> <p><b>非政府组织：</b>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美洲印第安人法律联盟、第一部落大会、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协会、世界正义律师事务所（同时代表国际生境联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土著世界协会、宗教间国际、本土事务国际工作组、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土著人民中心、萨米理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4、16、17、18、 19 和 20</b></p> <p>特定群体和个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增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p>	33	<p><b>观察员：</b> 柬埔寨</p>
	41	<p><b>成员：</b> 墨西哥、苏丹、美利坚合众国</p> <p><b>观察员：</b> 菲律宾、土耳其</p>
	47	<p><b>成员：</b>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同时代表拉丁美洲国家集团）、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爱尔兰、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利坚合众国</p> <p><b>成员（行使答辩权）：</b> 古巴</p> <p><b>观察员：</b> 希腊（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p> <p><b>观察员（行使答辩权）：</b> 洪都拉斯、拉脱维亚</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 言 者
<p><b>14、16、17、18、19 和 20</b></p> <p>特定群体和个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增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续)</p>	48	<p><b>成员：</b>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喀麦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巴拉圭 (同时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p> <p><b>观察员：</b>芬兰 (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新西兰 (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p>
	49	<p><b>成员：</b>危地马拉、墨西哥、塞内加尔、塞拉利昂、乌克兰</p> <p><b>观察员：</b>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洪都拉斯、摩洛哥、挪威 (代表北欧国家)、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瑞士、土耳其</p> <p><b>其他观察员：</b>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劳工局、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独立马耳他骑士团</p>
	51	<p><b>国家机构：</b>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洪都拉斯国家人权委员会、突尼斯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丹麦人权协会、委内瑞拉保卫人民协会、欧洲国家机构协调组、瑞士反对种族主义联邦委员会、斐济人权委员会、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澳大利亚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伊比利亚美洲监察人联合会、国家机构国际协调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委员会、马拉维人权委员会、阿尔及利亚促进与保护人权全国协商委员会、尼泊尔人权和基本自由国家委员会、喀麦隆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法国全国人权协商委员会、摩洛哥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阿塞拜疆共和国监察员办公室、瑞典反对种族歧视监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俄罗斯联邦人权问题总统委员会、南非人权委员会、肯尼亚常设人权委员会、乌干达人权委员会</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言者
<p><b>14、16、17、18、19 和 20</b></p> <p>特定群体和个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增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续)</p>	<p>53</p>	<p>成员：智利、波兰</p> <p>成员 (行使答辩权)：亚美尼亚</p> <p>观察员：阿塞拜疆、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匈牙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突尼斯、教廷</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阿塞拜疆</p> <p>其他观察员：欧洲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p> <p>非政府组织：非洲国际比较法律学会 (同时代表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和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全印度妇女会议 (同时代表 4 个非政府组织)、妇女国际之声、巴哈教国际联盟 (同时代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和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同时代表门诺派中央委员会)、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犹太人各组织协商理事会 (同时代表圣约信徒会和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 (同时代表 4 个非政府组织)、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同时代表耶稣会难民服务社)、人权倡导者协会、(同时代表机会无限制国际协会和核时代和平基金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同时代表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和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同时代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和公共服务国际)、移民权利国际、荷兰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同时代表第三世界防止剥削妇女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同时代表非洲国际比较法律学会和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核时代和平基金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 (同时代表 9 个非政府组织)、跨国激进党、世界革新教会联谊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发言者
<p><b>14、16、17、18、19 和 20</b></p> <p>特定群体和个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增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续完)</p>	<p>55</p>	<p><b>成员 (行使答辩权):</b> 阿根廷、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p> <p><b>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b> 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海地、土耳其</p> <p><b>非政府组织:</b>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亚洲移民中心、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防止酷刑协会 (同时代表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澳大利亚海外援助委员会、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同时代表 4 个非政府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社会福利研究和行动集团、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人权观察社、印度教育理事会、土著世界协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同时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保护在族裔、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同时代表 6 个 非政府组织)、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 (同时代表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荷兰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同时代表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and 第三世界防止剥削妇女运动)、大同协会 (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南亚人权文献中心、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同时代表国际生存权利组织)、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p>

## 附件四

###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了 86 项决议和 18 项决定。
2. 有些决议和决定涉及的任务，或者不引起实务费用，或已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开列了经费。
3. 在对涉及方案预算的决议和决定作出决定之前，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2 条第 10 款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向委员会口头通报了满足这些决议和决定中的要求所涉的估计费用。
4. 委员会还获悉，考虑到在第 2003/18、第 2003/34、第 2003/57、第 2003/77 号决议以及第 2003/107 和第 2003/114 号决定中计划开展的一些活动所需的费用总额在通过这些决议和决定时尚无法确定，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时提请理事会注意秘书处对这些费用、包括对所需任何额外费用的审查结果。<sup>a</sup>
5. 口头发言述及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涉及长期性活动。已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中为这类活动划拨了资金。因此，在通过这些决议和决定后，不需额外划拨资金。

---

<sup>a</sup> 另见 200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附件五

###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 决定及主席代表委员会作出的声明

#### A.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文件 E/CN.4/2003	采取的 行动	编号	标题 <sup>a</sup>	通过的 方式	详情 <sup>b</sup>	报告的相 关段次
<b>议程项目 3: 会议的工作安排</b>						
	决定	2003/101	增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未经表决		<b>16-17</b>
	决定	2003/102	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b>18-21</b>
	决定	2003/114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b>47-50</b>
	决定	2003/115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日期	未经表决		<b>47-50</b>
	决定	2003/116	主席团闭会期间的活动	未经表决		<b>47-50</b>
<b>议程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 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 领下的民族的适用</b>						
L.5	决议	2002/1	西撒哈拉问题	未经表决		<b>62-63</b>
L.7	决议	2002/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 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记录表决	37/9/7	<b>64-67</b>
L.9	决议	2002/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记录表决	51/1/1	<b>68-73</b>
<b>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b>						
L.16	决议	2002/4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记录表决	32/14/7	<b>82-86</b>
L.4	决议	2003/30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 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 落实和后续行动	记录表决	38/1/13	<b>87-98</b>
	决定	2003/103	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b>77-78</b>

<sup>a</sup> 议程项目标题经酌情缩短。

<sup>b</sup> 在进行表决的情况下，括号中的数字代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文件 E/CN.4/2003	采取的 行动	编号	标题 <sup>a</sup>	通过的 方式	详情 <sup>b</sup>	报告的相关 段次
<b>议程项目 7: 发展权</b>						
L.14/Rev.1	决议	2003/83	发展权	记录表决	47/3/3	<b>104-113</b>
<b>议程项目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 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 问题</b>						
L.3	决议	2003/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权 情况	记录表决	31/1/21	<b>118-123</b>
L.12	决议	2003/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记录表决	35/5/15	<b>124-129</b>
L.18	决议	2003/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 民点	记录表决	50/1/2	<b>130-135</b>
<b>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 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b>						
L.8	决议	2003/8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 权情况	记录表决	32/1/20	<b>163-167</b>
L.29	决议	2003/9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未经表决		<b>174-175</b>
L.31/Rev.1	决议	2003/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 的人权情况	记录表决	28/10/14	<b>176-181</b>
L.34/Rev.1	决议	2003/11	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记录表决	23/16/14	<b>182-185</b>
L.36	决议	2003/1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b>192-195</b>
L.2	决议	2003/13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记录表决	24/20/9	<b>145-162</b>
L.38	决议	2003/14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记录表决	23/14/16	<b>202-207</b>
L.41/Rev.1	决议	2003/15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b>208-212</b>
L.45	决议	2003/16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b>213-217</b>
L.6/Rev.1	决议	2003/8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记录表决	31/3/12	<b>218-223</b>
	决定	2003/104	根据第1503(XLVIII)号程序作出的 有关乍得的决定	未经表决		<b>226</b>
	决定	2003/105	根据第1503(XLVIII)号程序作出的 有关利比里亚的决定	未经表决		<b>226</b>
	决定	2003/106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未经表决		<b>224-225</b>

文件 E/CN.4/2003	采取的 行动	编号	标 题 <sup>a</sup>	通过的 方式	详 情 <sup>b</sup>	报告的相 关段次
<b>议程项目 10：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b>						
L.15/Rev.1	决议	2003/17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记录表决	36/14/2	<b>243-245</b>
L.21	决议	2003/1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未经表决		<b>246-250</b>
L.22	决议	2003/19	教育权	未经表决		<b>251-253</b>
L.19	决议	2003/2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记录表决	38/13/2	<b>254-258</b>
L.23	决议	2003/21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记录表决	29/14/10	<b>259-264</b>
L.24	决议	2003/22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未经表决		<b>265-270</b>
L.25	决议	2003/23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记录表决	38/15/0	<b>271-276</b>
L.26	决议	2003/24	人权与赤贫	未经表决		<b>277-280</b>
L.27	决议	2003/25	食物权	记录表决	51/1/1	<b>281-287</b>
L.28	决议	2003/2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未经表决		<b>288-291</b>
L.30/Rev.1	决议	2003/27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未经表决		<b>292-296</b>
L.32	决议	2003/28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记录表决	39/1/13	<b>297-300</b>
L.33	决议	2003/29	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未经表决		<b>301-304</b>
	决定	2002/107	社会论坛	记录表决	36/1/16	<b>305-312</b>

文件 E/CN.4/2003	采取的 行动	编号	标 题 <sup>a</sup>	通过的 方式	详 情 <sup>b</sup>	报告的相 关段次
<b>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b>						
L.40	决议	2003/31	任意拘留问题	未经表决		<b>326-328</b>
L.42	决议	2003/3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未经表决		<b>329-333</b>
L.43	决议	2003/33	人权与法医学	未经表决		<b>334-336</b>
L.44	决议	2003/34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未经表决		<b>337-340</b>
L.47	决议	2003/35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记录表决	29/12/2	<b>341-344</b>
L.49	决议	2003/36	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	记录表决	36/0/17	<b>345-354</b>
L.51	决议	2003/37	人权与恐怖主义	记录表决	30/12/11	<b>355-359</b>
L.53/Rev.1	决议	2003/38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未经表决		<b>361-362</b>
L.54	决议	2003/39	司法系统的廉政	记录表决	31/1/21	<b>363-367</b>
L.55	决议	2003/40	劫持人质	未经表决		<b>368-370</b>
L.56	决议	2003/41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未经表决		<b>371-372</b>
L.59	决议	2003/42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未经表决		<b>381-384</b>
L.48	决议	2003/4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未经表决		<b>385-390</b>
L.57/Rev.1	决议	2003/5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记录表决	37/0/16	<b>373-380</b>
L.58	决议	2003/54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记录表决	51/0/2	<b>394-405</b>
	决定	2003/108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未经表决		<b>391-393</b>
<b>议程项目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b>						
L.50	决议	2003/44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未经表决		<b>412-415</b>
L.52	决议	2003/45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未经表决		<b>416-421</b>



文件 E/CN.4/2003	采取的 行动	编号	标 题 <sup>a</sup>	通过的 方式	详 情 <sup>b</sup>	报告的相 关段次
<b>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b>						
L.46	决议	2003/85	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	未经表决		<b>427-429</b>
L.105	决议	2003/86	儿童权利	未经表决		<b>430-437</b>
<b>议程项目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b>						
L.63	决议	2003/46	移民的人权	未经表决		<b>442-444</b>
L.64	决议	2003/47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未经表决		<b>445-446</b>
L.67	决议	2003/4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未经表决		<b>447-450</b>
L.68	决议	2003/49	残疾人的人权	未经表决		<b>451-452</b>
L.70	决议	2003/50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未经表决		<b>453-456</b>
L.71/Rev.1	决议	2003/51	国内流离失所者	未经表决		<b>457-459</b>
L.65	决议	2003/52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未经表决		<b>460-465</b>
	决定	2003/109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未经表决		<b>466-468</b>
<b>议程项目 15: 土著问题</b>						
L.17	决议	2003/55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记录表决	34/15/4	<b>475-479</b>
L.60	决议	2003/56	人权与土著问题	未经表决		<b>481-483</b>
L.69	决议	2003/57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未经表决		<b>484-488</b>
L.72	决议	2003/58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未经表决		<b>489-491</b>
	决定	2003/110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记录表决	34/8/10	<b>492-497</b>
	决定	2003/111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未经表决		<b>498-501</b>
	决定	2003/11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未经表决		<b>502-504</b>

文件 E/CN.4/2003	采取的 行动	编号	标题 <sup>a</sup>	通过的 方式	详情 <sup>b</sup>	报告的相关 段次
			议程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 小组委员会报告……			
L.66	决议	2003/5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未经表决		509-515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			
L.39	决议	2003/6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未经表决		522-524
L.76	决议	2003/61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记录表决	33/16/4	525-528
L.80	决议	2003/62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未经表决		529-530
L.84	决议	2003/63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记录表决	31/15/7	531-534
L.87	决议	2003/64	人权维护者	未经表决		539-541
L.90	决议	2003/65	良好管理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未经表决		542-544
L.91	决议	2003/66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未经表决		545-547
L.93	决议	2003/67	死刑问题	记录表决	24/18/10	548-553
L.94	决议	2003/68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未经表决		554-556
L.95	决议	2003/69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未经表决		557-559
L.99	决议	2003/70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未经表决		560-563
L.100/Rev.1	决议	2003/71	人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未经表决		564-566
L.101	决议	2003/72	法不治罪	未经表决		567-571
	决定	2003/112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未经表决		572-574
	决定	2003/118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3/L.92 及其提出的修改 (E/CN.4/2003/L.106-110)	记录表决	24/17/10	575-585

文件 E/CN.4/2003	采取的 行动	编号	标 题 <sup>a</sup>	通过的 方式	详 情 <sup>b</sup>	报告的相 关段次
<b>议程项目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 运作……</b>						
L.82	决议	2003/73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 人权的区域合作	未经表决		<b>590-591</b>
L.83	决议	2003/7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 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记录表决	32/14/7	<b>592-596</b>
L.88	决议	2003/7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未经表决		<b>597-599</b>
L.89	决议	2003/7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未经表决		<b>600-602</b>
L.96	决定	2003/113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在人权委员会机制活动方面 的运作	记录表决	28/24/1	<b>603-606</b>
<b>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 服务和技术合作</b>						
L.78	决议	2003/7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b>614-616</b>
L.79	决议	2003/7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未经表决		<b>617-619</b>
L.81	决议	2003/7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b>620-623</b>
L.85	决议	2003/80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b>624-628</b>
L.97	决议	2003/81	在乍得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未经表决		<b>629-630</b>
L.98	决议	2003/82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 服务	未经表决		<b>631-633</b>

## B. 主席代表委员会作出的声明

议程项目	事 项	日 期	报告的段次
3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3年4月25日	<b>53</b>
9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3年4月22日	<b>229</b>
19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3年4月25日	<b>634</b>

## 附件六

###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1	2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3/1/Add.1 和 2	2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2003/1/Rev.1 和 Corr.1	2	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3/2- E/CN.4/Sub.2/2002/46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E/CN.4/2003/3 和 Corr.1	11 (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3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3/Add.1 和 Corr.1	11 (b)	_____：递交各国政府的案件和收到的答复摘要
E/CN.4/2003/3/Add.2	11 (b)	_____：访问洪都拉斯的报告
E/CN.4/2003/3/Add.3	11 (b)	_____：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
E/CN.4/2003/3/Add.4	11 (b)	_____：对阿富汗的访问
E/CN.4/2003/4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其中转交关于以传统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第二次专家会议报告
E/CN.4/2003/5	10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和不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米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2/2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5/Add.1	10	_____：访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2002 年 1 月 5-10 日)
E/CN.4/2003/5/Add.2	10	_____：对罗马尼亚的访问(2002 年 1 月 14-19 日)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5/Add.3	10	_____ : 对墨西哥的访问(2002年3月4-15日)
E/CN.4/2003/6	4 和 1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E/CN.4/2003/7	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8	11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E/CN.4/2003/8/Add.1	11 (a)	_____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E/CN.4/2003/8/Add.2	11 (a)	_____ : 对澳大利亚的访问(2002年5月24至6月6日)
E/CN.4/2003/8/Add.3	11 (a)	_____ : 对墨西哥的访问(2002年10月27日至11月10日)
E/CN.4/2003/9	10	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卡塔琳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2/2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9/Add.1	10	_____ : 对印度尼西亚的访问(2002年7月1-7日)
E/CN.4/2003/9/Add.2	10	_____ : 对联合王国(北爱尔兰)的访问(2002年11月24日至12月1日)
E/CN.4/2003/10 和 Corr.1	10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独立专家贝尔纳茨·穆德霍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2/2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11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转递委员会第 2002/91 号决议和第 2002/115 号决定要求的意见的汇编的报告
E/CN.4/2003/12 和 Corr.1	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统计数字: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3/13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2003/14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15	4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报告
E/CN.4/2003/16	5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2/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问题的报告
E/CN.4/2003/17	6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现象，作为促进人权、社会和睦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一个手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3/18	6 全面执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 56/26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18/Add.1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专家讨论会关于执行《德班行动纲领》的报告：就今后的行动交换意见(墨西哥城，2002 年 7 月 1-3 日)
E/CN.4/2003/18/Add.2	6 非洲区域专家讨论会关于执行《德班行动纲领》的报告：就今后的行动交换意见 (内罗毕，2002 年 9 月 16-18 日)
E/CN.4/2003/19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2003)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3/19/Add.1	6 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编写打击种族主义和促进容忍出版物讲习班的报告(巴黎，2003 年 2 月 19-20 日)
E/CN.4/2003/20	6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日内瓦，2003 年 1 月 21-31 日和 3 月 21 日)
E/CN.4/2003/21	6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报告(日内瓦，2002 年 11 月 25-29 日和 2003 年 2 月 3-7 日)
E/CN.4/2003/22	[文号未用]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23	6 2001年9月11日事件之后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境况：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02/9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报告
E/CN.4/2003/24	6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埃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02/6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25	7 公平原则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重要性和适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2002/6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26 和 Corr.1	7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日内瓦, 2003年2月3-14日)
E/CN.4/2003/27	8 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3/28	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3/29	8 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3/30 和 Add.1	8 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德先生关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的报告, 按照委员会第1993/2 A 号和第2002/8号决议提交
E/CN.4/2003/31	9 (a) 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3/32	9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3/33	9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依照大会第57/23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34	9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02/1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35	9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02/2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36	9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3/37	9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3/37/Add.1	9	[文号未用]
E/CN.4/2003/38	9	欧洲东南部的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何塞·库蒂莱罗根据委员会第 2002/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38/Add.1		_____：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的最新情况
E/CN.4/2003/39	9	特别报告员卡迈勒·侯赛因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1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2003/40 和 Add.1	9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2/1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41	9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2/6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2003/42	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格哈特·鲍姆依照委员会第 2002/1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43	9	特别报告员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1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2003/44	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的任务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3/45	9	特别报告员玛丽-特雷瑟·凯塔·博库姆夫人根据委员会第 2002/1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报告
E/CN.4/2003/46	10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2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47	10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3/48 和 Add.1	10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3/49	10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3/50	10 根据委员会第 2002/2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全球化过程中的不歧视基本原则的分析研究：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3/51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问题的报告
E/CN.4/2003/52	10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安妮－玛丽·利津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3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52 和 Add.1	10 _____：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访问(2002 年 12 月 3-6 日)
E/CN.4/2003/53 和 Corr.1 和 2	10 研究《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独立专家哈特姆·克特拉内先生的报告
E/CN.4/2003/54	10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2/2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54/Add.1	10 _____：对巴西的访问(2002 年 3 月 1-18 日)
E/CN.4/2003/54/Add.2	10 _____：对孟加拉国的访问(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4 日)
E/CN.4/2003/55	10 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和不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米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2/49 号决议提交的研究报告
E/CN.4/2003/56	1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乌哈奇－维斯利女士按照委员会第 2002/2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56/Add.1	10 _____ : 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访问(2001年12月3-14日)
E/CN.4/2003/56/Add.2	10 _____ : 对加拿大的访问(2002年10月17-30日)
E/CN.4/2003/57	10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3/58	10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根据委员会第2002/3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59	11 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对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2001/4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60	11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3/61/Add.1	11 (a)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3/62/Add.1	11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2002/3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63	11 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E/CN.4/2003/64	11 增进和巩固民主的进一步措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2002/4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65	11 (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图·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02/4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65/Add.1	11 (d) _____ : 具体国家或领土的情况
E/CN.4/2003/65/Add.2	11 (d) _____ : 对印度尼西亚的访问(2002年7月15-24日)
E/CN.4/2003/65/Add.3	11 (d) _____ : 对沙特阿拉伯王国的访问(2002年10月20-27日)
E/CN.4/2003/65/Add.4	11 (d) _____ : 对意大利的访问(2002年11月5-8日)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66 和 Corr.1	11 (e)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布德尔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2/4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66/Add.1	11 (e)	_____ : 对阿尔及利亚的访问(2002 年 9 月 16-26 日)
E/CN.4/2003/67	11 (c)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 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2002/4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67/Add.1	11 (c)	_____ : 递交各国政府的案件和收到的答复摘要
E/CN.4/2003/67/Add.2	11 (c)	_____ : 对赤道几内亚的访问(2002 年 12 月 2-7 日)
E/CN.4/2003/68	11 (a)	酷刑和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奥多尔·范博芬先生依照委员会第 2002/3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68/Add.1	11 (a)	_____ : 递交各国政府的资料、包括个别案件和收到的答复摘要
E/CN.4/2003/68/Add.2	11 (a)	_____ : 对乌兹别克斯坦的访问(2002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6 日)
E/CN.4/2003/68/Add.3	11 (a)	_____ :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3/69	11 (a)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38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的研究报告
E/CN.4/2003/70 和 Corr.1 和 2	11 (b)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按照委员会第 2002/4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71	11 (b)	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E/CN.4/2003/72	12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3/73- E/CN.6/2003/5	12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74	12	贩卖妇女和女童：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3/75 和 Corr.1	12 (a)	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事态发展(1994 年至 2002 年)：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尔·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5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75/Add.1	12 (a)	_____：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的事态发展(1994 年至 2003 年)
E/CN.4/2003/75/Add.2 和 Corr.1	12 (a)	_____：与各国政府的函件往来
E/CN.4/2003/75/Add.3 和 4	12 (a)	_____：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3/76	13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3/77	13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A·奥图纽先生根据大会第 51/77 号决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E/CN.4/2003/78	13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3/79	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9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79/Add.1	13	_____：对南非的访问(2002 年 9 月 16-26 日)
E/CN.4/2003/79/Add.2	13	_____：对法国访问的初步说明(2002 年 11 月 25-29 日)
E/CN.4/2003/80	14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和秘书处为促进《公约》作出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3/81	14 (d)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或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3/82- E/CN.6/2002/6	14 (b)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83 和 Add.1	14 (d)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3/84	14 (c)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5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85	14 (a)	移徙工人特别报告员加布里埃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6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85/Add.1 和 Corr.1	14 (a)	_____：送交各国政府的函件和收到的答复
E/CN.4/2003/85/Add.2	14 (a)	_____：对墨西哥的访问(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6 日))
E/CN.4/2003/85/Add.3 和 Corr.1	14 (a)	_____：对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边境地区的访问(2002 年 3 月 7-18 日)
E/CN.4/2003/85/Add.4	14 (a)	_____：对菲律宾的访问(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 日)
E/CN.4/2003/86	14 (c)	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5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
E/CN.4/2003/86/Add.1 和 Add.1	14 (c)	_____：流离失所概况：对苏丹的后续访问
E/CN.4/2003/86/Add.2	14 (c)	_____：流离失所概况：土耳其
E/CN.4/2003/86/Add.3	14 (c)	_____：流离失所概况：墨西哥
E/CN.4/2003/86/Add.4	14 (c)	_____：流离失所概况：菲律宾
E/CN.4/2003/86/Add.5	14 (c)	_____：关于俄罗斯联邦流离失所者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莫斯科，2002 年 4 月 25-26 日)
E/CN.4/2003/86/Add.6	14 (c)	_____：关于苏丹南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研讨会的摘要报告(伦拜克，2002 年 11 月 25 日)
E/CN.4/2003/87	14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尤其是预防冲突的办法的第 2002/5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88	14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残疾人的人权研究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进展的报告
E/CN.4/2003/89	1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根据委员会第 2002/63 号决议提交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3/90	15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罗道弗·斯泰芬哈根根据委员会第 2002/6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2003/90/Add.1	15	_____：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来文
E/CN.4/2003/90/Add.2	15	_____：对危地马拉的访问(2002 年 9 月 1-11 日)
E/CN.4/2003/90/Add.3	15	_____：对菲律宾的访问(2002 年 12 月 2-11 日)
E/CN.4/2003/91	15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2/6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92 和 Add.1	15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E/CN.4/2003/93		[文号未用]
E/CN.4/2003/94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伊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2/6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95	1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
E/CN.4/2003/96	17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3/97 和 Add.1	17	法不治罪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3/98 和 Add.1	17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根据委员会第 2001/71 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3/99	17 (c)	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100	17 (c)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3/101	17 (c)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后续行动研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3/102	17	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3/103	17	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3/104	17 (b)	秘书长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希那·吉拉尼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104/Add.1	17 (b)	_____：各国政府的信件往来
E/CN.4/2003/104/Add.2	17 (b)	_____：对危地马拉的访问(2002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 日)
E/CN.4/2003/104/Add.3	17 (b)	_____：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3/104/Add.4	17 (b)	_____：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3/105	17	人权与人的责任：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就委员会第 2000/63 号决议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77 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2003/106	17 (a)	死刑问题：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 2002/7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106/Add.1	17 (a)	_____：会员国关于死刑问题的答复
E/CN.4/2003/107 和 Corr.1	18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7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
E/CN.4/2003/108	18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3/109	18 (b)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2002/8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110	18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111	18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3/112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3/113	1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援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及保护人权方面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3/114	1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彼得·洛伊普雷希特先生根据第 2002/8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115	1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独立专家加尼姆·阿尔纳扎尔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8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3/116	19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路易·儒瓦内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9 下题为“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主席声明提出的报告
E/CN.4/2003/117	10 食物权：秘书处说明
E/CN.4/2003/118 和 Corr.1	3 增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改革人权委员会工作方法，以期加强委员会的促进和保护作用：根据委员会第 2005/115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一组第五十八届会议扩大主席团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扩大主席团提出的建议
E/CN.4/2003/119	11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3/120	11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7/21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4/2003/121- E/CN.6/2003/1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122	6、7、10、 12-15、17 和 18 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书面材料
E/CN.4/2003/123	14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3/124	2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说明
E/CN.4/2003/125	7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3/126	18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说明
E/CN.4/2003/127	6 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书面材料
E/CN.4/2003/128	7、10 至 12、 14 和 1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书面材料
E/CN.4/2003/129	11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提交的书面材料
E/CN.4/2003/130	8 同上
E/CN.4/2003/131	10 同上
E/CN.4/2003/132	3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3/133	14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提交的书面材料
E/CN.4/2003/134	12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3/SR.1-63 <sup>a</sup> 和 E/CN.4/2003/SR.1-63/ Corrigendum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举行的各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

<sup>a</sup> 非公开会议(第 20、21(第一部分)和 27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作为限制分发文件印发。

限制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3/L.1		[文号未用]
E/CN.4/2003/L.2	9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3/L.3	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3/L.4	6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决议草案
E/CN.4/2003/L.5	5	西撒哈拉问题：决议草案
E/CN.4/2003/L.6/Rev.1	9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3/L.7	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决议草案
E/CN.4/2003/L.8	9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3/L.9	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3/L.10 和 Add.1 - 17	21(b)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4/2003/L.11 和 Add.1 - 9	21 (b)	同上
E/CN.4/2003/L.12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决议草案
E/CN.4/2003/L.13/Rev.1	9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3/L.14/Rev.1	7	发展权：决议草案
E/CN.4/2003/L.15/Rev.1	10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决议草案
E/CN.4/2003/L.16	6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决议草案
E/CN.4/2003/L.17	1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议草案
E/CN.4/2003/L.18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L.19	1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决议草案
E/CN.4/2003/L.20	10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3号决定草案的修正案
E/CN.4/2003/L.21	1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决议草案
E/CN.4/2003/L.22	10	教育权：决议草案
E/CN.4/2003/L.23	10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决议草案
E/CN.4/2003/L.24	10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2003/L.25	10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决议草案
E/CN.4/2003/L.26	10	人权与赤贫：决议草案
E/CN.4/2003/L.27	10	食物权：决议草案
E/CN.4/2003/L.28	10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决议草案
E/CN.4/2003/L.29	9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决议草案
E/CN.4/2003/L.30/Rev.1	10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决议草案
E/CN.4/2003/L.31/Rev.1	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3/L.32	10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2003/L.33	10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决议草案
E/CN.4/2003/L.34/Rev.1	9	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L.35	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3/L.36	9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3/L.37	9	津巴布韦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3/L.38	9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3/L.39	17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决议草案
E/CN.4/2003/L.40	11	任意拘留问题：决议草案
E/CN.4/2003/L.41/Rev.1	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3/L.42	11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决议草案
E/CN.4/2003/L.43	11	人权与法医学：决议草案
E/CN.4/2003/L.44	11 (d)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2003/L.45	9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3/L.46	13	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决议草案
E/CN.4/2003/L.47	11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决议草案
E/CN.4/2003/L.48	11 (d)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决议草案
E/CN.4/2003/L.49	11	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决议草案
E/CN.4/2003/L.50	12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决议草案
E/CN.4/2003/L.51	11	人权与恐怖主义：决议草案
E/CN.4/2003/L.52	12(a)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决议草案
E/CN.4/2003/L.53/Rev.1	11 (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决议草案
E/CN.4/2003/L.54	11	司法系统的廉政：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L.55	11	劫持人质：决议草案
E/CN.4/2003/L.56	11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决议草案
E/CN.4/2003/L.57/Rev.1	11 (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决议草案
E/CN.4/2003/L.58	11 (e)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决议草案
E/CN.4/2003/L.59	11 (c)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2003/L.60	15	人权与土著问题：决议草案
E/CN.4/2003/L.61	15	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4 提出的修正案
E/CN.4/2003/L.62	15	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7 提出的修正案
E/CN.4/2003/L.63	14	移民的人权：决议草案
E/CN.4/2003/L.64	14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决议草案
E/CN.4/2003/L.65	14 (c)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决议草案
E/CN.4/2003/L.66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决议草案
E/CN.4/2003/L.67	14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决议草案
E/CN.4/2003/L.68	14 (d)	残疾人的人权：决议草案
E/CN.4/2003/L.69	15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E/CN.4/2003/L.70	1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2003/L.71/Rev.1	14 (c)	国内流离失所者：决议草案
E/CN.4/2003/L.72	15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L.73	11 (c) 决议草案 E/CN.4/2003/L.59 的修正案
E/CN.4/2003/L.74	9 决议草案 E/CN.4/2003/L.2 的修正案
E/CN.4/2003/L.75	11 决议草案 E/CN.4/2003/L.49 的修正案
E/CN.4/2003/L.76	17 鉴于和平是所有的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前提而促进和平：决议草案
E/CN.4/2003/L.77	9 决议草案 E/CN.4/2003/L.2 的修正案
E/CN.4/2003/L.78	1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3/L.79	1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决议草案
E/CN.4/2003/L.80	17 (c)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决议草案
E/CN.4/2003/L.81	1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3/L.82	18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决议草案
E/CN.4/2003/L.83	1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决议草案
E/CN.4/2003/L.84	17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决议草案
E/CN.4/2003/L.85	19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3/L.86	17 人权与人的责任：决议草案
E/CN.4/2003/L.87	17 人权维护者：决议草案
E/CN.4/2003/L.88	18 (b)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决议草案
E/CN.4/2003/L.89	18 (b)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决议草案
E/CN.4/2003/L.90	17 良好管理对增进人权的作用：决议草案
E/CN.4/2003/L.91	1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决议草案
E/CN.4/2003/L.92	17 人权与性取向问题：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L.93	17	死刑问题：决议草案
E/CN.4/2003/L.94	17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决议草案
E/CN.4/2003/L.95	17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决议草案
E/CN.4/2003/L.96	18 (c)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委员会机制活动方面的运作：决定草案
E/CN.4/2003/L.97	19	在乍得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决议草案
E/CN.4/2003/L.98	19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决议草案
E/CN.4/2003/L.99	17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决议草案
E/CN.4/2003/L.100/Rev.1	17	人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决议草案
E/CN.4/2003/L.101	17	法不治罪：决议草案
E/CN.4/2003/L.102	14 (c)	决议草案 E/CN.4/2003/L.65 的修正案
E/CN.4/2003/L.103 和 104	16	决议草案 E/CN.4/2003/L.66 的修正案
E/CN.4/2003/L.105	13	儿童权利：决议草案
E/CN.4/2003/L.106-110	17	决议草案 E/CN.4/2003/L.92 的修正案

各国政府来文系列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G/1	12 (a)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2 年 5 月 1 日和 27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3/G/2	8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2002 年 8 月 5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3	8 2002 年 8 月 19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4	10 2002 年 8 月 2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5	8 2002 年 8 月 26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6	8 2002 年 9 月 9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7	9 2002 年 9 月 16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8	8 2002 年 9 月 3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9	8 2002 年 10 月 14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10	8 2002 年 10 月 18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11	8 2002 年 10 月 28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12	8 2002 年 10 月 28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13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2 年 10 月 30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各国政府来文系列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G/14	8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2002 年 11 月 4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15	13	2002 年 11 月 15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3/G/16	8	2002 年 11 月 18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17	8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18	8	2002 年 11 月 25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19	8	2002 年 12 月 4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20	8	2002 年 12 月 1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21	8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22	11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3/G/23	14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2 年 12 月 5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信
E/CN.4/2003/G/24	8	2002 年 12 月 2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25	8	2002 年 12 月 17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26	8	2002 年 12 月 3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各国政府来文系列文件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3/G/27	8	2003 年 1 月 6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28	14 (a)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2 年 12 月 18 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29	8	2003 年 1 月 1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30	8	2003 年 1 月 2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31	18	2003 年 1 月 21 日列支敦士登外交部长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32	17 (d)	2003 年 1 月 6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33	8	2003 年 1 月 3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34	10	2002 年 12 月 20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35	17 (b)	2003 年 1 月 21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2003/G/36	21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3 年 1 月 22 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37	9	2003 年 2 月 11 日古巴共和国外交部长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38	9	2003 年 3 月 3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3/G/39	8	2003 年 3 月 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各国政府来文系列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G/40	8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2003 年 3 月 11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41	18 2003 年 3 月 17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42	11 (e) 2003 年 3 月 10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43	11 (c) 2002 年 8 月 16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44	14 (a) 2003 年 1 月 24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45	10 2003 年 3 月 1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46	11 (d)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3 年 3 月 3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47	9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3 年 3 月 18 日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48	6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3 年 3 月 21 日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2003/G/49	11 (c) 2003 年 3 月 10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50	15 2003 年 3 月 7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2003/G/51	19 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3 年 3 月 14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52	10 2003 年 3 月 14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各国政府来文系列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G/53	11 (a) 2003 年 3 月 14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54	11 (a) 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3 年 3 月 20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55 和 56	14 (a) 2003 年 3 月 14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57	11 (b)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3 年 3 月 21 日致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信
E/CN.4/2003/G/58	18 2003 年 1 月 9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59	15 2003 年 2 月 13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2003/G/60	8 2003 年 3 月 2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61	12 (a) 2003 年 4 月 1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3/G/62	10 2003 年 3 月 14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63	11 (b) 2002 年 12 月 16 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64	3 2003 年 4 月 2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件

各国政府来文系列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G/65	9 2003年3月28日奥地利、加拿大、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66	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2003年3月31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3/G/67	11 (a) 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2003年3月20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68	9 2003年3月31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3/G/69	11 2003年4月2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3/G/70	9 2003年4月8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71	9 2003年4月3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72	11 (a)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2003年4月2日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2003/G/73	11 (a)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2003年4月2日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2003/G/74	11 同上
E/CN.4/2003/G/75	5和9 2003年4月3日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以驻日内瓦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的身份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2003/G/76	8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2003年4月9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各国政府来文系列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G/77	8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2003 年 4 月 10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3/G/78	11 (b) 2003 年 4 月 14 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79	9 2003 年 4 月 14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80	11 (b) 2003 年 4 月 14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政治事务和专门机构科科长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2003/G/81	11 (e) 200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3/G/82	11 (b) 2003 年 4 月 23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3/G/83	9 2003 年 4 月 23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3/G/84	17 (a) 2003 年 4 月 23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函
E/CN.4/2003/G/85	17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3 年 4 月 28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信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1	18 (c)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Human Rights Watch,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and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	14 (c)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d Human Rights Watc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3	6 and 1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3/NGO/4	11 (e) and 14 (b)	Idem
E/CN.4/2003/NGO/5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ural Catholic Adult Movemen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3/NGO/6	10	[French only]
E/CN.4/2003/NGO/7	1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nd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nd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8	1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9	11	Idem
E/CN.4/2003/NGO/10	16	Idem
E/CN.4/2003/NGO/11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2	11 (e)	Idem
E/CN.4/2003/NGO/13 and 14	11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Romanian Independent Society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5	11 (d)	Idem
E/CN.4/2003/NGO/16	11 (e)	Idem
E/CN.4/2003/NGO/17	1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Global Fund for Wom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8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9	8	Idem
E/CN.4/2003/NGO/20	12	Idem
E/CN.4/2003/NGO/21	13	Idem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22	17 (c)	Idem
E/CN.4/2003/NGO/23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4	11 (g)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5	11 (g)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inbyun-Lawyer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6	1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oordination française pour le lobby européen des femm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7	14 (d)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Federation of Road Traffic Crash Victim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3/NGO/28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9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3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31	5	Idem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32	6	Idem
E/CN.4/2003/NGO/33	7	Idem
E/CN.4/2003/NGO/34	8	Idem
E/CN.4/2003/NGO/35	9	Idem
E/CN.4/2003/NGO/36	10	Idem
E/CN.4/2003/NGO/37	11 (d)	Idem
E/CN.4/2003/NGO/38	17	Idem
E/CN.4/2003/NGO/39	18	Idem
E/CN.4/2003/NGO/40	1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41	13	Idem
E/CN.4/2003/NGO/42	14 (a)	Idem
E/CN.4/2003/NGO/43	14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for Defence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44	17 (a)	Idem
E/CN.4/2003/NGO/45	19	[Spanish only]
E/CN.4/2003/NGO/46	11 (e)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47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for Defence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48	5	[Spanish only]
E/CN.4/2003/NGO/49	11	Idem
E/CN.4/2003/NGO/50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for Defence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51	11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Council for Torture Victim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52	17 (a) and (b)	Idem
E/CN.4/2003/NGO/53	11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P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54	9	Idem
E/CN.4/2003/NGO/55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56	12 and 1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adre,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57	10	[Spanish only]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58	1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59	1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60	9	Idem
E/CN.4/2003/NGO/61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62	11	[French only]
E/CN.4/2003/NGO/63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64	11 (a)	Idem
E/CN.4/2003/NGO/65	11 (e)	Idem
E/CN.4/2003/NGO/66	14 (b)	Idem
E/CN.4/2003/NGO/67	7	Idem
E/CN.4/2003/NGO/68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69	11 (b)	Idem
E/CN.4/2003/NGO/70	17	Idem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71	1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onsortium for Street Childr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72-76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77 and 78	10	Idem
E/CN.4/2003/NGO/79 and 80	11	Idem
E/CN.4/2003/NGO/81	15	Idem
E/CN.4/2003/NGO/82	18 (c) and 20	Idem
E/CN.4/2003/NGO/83	14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nadian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84 to 8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87 to 89	11 (a)	Idem
E/CN.4/2003/NGO/90	11 (b)	Idem
E/CN.4/2003/NGO/91	11 (c)	Idem
E/CN.4/2003/NGO/92	11 (e)	Idem
E/CN.4/2003/NGO/93 and 94	11 (f)	Idem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95 to 97	12 (a)	Idem
E/CN.4/2003/NGO/98	13	Idem
E/CN.4/2003/NGO/99	14 (a)	Idem
E/CN.4/2003/NGO/100	14 (c)	Idem
E/CN.4/2003/NGO/101	18 (b)	Idem
E/CN.4/2003/NGO/102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03	11 (e)	Idem
E/CN.4/2003/NGO/104	1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Possibilities Unlimite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05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06	10	Idem
E/CN.4/2003/NGO/107	5	Idem
E/CN.4/2003/NGO/108	12	[Spanish only]
E/CN.4/2003/NGO/109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iends of Earth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3/NGO/110	1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111	3	Idem
E/CN.4/2003/NGO/112	14 (c)	Idem
E/CN.4/2003/NGO/113	10	Written statement by the Federation of Cuban Wom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14	12	Idem
E/CN.4/2003/NGO/115	13	Idem
E/CN.4/2003/NGO/116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17	9	Idem
E/CN.4/2003/NGO/118	5 and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yriac Universal Allia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19	5, 6 and 1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erican Indian Law Alliance and Inuit Circumpolar Conferenc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3/NGO/120	18	Idem
E/CN.4/2003/NGO/121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l For Reparations and Emancipation (AFREc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3/NGO/122	14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123	6	[Spanish only]
E/CN.4/2003/NGO/124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25	18	Idem
E/CN.4/2003/NGO/126	15	Idem
E/CN.4/2003/NGO/127	17	Idem
E/CN.4/2003/NGO/128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29	8	[Spanish only]
E/CN.4/2003/NGO/130	9	Idem
E/CN.4/2003/NGO/131	10	Idem
E/CN.4/2003/NGO/132	17 (b)	Idem
E/CN.4/2003/NGO/133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34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Possibilities Unlimite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35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36	9	Idem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137	13	Idem
E/CN.4/2003/NGO/138	14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igrants Right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3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40	6	Idem
E/CN.4/2003/NGO/141 to 143	10	Idem
E/CN.4/2003/NGO/144 to 146	11 (a)	Idem
E/CN.4/2003/NGO/147 to 149	11 (b)	Idem
E/CN.4/2003/NGO/150	11 (f)	Idem
E/CN.4/2003/NGO/151	14 (c)	Idem
E/CN.4/2003/NGO/152	1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53	11 (g)	Idem
E/CN.4/2003/NGO/154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55	13	Idem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156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3/NGO/157	9	Idem
E/CN.4/2003/NGO/158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outh Asian Human Rights Documentation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59	11 (b)	Idem
E/CN.4/2003/NGO/160	18 (b)	Idem
E/CN.4/2003/NGO/161	20	Idem
E/CN.4/2003/NGO/162	9	Idem
E/CN.4/2003/NGO/163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64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Seventh-day Advent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65	11	Idem
E/CN.4/2003/NGO/166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67	11	Idem
E/CN.4/2003/NGO/168	15	Idem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169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70	11 (a)	Idem
E/CN.4/2003/NGO/171	17	Idem
E/CN.4/2003/NGO/172	10, 11, 14 and 18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igration Commission and the Jesuit Refugee Servic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73	10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74	15	Idem
E/CN.4/2003/NGO/175 and 176	10	[Spanish only]
E/CN.4/2003/NGO/177	11	[French only]
E/CN.4/2003/NGO/178 and 17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80	8	Idem
E/CN.4/2003/NGO/181	9	Idem
E/CN.4/2003/NGO/182	10	Idem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183	11	Idem
E/CN.4/2003/NGO/184	17	Idem
E/CN.4/2003/NGO/185	6, 10 and 12	[Spanish only]
E/CN.4/2003/NGO/186	12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ransnational Radical Par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87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88	9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Af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and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89	14 (b)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l for Reparations and Emancipation (AFREc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3/NGO/190	1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sa Alianza/Covenant House Latin Americ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91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92	11	[French only]
E/CN.4/2003/NGO/193	12	Idem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194	9	[Spanish only]
E/CN.4/2003/NGO/195	9	[French only]
E/CN.4/2003/NGO/196	11 (d)	[Spanish only]
E/CN.4/2003/NGO/197	12	Idem
E/CN.4/2003/NGO/198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199	6	Idem
E/CN.4/2003/NGO/200	11 (a)	Idem
E/CN.4/2003/NGO/201	11 (b)	Idem
E/CN.4/2003/NGO/202	13	Idem
E/CN.4/2003/NGO/203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04	9	[Spanish only]
E/CN.4/2003/NGO/205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IAN-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3/NGO/206	14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07	17 (b)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208	11 (d)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ights and Democr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09	5	[Spanish only]
E/CN.4/2003/NGO/210	7	Idem
E/CN.4/2003/NGO/211	8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nd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12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13	10	Idem
E/CN.4/2003/NGO/214	5	[Spanish only]
E/CN.4/2003/NGO/215	8	Idem
E/CN.4/2003/NGO/216 and 217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vimiento Cubano por la Paz y la Soberanía de los Pueblo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18	10	[Spanish only]
E/CN.4/2003/NGO/219	1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vimiento Cubano por la Paz y la Soberanía de los Pueblo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220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ewish Lawyers and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21	5 and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3/NGO/222	11 and 14	Idem
E/CN.4/2003/NGO/223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24	1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25	4 and 1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3/NGO/226	6 and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3/NGO/227	11 (e)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nai B'rit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3/NGO/228	14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ennonite Central Committe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29	3 and 2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3/NGO/230	15	[Spanish only]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231	9	[French only]
E/CN.4/2003/NGO/232 and 233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34 to 236	9	[French only]
E/CN.4/2003/NGO/237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38 and 239	9	[French only]
E/CN.4/2003/NGO/240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41	9	[French only]
E/CN.4/2003/NGO/242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43 and 244	9	[French only]
E/CN.4/2003/NGO/245	12	[Spanish only]
E/CN.4/2003/NGO/246	3	[French only]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24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48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49	5 and 9	[French only]
E/CN.4/2003/NGO/250	15	[Spanish only]
E/CN.4/2003/NGO/251	7 and 10	Idem
E/CN.4/2003/NGO/252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53	6	Idem
E/CN.4/2003/NGO/254	7	Idem
E/CN.4/2003/NGO/255	11 (d)	Idem
E/CN.4/2003/NGO/256	12	Idem
E/CN.4/2003/NGO/257	14 (c)	Idem
E/CN.4/2003/NGO/258	15	Idem
E/CN.4/2003/NGO/259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3/NGO/260	14 (d)	Idem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261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62	17 (c)	Idem
E/CN.4/2003/NGO/263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64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65	9 and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3/NGO/26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67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68	1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69	9	[French only]
E/CN.4/2003/NGO/270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iversal Esperanto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2003/NGO/27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hristian Ai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3/NGO/272	10	[French only]
E/CN.4/2003/NGO/273	14 (c)	Idem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主题索引

<u>主 题</u>	<u>页 次</u>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 乍得(第 2003/81 号决议).....	281
— 利比里亚(第 2003/82 号决议).....	282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3/77 号决议).....	263
武器(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第 2003/112 号决定).....	309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3/14 号决议).....	57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第 2003/69 号决议).....	236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3/16 号决议).....	63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3/79 号决议).....	273
在乍得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第 2003/81 号决议).....	281
主席的声明：	
—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2003 年 4 月 25 日).....	322
—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2003 年 4 月 22 日).....	367
— 在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2003 年 4 月 25 日).....	440
儿 童：	
— 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第 2003/85 号决议).....	286
— 儿童权利(第 2003/86 号决议).....	287
强制性措施(人权与片面)(第 2003/17 号决议).....	67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2003 年 4 月 25 日主席的声明).....	322
补偿(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第 2003/34 号决议).....	12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3/15 号决议).....	58

<u>主 题</u>	<u>页 次</u>
合 作:	
—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第 2003/9 号决议).....	45
—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第 2003/60 号决议) .....	214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第 2003/73 号决议) .....	249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第 2003/108 号决定).....	308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3/13 号决议).....	5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第 2003/26 号决议).....	99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第 2003/106 号决定) .....	307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日期(第 2003/115 号决定).....	311
死刑问题(第 2003/67 号决议) .....	23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第 2003/117 号决定).....	312
人权维护者(第 2003/64 号决议) .....	226
民 主:	
—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第 2003/41 号决议).....	147
— 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第 2003/36 号决议) .....	134
—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第 2003/35 号决议) .....	131
任意拘留问题(第 2003/31 号决议) .....	120
发展(权)(第 2003/83 号决议) .....	282
残疾人(的人权)(第 2003/49 号决议).....	18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 2003/38 号决议).....	140
流离失所者:	
— 国内流离失所者(第 2003/51 号决议) .....	186
—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第 2003/109 号决定) .....	308

<u>主 题</u>	<u>页 次</u>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所有国家实现的问题) (第 2003/18 号决议).....	70
教 育:	
— 教育权(第 2003/19 号决议).....	76
—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第 2003/70 号决议).....	239
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第 2003/101 号决定).....	301
人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第 2003/71 号决议).....	244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第 2003/53 号决议).....	193
食物(权)(第 2003/25 号决议).....	96
人权与法医学(第 2003/33 号决议).....	127
自 由:	
—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第 2003/42 号决议).....	149
—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2003/68 号决议).....	23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 2003/66 号决议).....	230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第 2003/23 号决议).....	90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3/5 号决议).....	35
良好管理的作用(第 2003/65 号决议).....	22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2003 年 4 月 25 日主席的声明).....	440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第 2003/28 号决议).....	104
艾滋病毒/艾滋病:	
— 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 取得药品(第 2003/29 号决议).....	108
—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缺损综 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第 2003/47 号决议).....	174
劫持人质(第 2003/40 号决议).....	146

<u>主 题</u>	<u>页 次</u>
住 房:	
—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第 2003/27 号决议).....	101
—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 足住房的权利(第 2003/22 号决议).....	86
—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第 2003/109 号 决定).....	308
法不治罪(第 2003/72 号决议).....	246
土著问题:	
— 人权与土著问题(第 2003/56 号决议).....	201
— 土著居民问题(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 (第 2003/55 号决议).....	201
—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第 2003/110 号决定).....	309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 的报告)第 2003/111 号决定).....	309
—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第 2003/57 号决议).....	205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 著人民国际十年(第 2003/58 号决议).....	206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第 2003/63 号决议).....	221
主席团闭会期间的活动(第 2003/116 号决定).....	312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3/84 号决议).....	28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第 2003/7 号决议).....	41
司法系统(的廉政)(第 2003/39 号决议).....	144
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 (第 2003/43 号决议).....	15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3/10 号决议).....	46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第 2003/8 号决议).....	43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第 2003/82 号决议).....	282

<u>主 题</u>	<u>页 次</u>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第 2003/52 号决议) .....	190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委员会机制活动方面的 运作(第 2003/113 号决定) .....	310
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第 2003/29 号决议) .....	108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第 2003/2 号 决议).....	28
移 民:	
— 移民的人权(第 2003/46 号决议) .....	169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第 2003/48 号决议) .....	17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第 2003/50 号决议).....	183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3/12 号决议).....	52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第 2003/76 号决议).....	26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第 2003/6 号决议) .....	3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第 2003/74 号决议) .....	252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第 2003/42 号决议).....	149
工作安排:	
—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日期(第 2003/115 号决定).....	311
— 工作安排(第 102 和 103 号决定).....	301,304
—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第 2003/114 号决定).....	311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第 2003/3 号决议) .....	30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第 2003/61 号决议) .....	216



<u>主 题</u>	<u>页 次</u>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第 2003/111 号决定).....	309
残疾人(的人权)(第 2003/49 号决议).....	180
人权与赤贫(第 2003/24 号决议).....	92
程 序:	
— 根据第 1503(XLVIII)号决议的程序作出的有关乍得的决定 (第 2003/104 号决定).....	305
— 根据第 1503(XLVIII)号决议的程序作出的有关利比里亚的 决定(第 2003/105 号决定).....	30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第 2003/75 号决议).....	257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第 2003/62 号决议).....	217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第 2003/30 号决议).....	113
复原(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第 2003/34 号决议).....	129
宗 教:	
—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第 2003/54 号决议).....	197
—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第 2003/4 号决议).....	32
复原(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第 2003/34 号决议).....	129
发展权(第 2003/83 号决议).....	282
食物权(第 2003/25 号决议).....	96
自决权(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 (第 2003/2 号决议).....	28
性取向(推迟审议关于人权与性取向问题的决议草案) (第 2003/118 号决定).....	312

<u>主 题</u>	<u>页 次</u>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3/80 号决议) .....	277
社会论坛(第 2003/107 号决定) .....	307
索马里(提供援助)(第 2003/78 号决议) .....	266
结构调整(的影响)(第 2003/21 号决议) .....	83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第 2003/59 号决议) .....	211
恐 怖:	
— 人权与恐怖主义(第 2003/37 号决议) .....	137
— 既打击恐怖主义, 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2003/68 号决议) .....	234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2003 年 4 月 22 日主席的声明) .....	36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2003/32 号决议) .....	122
有毒废料(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 影响)(第 2003/20 号决议) .....	79
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3/11 号决议) .....	48
西撒哈拉(问题)(第 2003/1 号决议) .....	26
武器(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第 2003/112 号决定) .....	309
妇 女:	
—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第 2003/45 号决议) .....	162
—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 足住房的权利(第 2003/22 号决议) .....	86
—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第 2003/44 号决议) .....	156